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的稿子交出以後，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人希望本座談會能繼續編下去。經過本會的編輯同仁會商的結果，接受他們的建議，乃又簽訂了第十三、十四兩輯的合約。

宋史座談會是我國研究宋遼金元史學者的自動組合，以相互交換研究心得爲主旨。今日國際間研究宋遼金元史的風氣很盛，日本有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的組織，由青山定雄教授主持，定期出版油印本「宋史研究文獻速報」。美國有宋元史研究彙報(Bulletin Sung & Y'uan Studies)的出版，由康奈爾大學歷史系彼德森 (Charles A. Peterson) 先生主其事。歐洲方面過去由白樂日 (Etienne Balazs) 領導的宋史研究計畫，雖早已結束，然西德慕尼黑大學傅海波 (Herbert Franke) 教授主編的宋代名人傳(Sung Biographies)已於一九七六年在德國出版；法國巴黎大學吳德明(Yves Hervouet)教授主編的宋代書錄(A Sung Biliography)於一九七八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出版。我們爲了與各國的研究機構或個人互通聲氣，這宋史研究集的出版是有其必要的。

第十三輯收有論文十三篇，包括宋代的理學、宗教、政治、經濟、財政、科技、人物以及書誌等，都三十萬言，希望國內外同道多予指教。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日

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陳榮捷著　萬先法譯……一
南宋湘學與浙學……吳　康……三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上）……金中樞……六一
南宋君主和言官……劉子健……一九一
北宋之邊防……林瑞翰……一九九
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方　豪……二三一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宋　晞……二五九
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梁庚堯……二八一
宋代書禁與槧本之外流……李孟晉……三一九
羅願著作考……程光裕……三二九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王德毅……三四五
遵堯錄史事疏證……梁天錫……三五九
岳武穆夫人李孝娥女士事蹟……李　安……四七三

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

陳榮捷著
萬先法譯

陳榮捷先生原著："Chu Hsi's Completion of Neo-confucianism"，為法巴黎大學華學大師E. Balazs 紀念論文集而作，載于E. Balazs 巨著「宋學」"Sung Studies"一書中。陳先生著作等身。現任美國Chatham College退休榮譽教授。在美國普林斯頓、哈佛、加州、哥倫比亞等著名大學宣揚中國思想，並翻譯儒佛經籍，在當代實無出其右。六祖壇經、近思錄、傳習錄、俱有英譯本。其論著散見國內外雜誌。承陳先生郵贈本譯文英文原著，謹譯出藉酬獎掖後學之盛情。道遠難以請益，當自負謬誤之責。附註中有僅引書名卷頁數而未引出原文者極多，茲特引錄原文原句，此雖使篇幅增繁，然一以便省讀者之翻閱，二以使讀者得進窺陳先生於新儒學寢饋之深與治學方法之密。自信費時固多，功不唐捐。又陳先生文中亦有摘譯諸儒原文，而未加引號者，譯者特於諸儒文集中察出原文，仍保持原句為譯文，此不僅意在存眞，且使讀者多能遽契先儒論學論道之本來面目與精神耳。

——譯者

治中國思想者，咸知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爲將新儒學導至最高發展最偉大之新儒家，但其貢獻之在哲學上重要性，則殊少論及（註一）。宋史引述朱熹高足黃幹語：「道之正統，由孔……孟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先生而始著。」（註二），但宋史於朱子之如何有功於儒學亦未予闡述。黃幹於其朱子行狀中謂其師於周程張邵四先生之書，爲之「裒集」「發明」，但勉

齋亦未有所闡發（註三）。自來學者固多覺察朱子之重要貢獻，但若非概括之論述，徒謂朱子集新儒學之大成，即僅簡述朱子學術之一、二點，幾無一能外乎此者。吾人應特別認識朱子於儒學之基本改變以及其改變之哲學上的重要性。

「集大成」一詞乃孟子用以贊述孔子，猶之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推孟子之意，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註四），孔子乃聖之時者也（註五）。依朱子之釋，三子爲一小成，而孔子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註六）。當其訓釋孔子之際，朱子或未遑以大成自居，但若就新儒學而論，朱子之所成就者，亦正如孔子集前聖之成就。

朱子之集大成，約有三端，即新儒家哲學之發展與完成，新儒學傳受道統之建立以及四子書之輯注。凡此俱關涉儒家哲學、儒家傳統以及儒家資料與方法。而此一集大成，姑無論僅爲一種綜合、一種重建、或爲一種創造、俱屬仁智互見（註七）。朱子固未運用任何儒學新資料或創造任何新名詞，但朱子所予新儒學之新特質與新完成，此實無可否定。其影響予中國、韓國，以及日本思想者，達數百年之久，自未能視爲一歷史上偶然事件也。

一、新儒家哲學之完成

朱子於新儒家哲學之完成，誠有多端，茲從四方面論述之：

㈠確定新儒家之方向：新儒家在第十一世紀之興起，固由於儒學攻擊漢代經典版本注疏之學以及唐代文學之研求。而佛學發展之挑戰與夫宋代建國以來，社會與政治改革之迫切，其勢俱需要在

觀念研討上，有所轉移。因之，經籍中之春秋與易經在當時尉爲鑽研興趣之熱潮。所謂宋學三先生胡瑗、孫復與石徂徠，均孜孜于春秋，胡瑗、司馬光、王安石輩則致力予易經講授與撰注，前者探討政府治平之原理，後者示人以待人接物之方法與實務。就儒學歷史言，此一運動之創新，實由於在各方面均已遠離漢唐儒家之學風，因而成爲新儒學，但其學術興趣，基本仍是傳統，亦即仍在個人修養、社會秩序與世界大同。如實言之，學者如司馬光、王安石終乃經世之士。但至十一世紀末，新儒學較高之發展，使儒學進入一新境域。所謂北宋五先生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與邵雍，固不僅有志於經世之務，抑且更進而尋求了解事物之理與性。整個運動由此而推動而發展，名之爲性理之學。

但若以五先生所趨之方向全同，或共同凝集于理之觀念，是亦不然。周敦頤以所著通書及太極圖說見稱。前者之基本觀念爲誠，後者所強調者爲靜（註八），圖說上如謂「無極而太極」。又謂太極動而生陽……陰，兩氣交感，而化生萬物，惟人得其秀而最靈；又謂聖人立人之道，曰仁曰義，而主靜爲本。周子得太極圖于道家陳摶，太極圖說雖在探討上是唯理，而其含有道家氣味則不誤。理字固見于通書（註九），但亦無關宏旨。

理字常見于張載與邵雍文集之中，但此亦不過易經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註十）學說之重述，尚非一種哲學系統之主旨。

在張載，存在之基本要素爲氣。張子認氣與太極爲一，陰陽爲其兩面。就體言，當其發散而未凝聚，氣爲太虛。就用言，當其動靜，其聚散，氣爲太和。在其持久凝聚與發散之過程中，有若干基本法則之運行。如謂物有其對，無物可以孤立。抑且，依理言，物有始終，有聚散。因之，理自

有其重要之地位，但根本要素仍爲氣（註十一）。在邵雍，存在之基本要素爲數，良以宇宙之運行或變動由于神，神則數，數則象，象則器。而數生于理（註十二）。理雖重要，但仍爲之後。能使理之觀念爲其哲學體系之基石者，惟兩程子爲然。事實上，使理之觀念居于中國哲學史最關鍵之地位，以兩程子爲先河。理之觀念初不爲原始儒家所重，亦每爲漢唐時代所忽視。但在佛教之衝擊下，尤在華嚴宗事理合一觀之哲學，發展至頂峯情況之下，早期新儒家亦唯有亦步亦趨，尋摘上述易經語，以爲支援。兩程兄弟亦如其他新儒學所爲，不僅發揮上述易經語之觀念，而且使此理之觀念，爲其整個哲學之中心（註十三）。依兩程言，理同于人之性，物之性。程頤云「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註十四），一物須有一理。」程顥亦云「有物有則，萬物皆有理。順之則易，逆之則難」（註十五）。

吾人復知十一世紀末，新儒學中，約言之，亦有四種趨勢，一爲雖唯理而帶有道家氣息，一爲環繞於氣，一爲數，一爲理。苟朱子所偏好于張、邵之哲學，或周敦頤道家之傾向，則新儒學在以前七百五十年來之往程，必將全異其塗轍。但朱子採擇二程兄弟唯理哲學，尤以程頤思想爲甚，剔致其結果，整個新儒學運動，至今稱之爲理學與程朱學派。

在朱子抉擇中，使新儒學免淪爲道家之厄。吾人前已指陳周敦頤思想著述中之道家成份。新儒家於易經之廣泛興趣，已顯出新儒家已爲道家哲學所吸引，易經一書在前數世紀，固大半用爲道家之占卜。新儒家一（理或氣）生二（陰陽），與二生萬物之基本宇宙論。既爲太極圖說所顯示，亦可于老子書中尋其端緒（註十六）。佛學無論在理之觀念上與心性之學上，俱有莫大之影響。新儒家

固極反佛與反道（註十七），但佛、道兩家學說凌駕儒學之危機曾如是之大而眞實。

如何揚抑於佛老之學，朱子之地位實居關鍵，而朱子抑之。在周敦頤例證上，吾人可知朱子費盡心力，在其太極圖解說中，以儒家辭句解釋道家極顯明之無極觀念。因而揚棄周敦頤于道家之外。在邵雍例證上，朱子更將邵雍棄而不顧。其最佳例證莫于摒棄邵雍于其所輯之近思錄之外。在一一七五年，朱子與呂祖謙兩人，於周敦頤、二程兄弟與張載諸儒全集之中，選輯六二二頁，以代表新儒家之全部教義。此一部近思錄，實是第一部新儒學之專集，並作爲以後性理大全一書之範本，此部性理大全，自一四一五年以至一九〇五年以來用作國家考試取士之資，其影響並籠絡中國思想者達五百年之久。此種輯錄自朱子以至十九世紀以來，實於後來儒家之無數輯錄予以鼓舞與垂範（註十八）。

邵雍完全摒棄于此類輯錄之外。幾未自其全集中直接徵引一節，僅程顥引述其語一次（註十九）。邵雍全集之所以摒棄，乃由于邵子于孔門談論仁義之基本教義，幾至未予論述，但尤爲重要者爲邵子哲學在本質上道家氣味過重。邵雍象數之學得自于道家李之才（註二十），而李則由陳摶所傳授（註二一）。朱子避而不錄邵子者，乃使新儒學遠離于道家之軌道。

朱子之遠離道家之嫌，即在細節上亦然。此於近思錄中朱子曾更改一段，可作明證。在程頤顏子所好何學論原作中，原句有謂「故曰性其情」，又謂「故曰情其性」。朱子將此兩句俱予刪除。良以前一句來自王弼之注易（註二二），在其易注中正反映漢儒性善而情惡之共同信念，而此一信念最受道家之影響。（註二三）

至若張載，朱子雖予盛讚，但其以氣爲終極實體之基本哲學，殊不爲朱子所願接受。依朱子意，氣一於性，但必須依附于理。朱子謂橫渠之於二程，猶伊尹伯夷之於孔子（註二四），伊尹事太甲，伯夷寧餓死而不事武王。孟子雖謂伯夷伊尹之於孔子，其聖一也。但伯夷之成德，爲「非其君不事」，伊尹之成德，爲「何事非君」，惟吾孔子，「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註二五）易言之，張子氣之哲學，得其一偏，而二程理之哲學，則圓融焉。

朱子之宗二程，其爲一哲學性選擇之結果，至爲顯然。姑不論自覺或非自覺，朱子仍引導新儒學，出於唯物論（如張載）或道家之自然主義（如周敦頤與邵雍）之樊籠，而環繞學理之路線邁進。

㈡理與氣關係之釐清：吾人經已說明二程兄弟以理作爲其哲學之骨幹。朱熹以前，二程已將理之觀念發展至最高峯。依二程意，理爲自明，爲自足，爲無所不在，並且主宰萬物。理不增不損。物皆有理，但實質上萬理歸于一理。理卽心，眞實，宇宙秩序，自然法則與宇宙創造之理。物我一理。同時善之長（註二六）。但二程兄弟於理氣關係殊少清晰之闡述。於此方向，其名句爲「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註二七）程顥謂「氣外無神，神外無氣」。程頤亦謂「離了陰陽更無道。」（註二八）程頤並將形而上之道與形而下之器予以細分（註二九）。吾人似可說程顥重在理氣之合，而程頤則重在理氣之殊。但爲此區分二程，則未免過于簡單，蓋適所引程子之名句，乃兄弟兩人之語也。其主要關鍵，則在二程兄弟於理氣關係之闡述，終嫌籠統。理與氣兩者間究相同乎？抑相異乎？若相異，孰爲主從？孰爲先後？朱子及其門人於此問題則反覆辯難，討論極多（註三十）。

亦如二程兄弟，朱子謂「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註三一）但又謂「所謂理與氣，此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爲一物也」。（註三二）朱子將理與氣予以堅強之判分。在朱子，理必須用以闡釋事物之本質與普遍性。理爲形而上，爲一、爲永恆與不變、爲一致、爲事物本質之構成、爲不滅、爲創造之因以及常爲至善。在另一方面，氣則必須用以闡釋形而下，個別性，以及事物之變化。氣爲器，爲多、爲暫時與多變、爲衆殊、爲事物結構之構成、爲可滅、爲創造之具與質料以及具有善與惡。朱子謂「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註三三）吾人或可說，在此理氣之判分下，朱子在基本上宗程頤，但理氣之景象，至朱子則益顯明確。

二程子並不關心理氣如何依存與孰爲先後諸問題。關于前者，朱子之答復，爲理氣未嘗相離。氣未嘗離乎理而獨立，甚爲顯然，良以氣依傍理而行。但理可否離乎氣而獨立？朱子之答復亦爲否定。依朱子意，及此氣之聚，則理亦在焉。理非僅爲意度或抽象。有存在之理，因而理必存在，而存在則需氣。朱子謂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亦惟有是氣，則理有安頓處。理與氣固相離，但亦相即。故就理於氣之關係言，理不能僅謂爲內在或超越，理實兩者俱有（註三四）。

至若理氣孰先之問題，朱熹一再謂未有此事，先有此理。由於理爲形而上，氣爲形而下，氣自較理爲後。甚至在天地未判時，却有此理。但朱子反謂此理是超時間性。朱子謂吾人不能說今日有是理，明日有是氣。朱子似力辯，依邏輯言，在氣依理運行之時，必先有此理，但實際上兩者不能孰爲先後。此或即朱子所謂此本無先後可言，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說先有是理。但朱子自認此

皆不可得而推究。（註三五）

㈢太極觀念之發展：理氣之另一關係則涉及太極觀念。于朱子以前，太極觀念並不重要。二程兄弟從不提及太極（註三六）。張載邵雍亦少論及，有之亦偶然。吾人已知周敦頤著有太極圖說，但周子實以其通書術見稱。太極圖說遠與通書不類，因之有人懷疑周子未有圖說之作（註三七）。朱熹于周子著作中特表揚圖說並予重要地位，使之成爲新儒學哲學之基石。自朱子以來。太極圖說成爲新儒家形而上學討論之起點。圖說已成新儒學之輯錄如近思錄、性理大全諸書之首章。圖說由之亦引起論辯，達數百年之久。誠然，宋元學案爲減少爭論，特將通書置于太極圖說之前（註三八）。但其爭論在哲學性本身，並不較在太極圖眞僞及其解說爲多。太極圖說仍保持新儒家哲學之骨幹。朱子之塑造新儒家哲學，仍以此圖說爲主要基礎。朱子之所爲，非僅只綜合諸儒之不同概念。此非僅爲一結構上之重組或綜合，有如吾人所嘗稱者。朱子學說實爲一有機之重建。此是朱子新儒學獨造之論。或謂爲朱子一家之言，益爲確切。

朱子之取資于太極，須經一番大奮鬥。有如前所指陳，太極圖淵源于道家。朱子之學雖與道家不契，但朱子亦必收斂其矜持而取資于太極圖。此圖亦合「無」之觀念，而此一觀念絕非儒家所能接受。不僅此也，朱子還須闡明二程兄弟爲何於太極圖全然緘默，此爲吾人以後將提及者。朱子雖遭遇此類困難，仍利用此一太極觀念，實以一種具有邏輯性綜合性有機性之新儒家哲學系統，不能無此觀念也。

形而上與形而下之分爲兩撅，每易趨于兩元論或導致孰爲主從。於兩程學說中尙未見顯明。而

於朱子，此種兩橛漸較顯著，因而兩難之困局，亦爲迫切。朱子爲免于此一困局，乃轉而求之於太極觀念。有如朱子所釋，極者至極也，因而太極爲事事物物之極至。更明確言之，太極是理之極至。因之，朱子亦以極亦理也。極亦意指中。此中非爲每一事物之形體之中，乃爲其品性之適中，爲其質地之無過與不及，爲其體性之內在。所以太極實指謂每一事物之最高理則。

太極卽理，更確定朱子導引新儒學步入理之路向。設朱子隨順張載或邵雍對太極之解說，朱子惟有歸結于氣或道家之自然主義。正因張載以太極，基本上爲一氣之流行。在張載太虛太和爲一體，其中便含陰陽二氣（註三九）。邵雍雖謂太極是心，其卒也，太極是數（註四十）。周敦頤未視太極同于理。如實言之，周子于太極與理氣間可能關係未作任何提示。唯有朱子始創明太極卽理。此一創明，便主宰朱子本人以新儒學爲理學之發展。太極同于理之思想，正用以闡釋形而上與形而下之關係，或一與多之關係及創造之過程。

依朱熹，太極仍一普遍之一理，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但此太極，非可視爲靜止形態。有如朱子所說，理無窮盡。有一物卽有一理。太極亦非意謂有一定之盡頭。勿寧意謂爲無限潛力之儲能。因之，新事物不僅可能，抑且爲不可避免。太極是理，亦意謂非虛理而爲實理。朱子嘗以太極或理之極致含陰陽，化生萬物。朱子於太極同于佛家之空，空爲不着一物之說，逕予抨擊。

於此更有一點帶予朱子更多之困難。周敦頤在其太極圖說開宗明義既謂「無極而太極」，則道家氣息自爲顯然，誠以無極一詞實來自老子（註四一）。朱子與其主要學敵陸象山，辯太極無極，書札往復，爭論再三。陸子堅持主無極是道家，不能容許於新儒學中有任何地位（註四二）。朱子

據以力爭，謂無極僅意謂太極是「無聲無臭」，上天之運行，正如中庸上所描述（註四三）。朱子謂「太極無方所，無形體。無地位可頓放。」（註四四）苟屬如此，則周子不以儒家原有名詞以形容太極，而另以道家名詞，徒滋誤解，又何也？在朱子之意，周子恐人以太極爲實物而強搜尋，乃示人以太極爲無形體（註四五）。如周子果有此意，但亦未見周子有何說明。眞實之緣由，則在太極觀念，對于朱子塑造新儒學實不可少，因而雖有太極圖說開章第一句「無極而太極」之爭辯，朱子亦不能不對圖說善加利用。

至若一事一物與宇宙全體之關係，宇宙普遍之一理與萬物分殊衆理之關係，太極觀念曾提供一程式，對諸關係予以調和。程頤主張理一分殊。頤謂「天下之志萬殊，理則一也。」（註四六）張載在其名著西銘中，示人以民胞吾與之愛，但同時在分殊上，親其親，長其長各有特殊道德之份。程頤及諸儒俱盛贊西銘理一分殊之說，亦卽愛之理一，而施于人倫關係則分殊（註四七）。此類思慮，尙偏在倫理。若以其說推之於形而上學之領域，朱子則從兩方面闡發一與多之關係。一、爲理一用殊。合天地萬物皆有同一之理，理是一，但各物復各有其特殊之理，理是多。二、爲太極既爲理之極致而各物亦自有其理，此卽爲物物一太極。因之，太極統萬物而爲一，同時一物各具一太極。大地一大宇宙也，物物一小宇宙也。朱子云「本只是一太極。而萬物各有稟受，又自各全具一太極爾。如月在天只一而已。及散在江湖間隨處可見，不可謂月已分也。」（註四八）月影之譬，使聯想佛家大海衆漚之喻，衆漚出于海而入于海，海爲一，衆漚爲多，一攝多。朱子受之于佛家影響，勿庸置疑。但朱子亦受張載與程頤理一分殊說之激發。亦或受周敦頤此類語式之暗示，如謂「是萬爲一，

一實萬分。一萬各正，大小有定。」（註四九）但有關一與多之關係，直至朱子始有邏輯性之闡述。

太極圖說中，周敦頤闡釋變化過程，爲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陰陽變合，而生五行。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註五十）。於張載爲陰陽之氣相推（註五一）。於程頤，有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註五二）在張載、程頤固謂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而於新事物之創生問題，則置而不論。在周敦頤，有如前述固謂不斷創造之根在靜，而亦置動本身而不問。朱子關於動靜之答復則謂氣之動靜，必有其所以動靜之理，有動之理便能動而生陽，有靜之理便能靜而生陰。朱子此說既未如張載之說太極是動或靜，亦未如周敦頤之說太極，能動能靜，但因太極具有動靜之理，而陰陽之氣賦焉。如此朱子將其理學帶至邏輯之結論，並以其理學，闡解存在本身及其變化之過程（註五三）。

朱子之闡發，更爲生生不已之觀念所加強，此一觀念程頤曾發揮盡致。頤之論點源于易，大易有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註五四）程頤便謂「天地以生物爲心。」（註五五）又謂「天只是以生爲道。」（註五六）又謂「人氣之生，生于眞元，天之氣亦然，生生不窮。」（註五七）朱子於此亦進而謂有創造之理，自有生生不已之幾（註五八）。又一次，理之觀念被確認爲最終之詮釋。

四仁之觀念發展之極致：在儒家傳統，創造之幾或生生不已，不僅爲自然性抑且爲至善。在此方面俱可以仁來闡釋。

仁字在孔門師生中，雖爲一主要課題，但發展至哲學性層次不多。孔子以仁自仁慈意義上專有之德，衍而爲仁愛普遍性之德。據吾人所了解，在原始儒學中，仁爲人之主要品性。孟子謂仁人心

也。漢儒訓仁爲愛，韓愈釋仁爲博愛（註五九）。但綜此觀念之演進，仍止息于倫理之層次。仁之觀念之發展，至二程兄弟乃有一大躍進，尤以小程子爲然。程頤給仁字的新闡釋，仁猶種也（註六十）。仁之諸義之一，爲種子，程頤卽在此基礎上，以仁爲生生之性。於是仁之傳統觀念始有一形而上學之涵義。仁或愛之爲宇宙之德之源泉，乃以其具有創生，生生不已於造化之性。因而謂之爲天地之性。程頤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元者善之長也。此之謂仁。」（註六一）人於體認天命之性所賦與人者在己之際，則已與天合一（註六二）。

綜上觀念，俱已爲朱子所反復闡述。在朱子與門弟子談話以及與師友書札往來中，其於仁與天性，可謂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朱子有仁說一專篇（註六三）。依朱子之言，天地生物之象卽顯諸仁。仁爲生生不已。仁爲乾元，握創造之幾。人之爲仁，乃由天地之心之生物。萬物形成一體，由仁也（註六四）。

朱子在強調仁之創造性一點上，乃嚴守程頤之說。仁，朱子又訓仁爲「心之德，愛之理。」（註六五）朱子深知此理卽天地之心以生萬物之理（註六六）。易言之，朱子復將程頤以創造釋仁之義，置于理之基礎上。惟有由于天地之心以生物之理，始能生愛。此一結論爲儒家倫理予以形而上學之根據。此爲最重要之一步，使儒學成爲新儒學，同時此亦爲最重要之一步，亦卽爲新儒學之完成。

綜上所述朱子之受益於周、張、二程頗多，其中尤爲程頤殊爲顯明，但朱子亦非嚴守傳統，述而不作。實則朱子有述有作，重造儒學。此于朱子於儒家正統傳受系統之處理，更屬曉然可見。

二、道統觀念之完成

朱子之確定道統之傳受系列之事實，爲學者所共知，但其哲學性質，則從未闡發。道統觀念溯自孟子，孟子謂聖人之道由堯舜禹湯文武至於孔子（註六七）。千年以後，韓愈重申其緒並增列周公（註六八）以至文、武，且謂其道統之傳，軻之死，不得其傳焉，並刪除荀子與揚雄（註六九），以此二子或「擇焉而不精」或「語焉而不明」，不足以繼道統之任（註七十）。李翺繼韓愈，亦謂孔子以其道統傳于顏子，子思（註七一）再傳至于孟軻（註七二）。數百年後，程頤謂程顥于聖人之傳，中絕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註七三）。又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其兄顥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註七四）。朱子踵武前賢，有謂道統之傳，溯自伏羲黃帝而孟子而周敦頤以至二程兄弟（註七五）。朱子已一再確定此道統之傳承。

朱子亦如孟子、韓愈，其以直承道統自任，殆無疑義（註七六）。朱子曾隱然自謂幸能私淑於兩程夫子而與聞聖學之傳（註七七）。且明謂及其晚歲，親逢有道（註七八）。姑無論朱子有無自覺身肩斯任，以後朱子學侶、門人、及新儒家固皆視自孔孟而周敦頤而二程子以至朱子之一系列，乃爲正統之學脈。

此正統傳受圖除有輕微變動，有如下表：

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曾子子思……孟子

……周子……二程子……朱子（註七九）

朱子門人黃幹撰朱子行狀謂「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得統之正，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先生而始著。」（註八十）黃幹之言，爲宋史（註八一）與極多數新儒家所肯認（註八二）。

朱子晚歲，於道統傳受，深致惓惓。朱子實爲新儒學創用道統一詞之第一人（註八三）。其在朱子，道統之說，固甚嚴謹。但若如人所說，以爲朱子道統之建立，僅在爲新儒學尋取歷史上之權威或仿佛家祖師傳燈之例，則俱爲大謬。果眞如是，則朱子所從事者僅須順依程頤之路，綿延其脈，止于其自身足矣。但朱子未有盡依程頤之脈絡，且引入若干新因素。朱子如此所爲，並非由於樹立權威或仿效任何佛門祖師宗派之所需，實由於其所領導之新儒學，自宋以來學風所趨，其哲學性之發展，急需一道統相承之新觀念。此一新觀念，亦即限定理爲新儒學之中心觀念。此于吾人論及朱子如何建立道統時，將更可瞭解。

第一、朱子排除漢唐諸儒于傳受正統之列。此不僅是順依程頤之溯道統于孟子。稍前于程頤，石介謂聖人之道自孟子而揚雄王通以至韓愈（註八四），孫復亦納董仲舒入道統之列（註八五），因之在十一世紀道統授受有兩說，一爲由孟子直傳程頤，另一則爲由孟子分經漢唐諸儒以至韓愈。朱子之抉擇至爲明確，置石介與孫復所主張之傳授道統一線於不顧，並斷然摒棄漢唐諸儒于道統正傳之外。朱子之意，頗有異於程頤。程頤主要之意，乃在其兄顥求孔孟之道。返求六經而後得。程頤

亦如新儒家力主學貴「自得」（註八六）。程顥曾謂「天理兩字，却是自家體貼出來」（註八七）。故兩程兄弟是否自覺負有歷史上道統傳受之使命，殊屬疑問。程顥于道統上溯孟子，顯不側重道統之直傳，漢唐諸儒更屬徘徊歧路。但朱子之反對，則自有其哲學上之衡慮。朱子以爲漢唐諸儒實未與聞孔孟之道（註八八）。故謂秦漢以還，文字所傳糟粕而已（註八九）。易言之，漢唐諸儒其于新儒家哲學之內涵，殊無貢獻。

第二、朱子于新儒家中特尊二程。在十一世紀，新儒家中之顯赫者頗不乏人，二程兄弟自非唯一之傑出者。邵雍、張載、司馬光，及其他新儒家各代表不同之思想路線，亦各有其影響力。但朱子選擇二程以代表正統傳受之主要脈絡，張載次之，而其他諸儒則摒棄之。

朱子之所以選擇二程，亦自易于了解，良以二程思想亦正朱子所依以建立其自身哲學之源泉。此卽是朱子之選擇，實質上爲哲學性。由于同一哲學性之緣由，朱子乃以其他新儒家爲附屬，爲旁枝。張邵長于二程，張載且爲二程之表叔，論理、論序，張邵兩子俱應列于二程之前。但朱子於輯錄二程哲學之發展及影響時，嘗置兩子于二程之後（註九十）。誠如吾人所知，邵子之數象哲學，過於道家氣息，實難容許于新儒學中，具有重要地位。張子之哲學頗相契合，但其氣之哲學，其與朱子所發展之新儒家哲學，亦屬過于一偏。朱子謂邵張以及司馬光途雖同歸，而學則殊轍（註九一）。朱子深爲二程之能承繼正統而欽服。嘗謂二程先生獨得孟子不傳之學（註九二）。又謂吾少讀程氏書，已知先生之道學德行（註九三）。

朱子亦併其師李侗而棄之，此誠頗堪指陳。弟子不僅應尊其師，且李侗學于楊時，而二程爲時

之師，故李侗實私淑二程之新儒學，則朱子之增列李侗，應爲事理之自然。但李侗思想旨趣，在方法上，李教學者于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氣象（註九四）。李侗于理學實無所闡發。苟朱子僅志在建立歷史上淵源道統，則以李侗銜接，自屬順理成章。但朱子則必直返二程，以朱子學趣，主要固在哲學性故也。

第三，朱子特擇周敦頤，且列于二程之前。周子之被選以及列于孟子與二程之間，實具有哲學性之確切緣故。朱子此一抉擇，至爲艱難，但亦不能不如此者。程頤雖力謂其兄顥求聖人之道，得孟子後不傳之學，但朱子亦嘗謂周子亦繼斯道之傳（註九五）。並以之授二程先生（註九六）。朱子且特予指明周子傳太極圖于二程（註九七）。二程得其學于通書，通書乃闡易之書，太極思想卽爲易所攝有（註九八）。此一指明，疑辯者衆。卽朱子友人亦有非之者（註九九）。全祖望曾謂朱子乃以二程之學，源于濂溪之第一人，但疑者亦踵相接（註一〇〇）。二程兄弟于一〇四六——一〇四七年從周子遊。事無可疑，其事載于二程遺書（註一〇一）。而疑者則因二程從未贊譽周子，且直稱其號（註一〇二），甚者謂爲「窮禪客」（註一〇三）。窮禪之稱，誠爲一問題，但弟子直稱號，亦非無先例。二程嘗就學於胡瑗，亦直稱「安定」（註一〇四）。然終無實例，以反證二程之未嘗受學于周子。所最感困惑者，卽朱子稱周子授太極圖于二程，而二程於太極圖既未提及，亦殊少論及。程頤謂其兄直返于孟子以得其道，而朱子亦首肯其說，此則與所謂兩程受其學于周子，殊難自圓其說。此或可辯護者，周子爲一橋樑，此或未易細察。但二程果眞受其學于周子，則其兄弟與太極圖竟毫無關聯之情事，實難索解。朱子試圖排解其紛難，乃謂太極圖難求解人，唯程子爲能受之，程

子祕而不示，疑亦未有能受之者，然此說亦難令人信服！（註一〇五）

此一矛盾，縱難解決，但或解釋爲，其間乃歷史性關聯於哲學性關聯之區別。就歷史上言，有如程頤謂天理一字乃自家體認而來。此種道德眞實，乃是直返孔孟。此卽所謂繼孟子以後已絕之傳。但就哲學性言，在兩程兄弟與孟子之間終有一大缺隙。誠如朱子所知，周子其人，正爲彌補其缺隙。在此一哲學性意義上，二程實乃自周子繼其已絕之緒。誠如黃百家所示漢儒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公元（卽周子）崛起，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註一〇六）。誠、性、命、心，太極諸觀念，確俱源于太極圖及通書（註一〇七）。微周子之貢獻，新儒學將有不少之缺隙，微太極圖之觀念，新儒學亦殊缺乏其基礎。此朱子之所以苦心孤詣，以周子爲道統中重要之一環，初無論其哲學含有道家氣味也。

欲知道統之哲學性質之另一途徑，當在檢討新儒家之道統爲何。當朱子于一一八九年第一次採用道統一詞之時，曾引述書經語以描述道統，書經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唯一，允執厥中。」（註一〇八）此或爲偶然之引述。但黃幹在專論道統時，則言之詳確。說明道統授受之哲學性發展之特性。依黃幹意，萬物肇自太極，藉陰陽以運用。允執厥中之中，堯得之於天，舜得之於堯。舜命禹，則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人心、道心、精、一，四者乃禹得之於舜。文、武周公又得禮、敬、義諸德之敎於禹。孔子則得其統于文、武、周公，並以之傳于顏子而爲博文約禮之學，再傳而至曾子而爲格物之學。子思受曾子誠意之學以傳孟子，孟子則敎人收放心與集義。周子則於誠意之說有發展，二程於居敬與格物之學，益爲弘揚。凡此道統中諸義，

俱可尋之於朱子所尊之四書之中，而爲入道之方與道統之廣泛綱領也（註一〇九）。

此一綱領，固較爲武斷，且不足以盡諸儒之學旨或新儒學之發展，但亦能略舉其要點，卽道統之緒，在基本上乃爲哲學性之統系而非歷史性或經籍上之系列。進一步言之，卽道統之觀念，乃起自新儒學發展之哲學性內在需要。吾人已知新儒學之整個觀念，乃建立在理之觀念上。當程頤建基其哲學在理，朱子更致力奠定其整個新儒學系統亦在理。漢唐諸儒于理學，殊無貢獻。卽邵張諸儒之於此，亦僅有一隅之見。因之二程乃被認爲道統傳授之主要血脈。但尚有一儒者，其涵義乃以理爲其整個哲學系統之泉源，周敦頤卽其人也。職是之故，朱子苦心所寄，以周子列于孟子與二程之間。其師李侗，則予以明確之摒棄，以其師于理學無所闡發。

綜上所述，若謂新儒學道統之觀念與佛門祖師傳燈，有任何相似，顯全爲皮相之見。有以爲新儒家之道統乃仿效佛門（註一一〇）。在第八、九世紀佛家祖師傳燈之爭，誠重要一時，誠爲非常動聽之故事。但至十一世紀，尤其至朱子之時，此風已歇。景德傳燈錄直至西元一〇〇四年始予輯錄，而佛門此一爭端久已湮息。禪宗爲傳授系統之最重要宗派，亦已分裂數宗。假若猶謂佛門傳燈之事，在朱子心中隨時尚具份量，實屬可疑。朱子從未討論此一問題。朱子誠有數次與高僧晤談，但均與傳燈無關（註一一一）。朱子不信印度廿八祖能作中國式押韻詩（註一一二）亦不信達摩隻履西歸與禪宗一葉五花之傳說（註一一三）。朱子雖盛贊祖師之偉大，但頗致疑于傳燈錄中許多祖師幾人做得堯舜文武孔子（註一一四）。朱子之仿效宗門祖師，殊無強烈之興趣。不僅此也，佛家傳受，當有傳受之象徵或信物如傳衣，而傳經尤爲重要，至于高度神祕經驗傳受之需要，此尚不言。但在

儒家傳受道統中，則毫無是類因素之存在。至若謂道統乃效法天臺五時八教與華嚴五時，就時間與觀念者言（註一一五），此均爲宗門發展之最高峯，但吾人可謂佛門之分宗別派，在性質言，乃爲各宗派之融合或類併，而新儒學之發展，則爲一邏輯之策劃。此非爲排解不同宗派之紛爭，實爲一單一系統之演進。簡言之，朱子于道統傳受之序列，表面上似基于權威，而實爲一重要哲學性之實質。朱子於處理儒學典籍上，亦屬如此。

三、大學論語孟子與中庸輯注而成為四書

在一一九〇年朱子刊行論孟學庸而成爲四子書問世。自一四一四以至一九一二年，四子書已成爲國家策試取士與學校教育基本之書籍。朱子平日心力瘁於四書，幾近三十年。于一一六三年，時年卅四，撰述論語要義。于一一七二年，朱子不滿意要義之作，復著論語正義。五年後，朱子撰成論語集注與孟子集注，其中選錄有成就之新儒家諸說並參以己意。此外，朱子爲闡釋其論孟諸書集注並爲其自注作辯解，復著有論語或問與孟子或問。于一一八九年，時年六十，朱子完成大學章句與中庸章句。自其表面言之，或問、章句之作或僅是篇節與章句之重訂，益之以若干評釋，但如實言之，亦如朱子早年之注論語與孟子，實以其集注發揮自家之哲學思想。稍晚，朱子復著大學或問與中庸或問。易簀時，尤在病榻改訂大學第六章誠意篇之自注。朱子之於四子書，眞可謂窮畢生之役，其重要甚爲顯然。

論者有謂四書之纂注，朱子不過維持傳統儒家，扶持經籍於不墜而已，朱子亦不過如其他儒家

之徒，從經書中尋求權威而已，朱子強調四書，亦不過狹隘新儒家思想之源泉，而非予以開拓而已。但謹嚴之檢討，殊爲不然，此正將表明朱子之所以予四書之地位，實有其哲學上深遠之理由。四書之問世，容或偶然，但其哲學意蘊，則至爲重大，以其含有：一、脫離五經（註一一六）權威地位之羈絆，二、直探孔孟基本義理之教，三，引介合理之治學（治經）方法。

在十一世紀，新儒學之興起，五經權威已漸失其根據。前此唐代時五經之欽定義疏（註一一七）已不再爲人所接受。新儒家傾向于自由之註釋。正由於孕育于此一新精神之下，孫復與石介研討春秋，司馬光、王安石、張載與程頤各爲易經作注。整個之主旨爲「自得」。因而有「新義」運動之興起，此一運動發軔于孫復之春秋尊王發微，至王安石爲詩、書、禮、三經作註疏而達于最高峯。王安石之影響之大，其註疏被稱爲「新學」。

程頤易傳則尤邁前一步。程頤直是用易傳來合他道理，有時且與本經無涉甚或有悖於本經。誠如朱子所言，易傳乃伊川一家言或程氏之易（註一一八）。在程頤，乃至後來新儒家，五經只是載道之文（註一一九）。伊川之意，學之要務，貴在自得（註一二〇）。

與此一發展平流並進者，爲羣起而對五經之懷疑。自一〇二五年至一一〇〇年，此七十五年間，懷疑之風，頗爲盛行。疑之者甚衆，而歐陽修尤爲首出。歐陽修致疑于春秋三傳（左傳、穀梁傳與公羊傳或三傳作者已躋於經之地位）詩序，以及易經所謂「十翼」之眞僞。五經在中國思想之權威基礎，顯已大爲動搖。不過，雖在此種獨立與懷疑精神之下，五經在早期新儒家之地位，仍是威勢猶存。縱五經僅爲載道之具，而諸儒在其撰述中仍孜孜于此。直至朱熹始將五經權威完全移除。

此亦非謂朱子卽不致力于五經，朱子曾爲五經中之四經作註（註一二一），但其作注態度則大異。首先朱子繼續懷疑精神，甚至全然推翻以往數百年已經建立之權威。朱子疑詩序爲非原作（註一二二）。在朱子，詩序乃後期作者之作品，此輩作者讀詩誤解其意，遂以其中不少男女抒愛或淫佚之詩誤爲寓有美刺道德教誨（註一二三）。朱子之勇猛步調，更爲前人所不敢爲者，朱子以三百五篇中之廿四篇，乃純爲男女情愛之作（註一二四）。朱子推翻自來以古文尚書爲眞之說，指明今書序細膩，不類西漢之文，孔安國注，乃魏晉人文字，其文體不類前漢（註一二五）。此不啻爲十七、十八世紀以來爭論未休古今文尚書眞僞以及其他古本眞僞運動，闢一途徑。朱子信禮記乃秦漢以下諸儒用以解釋儀禮之書（註一二六）。朱子未探易經之眞僞，但一再直認易原爲卜筮之書，非哲理之作（註一二七）。至若春秋，於本經雖未致疑，但于三傳無所採取。朱子謂三家皆非親見聖人（註一二八）。五經之外，於其他經籍亦多致疑。朱子訴謂天下多少是僞書，開眼看得透，自無多書可讀（註一二九）。朱子推翻羣經之眞僞與權威，其範圍之廣，古今實罕與其匹。

朱子對五經態度之激烈，尚可由其隨意更訂經文見之。程顥程頤俱重訂大學各章（註一三〇）。朱子不僅重訂，且爲第五章致知章「補註」，爲格物章補傳，且謂格致之義，古有而今亡。王通續經，儒者斥其僭妄（註一三一），朱子且謂文中子之續經，猶小兒豎瓦屋（註一三二）。但朱子寧受此類責難，雖其責難未見，誠以諸子不僅需要格物之觀念，以成就其哲學體系，且朱子亦殊不欲再拘束于五經傳統權威之下。朱子亦將孝經分章分注，並刪去二三三字。

然而朱子最激烈之觀念，猶在朱子謂經書非絕對之必要。朱子云「借經以通乎理耳。理得則無

俟乎經。」（註一三三）又云「如識得理，經典何爲。」（註一三四）陸象山亦曾宣稱六經爲我注脚（註一三五）。朱子甚至併此注脚而棄之。五經在國家取士與學校教育中仍佔極重要之地位，儒學亦仍以經典爲社會道德之準繩，但在新儒家思想之發展中，經典權威，則經已喪失。在新儒家哲學發展中，朱子轉以四書作替代。

四書之成爲重要，有待于新儒家，尤有待于二程兄弟。論語在漢代僅爲小學所必修。孟子於宋以前，並無一經之地位。韓愈乃首謂讀孟子書，然後知孔子之尊，並以爲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註一三六）。大學與中庸，俱爲禮記中之一篇。就哲學性言，中庸並無地位，直至李翱始採用中庸之意，以撰其復性三書（註一三七）。新儒家中，范仲淹乃爲以中庸爲至德要道之第一人。但仍須待二程兄弟始將四書，尤其論孟，達致顯赫之地位。二程謂吾人須先治論孟，及其法之精，則五經可不治而明（註一三八）。當二程基本上仍重五經之時，朱子則僅重在四書。

自朱子哲學性觀念而論，五經與四書間至少其重要之差異有三。其一，最要者，論孟乃直記孔孟之言而五經爲間接資料。朱子嘗說詩書是隔一重兩重，說易春秋是隔三重四重（註一三九）。今欲直得聖人本意不差，先須于論語孟子中專意，書詩則一以寫史實，一以抒情意（註一四〇）。其二，四書乃理之觀念之源泉，如性、心、仁、義，俱是。朱子云「大學中庸論孟四書道理粲然……何理不可究？何事不可處？」（註一四一）在他方面，易以致精微而不及實事與道德原理，春秋則品評歷史，而不指示修養（註一四二）。其三，四書示吾人以系統治學（治經）方法。朱子於四書之次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朱子釋之曰，先讀大學以定其規模，次讀論語以言其根本，次讀孟

子以觀其發越，次讀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註一四三）。

直探孔孟與重實踐及道德原則，並非源自朱子，但朱子力主四書爲義理之源泉。朱子於四書最重要之貢獻乃在引介新方法，稱之爲格物。朱子置大學爲首，甚至列於聖門最源頭之書論語之前，其主因卽在朱子以大學中有修身治學之模式。大學經文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準此，則治學修身全部歷程之開端卽在格物。物格而後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與平天下，俱可循序獲致。朱子以格物爲先，特爲格物致知，作補傳如下：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敎，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在此極其重要之一章中，其間不少之義蘊，實得之於程頤（註一四四）。但朱子與程頤實質上之差異有二。其一，程頤僅以格物爲修身方法之一，而在朱子則視爲根本之道。

其二，程頤以窮理亦多端，成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而處其當（註一四五）。朱子當亦未忘及此。但格物窮理仍爲首要。程頤以大學爲「初入德之門。」（註一四六）而在朱子，則以大學爲學次第，窮理爲先。自朱子以來，致知先須格物窮理，已爲儒者所共認，吾人頗堪玩味者，王陽明乃朱子之主要學敵，學尊陸象山，象山主心卽理以攻朱子，但陽明亦不反對格物之說，但另訓格物爲正心（註一四七）。陽明認心卽理，朱子則認卽物以窮其理，兩者固正若相反，而致知之

序則同，亦卽在窮理。故就陽明同意格物爲基本之序，以及就陽明如何窮理之不同解釋兩者而論，俱強調一事實，卽朱子已建立新儒學之整個建構于堅固基礎上。在此一意義上，朱子實「集」新儒學整個系統之大成。

註釋

註　一：錢穆在一九四七年九月，思想與時代第十三—十七頁，曾略述其貢獻。

註　二：百衲本宋史卷四二八，頁十九下至廿上。

註　三：黃勉齋集，正誼堂全書本，卷八，三十三頁下。

註　四：據傳統所述，伯夷忠於商，商爲周滅，恥食周粟以至餓死，伊尹事湯建國。柳下惠在孔子以前，曾爲魯吏，以誠實與清廉著稱。見論語衞靈公篇第十三章。

註　五：孟子第五篇萬章下第一章。

註　六：孟子集註萬章下見「孔子之謂集大成」句下朱注。

註　七：如周予同著朱熹第廿一頁（一九三五，上海）有云「朱熹之本體論，實混合周程之說而又與周程各異，朱熹之所以集宋學大成者在此，而朱熹之所以無創見者亦在此」。以及常盤大定所著中國與儒道之關係第三三六頁（一九三〇，東京）兩人俱不以朱熹爲開創者。

註　八：參看陳榮捷譯，中國哲學資料，普林斯頓大學出版，一九六三年。（以後所引，簡稱陳譯，中哲資料）第四六三—四六五頁。

註　九：通書第廿二章篇名性、理、命。並見陳譯，中哲資料，第四七四頁。

註　十：易、說卦第一章。

註　一一：正蒙太和篇第一；並見中哲資料第五〇〇—五〇七頁。

註一二：皇極經世書，四庫備要版卷七下，頁十九下；並見陳譯，中哲資料第四九〇頁。

註一三：參看陳榮捷英文著「新儒學理之思想之演進」一文，載清華學報一九六四年，新四卷第二期頁一二三—一四九；並見萬先法譯文，人生第三十一卷，第六、七期。

註一四：詩經二六〇篇蒸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

註一五：遺書，卷十八，第九頁上，及卷十一，第五頁上，載二程全書，四庫備要版；並見陳譯，中哲資料第六十二節第五四〇頁及第四十八節第五六三頁。

註一六：老子第四十二章，有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

註一七：見陳譯，中哲資料第五四三—五四六頁，六九五頁，七〇〇頁，七一四—七一五頁。

註一八：不佞曾將此類新儒家語文錄，編纂成一目錄，見拙譯「朱子近思錄」一書序言，頁XXXV附註一一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版，一九六七年。

註一九：近思錄卷五第十五節有「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一段；並參見陳譯，近思錄第一六二頁及附註三四。

註二〇：宋史卷四二七，邵雍傳「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聞雍好學嘗造其廬，謂曰：子亦聞物理性命之學乎？雍對曰：幸受教，乃事之。才受河圖洛書宓羲八卦六十四卦圖像，之才之傳，遠有端緒……」

註二一：宋史卷四三五，李之才傳「時蘇舜欽輩亦從（穆）修學易，其未接受者惟之才乎！修之易，受之秋放，放受之陳摶，源流最遠，其圖書象數變通之妙，秦漢以來，鮮有知者。」

註二二：乾卦王弼注「利貞者性情也」—弼注「…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

註二三：近思錄卷二第三節，載伊川顏子所好何學論一文。此文亦見兩程全書伊川文集卷四第一—二頁上，並見陳譯，中哲資料第五四六—五五一頁全譯文。

註二四：朱子語類一八八〇版卷九三第十四頁。譯者按：朱子此意，不僅語類上有是說，在語孟集義序中亦謂「

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朱子文集卷七十五，又按宋子語類，遍尋臺北各圖書館，均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宋咸淳明成化九年正中書局五十一年影印本，並無陳先生所引一八八〇版。故以後各附註所引，俱爲正中版之卷數頁數。但所引頁數，雖未盡同，所引卷數制仍相同，諒無違于語類中之原句，謹此註明。

註二五：孟子卷五，萬章下。

註二六：遺書：「天地生物，各無不足之理」。卷一，第二頁上。「理制天下只是一個理」。卷二上第十九頁上。「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卷十一卷，第五頁上。「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卷十一，第十一頁下。「物則事也，凡事上窮極其理，制無不通。」卷十五，第一頁上。「物我一理，纔明彼，卽曉此，合內外之道也……以事者皆當理會。」卷十八第八頁下九頁上。「在天爲命，在人爲性，論其所主爲心，其實只是一個。」「在天爲命，在義爲理，在人爲性，主于身爲心，其實一也」。卷十八，第十七頁上。「不拘凡眼前，無非是物，物皆有理。」卷十九，第一頁上。「性卽理也」。卷廿二第十一頁上。（同見陳譯，中哲資料第卅一章，第三，廿三，六十二，七〇各節。第卅二章，第十七，四七—四八，五八，六二，六六各節）以及二程全書中程頤易傳，「天下之理一也……雖物有萬博，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卷三第三頁下。「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卷三，第六頁上。「在物爲理」卷四、第廿頁下。（同見中哲資料，第卅二章第七五—七七節。）

註二七：遺書卷六第二頁上。（中哲資料第五三六頁，第卅六節：第五五二頁，第十二節。）

註二八：遺書卷十一，第四頁上。（中哲資料，第五四〇頁第五八節。）又卷十五第十四頁下—十五頁上。「離了陰陽更無道，所以陰陽者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密也。」（中哲資料，第五五八頁，第卅六節。）

註二九：同上註後半註。

註三〇：語類卷九四，第三八一三—三八五二頁，專論周子之書，太極圖，可見篇幅之多。

註三一：同上書卷一，第一頁下。（中哲資料，第六三四頁，第一〇〇節。）

註三二：朱子文集，四庫備要本，書名朱子大全，卷四六，第廿四頁上，答劉叔文書（陳譯，中哲資料，第六三七頁，第一一〇節。）

註三三：同上書，卷五八，第四頁下。（中哲資料，第六三六頁，第一〇九節。）

註三四：語類卷一，第二頁下—三頁下；同見中哲資料第六三四—六三八頁，第一〇〇—一一三節。〔譯者按：卷一，論理氣，朱子有謂「理未嘗離乎氣」。又謂「但有此氣，則理便在其中。」又謂「氣依傍這理行。」「此本無先後之可言。」故理亦內在，亦超越，皆蘊此義。〕

註三五：同上註。

註三六：伊川易傳易序中，固提及太極，如謂「易有太極……太極者道也」，但此序係僞作。

註三七：陸象山，象山全集，四庫備要版，卷二，第五頁下。

註三八：黃宗羲編纂宋元學案第十一章，濂溪學案，有云：「百安謹案。通書傳道之書也，朱子釋之詳矣……性理首太極圖說，茲首通書者，以太極圖說，後儒有尊之者、亦有議之者，不若通書之純粹無疵也。」

註三九：正蒙第一章太和篇（陳譯，中哲資料第五〇五頁第十二—十三節。）

註四〇：皇極經世書卷廿九，第廿六—廿七頁。

註四一：老子第廿八章，有「復歸于無極」一語。

註四二：陸象山，象山全集，詳見卷二，與朱元晦第一書與第二書。

註四三：中庸第卅三章，有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註四四：語類卷九四，第五頁上。

註四五：同上書卷九四，第一頁下—一頁上。

註四六：易傳卷一，第四八頁上。又謂「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卷三，第三頁下。

註四七：張子全書第一篇（陳譯，中哲資料第四九七—五〇〇頁）；程頤，文集，卷五，第十二頁下。—譯者遍查外書六卷，皆無伊川類似語。此想乃見伊川答楊時論西銘書，有謂「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見伊川文集卷五，又見陳譯，近思錄卷二，第八九條（卽訂頑篇）。

註四八：語類卷九四（陳譯，中哲資料，第六三八—六三九頁。）

註四九：通書第二十二章。

註五〇：太極圖說載周子全書第一章（陳譯，中哲資料第六四三—六四四頁。）

註五一：正蒙第一章。

註五二：經說卷一，第一頁下—二頁上。見二程全書。

註五三：語類卷九四：「某解此云，非有離乎陰陽也，卽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離乎陰陽而爲言也。」朱子文集卷五六，第卅三頁下：「極是道理之極致。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只是一個實理，以貫之。」又于「以理言之，則不可謂之有。以物言之，則不可謂之無。」答鄭子上；朱子太極圖說解，載周子全書第一章。

註五四：易經繫辭下，第一章。

註五五：外書卷三，第一頁上。

註五六：遺書卷上，第十三頁上。

註五七：同上，卷十五，第四頁下。（陳譯，中哲資料，第五五三頁，第廿一節。）

註五八：有關生生不已之觀念，可參考拙文「新儒學對罪的問題之抉擇」，載一九五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八期，胡適先生六十五誕辰紀念專號，七七三—七九一頁。

註五九：可參看拙文「儒家仁的觀念之演進」，一九五五年，東西哲學，第四期，二九五—三一九頁。

註六〇：程頤，粹言卷一，第四頁下，如謂「心猶種焉，其生之德，是爲仁也。」載二程全書。

註六一：遺書卷十一，第三頁。（陳譯，中哲資料第五三九頁，第五一節。）

註六二：同上書，如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眞非己也。」卷二，第二頁上；「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第三頁上；「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卷四，第五頁上；「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卷十一，第三頁上。

註六三：語類，卷六，第五頁上—廿三頁下；卷廿，第十四頁上—卅頁下；卷廿五，第二頁上—六頁下；卷五十一，第一頁下—二頁下—卷六一，第二頁下—三頁下；卷六八，第七頁下—八頁下；卷九五第一頁下—五頁下；第十頁上—十一頁下；朱子文集卷六七，第二〇—二一頁，即仁說全篇。（陳譯，中哲資料，第五九三—五九七頁，第六三二—六三三頁。）

（譯者按朱子語類，言仁處甚多，實不及繁引原句，故仍僅註明頁數，如究其詳，可看原書。）

註六四：同上註。

註六五：論語集註卷一，第二頁上。

註六六：語類卷六，第十二頁—十三頁。

註六七：孟子，卷七下盡心篇，堯與舜紀元前三千年傳說中之皇帝；大禹爲夏朝開國之君，約紀元前二一八三—二一七五？湯爲商朝開國之君，約紀元前一七五一—一七三九；文王爲周朝開國之君，約紀元前一一七一—一一二二年。

註六八：周公（紀元前一〇九四年）爲文王之子。

註六九：著有法言。

註七〇：原道，載韓昌黎全集，四庫備要本卷十一，第四頁下。

註七一：顏子爲孔門德行最高弟子，子思（紀元前四九二—四三一）爲孔子之孫，據傳作中庸。

註七二：李翺，李文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一，第七頁。

註七三：伊川文集卷七，第七頁下，明道先生墓表。

註七四：同上註卷七，第六頁下，明道先生行狀。

詩七五：中庸章句序；朱子文集卷八六，「恭維道統，遠自羲軒。集厥大成，允屬元聖。……逮思及興，益以光大。……周程授受，萬理一原。」滄洲精舍告先聖文。

註七六：孟子卷三，滕文公下，如孟子自謂「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也」；韓愈亦自謂「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見註七〇。

註七七：朱熹大學章句序如謂「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子之傳……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

註七八：朱子文集卷八六，「熹以凡陋，少蒙義方，中靡常師，晚逢有道。」見滄洲精舍告先聖文。—譯者按：朱子論語要義目錄序亦謂「而先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晚親有道，竊有所聞。」見文集卷七五，錢穆先生謂有道指李延平。見所著朱子新學案第四册，朱子之四書學，第一八一—一八三頁。

註七九：李元綱聖門事業圖第一圖，傳道正統圖，著于一一七二年。

註八〇：黃勉齋集，卷八，第卅七頁；又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生，而道始行，孔子孟子生，而道始明。孔子之

道，周程張子繼之。周程張子之道，文公朱先生又繼之，此道統之傳，歷萬世而可考也。」卷五，第九頁上，徽州朱文公堂記；「以原學之所自傳，則濂溪周先生實倡其始……新安朱先生實成其終。」卷五，第十一頁下，漢陽州學五先生祠堂記；「新安朱先生稟資高明，厲志剛毅，深潛默識，篤信力行，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之旨，超然獨悟……周程之道，至是而始著焉。」卷五，第十三頁上，鄂州州學四賢堂記；「先生出而自周以來聖賢相傳之道豁然如大明中天，昭晰呈露。」卷八，第卅七頁。

註八一：宋史卷四二七，周敦頤、兩程、張載諸儒傳，俱顯示此意，不繁引。

註八二：例如張伯行，最崇敬朱子，著有道統錄導言，正誼堂全書，有古今聖賢諸儒，總論道統之傳一專章，亦不及繁引。惟按原註卷二，第五頁下，八頁上—九頁下，係程明道傳，頁數或有誤。

註八三：中庸章句序如謂「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

註八四：徂徠集卷二，第廿六頁上，正誼堂全書版，集中此類意見甚多，如「五百年一賢人生，孔子至孟子，孟子至楊子，楊子至文中子，文中子至吏部（指韓愈）……。」上趙先生書；「……今斯文也，剝且三百年矣，剝之將盡，其終必有復……孔子之道始剝于楊墨，中剝于莊韓，又剝于秦莽，又剝于晉宋隋梁陳五代，終剝于佛老。天授之孟軻、荀卿、楊雄、王通、韓愈……無孟軻、荀卿、楊雄、文中子、吏部之力，不能復斯文。」上張兵部書；「楊墨塞路，儒幾病矣。孟子作十四篇……揚雄作準易，法言……文中子續經……釋老之害，甚于楊墨，吏部獨力以排之。」上蔡副樞書；「夫子之道不行于當年……漢高祖、唐太宗能得之於上，以之有天下三百年。孟軻揚雄文中子韓愈能得之於下，以之有其名億萬世。」上孔中丞書。

註八五：宋元學案卷四二，第十八頁下。按卷四二，係五峰學案，惟學案卷二，第十八頁下，泰山學案則有類似語，如謂「暴秦之後，聖道晦而復明者仲舒之力。」又謂「始終仁義，不叛不雜者，惟董仲舒、揚雄、

王通、韓愈」。故卷四二之「四」字，當係手民誤排。

註八六：遺書卷十一，第四頁上「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卷廿二上，第十四頁上「學者要自得，六經浩渺，年來難盡曉」。

註八七：太書卷十二，第四頁上。

註八八：朱子文集卷七五，第廿頁上。「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其溺于卑近者，既得其言，而不得其意；其騖于高遠者，則又支離蹈空，或乃並其言失之，學者益以病焉。」語孟集義序。

註八九：同上書卷八六，第十一頁下，語見謁修道州三先生祠文。

註九〇：伊洛淵源錄。

註九一：朱子文集卷八六，第十二頁上，謂「周程傳授，萬理一原。曰邵曰張，爰及司馬。學雖殊轍，道則同歸。」

註九二：同上書卷七五，第六頁下，謂「河南二程先生獨得孟子不傳之學于遺經。」論語要義目錄序；第十九頁下，謂「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子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語孟集義序。

註九三：同上書卷七八，第六頁下，建倉府學明道先生祠記。

註九四：李延平集卷二，第十六頁上；卷三，第十六頁上，正誼堂全書版。

註九五：朱子文集卷七八，第十二頁下，謂「若濂溪先生者，其天之所畀，而得乎斯道之傳者歟！不然何其絕之久，而續之易，晦之甚，而明之亟也。有程氏者，遂擴大而推明之。」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第十九頁上，「及先生世，始發明之，以傳于程氏，而其流遂及于天下。」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卷八〇，第十一頁下，「惟念先生之學，實得孔孟不傳之緒，以授河南二程先生而道以大明」。邵州州學濂溪

先生祠記；卷八五，第九頁上，「道喪千載，聖言日湮，不有先覺，孰開吾人。」濂溪先生畫像贊。

註九六：同上書，卷七八，第十二頁下，（同上註所引）第八頁下，第十九頁上，（均同上註所引）卷七九，第十頁上，「有濂溪先生者作，然後天理明，而道學之傳復續，蓋有以闡夫太極陰陽五行之與，而天下之爲中正仁義者，得以知其所自來。……其所以上接洙泗千歲之統，下啓河洛百世之傳者，脈絡分明而規摹遠矣。」韶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卷八〇，第七頁上；「顥字伯淳，……頤字正叔，其後十有餘年，當慶曆丙戌丁亥之間，攝貳南安，乃得獄椽舂陵周公，淳頤而與之游，於是兩子因受學焉，而慨然如有求道之志，旣乃得孔孟以來不傳之緒于遺經，遂以其學，爲諸儒倡。」黃州州學二程先生祠記；卷八六，第四頁上：「惟先生道學淵懿，得傳天，上繼孔顏，下啓程氏。」奉安濂溪先生祠文；語類卷九三。

註九七：朱子文集卷七九，第三頁下，「諸君獨不觀諸濂溪之圖與其書乎。其大指則不過語諸學者講學致思，以窮天地萬物之理……而程子傳之。」徽州婺源縣學三先生祠記。

註九八：語類卷九三，第八頁，「今觀通書，皆是發明太極……二程益得其傳，但二程之業廣耳。」

註九九：同上書卷九三，第八頁，「汪端明嘗言兩程之學，非全資于周先生者。」孟子文集卷三〇，第八頁下，「受學之語，見於呂與叔所記二先生語。中云昔受學於周茂叔，故據以爲說。」答汪尚書；卷三一，第九頁上，「太極圖立象盡意，剖析幽微，周子蓋不得已而作也。觀其手授之意，蓋以爲唯程子爲能受之，程子之祕而不示，疑亦未有能受之者爾。」答張敬夫書。

註一〇〇：宋元學案卷十一，第一頁，「祖望謹案，濂溪之門二程子少嘗遊焉。其後伊洛所得，實不由于濂溪，是在高弟滎陽呂公已明言之……晦翁南軒始確然以爲二程子所自出，自是後世宗之而疑者，亦踵相接焉。」濂溪學案。

註一〇一：遺書卷二上，第二頁下，如謂「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顏子仲尼樂處，所樂何事。」卷三，第一頁下

，「詩可以興，某自再見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又伊川文集卷七，第六頁上，「先生文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明道先生行狀。

註一〇二：同上書，卷二上，第二頁下，卷三，第一頁下，（皆同上註）卷六，第四頁上，「周茂叔窮禪客。」卷七，第一頁上，「獵自謂今無此好，周茂叔曰何言之易也。」卷廿三上，第一頁下，「嘗見李初平問周茂叔……茂叔曰……」，「王拱辰君貺初見周茂叔。」又外書卷二，第四頁下，「周茂叔謂荀子元不識誠。」卷十，第四頁下，「周茂叔謂一部法華經，只消一個艮卦可了」。

註一〇三：遺書卷六，第四頁上。參見上註。

註一〇四：同上書，卷二上，第四頁上，「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也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卷四第三頁下，「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則于爲政也何有。」

註一〇五：朱子文集卷卅一，第九頁上，可參看附註九九所引答張敬夫書。

註一〇六：宋元學案卷十一，第二頁上，「百家謹案……元公崛起，闡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端數元公之破暗也」。又見黃勉齋集卷五，第十三頁上。

註一〇七：通書，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廿二章；（陳譯，中哲資料第廿八章）。

註一〇八：「大禹謨」。

註一〇九：黃文肅公文集卷廿六；又見張伯行，道統錄。

註一一〇：大田錦城（一七六五—一八二五）疑問錄卷一。

註一一一：語類。

註一一二：同上書。

註一一三：朱子文集，別集卷八，第三頁。

註一一四：同上書卷四三，第十一—十二頁，答李伯諫。

註一一五：清水信良，中國思想史，東京，一九五〇，第一九九頁。

註一一六：詩、書、易、禮、及春秋。原有六經，包括樂經在內，若眞有其書，亦散佚于第三世紀以前。自宋以來，爲周禮所替代。

註一一七：五經正義，孔穎達（五七四—六四八）等奉欽命編纂；王弼及韓康伯（三三二—三八〇）注易；鄭玄（一二七—二〇〇）注詩及禮記；孔安國注尚書；杜預（二二二—二八四）注春秋。孔穎達等於各家之注加疏。

註一一八：語類卷六七，「伊川易傳，又自是程氏之易也」。「易傳義理精，只是與本義不合」。「伊川見得個大道理，却將經來合他這道理，不是解易」。卷二〇五，「伊川解經是據他一時所見道理如此說，未必便是聖經本旨。」卷一一九，「看便自見得那道理，因言易傳，自是成書」。

註一一九：遺書卷二，第四頁下，「詩書載道之文」；卷六，第十頁下，「經，所以載道也」。

註一二〇：同上書卷廿四，第一頁下，謂「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卷一，第二頁上，「若知道與己未嘗相離，則若不克己復禮，何以體道，道也者不是與己各爲一物。」卷廿二第十四頁上，「學者要自得」。

註一二一：周易本義十二卷，易學啓蒙四卷，易傳十二卷，書說三十卷命其門弟子編纂，詩集傳八卷，以及儀禮經傳通解卅七卷。

註一二二：朱子文集卷八二，第廿頁上，「後漢衞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于毛公之手哉。」書臨漳所刊四經後；語類卷八〇「詩」。（譯者按：朱子謂詩小序，全不可信。在此卷中所述此意甚多，謹略增引於下：如謂「因論詩，歸言小序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詩序實不足信……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同質之史記，周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詩序多是後人妄

意推想詩人之美刺，古人之所作也。」「某自廿齡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後到卅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甚爲繆戾不可勝究。」」

註一二三：語類卷八〇，可參考前註。

註一二四：在詩集傳第四二，四八，六四，七二，七四，七六，八一，八三—九五，一三七，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三各篇。

註一二五：語類卷七八。

註一二六：同上書卷八四，第十頁下，「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

註一二七：同上書，卷六六，六七及六八，「易本卜筮之書」。「易只是個卜筮之書」。「蓋易本爲卜筮作」。「如易，某便說道聖人只是爲卜筮」。卷八二，第二〇頁下，「適有問重卦並彖象者，某答以且理會重卦之理，不必問此是誰作，彼是誰作」。（譯者按：卷六六至六八，三卷俱爲論易，上述之意甚多，不及細引，讀者欲知其詳，並可參閱錢穆著朱子新學案第四册，朱子之易學）。

註一二八：同上書卷八三。

註一二九：同上書卷八四。

註一三〇：程頤經說卷五，第三—五頁下，有「伊川先生改正大學」一章。

註一三一：見王陽明傳習錄；並見陳榮捷氏英譯傳習錄，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版，一九六三，第十一節。

註一三二：語類卷一三七，第十九頁。

註一三三：同上書卷十一，第十六頁上。

註一三四：李光第纂輯朱子全書，一七一四年版，卷六，第五十一頁下，不佞於語類中，遍察所引此句未見。

註一三五：象山全集卷卅四，第一頁下。

註一三六：韓昌黎全集卷廿，第九頁下，「故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送王秀才（損）序。

註一三七：李文公集卷二，第五—八頁上，「遭秦焚書，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性命之源，則我弗能知其所傳矣。道之極于剝也必復，吾豈復之時邪。」復性書上。

註一三八：遺書卷十五，第十六頁上，「嘗語學者且先讀論語孟子，更讀一經，然後看春秋。先識得個義理，方可看春秋，以何爲準，無如中庸。」卷十八，第一頁下，「楊子曰，通天地人曰儒……（先生曰）天地人只一道也。纔通其一，其餘可通。」（譯者按：卷十八，只此一條，尚符此意，但不知對否？）卷廿二上，第一頁上，「棣初見先生，問初學如何？曰入德之門，無如大學。今之學者，賴此一篇書存，其他莫如論孟。」卷廿五，第五頁，「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爲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

註一三九：語類卷一〇四。

註一四〇：語類卷一〇四。

註一四一：同上書卷十四，第一頁上。

註一四二：同上書「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到形而上者去。」「易只是空說個道理，只是此理合，……春秋……一年事自是一年事。」「潔靜精微謂之易。易自是不惹着事，只懸空說一種道理。不似他書，便各着事上說。」（譯者按：原註未註明何卷何頁，玆姑引語類卷六七朱子論易、春秋各句以實之。）

註一四三：同上書卷十四，第一頁；又有謂「學問須以大學爲先，次論語，次孟，次中庸」。

註一四四：遺書卷十五，第一頁上，「物則事也。凡事上窮極其理，則無不通。」第十一頁上，「格物窮理，非是要盡窮天下之物，但于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卷十八，第五頁上，「方得未致知，便欲誠意，是躐等也，」第八頁下—九頁上，「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合內外之道也。……至一物之所以然

，學者皆當理會。又問致知……曰……一草一木皆有理，須是察。」卷十九，第一頁上，「凡眼前無非是物，物皆有理，如火之所以熱，水之所以寒。」（同見陳譯，中哲資料卷卅一，第十四，十六，十七，卅一，四四，四七，六二各節。）

註一四五：同上書，卷十八，第五頁下。

註一四六：同上書，卷廿四，第一頁，「修身，當學大學之序。大學，聖人之完書也。」

註一四七：傳習錄第七，八五，一七四各節，「愛作曉思，格物的物字，即是事字，皆從心上說。先生曰，然……所以某說無心外之理。無心外之物……」「先生又曰，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是去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之正。」「工夫難處，全在格物致知上，此即誠意之事。意既誠，大段心亦自正。」「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譯者按：傳習錄節次段落，頗難明確區分，手頭又無陳先生傳習錄英譯本可資比照，姑引以上各節，不知各有當于陳先生之所引否？）

（原刊華學月刊，第三十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南宋湘學與浙學

吳康

朱子講學切磋，得力最多者，推張南軒呂東萊陸象山數人。象山立本明心，史稱江西之學，與朱子之格物致知相掎角；東萊兼取二人之長，復潤色以中原文獻，開浙東婺州與永嘉之學；南軒剖析義利，辨理精明，踐履篤實，爲湘學之中堅。朱子於東萊言其雜，於象山言其禪，惟於南軒謂其卓然爲不可及，然從南軒遊者雖衆，乃無一人得其傳；宋元學案五十南軒學案黃宗羲按語故人稱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呂學、陸學，而不及南軒也。宋元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傳後語陸學將別爲一章，茲先述湘學與浙學。

一、湘學

湘學發端——胡氏父子 初武夷胡安國（字康侯，建之崇安人），爲荆門教授，楊時（龜山）代之，因識時，由時而識游酢（廌山）謝良佐（上蔡），以是得二程之學，自謂於三君子皆義兼師友。晚棄官奉祠，結廬於衡嶽之下，講學著書以終，紹興八年卒，年六十五，謚文定，學者稱武夷先生，所著有春秋傳，資治通鑑舉要補遺及文集若干卷。安國之學，蓋私淑洛學而下開湘學之統者。如云學以立志爲先，以忠信爲本，以致知爲窮理之門，以主敬爲持養之道，皆程氏說也。生平精於春秋，自述其用功之次第，蓋三十年而後成書，即今春秋傳也。長子寅亦從楊時學，寅字明仲一云安國之弟子又云其兄子

仕於朝，疏陳金人之禍，詞甚激切。初其父安國以游酢薦，交秦檜，及檜當國主和，寅惡之，遂乞致仕，歸衡州，檜怒，謫置新州，檜死復官，紹興二十七卒，年五十九，謚文忠，學者稱致堂先生。所著有論語詳說，讀史管見，及詩文斐然集，爲「崇正辯」以闢佛（宋元學案衡麓學案載之）朱子頗稱誦之。季子宏（字仁仲，學者稱五峯先生）見楊時於京師，又從侯仲良於荆門（侯字師聖，大程子門人，見宋元學案三十劉李諸儒學案）而卒傳父安國之學，優游衡山二十餘年，著書講道，開湖湘之學統，張栻師事之，蓋紹興間諸儒所造莫出宏之上云。所著有知言及詩文，皇王大紀，東萊以爲知言過於正蒙，其中極言心之要道，曰：

氣之流行，性爲之主，性之流行，心爲之主。

有而不能無者，性之謂與！宰物不死者，心之謂與！

性定則心宰，心宰則物隨。

天命之謂性，性天下之大本也。堯舜禹湯文王仲尼六君子，先後相詔，必曰心而不曰性，何也？曰，心也者，知天地，宰萬物，以成性者也，六君子盡心者也，故能立天下之大本……

凡此闡發吾心之要，蓋上承二程之說，而論盡心所以知性之道。心宰則物隨，故物欲不能蔽。否則心失其本，則物欲膠擾，所謂「生求稱其欲，死懼失其欲，憧憧天地之間，莫不以欲爲事，而

心學不傳矣。」以上皆見知言其以心知天地，宰萬物，以去欲爲存心養性之功，已爲陸王心學導其先路矣。宋史四百三十五本傳宋元學案三十四武夷學案四十一衡麓學案四十二五峯學案

張栻　湖湘之學，創自胡文定父子，而發揚光大確立此派之學統爲張栻。栻字敬夫，一字樂齋，廣漢人，遷於衡陽，父浚故丞相(封魏國公，謚忠獻)。栻穎悟夙成，少長從五峯胡宏問程氏學，宏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栻退而思若有得焉，宏稱之曰，「聖門有人矣。」栻益自奮勵，以古聖賢自期，作希顏錄以見志。以蔭補官。紹興初，年三十，輒疏陳政事，以興利擾民爲戒，後詔特進秩直寶文閣，尋除祕閣修撰，荆湖北路轉進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故時人稱張荆州以義勇守備，治盜有聲，卒以劾信陽守劉大辨黷職，求去，詔以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沖佑觀，病卒，年四十八，有公輔之望，而未盡其用，世咸惜之。著有論語孟子詩書太極圖經世編年等書。嘉泰中賜謚宣景定初從祀孔子廟庭　栻樂於聞道而勇於徙義，詣理既精，信道又篤，與朱熹呂祖謙等講誦切磋，於程門居敬格物性命忠恕，天理天命，與仁誠義利等事，皆衍說明析，於持敬主一之義，尤三復言之，其辭曰：

來書所謂思慮紛擾之患，此最是合理會處，其要莫若主一……

居敬有力，則其所窮者益精，窮理浸明，則其所居者亦有地，所謂持敬，乃是切要工夫。然要將箇敬治心則不可，蓋主一之謂敬，敬是敬此者也。若謂敬爲一物，將一物治一物，非惟無益而反有害……故欲從事於敬，惟當存主一之意……

所論收斂則失於拘迫，從容則失於悠緩，此學者之通患，於是二者之間，必有事焉，其惟敬乎！拘迫則非敬也，悠緩則非敬也，但當常存乎此，本原深厚，則發見必多，而發見之際，察之則必精矣……

居敬集義，工夫並進，相須而相成也。若只要能敬，不知集義，則所謂敬者，亦塊然無所能爲而已，烏得心體周流哉？集義訓積，事事物物，莫不有義，而著乎人心，正要一事一件上集。

居敬在於集義，於是進而論格物曰：

格、至也，格物者，至極其理也……

理不遺乎物，至極其理，所以致其知也……

雖然，格物有道，其惟敬乎！是以古人之敎有小學，有大學，自灑掃應對而上，使之循循而進，而所謂格物致知者，可以由是而施焉，故格物者，乃大學之要也。以上皆見南軒答問

以知居敬主一，在勿正勿忘，格物致知，卽是集義，以敬貫澈始終，無間內外，故能見天命之流行，通物我而爲一。是以朱子述南軒行狀後曰，「公之敎之，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

明理居敬，以造其極。」後之論者遂謂「南軒之學，得之五峯，胡宏論其所造，大要比五峯更純。」黃宗羲案語見宋元學案五十 蓋所謂湖湘之學，至栻而大成焉，從遊之士甚衆，以胡大時（兼師象山）吳獵爲主，蜀中亦有宇文紹節陳既榮等。宋元學案七十一嶽麓諸儒學案七十二江諸儒學案 顧栻既早世，其門下亦無有能光大其學者，湘學遂以式微，視朱呂陸諸家，有愧色矣。宋史四百廿九本傳宋元學案五十南軒學案

二、浙學

呂祖謙 呂祖謙，字伯恭，父大器，從祖本中，其先世爲東萊人，今山東掖縣治後徙壽春，六世祖夷簡謚文靖居京師開封，爲河南人。曾祖好問東萊郡侯，始居婺州今浙江金華縣，長從林之奇（呂本中之門人，本中少從游酢楊時尹焞遊，世稱大東萊先生，祖謙之從祖也）汪應辰（張九成門人，九成又受學於楊時，應辰亦嘗從呂本中胡安國遊）胡憲（胡安國門人，又朱熹亦以父遺命，嘗從胡憲問業）游，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以祖致仕，恩補將仕郎，登隆興元年進士第，又中博學宏詞科，歷太學博士，兼史職。奏對，勉上留意聖學，圖恢復大業，召試館職。先是試者前期從學士院求閱目，獨祖謙不然，而文特典美。嘗讀陸九淵文喜之，而未識其人，考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然，人服其精

鑑。居官久之，以疾請祠歸，淳熙八年七月卒（西歷一一八一年），年四十五，謚曰成。祖謙承家學，有中原文獻之傳，上以關洛爲宗，而旁稽博考，融洽無所偏滯，和平中厚，不立崖異，一時士子皆歸心焉。少褊急，後病中讀論語，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忽覺平時忿懥，渙然冰釋，朱熹嘗言「學如伯恭，方是能變化氣質」。其所講畫，將以開物成務，既臥病，而任重道遠之意不衰，居家之政，皆可爲後世法。奉敕編撰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又修讀書記，大事記，皆未成書。考定古周易書說，閫範，官箴，辨志錄，歐陽公本末，皆行於世。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金華城中——案四庫書目收錄東萊春秋左氏傳說二十卷，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詳註東萊左氏博議二十五卷，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宋史四百三十四本傳宋元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又近思錄十四卷，與朱熹同輯。

呂氏先世居東萊，故祖謙曾祖好問，封東萊郡侯，從祖本中，學者稱東萊先生，而人稱祖謙亦同，故或以本中爲大東萊，祖謙爲小東萊，以別之，見宋元學案三十六紫微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全祖望案語自好問已徙居婺州，故人稱祖謙之學曰婺學。參觀同上東萊學案其學於義理之外，究心文獻，凡禮樂兵農制度之事，靡不博涉，故朱子謂其長於史學，論經世致用，能兼陳君舉（傅良）陳同甫（亮）二人之長，而世遂以其爲浙東學派之首倡焉。

今略述其談義理者數則於次，麗澤講義曰：

吾之性本與天地同其性，吾之體本與天地同其體。易說

此卽張子西銘「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之說，亦卽程子「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一之義也。

天道有復，乃天行自然之道，人之善心發處，亦人心固有之理。天道復，便運行無間，而人心多泯沒，蓋以私意障蔽，然雖有障蔽，而秉彝不可泯沒，便是天行無間之理。

此心之惑初解，不必汲汲驅迫，但順而治之，自然來復，然亦非任之如枯木死灰，其不息之誠，原未嘗頃刻停滯也。易說

此以天行自然之道，人心不息之誠，一秉自然，冥合爲一，卽周子通書論誠之說也。

至語及修養之方，程子（伊川）力言滅私欲則天理明，（見上第三卷第一期二程學述）意態專決，承其說者，往往激厲操切，不爲槁木死灰，則違礙人性，行不中道。東萊不然，本於天道自然，而爲疏導情性之說曰：

窒欲之道，當寬而不迫，譬治水若驟遏而急絕之，則橫流而不可制，故人不禁欲之起，而速禮之復。漢廣之詩，已知游女之不可求，而猶思秣其馬，秣其駒，是不禁欲之起，終之以不可泳，不可方，是速禮之復。

心一復則欲一衰，至再至三，則欲亡而純乎理矣。詩說

不禁欲之起，而速禮之復，此種克己復禮之方，順達人情，以漸不以驟，以視程子之說，其責效也遠矣。以上麗澤講義皆見宋元學案五十一所引

東萊治史之說曰：「觀史先自書始，然後次及左氏通鑑，欲其體統源流相接。國朝典故，亦先考治體本末，及前輩出處。大致於大畜之所謂畜德，明道之所謂喪志，毫釐之間，不可不致察也。」遺集見宋元學案五十一引　則其治史，在明治亂，觀得失，不以考證蒐輯爲賢，蓋於故傳中尋求道德及政治之意義，（所謂講求脩身及治道），此亦可謂爲東萊之歷史哲學，史目其爲浙東永嘉經世之學之倡導者以此也。

永嘉先導　先是有袁溉者，（字道潔，汝陰人），少問學於二程之門，又從隱者薛翁講論，故其學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於易理尤精。宋元學案三十劉李諸儒學案　温州永嘉薛季宣（字士龍號艮齋），少獲事溉，得其傳，加以考訂博稽，主禮樂兵農制度，以求施之行事，陳傅良等繼之，遂成永嘉功利之學，季宣著有詩書春秋中庸大學論語等說解，又通鑑約說，漢兵制，九州圖志等，甚衆，其雜著曰浪語集。未竟其學而卒，年四十。宋史四百三十四本傳宋元學案五十二艮齋學案

又永嘉有鄭伯熊者，（字景望，紹興十五年進士，卒後謚文肅），與弟伯英（字景元）齊名，（人稱爲大鄭公，小鄭公）。秦檜用事，禁人爲伊洛之學，伯熊兄弟獨私淑同郡周行己，（字恭叔，伊川門人）

，講求二程訓義，首雕遺書於閩中，由是永嘉之學宗鄭氏。乾淳之間，永嘉學者，無不以伯熊兄弟爲渠率，陳傅良葉適陳亮，亦從伯熊問業。宋元學案三十二周許諸儒學案

陳傅良 陳傅良，字君舉，溫州瑞安人，少有重名，初患科舉程文之弊，思出其說爲文章，自成一家，人爭傳誦，從者雲合，由是其文擅當世。當是時，永嘉鄭伯熊，薛季宣，皆以學行聞，而伯熊於古人經制治法，討論尤精，傅良皆師事之，而得季宣之學爲多。及入太學，與廣漢張栻，東萊呂祖謙友善，祖謙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條序，而主敬集義之功，得於栻爲多，自是四方受業者愈衆。伊洛之學，東南之士，自龜山（楊時）蘆山（游酢）之外，紹興以後，言理性之學者宗永嘉。季宣後出，加以考訂千載，自井田王制司馬法八陣圖之屬，該通委曲，眞可施之實用。傅良既得之，而又解剝於周官左史，變通當世之治，具條畫本末粲如也。乾道八年，登進士第，授泰州教授，歷仕孝宗光宗寧宗朝，罷而奉祠。嘉泰三年，授寶謨閣待制，卒於家，年六十七，謚文節，學者稱止齋先生。所著有周禮說，三卷春秋後傳，左氏章指，共四十二卷毛詩解詁，二十卷建隆編，一卷讀書譜，一卷西漢史鈔，十七卷止齋文集，五十三卷宋史四百三十四本傳宋元學案五十三止齋學案

按永嘉之學統，濫觴於薛艮齋（季宣）鄭景望（伯熊），時東萊呂伯恭（祖謙）得中原文獻之傳，主持風會。止齋既師薛鄭，又得切磋於東萊南軒，以義理爲本，以文章制度爲用，本周禮以考王道之經制，緣詩書以求文武之行事。遂確立永嘉功利之學。其論聖學，以孔孟爲歸，論王道以周爲

備，所謂聖學，不外乎仁義教化，仁義之本在君父，有父在則長幼嫡庶親疏之分定，所謂親親仁也；有君在則上下尊卑貴賤之分定，所謂敬長義也；故人所以相羣而不亂，以有君父爲之制也。三綱五常之所以立，其義在此，此孔子之道，之所以尊信萬世也云云。所謂講學術，明教化，卽在闡揚此義，以敎天下。（見經筵孟子講義）王道莫備於周，周之作誥曰，「上下勤恤」。又承夏商之後，禮制最爲完備，故孔子有郁郁乎文吾從周之說。孟子亦謂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是故合族以五世，自夏商用之，至周則繫之以姓而弗別，雖百世而婚姻弗通。諸侯以五服，自夏商用之，至周，九州之外，猶以爲夷服鎭服蕃服，世一見。（進周禮說序）此可以見止齋經世之學之基本主張云。

葉適　葉適字正則，溫州永嘉人，爲文藻思英發，擢淳熙五年進士。授平江節度推官，召爲太學正，由祕書郎出知蘄州。入爲尚書左選郎官，贊樞密院趙汝愚定內禪，遷國子司業，力求補外，數上書言事以行實政實德，禦金人邊患。韓侂胄受誅，中丞雷孝友本韓黨也，畏罪，反劾適附會侂胄起兵端，幷以此追削辛棄疾諸人官，而適遂奪職。自後奉祠者凡十三年，至寶文閣學士通議大夫，嘉定十六年卒，（西歷一二二三年），年七十四，贈光祿大夫，謚忠定，學者稱水心先生。所著有習學記言，五十卷　水心文集，二十八卷　拾遺，一卷　別集，十卷　制科進卷，九卷　外稾，六卷　荀楊問答。（宋史四百三十四本傳宋元學案五十四、五十五水心學案）

愚按永嘉系統，薛鄭俱出自程子，至陳止齋，而經世之學，規模確立。水心稍晚出，與止齋之學，始同而終異。永嘉功利之說，至水心而漸洗削，然其論古今治亂之原，仍多本於道德禮樂，而不欲以空談性命爲說。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終爲朱陸二派，而水心鼎足其間。故工於爲文，放言高論，砭古人多過情，而門下士而遂多以辭章爲學云。

水心習學記言，論孔子吾道一以貫之，謂曾子但詮以忠恕，恐爲未盡，蓋忠以盡己，恕以盡人，雖曰內外合一，而自古聖人經緯天地之妙用，固不止於是。蓋水心之意，但明義理，而不習於經制，則有體而無用，不得謂道之一貫。故曰，「孔子進參與賜，皆示之一貫，今觀曾子最後之傳，終以籩豆有司之事爲可略，是則唯而不悟者自若也；子貢平日之媿，終以性道爲不可得聞，是則疑而未達者猶在也。」文集溫州學記於是水心釋之曰：

舜言精一而不詳，伊尹言一德詳矣，至孔子於道及學始皆言一以貫之。夫行之於身，必待施之於人，措之於治，是一將有時而隱，孔子不必待其人與治也。道者自古以爲微眇難見，學者自古以爲纖悉難統，今得其所謂一，貫通上下，萬變逢原，故不必其人之可化，不必其治之有立，雖極亂大壞，絕滅靡朽之餘，而道固常存，學固常明，不以身歿而遂隱也。習學記言

則知一貫非他，乃道與學上下相通，內外相應，內之明其義理，外之達於經制，水心之學旨在是，而其不欲徒尚空言，而不見之行事之意，亦昭然矣。

此外論大學致知格物，謂倘先言格物，則物之是非未定，格之之道，無從而施，故宜以致知爲始，身與天下國家之理可窮也。又講易謂孔子彖辭不言太極。老聃言道，漸入渺茫，或隱者之辭，非聃所作。蓋古者道藝並重不離行事而言道，此人人知之，孔子言道，而終不說明其爲何物，卽是此故。皆見習學記言此皆足以明水心之學，重實行而不尙空論，其所以終隸於永嘉經世之職者以此也。

陳亮　陳亮字同甫，婺州永康人，學者稱爲龍川先生，生而目光有芒，爲人才氣超邁，喜談兵，議論風生，下筆數千言立就。嘗考古人用兵成敗之跡，著酌古論，郡守周葵得之，相與論難奇之，曰，他日國士也。請爲上客。及葵爲執政，朝士白事，必指令揖亮，因得交一時豪俊，盡其議論。因授以中庸大學，曰，「讀此可精性命之說。」遂受而盡心焉。隆興初與金人約和，天下欣然，幸得蘇息，獨亮持不可。婺州方以解頭薦，因上中興五論，奏入不報。已而退脩於家，學者多歸之，益力學著書者十年。先是亮嘗圍視錢塘，喟然歎曰，「城可灌爾！」蓋以地下於西湖也。至是當淳熙五年，孝宗卽位蓋十七年矣，亮更名同，詣闕上書，其略云：「請爲陛下陳國家立國之本末，而開今日大有爲之略，論天下形勢之消長，而決今日大有爲之機」書奏，孝宗赫然震動，用种放故事，召令上殿，將擢用，大臣交沮之。亮笑曰：「吾欲爲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亟渡江而歸，日落魄醉酒，屢遭大獄，得免，歸家，益厲志讀書，所學益博。其學自孟子後，惟推王通。嘗曰：「研窮義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異，原心於秒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爲工，以涵養爲正，啐面盎背，則於諸儒誠有愧焉。至於堂堂之陳，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

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差有一日之長。」亮意蓋指朱熹呂祖謙等云。與朱熹論皇帝王霸之學，熹雖不與，而亦不能奪也。亮感孝宗之知，復上疏懲金人之禍，欲以東宮爲撫軍，經理建業，而與金絕，以圖恢復，時孝宗將內禪，不報。由是在廷交怒，以爲狂怪。先是鄉人會宴，同坐者歸而暴死，亮因是獲罪，下大理，衆意必死，少卿鄭女諧奇其材，力言於光宗，乃得免，未幾，光宗策進士，問以禮樂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師道對，且曰：「臣竊歎陛下之於壽皇蒞政二十有八年之間，寧有一政一事之不在聖懷？而問安視寢之餘，所以察辭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而以爲京邑之美觀也哉？」時光宗不朝重華宮，羣臣迭諫皆不聽，得亮策，乃大喜，以爲善處父子之間，擢第一。既知爲亮，又喜曰，「朕擢果不謬」。孝宗在南內，寧宗在東宮，聞之皆喜。授簽書建康府判官，廳公事未至官，一夕卒，（紹熙年） 年五十五。吏部侍郎葉適請於朝，官其子，非故典也。端平初，謚文毅，更與一子官。亮所著有文如干卷。宋史四百三十六本傳宋元學案五十六龍川學案

按永嘉諸子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於程氏。永康陳同甫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嘗與朱元晦論皇帝王霸之學，遂有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於伊洛諸公辨析天理人欲，以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之論，已有微辭，於近世諸儒謂三代以天理行，漢唐以人欲肆之說，尤抨擊不遺餘力，其大略如左：

一、天理與人欲：三代漢唐皆以天理行，但三代做得盡，漢唐做不到盡。蓋本領闊闊，工

夫至到，便做得三代，有本領，無工夫，只做得漢唐。曹孟德本領一有蹺欹，便把天地不定，此却是專以人欲行。（皆見復朱元晦書）此蓋以事功觀點辨天理人欲者也。

二、成人與儒：學者學爲成人，才德雙全，智勇仁義兼備，則爲成人，有德而無才，講仁義而無知勇，則儒而已，所謂氣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發其所能，守規距準繩而不敢有一毫走作，傳先民之說，而後學有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門而謂之儒也。故學者學爲成人，而儒者亦一門戶中之大者耳。又曰「天地人爲三才，人生只是要做箇人，聖人，人之極則也，如聖人方是成人……謂之聖人者，於人中爲聖，謂之大人者，於人中爲大，纔立箇儒者名字，固有該不盡之處矣。」（皆見復朱元晦書）則其說以成人爲完全人格，儒只是其一部分，偏而不全，此可謂同甫之教育學說，亦係據事功之觀點而立論者。

要之，同甫之學，以經濟事功爲務，斥高談道德性命之說者，爲玩心於無形之表，其得之淺者，不過如枯木死灰，得之深者，亦安知所謂文理密察之道？（與應仲實）謂爲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曰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曰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於是天下之士始喪其所有而不知適從云云。（與韓无咎）凡此皆以經濟事功爲說，故考亭學派斥永康爲功利之學。同甫論當代人

物，極推崇呂伯恭（祖謙），其次爲陳君舉（傅良），又次爲葉正則（適）諸人；謂伯恭規模宏闊，未可以尋常論，非朱元晦（熹）等所及與吳益書蓋以伯恭講史學，推王霸治亂之原，與同甫之學臭味相及故也。

唐仲友　唐仲友，字與政，史稱說齋蓋其號也金華人也，侍御史堯封之子。侍御以清德有直聲，仲友兄弟，皆自敎之，成紹興二十一年進士，兼中宏辭，通判建康府。上萬言書，論時政，孝宗納之，召試著作郎。疏陳正心誠意之學。出知信州，以善政聞。移知台州，嘗條具荒政之策，請以司馬光舊說，令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利息，俟年豐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從之，鋤治奸惡甚嚴。朱熹爲浙東提刑，因故劾之，仲友亦馳疏自辯。時仲友已擢江西提刑，熹劾之愈力，遂奉祠。蓋仲友素伉直，篤於自信，故雖以呂祖謙陳亮，絕不過從，其簡傲或有之，而熹亦素多卞急，兩賢相厄，以致參辰。仲友既處摧挫，遂不出，益肆力於學，上自象緯方輿，禮樂刑政，軍賦職官，以至一切掌故，本之經史，參之傳記，旁通午貫，極之繭絲牛毛之細，以求見先王制作之意，推之後世，可見之施行。其言曰：「不專主一說，苟同一人，隱之於心，稽之於聖經，合者取之，疑者闕之。」又曰：「三代治法，悉載於經，灼可見諸行事，後世以空言視之，所以治不如古。」痛闢佛老，斥當時之言心學者，從遊嘗數百人。所著書不盡傳，有六經解一百五十卷，孝經解一卷，九經發題一卷，諸史精義百卷，陸宣公奏議解十卷，經史難答一卷，乾道祕府羣書新錄八十三卷，天文詳辯三卷，地理詳辯三卷，愚書一卷，說齋文集四十卷。尙有故事備要，辭料

雜錄諸種。而其尤著者，曰帝王經世圖譜十卷，（按今作十六卷）周益公（必大）曰：「此備六經之指趣，爲百世之軌範者也。」又嘗取韓子之交合於道者三十六篇，定爲韓子二卷。（宋元學案六十說齋學案）

說齋爲經制之學，或謂就其所傳者窺之，當在艮齋（薛季宣）止齋（陳傅良）之下，較之水心（葉適）則稍淳。（全祖望說見宋元學案六十說齋學案）今觀其帝王經世圖譜，頗採摭經傳故記爲說，雖微失之雜駁，而條理次序，可爲治平龜鑑，亦經世之本義也。愚書（見宋元學案六十引）言君臣士民治敎兵財，皆經世之論。至謂兼愛似仁，爲我似義，清靜寂滅似無思無爲，（道學）則是闢楊墨老釋之說。（以上皆見愚書）又論性，尊孟子，主性善，（性論）闢荀卿性惡之說。謂王者之心，一出於誠，誠本吾心，非由外鑠，是所謂性，與生俱生。以性爲惡，則誠當自外入，外入則僞，惡覩所謂誠乎？是卽告子以義爲外，以性爲猶杞柳之類。故荀卿化性起僞之說，告子之傳也。（荀卿論）又荀卿以聖人惡亂故制禮樂，則是禮強人者也，正聲乃矯揉，而淫聲乃順其情者也，是見禮樂之末而未端其本，卽性惡之說，故是告子之流。（讀荀子禮樂二論）又謂釋老之說，能中君子中人小人三者之欲。報應禍福，足以惑小人，超升解化，足以移中人，清靜寂滅，足以疑君子。君子之惑於其說，爲害獨深。生死鬼神之理，不求之易論語之間，而乃浸淫於釋老之說，遇

利害事，往往易其所守，不能自立，乃曰，吾學出世法，求其死而不亡者。噫，亦惑矣！釋老論是以斷言曰：

聖人之傳道必以心，其端則始於至誠力學。後世求其說而不得，流入釋老，以爲道者當超詣頓解，徑進於聖人之域，相與用心不可測度之地，而學問修爲之功，幾於盡廢。捕風捉影，卒無分毫之得，曰，吾之學，心學也。內以欺己，外以欺人。顏曾論

爲學之道，在至誠力學，而不在超詣頓解，卽在學問修爲，而不在空談講論，此似關當日爲心性義理之學如朱元晦輩之說，而其欲人殫心於經世致用之道，亦於此昭然矣。自性論以下皆見宋元學案六十引說齋文集

說齋究心經術史學，其爲典禮經制，蓋與東萊止齋齊名，自與朱子交惡，遂爲世所訾，其後浙東儒者，絕口不及。既被放，杜門著書以老，自六經以下，凡三百六十卷，文集又四十卷，而書多不盡傳。清乾隆中全謝山已云皆求之不可得，近於永樂大典中，得其文若干首，詩若干首，鈔而編之云云。宋元學案六十謝山唐說齋文鈔序今其帝王經世圖譜尙存，他文亦多不可見，以一代宏儒，而聲名寥寂，學者至不能舉其名氏，悲夫！

傅寅 說齋講學於東陽，從其遊者甚衆，傅寅其最著也，寅字同叔，義烏人也，學者稱爲杏溪先生。從說齋受業，於天文地理，封建井田，學校郊廟，律歷軍制之類，靡不研究根穴，訂其譌謬

，資取甚博，參驗甚精，每事各爲一圖，號曰羣書百考。大愚呂祖儉（祖謙弟）見其禹貢圖，曰：「是書可爲集先儒之大成矣。」嘗延之麗澤書院，爲諸生講其說。初說齋以其學孤行，於東萊亦絕不通問，葉秀發朱質雖以呂氏弟子來學於唐，而其統未合。朱子則互相糾奏，至杏溪始和齊斟酌，無復乖刺。自經制事功之學起，說者病其疏於踐履，而寅則謂下學上達，各有次第，故其教人，必先以小學，授以曲禮內則少儀鄉黨諸篇，使其日用之間，與義理相發明，而知道之與器，未嘗相離也。寅精於古今軍制，而從未嘗教人讀兵書，曰：「胸中無論語孟子爲之權衡，遽聞譎詐之言，則先入者爲主，害心術矣。」初有吳葵者，字景陽，其家以貲雄於東陽，有安田書院，初則徐天民主之，已而唐說齋主之，皆携弟子百餘人，遠近驚愕。寅爲說齋上座弟子，而葵之外弟也，葵忘年視寅如師，寅家貧，葵爲之紀理其家。然寅既不仕無祿，又不屑治生產。館於黃商伯之家最久，賓主之間，日以義利相儆切，不爲無益之語。商伯持浙西庾節，遣以錢五十萬，寅悉散於宗族鄰里，無所留。晚益貧，太守孟猷聞而嘆曰：「不可使賢者饑餓於我土地。」乃捐俸以倡諸好義者，爲買田築室於東陽之泉村。黨禍既作，寅杜門不出，其詩閒遠古淡，有淵明康節之風云。宋元學案六十說齋學案

× × × × × × ×

總上以觀，東萊同甫說齋等，皆籍婺州，東萊以性命兼綜文獻，同甫以事功，說齋以經制，並爲婺學。艮齋景望，開永嘉之統，止齋光大其業，水心又潤色以文章，遂成永嘉經濟事功之學。然諸家大致於經術外，精研史學，推論古今成敗，禮樂治亂之原，以諳悉掌故，經濟事功爲務。蓋所

治屬於今之政治哲學，經濟學，法律制度與歷史哲學範圍，大抵隸於實踐哲學之事。其中東萊規模宏闊，又能探性命之本，故人推爲浙東學派之首，以永嘉諸子名迹最著，故或遂以永嘉學派標名，以永康陳同甫幷入，與止齋水心鼎足其間。成浙學之中心焉。

參考書舉要

宋史及宋元學案　見本章各條注。

性理大全書　卷四十，胡安國及子寅宏；卷四十一，張栻；卷四十二，呂祖謙。

性理綜要　卷十二，胡安國，胡寅，胡宏，張栻；卷十三，呂祖謙。

理學宗傳　卷十六，胡文定公安國，子五峯，宏附；張南軒公栻；呂忠亮公祖謙。

艮齋先生薛常州浪語集三十五卷（宋薛季宣撰）　永嘉叢書本。

胡子知言六卷，疑義一卷，附錄一卷（宋胡宏撰）　見粵雅堂叢書初編第十集，又見子書百家儒家類。

五峯集五卷（宋胡宏撰）　見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別集類。

南軒易說五卷（宋張栻撰）　枕碧樓叢書本。

南軒先生論語解十卷（宋張栻撰）　通志堂經解本，又學津討原第三集，題癸巳論語解十卷。

南軒先生孟子說七卷（宋張栻撰）　通志堂經解本。

南軒文集七卷（宋張栻撰）　正誼堂全書本。

易說二卷（宋呂祖謙撰）　見學海類編經翼。按通志堂經解易類，有呂祖謙等撰古周易一卷，金華叢書及清芬堂叢書亦刻之。

呂東萊先生文集二十卷（宋呂祖謙撰）　金華叢書本，又續金華叢書覆宋刊本，題東萊呂太史文集十五卷，別集十六卷，外集五卷，附錄三卷，附考異四卷考異民國胡宗懋撰

按金華叢書所刻東萊著述，尚有書說三十五卷，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春秋左氏傳說二十卷，東萊左氏博議二十五卷，大事記十二卷（通釋三卷，解題十二卷），唐鑑二十四卷，少儀外傳二卷，臥游錄一卷，古文關鍵二卷（祖謙編）。

止齋先生文集五十二卷，附錄一卷（宋陳傅良撰）　四部叢刊本，永嘉叢書本。

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宋葉適撰）　清光緒十年瑞安黃體芳江陰刊本，又見敬鄉樓叢書第一輯。

水心先生文集二十九卷（宋葉適撰）　清乾隆二十年溫州府學刊本，永嘉叢書本，（光緒壬午瑞安孫氏詒善書塾據明正統本校正刻），四部叢刊本。

按別有永嘉先生八面鋒十三卷，相傳爲陳傅良撰，又云葉適撰，見湖海樓叢書。

龍川文集三十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附札記一卷（宋陳亮撰），札記清宗廷輔撰，同治八年永康應寶時刊本。又金華叢書本，題龍川文集三十卷，附清胡鳳丹撰辨譌考異二卷。

帝王經世圖譜十六卷（宋唐仲友撰）　金華叢書本。

右宋史，宋元學案，性理大全書，性理綜要，理學宗傳，正誼堂全書，皆見拙著「周濂溪

學說研究）（本刊第二卷第三期）。

（附）南軒爲湘學之領袖，深探性命本原，與朱元晦講論幽微，去非存是。其論格物之義曰：「格之爲言至也，理不遺乎物，至極其理，所以致其知也。今乃云物格則純乎我，是欲格去乎物而非異端之見而何？且物果可格乎？如其說，是反鏡而索照也。」（答問）。理不遺乎物，即亞里士多德形式存於材質之說。至云物格則純乎我，則是去對象（物）而存主己獨立，此體（我），不知對象亡而主體亦壞，主體由對象而立，去對象而求主體，猶反鏡而索照，不可能也。此其辨義之精，非深於玄思者不能道。朱子之推崇南軒，以剖析精明頌之，有以也，浙學以經制事功之業顯，東萊爲其首倡，於性命之外，講治亂興亡禮樂制度之要，義理立其本，經制以達其用，此內聖外王之事，乃呂學之基本主張，永嘉永康諸子，各承之以立說而傳於世。宋儒性理之學，得此而濟其所闕，庶可免於空虛無用之誚也夫！四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敬軒校畢附記。

（原刊學術季刊，第四卷，第二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上）

金中樞

序言

解試之法，濫觴於唐之鄉貢。（註一）至後唐明宗天成三年，（西九二八）遂「令今後諸色人，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未及格者，不得徇私發解。」（註二）然而公卿親屬、將相子孫，猶且不經考試，而予申省，謂之「拔解」。（註三）至宋則不然。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解試」云：

> 依額取人，荐名於朝廷，謂之鄉貢。若從來無學籍者，經營請舉，則必費力。如曾赴混補，則猶庶幾於科舉也。此係本州及第出身官主文考校。（叢書集成初編頁二四）

是宋舉人由地方解送禮部之前，必先試之。特趙氏之說，重由學校。此其所謂「學籍」，蓋指「量試」而言，「州縣學略而小試其才也」。所謂「請舉」，「赴解試之謂也」。（同上）故云：「若從來無學籍者，經營請舉，則必費力。」其釋「混補」亦云：「天下士人，不限有無學籍，皆得赴試本經一場，中者入上庠。」（註四）然此謂「則猶庶幾於科舉也」。此因其爲南宋末年人，所處時代不同，故有此種觀念，第所釋解試之意較當。此解試之常途，除徽宗崇寧、宣和間，一度由學

校升貢，略影響於解試外，終北宋之世，未嘗有間。明、清所謂「鄉試」，蓋倣於此。而近人鄧嗣禹先生所著中國考試制度史，謂「宋之……解試，或曰漕試。」並徵引日知錄卷十六「舉人」注所引贛州府志云：「鄉試在宋爲漕試，謂之發解，」以爲注脚，（頁一六四）此蓋失之於詳審耳。考諸史籍，所謂「漕試」，有若「諸路別頭試」。其性質與解試雖相若，而其所解之對象則有別；蓋前者指所在諸路府、州、軍、監舉人，而後者則指命官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說詳「別頭試」。此外，尚有「鎖廳試」與「宗室試」，亦與解試性質相同，併於「別頭試」另釋之。要之，解試爲舉人初階之考試，經考試合格後，方許解赴省試，故解試頗爲重要。茲分四章，考述於次：

註　釋

註一：唐之取士，據昌黎先生集卷二〇云「……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又考之於縣，加詳察焉，定其可舉者，然後貢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謂之鄉貢。」（國學基本叢書頁一七）此謂由縣主考試，州若府主考行，然後升之有司，卽所謂升省，已明具解試之雛形矣。

註二：詳見五代會要卷二三，是年七月四日條。聚珍本頁一—二。

註三：詳見右註仝卷頁梁開平元年七月勅。

註四：朝野類要卷二，頁二一。

第一章　解試之取解

如上註三同條所云，五代行「秋荐」之制。宋承其舊，「皆秋取解」。（註一）而貢士曰「賦」，（註二）故亦名「秋賦」。凡舉人依例投狀，參預秋賦，是卽所謂「取解」，或曰「取應」。其取解之條件或資格，必須爲「鄉貢」、「生徒」，或參加「鎖廳」、「別頭」、「宗室」試者；其次，要「體格健全」與「身家清白」。茲都爲三節述之：

第一節　關於鄉貢、生徒者

鄉舉二字，始見於周禮大司徒之職，所謂「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註：興，猶舉也。」「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此於漢則謂之「舉孝廉」，「舉茂才」。（鄭司農云）下逮有唐，取士之法，參用諸科，「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註二）宋嚴其法，遂有鄉貢、生徒取解之制。宋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篇略云：

太祖開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詔曰：「鄉舉里選，先王之制也。應貢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如化外人，卽歸開封府投狀取裁。其國子監舉人，須是元在監習業，方許校藝解送，不得妄稱監生。（世界書局輯本頁四四八九）

此與通考所謂「皆本貫發解，若有鄉貫阻越及在化外，得於開封投牒，奏俟朝旨；」與所謂「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預秋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註三）若合符節。是卽謂宋初舉人，

尚有寄應或冒稱監生者，因而規定：此後必須具有本籍或監生之資格，方許取解。

至太宗淳化三年，（西九九二）又規定「聲教未通之地，許於開封府、河南府寄應。其歸本貫取解人，許通理自前舉數。」（註四）此雖稍弛守本貫例，但仍獎勵本貫取解。且於至道三年，（西九九七）復嚴其法，謂「今年秋賦舉人，並於本貫取解，不得寄應。」（註五）然而明年放榜，其寄應者尤多。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金花帖子」云：

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錄，……此榜五十人，自第一至十四人，惟第九名劉煜爲河南人，餘皆貫開封府，其下又二十五人亦然，不應都人士中選者若是之多，疑於方外人寄名託籍，以爲進取之便耳。（國學基本叢書頁一二四）

此謂「方外人寄名託籍，以爲進取之便，」誠一針見血之論，蓋爲當時寄應之主因。

寄應之風，如彼其盛，非嚴加防犯不爲功。長編卷六〇云：

眞宗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取發寄應舉人，長吏已下請依解十否一人例科罪。其開封府委官吏覺察，犯者罪如之。鄉里遐遠、久住京師者，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判監引驗，乃得附學，發解日奏請差官考試。……自今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州府，並據秋賦投狀。上以……約束過嚴，恐沮仕進之路，乃詔兩制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令……遠人無籍者，令召命官保職，就京府取解；文武陞朝官嫡親，許附國學先寄應；令還本貫者，不得敍理前舉；……餘如戚綸等條奏。从之。（頁一

七—一八）

按會要於此以綸等上言至「詳定」繫之二十日，是月丁未朔，二十日係丙寅，與此作丙子三十日，異。又不載迥等上議，而於七年後，即大中祥符四年重載綸等同時所上解數等事，而謂爲迥等所言。（註六）考「三年，停貢舉，」（註七）則四年諸州府無舉人解送，迥何從知其數，其誤審矣。又通考略刪迥議，以其繫之景德三年，雖較接近綸說，似亦欠當。且謂「文武升朝官適親，許附國學，」乃「冑試之始」。（註八）「美其義，特優假之。」實即變相寄應。然「文武升朝官」，即文官新官通直郎，舊官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武官新官修武郎，舊官內殿崇班以上，（註九）其寄應何其多矣！竊疑此謂迥議：「遠人無籍者，令召命官保職，就京府取解，」或亦在維護此等升朝官以上之嫡親及與其有關人之寄應與取解耳。至謂「餘如戚綸等條奏」，則在依上述本籍及監生之資格而嚴加法限，「並據秋賦投狀」，是也。

然而法限雖嚴，而弊病叢生。會要選舉一四發解云：

大中祥符七年，（西一〇一四）九月，二十四日，詔進士劉漑未階片善，來干有司，失士行以躁求，挾狀詞而恐動，且招顯過，合寘嚴刑。尚屈法以申恩，使遷善而遠罪，止从配隸，蓋亦務寬。顧詢美等，以告戒不明，過悞有犯，欲其恥格，亦令罪歸。況朝廷取人，條目甚備，宜再從於誕告，俾共守於成規。應進士並諸科舉人等，今後除取本鄉文解赴舉外，如是顯無戶籍及雖有籍已離本貫難更往彼者，即許召曾經省試舉人三人，或御試舉人二人，或命官一員，保明行止，仍只許保明一人，但不是負殿責及勒出科場之人，即明其元本貫鄉家狀，許於開封

府投納引驗，便與收接，依例考試發解，並於卷頭分明開坐元本鄉貫並奇應去處，餘並依舊勅；如違，必行前制。（頁四四九五）

此長編繫之丁未，是月甲申朔，同；並刪此詔云：「自今舉人，如本貫顯無戶籍，及離鄉已久者，許召官保明，於開封府投牒取解。」（註一〇）二說詳簡不同，其意則有寬嚴之別。就長編所簡者言，可謂重嚴前令。就會要所詳者說，則較前令爲寬。若詢其何以放寬此令，竊以爲此前既開豪強冒試之門，而貧弱孤寡必心懷憂憤。此謂劉顯兩造，蓋卽當時實情。原註不云乎？『先是劉漑等訟顯詢美等寄籍求荐，開封府得漑等狀，卽捕詢美等。宰相望鞫漑等，以懲薄俗，故釋詢美等罪，而漑等配隸外州。御史臺言：「漑訟詢美得實，而詢美無過，漑等配隸，似未允。」』由是言之，不難概見矣。卽就原註「王旦等奏詢美取解日，本府不以勅文告示」言，既屬官方失責；況不准「寄應」之命，嘗三令五申，不辯自明。若就「懲薄俗」言，亦不容顚倒是非，既懲之矣。一「配隸」，一「恥格」，其重如彼，其輕若此。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註一一）豈儒法兼施之乎？「我弗敢知」。抑就其發展言，終于承認此一「寄應」之事實。長編卷九五云：

天禧四年，（西一〇二〇）三月，先是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於是迥等請自今寄應舉人實無戶籍者，許召官保任，於本府戶籍人數外，別立分數荐送。詔从之，仍取大中祥符七年寄貫人數中，進士解十之三，諸科十之五。（頁七）

此會要選舉一五亦載之，並作二十八日。（頁四四九七）則通考作三年，（註一二）誤矣。然諸書均

如此說，則許自今寄應舉人，於開封府別立分數荐送，實即許寄應矣。同時，仍取祥符七年寄應之比數，更爲承認上次顧詢美等或其同次寄應之有力證明。是則「寄應」，似又爲次于「豪強」之勢家，開一方便之門矣。

此觀仁宗時對此法之重定，尤可推知。長編卷一〇二云：

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正月，甲午，詔……開封府舉人無戶籍者，召有出身京朝官保二人，無出身曾歷任者保一人；外州召命官使臣爲保，不得過一人；所保不實，以違制論。（頁一）

「京朝官，即京官與朝官之謂。」（註一三）朝官已於上述。京官文階則自新官承務郎，舊官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薄以上；（同註九）「武職等次，比類官品。」（註一四）則武階自新官承信郎、舊官三班借職以上，是也。（註同九）命官謂始命爲正吏也。使臣若武階京官。（註同九）出身即科名，不待言也。此等官吏爲「無戶籍者」作保，則其縱非勢家，必與之有因緣，可斷言也。

矧法禁愈弛，競湊益烈，且多違上次條制。長編卷一〇八云：

天聖七年，（西一〇二九）十一月，上封者言：今歲開封府舉進士者至千九百餘人，多妄冒戶籍，請條約之。（頁一四）

考會要選舉一五同條有云：「昨廬州進士王濟，因兄修己於祥符縣買田十八畝，投狀之際，遂以修己爲父。又有王宇亦貫濟戶，遂以濟之三代爲己名諱，」（頁四四九九）是其證。此誠如上封者言：「虧損孝行，無甚于茲。」（仝上）於是詔兩制集議，並定：「舉人有開封府戶籍七年以上，不居他處者，聽取解；雖無戶籍，亦不曾占名他州者，先經所屬投牒，察訪行實，召京朝官二人保之

；違犯，則保官以違制論。其外州寄應者，悉令還本貫，與理舊舉場第；若行賂而妄冒鄉貫、三代者，以違制論，不以蔭贖。」（註一五）此就外州寄貫開封府取解而言之也。

當時，國子監一如開封府，發生同樣問題。長編卷一三二云：

慶曆元年，（西一〇四一）五月，乙亥，右正言、同管勾國子監梁適言：「近制，本監舉人無戶籍者，聽召京朝官有出身者保三人，無出身者保二人，今秋試在近，而遠方寒士難於求保，請應見任並在銓幕職州縣官、非伎術流外及歷任有贓者，並聽爲保。」从之。（頁一五）

此所謂「近制」，蓋即天聖二年所重行詳定者；觀其所定保人身分，與前述同一時間所定開封府舉人保人身分相類似，即可證明。原定本鄉命官委保；現則「見任並在銓幕職州縣官，非伎術流外及歷任有贓者，並聽爲保。」按幕職州縣官，即選人七階之總稱。就舊官言，「自節、察判官以至簿、尉。」就新官言，即京官以下七階：自承直郎至迪功郎。（註一六）且謂「在銓」，則除退休以外，皆是也。又此謂原定：「聽召京朝官」爲保。是保官包括縣尉以上所有現任官，可見舉人無戶籍者之多矣。

既不限於本鄉，則亦如寄應，而失鄉舉里選之意矣。

朝廷亦深知此風不可長，爲求補救之方，不得不權宜行事。長編卷一三四云：

慶曆元年，（西一〇四一）十一月，丙寅，開封府進士，緣外州舉人冒貫鄉戶，致本府人解送全少。其進士兩舉者，令召命官三人，並本縣官吏委保，聽直赴省試外；州解額令有司勘會，特與增添。（頁一一）

增添州解額，當於「下述解試之解額」另詳之。惟謂「聽直赴省試」，省試即禮部試，此乃前所未有之措施。然當制既不可破，寄應之風亦不可長，乃詔「外郡舉人，……此後須就本貫請解；開封府……仰別定條約，嚴設關防，勿容詐妄。」明年（西一〇四二）秋賦，又詔「國子監生，自今須聽讀五百日滿，乃許解荐。」（註一七）

至慶曆四年，（西一〇四四）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等合奏云：

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爲治之本也。（歐陽永叔集十二奏議集卷八詳定貢舉條狀，國學基本叢書頁七九—八〇；並見長編卷一四七，頁九—一〇。）

此不惟解決當時寄應之良法，抑實趨向近代之發展。因令「州若縣皆立學，士須在學習業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親老無兼侍，取保任聽學於家；而令試於州者，相保任。」（同上長編）科舉條制云：

「進士諸科舉人，每三人爲一保，所保之事七：一、隱憂匿服；二、曾犯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未經贖罰，（而）爲害鄉里；五、辭非本土，假戶冒名；六、父、祖犯十惡四等以上罪；七、工商雜類，及曾爲僧道者；並不得取應。」（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四上）「諸處取解進士諸科舉人，每三人已上爲一保；國子監、開封府，五人已上爲一保，內須有……到省舉人」。（會要選舉一五，頁四五〇一）「違者，本人依條行遣

，同保人殿兩舉。」（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四上）

此解試結保之始，亦范氏所請「重定……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方得解荐」（註一八）之所在也。

然於教育有問題之州軍，則另與通融。會要選舉一五發解篇略稱：

慶曆四年，（西一〇四四）七月，五日，詔逐州軍學校未成處，或雖有學校而未有教授處，並許就隣州或隣縣學校聽讀，給與公據，歸本貫投納秋賦。（頁四五〇一）

「公據」亦稱「公憑」。如「隨親屬之官者，許就近入學，候歸鄉取解，據在學實日及無過犯，給與公憑。」（註一九）是也。要之，「解送舉人，有保明行實不如式者，知州以下坐罪，縣長吏爲首。」（同上）既而以余靖請「寬食貧之人，……乃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或者謂仲淹既去，而執政皆異，故有是詔。」（註二〇）其他新制，亦經所謂「上封者言其非便」。（註二一）而暫緩實施。長編卷一六四云：

慶曆八年，（西一〇四八）四月，丙子，……時禮部貢院言：「四年，宋祁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頁三）

而當時言者，亦竟以此爲其張本，請復舊制。於是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同上）是范氏之改革，未及有效推行而罷。雖然，而其所主鄉里考行之精神，嘉祐以後，尤推行之。史稱：

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四月，二十八日勑：今後並須在本貫取應；其已在他處寄應詣實

，即與移牒，並給付公據，令還本貫，因依申省，許通理舉數。（斷自會要選舉一五，頁四五〇四

又稱：

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詔曰：國家致治之原，莫先乎得士，鄉里興賢之法，必歸乎考行，……自今應天下舉人，令歸本貫，令本縣令佐察其行實，以上于州，知州、通判審覆，以上于轉運司，既選官考試解發，而不如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八。長編卷一八六戊申（六月）詔作「上本道使者類試」，見頁一四。）

又稱：

嘉祐三年，（西一〇五八）正月，二十四日詔：「典賣田產移往別州者，並令隨契經本屬州軍開析典賣某處，因依保明、申禮部，改正貫籍……敍舉。（會要選舉一五，頁四五〇四）

又稱：

嘉祐三年，三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場條制，……凡戶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从之。（會選三，頁四二七九）

右列諸說，與上述慶歷變政時所推行之精神，尤其是歸本貫取解，大率相同。

英宗即位，一仍舊制。會要選舉一五發解篇略云：

治平四年，（西一〇六七）四月，十三日，禮部貢院言：欲乞應開封府並外州舉人，自來於三兩州戶貫并一州三兩縣戶貫請到文解者，許併歸一處，仍令本貫州軍結罪保明申貢院，勘會三代、年幾並同，與通敍舉數。从之。（頁四五〇四——五）

是種歸籍理舉，亦卽欲稍近鄉舉里選，而便於官司考行者也。

迨神宗熙寧變法，（西一〇六九）首卽議更貢舉制。王安石以爲「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曰：「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註二二）此與范氏興學復古，可謂先後輝映。尋於太學設三舍升補法，其下等免解應舉（見免解），及其末流，竟取科舉地位而代之，茲事體大，已於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專節述之矣。（註二三）茲當言者，乃其時別立同鄉貫「納光監錢」保法。會要選舉三科舉條制云：

熙寧九年，（西一〇七六）二月，一日，中書門下言：「舉人自來於開封府冒貫戶名應舉，計會用賄，或被告奸，則犯刑憲，終身廢棄，今欲乞遇科場，除國子監三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爲一保，召命官一員委保，納光監錢三貫，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院支用。」從之。（頁四二八四上）

按「納光監錢」，或效有唐「送光院錢」之法。（註二四）至什伍爲保，自來至省試卽有之。此蓋慶曆所擬解試結保之重演，而針對開封府寄應而設。其意非不善，憎其法近申商之術耳。

元祐舊黨，於此不言，而更其「使士漸賓興於學，以追里選之制。」長編卷三七七云：

元祐元年，（西一〇八六）五月，戊午，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以爲……使樂育之地，而厭苛留之法……復有……補試，一失中程，不容就舉。……此皆有傷人情，無補國事，伏望聖慈特許今後……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其一年之限，更不實行，實遠方寒士之幸也。（頁三）

王巖叟係舊黨朔派領袖之一，其出言如此粗疏，與蜀派領袖蘇軾反對熙寧更貢舉法，「而又痛詆興學之政爲徒爲紛紛，勞民傷財，」（註二五）如出一轍。然舊黨既執政矣，於是「詔國子監立法，……今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以來，在學前後通及一年者，並許取應。」（長編同條）

紹聖號稱「紹述」，主復新法，然於設科取士之常，則暫沿舊制而微變之。會要選舉一五發解篇云：

紹聖二年（西一〇九五）六月，二十三日，詔將來科場，除本貫開封府人外，其外路，舊人自參假上簿後，新人自補中後，計理月日實及一年，並聽權附國子監取應。……仍今後毋爲例。（頁四五〇八—九）

既謂「仍今後毋爲例」，當思復熙、豐之舊，不待言也。

至徽宗崇寧，新黨蔡京用事，不惟倡紹述之說，且更走極端。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云：

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正月，癸丑，中書省勘會，天下已置學養士，士在學校，月書季考，行藝純備，方與入貢，其選頗艱，而科舉取一日之長，人樂僥倖，衆易以趨，故弃意與怠惰之人，多憚於入學，甚失朝廷敎養之意。（州縣學，文海本頁三八〇三）

然此種措施，實上承慶曆、熙、豐以來之發展，乃進步現象，正邁向現代標準。而當時保守之徒，避難就易，偏希舊徑，迫不得已，乃詔：「五路學生，在州學一年，方許取應。餘路在學半年，仍通縣學月日——即取應人衆，而學校所養數少，雖令在學半年，其不在學之人尚多者，仰學事司較量，相度聞奏。」（仝上）旋即罷州郡發解，由學校貢士。至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又復舊制。

此與解額攸關，則詳下述。

第二節　關于鎖廳、別頭、宗室試者

上述「寄應」，多由生徒，是生徒優於鄉貢也。此則鎖廳、別頭、宗室諸試，又優於生徒。要其所以致此，乃親疏利害之關係使然。茲可於下述及其字裡行間推及之。

(一)　鎖廳試

通考云：「凡見任官應進士，謂之鎖廳試；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註二六）此與却掃編中所謂「有官人在官應進士舉，謂之鎖廳者，謂鎖其廳事而出」之意，（註二七）極爲相符。考諸史籍，鎖廳試，始于太宗時。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篇云：

太平興國五年，（西九八〇）閏三月，十一日，京北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推官劉昌言、洺州鷄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並應進士舉，殿試合格，帝惜科第不與，乃除明遠、中正軍，昌言、歸德軍，觀、忠武軍，史、武成軍，並爲節度掌書記。（頁四四八六下）

長編卷二一甲寅同條亦載之，但授官作「近藩掌書記」；通考本其說；玉海則刪爲「掌書記」，皆其證。（註二八）

又會要選舉同篇云：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四月，五日，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問、滁州清流縣尉胡咸秩、並鎖廳舉，各賜及第。（頁四四八六—七）

玉海損益此說。（同註二八）會要原註且云：「是後合格者，皆賜及第出身。」

其施行考試，據會要選舉同篇云：

雍熙二年，（西九八五）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近日，諸道州府解到官吏去官赴舉者，禮部貢院考試，多是所業未精，欲望今後鎖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歷官無負犯之尤，檢身有可觀之譽，卽委本處先考程試；如文藝合格，……解送禮部考試。如所業紕繆，發解官與舉送長官必寘重罪，本人免所居官。」从之。（頁四四八六下）

同卷於仁宗天聖四年閏五月二十六日條引翰林學士宋綬等言，亦作六月。然長編則作四月丙子，但所言較此爲簡。（註二九）太平治迹統類同長編。（註三〇）依二書所載，均於鎖廳試前首置明法科。今存宋史全文於四月條下，僅言復置明法科，而不及此謂鎖廳試。（註三一）是則其月日之殊，蓋專錄與會錄之分，可勿論耳。要其正式實施解試，則有待於眞宗時。長編卷九二云：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七月，壬申，詔曰：「自今鎖廳應舉人，所在長吏先考藝業，合格卽聽取解。如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任；其前後考試官，舉送長吏，並重寘其罪。」（頁五）

玉海亦云：「詔先試藝，合格許取解。」太平治迹統類、通考、畢沅續通鑑，均依傍長編。會要不惟如是說，並明云，「依發解例。」（註三二）是鎖廳解試，自此始也。則宋史選舉志以其事繫于五年以後，八年以前，而未明著年號，其謬甚矣。（註三三）

又長編卷一一四云：

始天禧二年，宰相王欽若，請鎖廳舉人不合格者，並坐私罪。（頁一二）

會要選舉一四「鎖廳」則云：

……檢會天禧三年、天聖二年禮部貢院奏：「考鎖院不及格人，奉勅令御史臺各罰銅一十斤。」（仁宗天聖四年閏五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宋綬等言，頁四四八七）

又云：

天聖初，鎖應不合格罰銅十斤。先是王欽若爲相，妬善抑進，不合格者罰金，爲私罪。（景祐元年四月三日開封府扶溝縣主簿蘇舜元言，頁四四八七）

依會要觀之，「先是王欽若爲相，妬善抑進，」乃於天禧三年，請鎖廳舉人不合格者罰金，而爲天聖初罰金之張本矣。按宋史宰輔表：「天禧三年六月甲午，王欽若自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以太子太保免。」（卷二〇）時已逼近秋試，若以川廣邊遠地區言，已經秋試，（見解試試期）似不致於去職前而倉卒作此損己而不利人之請，竊以長編所說爲然，抑亦與「依發解例」實行「解試」事，桴鼓相應。

尋以立法過嚴，影響仕進，遂更前制。會要選舉一四「鎖廳」云：

天聖四年，（西一〇二六）閏五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宋綬等言：「……參詳鎖廳舉人，既歷仕塗，復勤詞業，非加奬激，恐怠進修，……欲乞今後，除歷任有贓、私罪並見勒停、……責降衝替、未經敍用人等不許取應外，餘並許奏候朝旨，依舉人例荐解，即更不先行考試，將來省試實顯紕繆，即乞以雍熙二年詔書从事。仍檢會……禮部貢院奏：考試鎖院不及格人，……罰銅一十斤，；仍今後不得鎖廳應舉。看詳，……恐非誘勸之道，今後欲乞與免責罰，並

許取應。」奏可。（頁四四八七）

於是詔「命官鎖廳應舉，自今更不先試所業，下第者免責罰，仍聽再舉。」（註三四）進且詔：「鎖廳應舉人，自今在京有職事、無職事、已罷未赴，並於國子監、開封府取解，外任者聽於別州，仍先取旨，文臣許兩應，武臣止一。」（註三五）

又長編卷一一四云：

景祐元年，（西一〇三四）四月，壬辰，詔「鎖廳舉人所試不合格者，除其罪。」始天禧二年，宰相王欽若請鎖廳舉人試不合格者，並坐私罪。至是，始除之。（頁二二）

考會要作三日，同。並謂「詔流內銓鎖廳應舉不合格經責罰者，並與除落罪名。」（註三六）是「不合格經責罰者」，指過去。而此詔所謂「試不合格者」，乃指將來。抑其與上述天聖四年詔意同，其目的即在除去天禧二年以來所定此私罪。則此謂「至是始除之」，尤誤。長編原註亦以前後兩詔並無不同，略釋之謂：「前詔止爲下第，今詔並指收解。」按既下第，而復收解，必指「再舉」而言，不待言也。然則前詔已令「仍聽再舉」，（見前述）今釋「並指收解」，似更誤之矣。

下第既不責罰，且許再舉，今並「經責罰者，並與除落罪名，」故應之者，與日俱增。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云：

先朝時，鎖廳舉進士者，時有一人，以爲奇異。試不中，皆以責罰爲私罪。其後詔文官聽應兩舉，武官一舉，不中者不獲罰。景祐四年，鎖廳人最盛，開封投牒者至數百人，國子監及諸州者不在焉。（學津討原頁八）

故寶元二年（西一〇三九）禮部貢院略云：「遂州試官，多以親戚舉人，送轉運司別試。今鎖廳人妨占本土孤寒，深未便允。乞送鎖廳人於轉運司考試，別立一項解發。」乃詔「鎖廳人，今後在京於別試所，在外於轉運司，差官與親戚舉人同試，……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施行。」（註三七）究其所以致此，據涑水紀聞同卷云，則別有因素。其說曰：

景祐四年，……陳堯佐爲宰相，韓億爲樞密副使，既而解牒出，堯佐子博古爲解元，億子孫四人皆無落者，衆議喧然，作何滿子以嘲之。流聞達於禁中，殿中侍御史蕭定基，時掌謄錄，因奏事，上問何滿子之詞，定基因誦之。先是天章閣待制范仲淹，坐言事左遷饒州，王宮待制王宗道，因奏事自陳爲王府官二十年不遷，詔「改除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王博文言于上曰：「臣老且死，不復得望兩府之門！」因涕下，上憐之，數日遂爲樞密副使。當時輕薄者取張祐詩，益其文以嘲之曰：「天章故國三千里，學士深宮二十年，殿前一聲河滿子，龍圖雙淚落君前。」于是詔「今後鎖廳人與『白衣』別試，……在外者衆試于轉運司。」恐其妨『白衣』解額故也。（頁八—九）

考宋史卷二一一宰輔表：景祐四年、寶元元年之間，所載陳、韓、王諸氏供職均相若，而此言鎖廳「別試」之旨亦相符，司馬氏之言是也。要之，其因雖肇於嘲謗，「然殿中侍御史蕭定基與直集賢院韓琦、吳育、王拱辰實司試事，非有所私也。」（註三八）。至此言「解額」，則於末節「解試之發解及其解額」另詳之。

然別差官考試，則有待於慶歷元年。（西一〇四一）長編卷一三三云：

慶曆元年、八月，戊子，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曾公亮，右正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梁適，考試鎖廳舉人。舉人有試官親戚者並互送，別差官試鎖廳舉人自此始，用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寅詔書。（頁三）

此謂「舉人有試官親戚者並互送」，可參閱此下「別頭試」。至言「用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寅詔書」，與上述禮部貢院言及詔牘合。顧會要選舉一四以其繫之景祐五年（西一〇三八）八月十四日。據長編註云：「會要誤，……今依實錄梁適除館職在今年夏，曾公亮除館職在今年秋，當景祐末俱未也。」由是言之，此說誠然。別差官試鎖廳舉人，既自此始，而其事又發於寶元二年，何也？此無他，實因「寶元二年、康定元年、慶曆元年並停貢舉」故也。（註三九）

同年，詔「鎖廳舉人，自今文臣許應三舉，武臣兩舉；」（註四〇）然會要亦以其繫之景祐五年，（註四一）以上述別差官試鎖廳舉人事觀之，知亦係會要誤。嘉祐三年，（西一〇五八）又以「近制不許臣僚門客受恩澤出官」，遂令今後鎖應「不限舉數。」（註四二）則司馬光云：「慶曆中又詔文武鎖廳試者，不復限以舉數，」（註四三）或誤。仁宗所以如此寬厚，乃在「獎勵世祿子孫」。（註四四）自此以還，遂為定制。後世「應博學宏辭」，而「妄以此自稱」者，「殆非也」。（註四五）

(二) 別頭試

其次，言別頭試。此據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三云：

……宋朝謂之別試。所試有別頭，自唐開元始也。（「別試」，叢書集成本頁一二三）

考「開元二十四年，（西七三六）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註四六）是爲科場迴避親族而置別頭試之始。此謂「宋朝謂之別試」，則指省試而言。長編卷二六云：

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正月，己巳，始令試官親戚別試者，凡九十八人。（頁一）

通考亦略載之。（註四七）然是月丙午朔，（陳表）己巳爲二十四日，已屬下旬。而「禮部引試舉人，常在正月末。」（註四八）禮部試即省試也。是宋之別頭試，自太宗雍熙二年省試始。

至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遂定爲常制。長編卷六八於是年四月條云：

先是監察御史張士遜爲貢院監門官，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士遜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士遜乃自言引去。上是之，記名於御屏。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註四九）

此說東都事略、太平治迹統類、燕翼貽謀錄乃至畢鑑皆載之，（註五〇）獨不見於通考與宋史。宋史依傍通考，則馬氏偶遺之也。

又考其所以如此，亦當時上下之正義趨勢使然。張士遜之避嫌，雖屬個人清士之見，然亦可以代表當時在上層之正義趨勢。而其在下層者，於此更見顯然。史稱：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諭（李）宗諤等務極精詳，勿遺賢俊。時南省下第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貢舉官朋附權要，抑塞孤寒，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學淺近，不合奏名。上曰：「貢舉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

此詞取長編，（註五一）然上引諸書均有記載。是則別頭試，不獨禮部爲然，而殿試偶亦有之。且「別試所自此始。」（註五二）

至諸路別頭試，以理言之，當緣禮部別頭試而設。然據史實，在禮部別頭試未成定制前，已先自有其醞釀之過程。長編卷四三云：

咸平元年，（西九九八）九月，甲申，舊制，國子監、開封府舉人，有與發解官親戚者，止兩司更互考試，上慮涉私徇，是秋，特選官別試。（頁九）

會要作二十八日，及其所言，均同。（註五三）是諸路別頭試，蓋併省試偶行之也。逮仁宗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始成定制。長編卷一二〇云：

景祐四年，二月，甲寅，詔「……舉人有親戚事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母遠官距本州二千里，敕轉運司選官類試，……自是諸路始有別頭試。（頁二）

諸史所載，大致相同。惟玉海謂爲「轉運司類試」，（註五四）不及「諸路別頭試」之名，蓋本國朝會要所致。故通考云：「宋秋貢、春試，皆置別頭試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註五五）上述鄧氏所謂「漕試」，即屬「諸路別頭試」之類。朝野類要卷二云：

漕試：轉運司承集本路現任官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如州府解試法，……係選差本路官主文考校。（頁二五）

此謂「隨侍子弟」，即前詔所謂「侍父母遠官」者。「五服內親」，即事本州親戚舉人。按「事本

州親戚舉人」，原本限五服以內。會要云：「牒送舉人，須是五服內的親，自餘不在移送之限。」（註五六）所不同者，卽前詔有發解官親戚一條，此則通稱現任官。抑「漕試」之名，似至南送始有。而趙氏釋名，亦獨無「別頭試」。蓋南宋之「漕試」，或卽北宋之「諸路別頭試」也。鄧氏謂「解試」，或曰「漕試」，其失之於詳審也明矣。日知錄註所引，亦以此誤。若就邏輯言，蓋犯「總名」與「單名」之不分，卽漕試乃解試之一種。其次，鄧氏稱「別頭試與類試相彷彿」，（註五七）是又未審「別頭」與「諸路別頭」之分矣。清代所謂「迴避卷」與夫士子之「寄籍」，蓋本「別頭」與「諸路別頭」之遺意也。

(三) 宗室試

又次，言宗室試。此據會要「宗室召試」篇云：

仁宗皇祐元年，（西一〇四九）六月，三日，右清道率府率叔韶試于學士院，中格，特賜進士及第，遷右領軍衞將軍，後特遷領文州刺史。（選舉三二，頁四七四三）

考長編作乙丑，玉海作三日乙丑，宋史全文同長編，畢鑑亦从長編。（註五八）按是月壬戌朔，（陳表）乙丑爲四日，知會要、玉海作三日，均誤。此其小者，第諸史於其事同載之，足證史家之重視。要其所以有此試及賜第、進遷，據會要同篇云：「先是叔韶上所業十卷，並獻父克己饒陽集，……又自陳以試入高等」耳。迨其「入謝，命坐賜茶，謂曰：宗子好學無幾，尒獨以文章得進士第，前此蓋未有也。」（註五九）故宋張淏曰：「祖宗時，宗子無預於科舉。」（註六〇）則「會要以叔韶爲宗室召試之始」（註六一）良有由焉。

至神宗時，又有變更。長編本末卷六七裁定宗室授官篇云：

熙寧二年（西一〇六九），十一月，甲戌，中書樞密院言：皇族日加蕃衍，而親疏……未有等衰，……今議定宜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令世世封公。……祖宗袒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祖宗袒免親未賜名授官者，除右班殿直。……其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只許令應舉。應進士者，止試策論。明經者，止習一大經，試大經大義及策。初試考退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累令覆試不中，年長者當特推恩，量材錄用。（文海三，頁二四一—二）

東都事略亦言及之。（註六二）會要、宋史全文、玉海及通考諸書，均不之錄。長編於此亦失載，其拾補悉本此說。（註六三）然宋史卷一四神宗本紀同條作：「非袒免親，罷賜名授官，」與此說略異。考十朝綱要九同條，亦同宋史本紀。禮記疏卷三四大傳云：「五世袒免，殺同姓也。」疏：「五世，高祖昆弟。」是非袒免親，「許令應舉」，明矣。矧觀此謂袒免親之重出，前後所言矛盾，則後說「其袒免親」之「其」字，必爲「非」字誤，無疑。況十朝綱要同篇於此後，即熙寧五年（西一〇七二）五月，又明言「立宗室非袒免親應舉法。」此長編同條，不惟言之頗詳，且有復前述者。其說曰：

熙寧五年，（西一〇七二）五月，辛巳，詔宗室非袒免親，許應舉者，試策三道，論一道，或大經義十道。初試黜其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所取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不得過五十人，累覆試不中，年長者，當議量材錄用。（卷二三三，頁二）

據原註云：此本新紀，而「舊紀無此」；則舊紀視其可以略而略之，嚴要刪也。然則上述裁斷：「非祖免親，許令應舉，」更無疑義。又按此時明經諸科，一歸進士，故不著科名，此新紀所以詳之也。閱五年，又罷初、覆試法，而作如下之更定。長編卷二八一云：

熙寧十年，（西一〇七七）四月，丁酉，……祖宗祖免親已授官者，聽鎖應；非祖免親，許應舉國子監，及禮部別爲一甲，試兩場；殿試與正奏名進士試策，別作一項考校。累舉不中、年四十者，由中書奏裁，量材錄用。（頁一〇）

按此說，後人有以「許應舉國子監及禮部」斷爲一句，「別爲一甲」另斷一句，此自文章言，似較通順。然就制度言，則犯極大之錯誤，卽試程、試法皆混淆不清。蓋國子監一如鎖廳試，爲解試階段，自有試法。至禮部試，始「別爲一甲」以優之。其試兩場，雖未明言，蓋卽如五年所定——「試策三道，論一道，或大經義十道。」殿試則與一般正奏名進士試策，但「別作一項考校」，亦優之也。

宗室試法，至此始大成。其制雖頗示優异，然較之不試而授官者，猶爲公平。其解額，另詳解額節。是後宗子相互競勸，賢者獲升，不肖者自抑矣。

第三節　關于「體格健全」與「身家清白」者

上述取解手續，亦可謂爲必須條件。此則其輔助條件也，卽所謂「身家清白」與「體格健全」

㈠ **體格健全**

就此點言，自來取士，卽注意及之，於宋則太宗始嚴其法。會要選舉一四發解云：

太平興國三年（西九七八），九月，二日，詔自今進士及諸科貢舉人被廢疾者，諸州不得解送，禮部不受牒。（頁四四八九下）

此本漢初「癃病勿遣」之遺意，（註六四）猶今之機關、學校招考員生，其體格失準不取也。越十餘年，又另有規定。會要同篇略云：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三月，二十一日，詔……應舉人，今後如身有風疾，患眼目，並不在解送之限；如違，發解官當行朝典，本犯人，連保人，並當駁放。（選舉一四，頁四四九〇）

此不徒較舊法爲嚴，且自是以爲定制矣。

㈡ **身家清白**

就此點言，觀上引「科舉條制」，較之「體格健全」尤爲重要，且可從下述事實證之。

(1) **從儒釋道地位之升降觀察**

太宗首重儒統，而抑二氏。長編卷二四云：

太平興國八年，（西九八三）十二月，上謂宰相曰：「邇來場屋混淆，頗聞有僧道還俗赴舉者。此輩不能專一科教，可驗操履，他日在官，必非廉潔之士。進士先須通經，遵周孔之敎，止習浮淺文章，殊非務本之道，當下詔切戒之。」（頁二一）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註六五）此孟子所以距揚墨。劉摯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

號爲文人，無足觀矣！」（註六六）明乎此，知其所以戒之。於是「令諸州禁還俗僧道赴舉。」（仝上）此會要選舉三亦載之。並云：「自今貢舉人，內有曾爲僧道者，並須禁斷。」（註六七）故自是以爲常制。返觀唐末帝立「僧道科目」，而周世宗則「廢併寺院」，（註六八）背景不同，政策亦異，亦可以爲旁證矣。

下逮徽宗，信用蔡京和方士，一反祖宗常規，而崇尚道教。當時「抑釋以揚道」，「揚道以儕儒；及其至也，則置道階、道官及道職，並立道學、補道職、置道學博士。其升貢則由學校，而其狀元視科舉爲尤榮。宣和末年，道學遽罷，又實爲儒釋兩家之情勢所逼焉。此其大較也，詳見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下篇。（註六九）

(2) 從禁止工商雜類及犯法者應舉觀察

當淳化初，於士農兩階級外，又另加限制。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篇云：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三月，二十一日，詔曰：「近年舉人，頗隳前制，……乃至工商之子，亦登仕進之途。令式文明，固合遵守。宜特行於條貫，庶永絕於混淆。應舉人，今後……州府子細辨認，……工商雜類，……曾遭刑責之人，並不在解送之限。如違，發解官當行朝典，本犯人、連保人，並當駁放。……（頁四四九〇）

按通典卷一四隋文帝開皇七年有云：「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註七〇）則此禁由來漸矣。然今又謂：「如工商雜類人、內有奇才異行、卓然不羣者，亦許解送。」（仝上會要）則其中當不免講關係，而致生弊端矣。抑觀此說，工商雜類固不與於「令式文明」焉；則「令式文明」，

以士農爲本位，又明矣。此與今之以工商爲名流，不可同日而語矣！至於「曾遭刑責之人」，不准赴舉，乃當然耳。

可不然乎？眞宗卽位之初，不惟重申前令，且許人告發。會要選舉一四同篇略云：

咸平元年，（西九九八）五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言：「舉人中有工商雜類、曾犯刑責及素無行止之人，輒玷士流，冒取文解，並許諸色人陳告，犯人勘罪，永不得入科場，官吏並決停，發解、監視官追一任。」从之。（頁四四九一）

其法雖嚴，而僞冒所在多有。「欲正其本，必清其源。」故先德行，而後文藝。同篇又云：

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四月，十一日，詔兩京諸路所解人，宜先察訪行實，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投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嚴加懲斷，勒歸鄉縣，俾从課役，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其長吏發解官並當論罪，仍令御史臺覺察。（頁四四九一）

按「匿名投書、飾詞訕上之類」，與夫同保等人之罰，後周太祖廣順三年，（西九五三）已先施之矣，（註七一）則此法承其遺緒也。

厥後，又稍弛其法。長編卷六二云：

景德三年，（西一〇〇六）二月，庚辰，詔貢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非被杖者，竝許復應舉。（頁四）

會要選舉三作七日，同，所言亦同。然則「因事殿舉及永不入科場」者而何？按宋「約周顯德之制，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者殿五舉。……」是殿舉猶後世之「罰科」，謂停

其科舉資格也。（註七二）其「永不得入科場」，當比停科爲嚴。今既許其「非被杖者」復應舉，則僅其被杖者不得應舉矣。長編卷七七云：

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三月，丁酉，「進士蕭立之，本名琉，曾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第。」詔有司召立之詰問，立之引伏，命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頁一〇）

是其證。然其處分如此，不謂不嚴矣。

其「被刑者」，亦如之。會要選舉一四發解云：

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閏六月，一日，詔……先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衙前、編管、不曾被刑者，並特許將來依例取解。（頁四四九五）

「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已於上述。茲再就「衙前」及「編管」言之。宋職役：「衙前以主管物，……以鄉戶等第差充。」（註七三）宋「降免」：「安置之責若又重，則羈管、編管；……編管以上，則必除名勒停，謂無官也。」（註七四）此輩既「許將來依例取解」，是又弛其法矣。

至仁宗時，又有變更。會要選舉三科舉條制云：

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十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又曾犯刑責之人，……大凡無官蔭者，笞以上，有官蔭者，……徒以上，……並不許應；如敢罔冒，以違制罪之，同保人殿五舉，有保官者與同罪。」……从之。（頁四二六八）

是刑責之懲，雖謂頗嚴；然有無官蔭之間，輕重則不均矣。

又長編卷一〇二云：

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正月，甲午，詔「……舉人兩處取解及犯徒而嘗以蔭贖者，永不得入科場，同保人……殿三舉者，實殿一舉，五舉殿二舉。」（頁一）

原條稱：「時承平既久，天下貢士益衆，間起爭訟，故條約之。」況兩處取解，雖非犯徒，而違道則一，其科罪與犯徒者埒，亦勸善之意也。觀下舉詔文，其尤較然可見。詔曰：「自今諸州發解舉人，並須考訪履行，或有乖僻彰暴，雖所試可取，不得一例解送，使瑕瑜不掩，善惡自分。」（註七五）

(3) 從服紀之禁觀察

又當時戴服應舉亦受懲。長編卷七六云：

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七月，戊子，開封府進士郭顏、孫碩等，同保應服勤詞學科。碩預荐。顏既被紬，詣府自首，有服紀不當赴舉，欲以累碩。上惡其險躁，無儒行，令配蔡州，永勿齒貢籍；碩等五人贖金，殿三舉。（頁四）

會要選舉一四亦載之，但作十八日，（註七六）比此遲一天。此其小者，可勿論也。惟此謂「有服紀不當赴舉」，會要作「有慘恤不當赴舉」，則「慘恤」即「服紀」也。服紀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是即禁緦麻以上親應舉也。此我國以孝治天下，由來已久。然其處分固不宜如此之重。若會要云：「府司按問議罪，皆坐違制。帝謂宰臣王旦曰：郭顏但欲孫碩落解，不寤不得

首原，且爲儒干進，用心如是。」（仝上註）誠如此謂「惡其險躁」，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也。不然，何「隱匿服紀者，並令自陳？」（註七七）其輕重若此，有失平允。

抑觀下述，冒服紀所罰亦略同。長編卷九三云：

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正月，乙亥，……貢舉人郭楨……冒緦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楨卽引咎，付御史臺劾，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頁一）

此說並見宋史全文同條，但作郭縝，並不言同保人「贖金」事。（註七八）又考宋史王洙傳云：『洙……初舉進士，與郭楨同保，人有告楨冒祖母禫，主司欲脫洙連坐之法，召謂曰：「不保，可易也。」洙曰：「保之，不顧易。」遂與禫俱罷。』（卷二九四）禫與縝音近，與楨形近，或是也。惟洙與之罷，雖謂重義行，尤見重服紀矣。

然服紀之禁，則日漸鬆弛。會要選舉一四發解云：

天禧四年，（西一〇二〇）三月，二十八日，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言：「準詔以開封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議定條制。竊詳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輦寓籍充賦。有司但考材藝解送，本府土著登名甚少，交構宣競亦由於此。欲請自今舉人有朞周尊長服者，依舊制，不得取解，餘服悉聽。」……詔从之。（頁四四九七）

長編卷九五同條亦悉載之，並云：「自今有朞周卑幼以下服者，聽取文解。」（頁七）與此說更相脗合。按朞周，乃齋衰期年之服也。此下爲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等服。至於此謂「朞周尊長服者」，如本宗爲祖父母、伯叔父母是也。所謂「朞周卑幼以下服者」，亦如本宗爲嫡孫、衆

子是也。此觀下文，尤照然若揭。會要選舉三「科舉條制」又云：

仁宗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七月，七日，學士院言：「……看詳……朞周尊長已上不許取應，即周親卑幼已上(下)並得應舉。又……緦麻服並特令應舉，其有周朞卑幼及大功、小功等服即未有明文。……乞依天禧四年晁迥等元定奪：有周朞尊長已上服不得取應外，有周朞卑幼並大功已下服，並許應舉。」从之。（頁四二六八）

長編繫之六日戊辰，並節其詔曰：「禮部貢院舉人，有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服者，並聽應舉。」（註七九）是服紀之禁，僅朞周尊長以上服矣。

迨英宗初，即此亦莫能保。長編卷二〇一云：

治平元年，（西一〇六四）閏五月，己巳，禮部奏：「鄉貢進士李嘉言等伯父爲道士而死，請比外繼降服大功九月，許其應舉。」从之。（頁一六）

如上所云，伯父喪屬朞周尊長服，依例不許應舉。今其比之外繼，實開降服應舉之制也。

積之既久，遂以爲常。會要選舉三「科舉條制」云：

神宗熙甯三年，（西一〇七〇）十一月，五日，詔今後期喪已滿三月者，並聽應舉。（頁四二八三）

自是以還，僅斬衰服，即「三年喪」，不能應舉矣。

綜上所云，知取解主要條件，在仁宗慶歷以前，鄉貢與生徒二者不拘。自范仲淹提倡興學復古，其重心始轉移於生徒，然不多時而罷。逮神宗熙甯王安石起，方刻意於學校養士。哲宗元祐乃一

反熙、豐，而偏重於鄉貢。紹聖則倡紹述之說，又偏重於生徒。至徽宗崇甯，乃逕由學校升貢。宣和以後，又復元祐舊路。而舉人爲寄應之便，則自始至終偏重於生徒之一面。其鎖廳、別頭及宗室諸試，更爲勢家與寄應之常途。至其輔助條件，歷朝雖有更張，亦只輕重差別而已。若詢其立法寬嚴，則惟人事與環境是視。然而法出姦生，其勢如狂風捲勁浪，一波未伏，一波又揚。考其所以致此，此司馬光倡「逐路取人」之說，言之頗詳。其說曰：

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爲賦、詩、論、策者不得及第；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爲賦、詩、論、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學者，皆背棄鄉里，違去二親，老於京師，不復更歸。其間亦有身負過惡，或隱憂匿服，不敢於鄉里取解者，往往私買監牒，妄冒戶貫於京師取解。……國家雖重爲科禁，至於不用蔭贖，然冒犯之人，歲歲滋甚。所以然者，蓋由每次科場及第進士，大率是國子監、開封府解送之人，則人之常情，誰肯去此而就彼哉？夫設美官厚利進取之塗以誘人於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於後，是猶決洪河之尾，而捧土以塞之，其勢必不行矣。（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三二貢院乞逐路取人狀，治平元年上，國學基本叢書，頁四三三—四）

然而歐陽修倡「憑才取士」，則評其非當。此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已論之詳矣。（註八〇）要之，自取解爲弊而言，則無由否認溫公此言之事實。且此前天章閣侍講王洙亦曾言之。王氏云：

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光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考官倚席。若此

，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講者。……（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太學，仁宗慶歷二年。）

然則法出而姦生者，非他，勢家與祿利所使然也。

註釋

註一：詳見通考卷三〇，浙江書局本頁一一。

註二：詳見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藝文印書館據殿本景印頁一。

註三：前者見卷三〇，頁一二；後者見卷四二，頁一。

註四：略取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篇是年三月二十一日詔，頁四四九〇。

註五：仝右卷頁，是年五月九日詔。

註六：詳見選舉一四發解是年五月二十七日，頁四四九三。

註七：辭取通考卷三二宋登科記總目，詳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癸未詔。（頁一八）

註八：詳見卷三〇，頁二九。

註九：參閱宋史卷一六九文武新舊官表，及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載香港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

註一〇：卷八三，頁一〇。

註一一：論語爲政第二。

註一二：詳卷三〇，頁三三。

註一三：同註九拙著四，頁二五六。

註一四：趙汝愚諸臣奏議卷七四孫沔「乞定文武蔭子弟人數」，文海五，頁二六一七。

註一五：頁一四。詳見會要選舉一五發解同條，頁四四九九。

註一六：詳見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載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附錄，現轉載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註一七：分見會要選舉一五「發解」慶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閏九月甲午。

註一八：范文正公集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三〇七。

註一九：會要選舉三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條，頁四二七四。

註二〇：前者詳見長編卷一五三慶歷四年十一月戊午朔條，頁一。後者詳通考卷三一，頁八—九。

註二一：仝註一九同條，頁四二七六下。

註二二：詳見王臨川集卷四二乞改科條制箚子。

註二三：第二節龍州郡發解而專由學校升貢，載香港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

註二四：參閱舊唐書卷一七九及新唐書卷一八三陸扆傳。

註二五：詳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節，載香港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註二六：詳卷三〇，頁一二。

註二七：徐度著，叢書集成本頁九三。

註二八：長編見頁三；通考見卷三〇舉士；玉海見卷一一六，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本頁一一。

註二九：見卷二六，頁二。

註三〇：見卷二八，適園叢書頁六。

註三一：見卷三，文海本頁一四四。

註三二：依次見卷一一六，頁一一；卷二八，頁一六；卷三〇，頁三三；及卷三四與選舉一四鎖廳十二日壬申同條。

註三三：宋史選舉志一：「五年，詔士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聽贖。」又云：「八年，始置謄錄院。」考之通考分別繫之大中祥符五年與八年，知其刪諸彼說，而脫寬年號，且誤植鎖廳試於祥符之間。

註三四：長編卷一〇四，頁一〇同條。

註三五：長編卷一〇八天聖七年六月甲辰，（頁三）並見上引會要同條及七月六日。

註三六：選舉一四鎖廳，頁四四八七。

註三七：詳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寅，頁一〇。

註三八：長編卷一二〇，頁一七；按精定基，畢鑑作精定謨。（見宋紀四一，頁一〇三七）參之前引紀聞，知其誤矣。

註三九：通考卷三二選舉考宋登科記總目。停貢舉，不惟與解試無關，且二年貢舉，必須前一年舉行解試。

註四〇：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戊甲，頁一〇。又「文臣」，原作「文舉」，玆據下引會要改正之。

註四一：詳會要選舉一四「鎖廳」，頁四四八八，是年九月詔。

註四二：會要選舉一四「鎖廳」是年二月二十四日禮部言，見頁四四八八。

註四三：詳涑水紀聞卷三，頁九。

註四四：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六月壬辰謂呂夷簡曰，頁一六。

註四五：詳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學津討原本頁一四。

註四六：詳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藝文印書館據殿本頁六—七。

註四七：通考卷三〇：「雍熙二年，令考官親戚別試。」（頁二〇）

註四八：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一五，湖北先正遺書本頁五。

註四九：頁一八—一九。原註：「景德四年，十二月，張士遜監貢院門，非巡鋪也。本傳誤。今改作貢院監門官。」

註五〇：依次見于卷五二張氏本傳，卷二八、頁一二，卷五、頁一，宋紀二七、頁六一二。

註五一：卷六八，頁一四。會要選舉七作十二日，同，見頁四三六〇下。

註五二：燕翼貽謀錄卷五云：「眞宗時，試進士，……張士遜以監察御史爲巡鋪官，（其時張氏監貢院門，非巡鋪也，見前註）有親戚在進士……出以避嫌，……眞宗是之，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移試別頭。」別試所自此始。（頁一）東都事略卷五二張士遜傳亦云：「……自是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所。」

註五三：詳選舉一九，頁四五六四上。

註五四：詳卷一一六，頁二七。

註五五：詳卷三二，頁一七。

註五六：選舉一五景祐四年二月十一日條，頁四五〇〇。

註五七：見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一一六。

註五八：依次見卷一六六，頁一七—一八；卷一一六，頁二七；卷九，頁四七八；及宋紀一五。

註五九：同右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六月乙丑條。

註六〇：雲谷雜記卷三，聚珍本頁二。

註六一：仝註五九長編原註。

註六二：見卷八，文海本頁一六七。

註六三：見卷六，頁四—五。

註六四：前漢書高帝紀一下。十一年二月。

註六五：論語第二爲政。

註六六：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

註六七：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四二六三）與長編作辰日同。

註六八：詳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九「僧道科目」，國學基本叢書頁八〇。

註六九：原載於香港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一期，現收入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第八輯。

註七〇：浙江書局本頁一九。

註七一：詳見通考卷三〇，頁四。

註七二：會要詳貢舉雜錄，頁四二六五。殿舉詳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殿太頁三。罰科詳日知錄集釋卷一七殿舉，頁九下及其原注。

註七三：詳通考卷一二，考一二七。

註七四：朝野類要卷五，知不足齋叢書，興中五，頁三四五七。

註七五：會要選舉一五發解天聖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頁四四九八。

註七六：發解，頁四四九三。

註七七：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癸未詔，頁九。

註七八：見卷六，文海本頁二八七。

註七九：卷一〇〇，頁一四。

註八〇：見第一章第三節，載香港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頁二三七—二四二。

第二章　解試之考法

上云禮部貢舉，皆秋取解，故解試亦稱秋試，宋葉少蘊云：「歐陽文忠公爲舉子時，客隨州秋試，試方氏失之誣論。」（註一）秋試之名，蓋自此始。是凡舉子辦妥取解手續後，即可參預此種考試。其考試諸法，多循前代舊制，但主要則承自後周。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略云：

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禮部設科，貢闈校藝，杜其濫進，是曰宏規。所以發解之時，必積程試，取其合格，方可送名。請準周顯德二年勑，差官考試。」从之。（頁四四八九）

此後雖時有變通，然於熙甯以前，大體相沿毋改。茲將其分類，而歸爲以下兩節述之。

第一節　試前至考試階段

此中包括試期、試場、場規及試藝。

(一)試期

就此點言，既云「秋荐」，又曰「秋賦」，復言「秋試」，其試期當在秋間。通考載紹興十三年詔云：「祖宗舊法，諸路州軍科場，並限八月五日鎖院。緣福建去京遠，遂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遂用六月。今福建二廣趨京不遠，……可依限八月初五日鎖院。」又云：「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士。」（註二）故宋李薦師友談記謂東坡云：「國朝試科目，亦在八月中旬。」又曰：

東坡云：「，輒上奏曰：『以俟。』上許之於此。（頁七）

按科目乃取士之科之氏兄弟應制科言，據。若就蘇氏兄弟應進云：「嘉祐元年丙申卷三三九蘇轍傳云，。然考之會要，秋試除福建川廣邊遠諸州月；至南宋紹興十三

其試程，唐考試軍監，有否繼燭，在志云：

度宗初，以間日者，不惟只

南宋如此，又焉知北宋不然。且凡一制度因其利弊而彷彿更易，亦歷史常見之事。爰知其試程共三日，初連試，後則間日一試，尋又復連試矣。

至開院日期，例皆在引試後一月，如考官不足，則「少展考試程限」。（註五）會要選舉一六云：

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詔諸州試院於常限之外，如三千人以上，與展開院五日，五千人以上倍之。（頁四五一六）

原註云：「以臣寮言，每州以三千人就試，則程文幾萬卷，而使六七人考之，限以三、四十日之期，不能徧覽研究，故有是命。」此假南宋以說明解試試期演變之大概也。

㈡ 試場

解試試場，據史稱：宋初，諸州以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見考官）似每州各有試場。然自下文觀之，則不盡然。長編卷八四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四月，乙卯，先是懷、衞、濱州以部內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因聚數州進士都試之；乃詔自今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令轉運司選鄰州官充，不得移舉人就他州併試。（頁一〇）

會要作六日，同，所言亦同。（註六）是此前因缺乏考官，而已施行併試矣。今既如此解決考官問題，其目的固在維持諸府州自設試場，廢除併試，以免舉人徒勞往返也。但徵諸事實，直至嘉祐二年，仍行轉運司類試。此觀上章第一節可知。（見頁九）

即開封府、國子監，亦莫不如此。會要選舉一五云：

神宗熙甯八年，（西一〇七五）七月，二十三日，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併就一處考試，仍以兩處解額通計取人。（頁四五〇六）

通考亦云：「至是合試，而通取之。」（註七）究其所以如此，迴諸上文，蓋有三點：一則便於寄應，二則監在府區，三則監爭府額。

然而此風一揭，影響及於諸州。長編卷二九〇云：

元豐元年，（西一〇七八）七月，丁丑，又詔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並通取解額併試。其諸州不滿百人者，委轉運司取近州，各用本處解額，就一州考試。（頁一一）

此謂諸州併試，猶類試也，其旨蓋在節省考官，故不通取。乃監爲通取，而併府試，故不旋踵而復分。會要選舉一五云：

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十二月，四日，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生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爲額。舊制，開封府三百三十五人，國子監百六十人，熙甯八年合爲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爲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府解額以益之。（發解，頁四五〇六）

是則府、監試場之分合，固不在其本身，而在爭取解額，明矣。

迨哲宗時，諸州試場又略有變更。長編卷四八四云：

元祐八年，（西一〇九三）六月，辛亥，禮部言……元祐五年，三月十九日禮部狀：準條諸州應舉不滿百人，轉運司預相度，指近便州併試；欲諸州應舉不滿一百五十人者，權依上條併

試。从之。（頁一六）

是諸州併試，如上所云，爲「節省考官」，遂以爲常，且有日益擴大其試場之趨勢矣。

至於鎖廳、別頭，在京試於別試所，在外則試於轉運司。宗子試，始於神宗熙甯二年，其時分初、覆試，皆別試別取。十年，凡祖宗袒免親已命官者，附鎖廳試；非袒免親，例許應舉國子監，其詳已散見解試之取解。

㈢ 場規

考試置場規，其目的在防止作弊。而防止作弊之大者，如別頭試，已述於上章；（見第二節）、他如糊名、易書，則詳於下節「試卷考校」，故本節僅就其細小而較爲單純者述之。然考諸史籍，見於此一方面之資料，則少之尤少，若與省、殿試之場規比類觀看，當可見其大要也。

場規有搜檢挾帶之條，其事始於唐。（註八）五代因之，並有傳義之禁。（註九）宋承其舊，惟殿罰較輕耳。會要選舉一四發解云：

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請準周顯德二年勑：諸州發解進士，如有遙口相授、傳與人者，即時遣出，……庶絕僥濫。……」从之。（頁四四八九）

通考於此謂「遙口相授」前，並述及「懷挾所業經義」。（註一〇）宋史則不言諸州，而微變通考之文，以之繫於禮部，謂「……其挾書爲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即黜之。」（註一一）按會要、通考既同謂諸州，宋史蓋誤。至會要不著懷挾事，或當時遺載，或後世漏鈔。宋王栐言：「國初科場尚

寬，禮闈與州郡不異，……舉人不得懷挾書策，犯者扶出，殿一舉。」（註一二）是其證。

迨仁宗景祐時，不惟有懷挾傳義之禁，且立有巡捉支賞之例。會要選舉一五發解云：

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十一月，十六日，詳定科場條貫所上發解考試巡鋪及巡捉傳義支賞條數，詔付貢院施行。（頁四五〇〇）

考巡鋪之制，始見於太宗雍熙二年省試（詳省試場規）其用於解試試場，未知始於何時。然自文意觀之，既有「巡鋪及巡捉傳義支賞條數」，則縱較傳義爲後，亦必前於此時矣。蓋「諸科之弊，在於傳義難禁」耳。（註一三）

法禁益煩，姦僞愈熾，而場屋編類之書，更周流天下矣。宋岳珂愧郯錄卷九記其事云：

自國家取士場屋，世以決科之學爲先，故凡編類條目、撮載綱要之書，稍可以便檢閱者，今充棟汗牛矣。建陽書肆，方日輯月刊，時異而歲不同，以冀速售。而四方轉致傳習，率攜以入棘闈，務以眩有司，謂之懷挾，視爲故常。（知不足齋本頁一四）

原條又云：「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士子既以此學爲先，而不能束身自好，爲非作弊，則朝廷似未便以禮遇之也。於是又詔：「立賞錢壹百貫告捉，仍拘版毀棄，在京仰開封府限半月，州縣限一月。」（仝上）此政和四年事也。故此風如決流偃草，終北宋之世，未嘗稍革。蓋人非堯舜，偷薄之徒，所在難免。此匪特北宋爲然，後世更有甚於此者。（註一四）古人云：「法不足以制天下」，又云：「修德然後可」，不誠然哉？

四試藝

解試試藝，變遷甚大，其所以變遷之由，事關重要，已專篇詳論之矣。（註一五）茲僅製簡表一份，以明其因革損益之大勢。

進士諸科之解試（附省試）試藝變遷表

科名	年代	內容 解試	內容 省試	備考	材料出處
進士	太祖初年	詩、賦、論各一首，貫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全上。	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一章第一節表，見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頁二一二。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一—一一六。宋史卷一五五選舉一，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此長編、事略、治迹、備要、全文、通考、宋史、畢鑑皆未收	宋會要選舉一二，頁四四六一上。
	八年		免帖經，只試墨義二十道。又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參閱右引拙著第一章第一節，一，2，頁二一五，及其註一〇。	長編卷二四，頁二一。會選三，頁四二六三下—四。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上。畢鑑卷一二，頁二八八。

雍熙二年春正月		罷試律，復帖經。	宋史作元年，誤，詳右引拙著同頁及其註一一。	長編卷二六，頁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上。畢鑑卷一二，頁三〇一—二。	
夏四月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試法書墨義均當罷。參閱右引拙著及其註一二。	長編卷二六，頁二。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上。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六上。	
仁宗寶元中	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	仝上	按此制議而未行，詳右引拙著第二章第一節及其註。	長編卷一三五，頁二，通考卷三一，頁四。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六下。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一〇。	

慶歷四年	試三場：先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論一道；次詩、賦各一道；罷帖經墨義，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先策三道：一問經旨（史），二問時務；全上。全上。	此本會要，諸書皆不著道數。按此制亦未及施行，詳右引拙著。又，太平治迹：「次詩賦」作「次詩」，脫一（賦）字。	會選三，頁四二七四—五。長編卷一四七，頁一〇—一一。治迹卷二八，頁二四。宋史全文卷八，頁四二九—四三〇。玉海卷一一六，頁二三上。通考卷三一，頁八。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上。
嘉祐二年	增試時務策三道。	全上。	參閱右引拙著第一章第一節，一，1，頁二一五。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神宗熙寧四年	試四場：初本經（各占詩、書、易、周禮、禮記一）五道。次兼經（論、孟），並大義十道；全上。全上。	宋史本通考作二年，誤。「五道」二字，據長編五年更定文字增。（見下引）	長編卷二二〇，頁一。治迹卷二八，頁三一。全文卷一一，頁六四九。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一。通考卷三一，頁二一。	

	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	仝　上。次時務策五道。	參閱右引拙著第二章第二節。	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九下。
五年	除第一、第三、第四本經、策、論如舊外，其第二場試論語、孟子義各三道。	仝　上。		長編卷二三四，頁六下。全文卷一二，頁六六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九下原註。
元豐四年	加試律義一道。	加試律義二道。		長編卷三一一，頁七下。全文卷一二，頁七〇六。會選三，頁四二八五上。
哲宗元祐元年	罷試律義。	仝　上。		會選三，頁四二八六上。玉海卷一一六，頁一三。
二年	試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一道；第二場試律賦一首，律詩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	仝　上。	長編：「仍俟元祐五年秋試施行。」又，通考作語孟義各一道，子史時務策二道。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	長編卷四〇七，頁五下。治迹卷二八，頁三八。通考卷三一，頁二七。

	第四場問子史時務策三道。		三章第一、二節，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	
四年	試四場：經義兼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周易、書、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卽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	仝上。	會要，治迹及全文均作論語或孟子義一道，賦及律詩一首，蓋均誤。參閱右引拙著第三章第二節及其註四。	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三。會選三，頁四二八六—七。治迹卷二八，頁四一—四二。全文卷一三，頁七九七。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八〇—一。

	以公羊、穀梁爲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			
紹聖元年	「罷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聽。」試四場：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道；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	仝上。	中經各隨大經分定：春秋兼書，周禮兼易，禮記兼詩。又，崇寧元年八月十六日，臣寮言：乞檢會元豐進士試論日兼試律義，……从之。仍後次科場施行。（會選四，頁四二九二），詳見右引拙著第四章第一節。	會選三，頁四二八九上。長編拾補據本末。（分見卷一〇，頁四；及卷一〇〇，頁七。）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二。通考卷三一，頁三三。宋史卷一一五，頁一六八一。

	四年	添試策一道	仝上。	長編卷四八五，頁一四。
九經	太祖初年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仝上。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此長編、事略、治迹、備要、全文、通考、宋史、畢鑑皆未收。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參閱右引拙著第一章第一節，一，2，頁二一五，及其註一〇。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上。
				長編卷二四，頁二一。會選三，頁四二六三下—四。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上。畢鑑卷一二，頁二八八。
				長編卷二六，頁二〇。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上。太平治迹卷二八，頁六上。

仁宗慶曆四年	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各五道爲二卷，第二場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各五道爲四卷，第三場毛詩、孝經、論語、爾雅各五道爲二卷，第四場禮記二十道爲二卷，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各十道爲二卷。	仝上。	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又按此制未及推行，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第一節，尤其是頁二五一、二五四，及其註三。（新亞學報六卷一期）。	會選三，頁四二七五。
皇祐五年	自今諸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九經、五經不須註疏全備，並減二場，仍不問兼經。	仝上。	右云舊是六場，今減兩場，當爲四場矣。則右引拙著第一章第一節，一，3，謂其自十八場減爲十六，誤。（頁二一六）。	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二—三，長編卷一七五，頁五—六。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一章第一節，一，1，頁二一四及其註八。（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五經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會要作增問大義一場。案一場與十條同。參閱右列材料出處所引拙著同條，頁二一五。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太祖初年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仝上。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與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仝九經科。

仁宗慶曆四年	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爲二卷，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孝經各三道爲一卷，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	仝上。	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參閱右列九經科備考及其徵引拙著同條。	會選三，頁四二七五。
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不須註疏全備，並減二場，仍不問兼經。	仝上。	同九經自原試六場減爲四場，則右引拙著謂其自十三場減爲十一，亦誤。又以拙著所考，其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理應包括五經。	仝九經科。

三禮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仝九經科。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太祖初年	對墨義九十條。	仝上。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令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仝九經科。
	眞宗景德二年	今後每十道義中，問經註六道、疏義四道。	仝上。	參閱右引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一章第一節，一，1，頁二一四，及其註七。	長編卷六一，頁一八—一九。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五。

祥符四年	自今減一場，卽易爲八十條。	仝上。	參閱右引拙著同章節3，頁二一六。	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
仁宗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同九經科。
嘉佑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仝九經科。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三傳				
太祖初年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仝上。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仝九經科。

眞宗景德二年	今後每十道義中，問經註六道，疏義四道。	仝上。	參閱右列三禮備考同條。	長編卷六一，頁一八—一九。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五。
祥符四年	如三禮減爲一百條。	仝上。	同三禮科。	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
仁宗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仝九經科。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同九經科。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開元禮（開寶通禮）太祖初年	對墨義三百條。	仝上。	開寶六年改爲開寶通禮科；參閱右列進士科備考同條引拙著同章節一，1，頁二一四及其註五。	通考卷三〇，頁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仝九經科。
淳化四年	舊制三十場，每場墨義十道；自今只試十五場，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	仝　上。	則原對墨義三百條，自今易爲百五十條矣。又會選一作三年，誤。參閱右引拙著同章節一，3，頁二一五，及其註一三。	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會選一，頁四二三二下。參閱上引拙著。
眞宗景德二年	今後每場問本經四道，義疏六道。	仝　上。	會選作正經五道、義疏五道。宋史作經註六道，疏義四道。參閱右引拙著同章節一，1，頁二一四，及其註七。	長編卷六〇，頁一七—一八。會選三，頁四二六六。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五。

仁宗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仝九經科。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同九經科。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通考卷三〇，頁一二。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三史					
太祖初年	對墨義三百條。	仝上。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		加問口試律義三、五條，或面對一、兩事。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仝九經科。		仝九經科。
雍熙二年		罷習法書。	按法書既罷習，則與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法書墨義均當罷。		仝九經科。

學究					
太祖初年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	仝上。		至開寶七年始併爲一科，太平興國四年夏分爲三科。參閱右列進士科同條備考所引拙著同章節一，1，頁二一四，惟其表誤，（見二一三）今更正如上。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同九經科。		
仁宗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仝九經科。
淳化四年	舊制三十場，每場墨義十道；自今只試十五場，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	仝上。	參閱右列開元禮科備考同條。	通考卷三〇，頁一二。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仝開元禮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		增試法書墨義十道。	全九經科。	全九經科。	
雍熙二年	毛詩專對墨義五十條。周易對墨義二十五條，兼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尚書對墨義二十五條，兼經同周易。	仝上。「更不習法書」。	參閱右引拙著同條，頁二一四及其註六。又按「更不習法書」，則右列所增試法書墨義亦當罷。	長編卷二六，頁二。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畢鑑卷一二，頁三〇二—三。	
眞宗景德二年	自今周易、尚書學究試本經日，每十道義，二經各問五道，仍雜問經註四道、疏義六道，以爲定式。	仝上。	長編云：「試本經日，每十道義，二經各問二道。」宋史於此則作「尚書、周易各五道。」以數衡之，後說是也，故更正如上。又「按學究試七場，始於太祖初年，其後雖迭有變遷，尋復舊	長編卷六一，頁一八—一九。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下。	

					制。」（右引拙著同章節一，3，頁二一五—二一六。）
仁宗天聖八年	治尚書、周易二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	仝上。			參閱右引拙著同章節一，1，頁二一四。
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同九經科。		
明法					
太祖初年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	仝上。		長編卷一〇九，頁七。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二上。玉海卷二六，頁九。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通考卷三〇，頁一二。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二下。
				仝九經科。	

眞宗景德二年	詔明法六場如學究爲七場：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雜問經註四道，疏義六道。	仝上。	太平興國四年廢，雍熙二年復置。又，「今明法做學究增試一場，是其試藝除兼經仍舊外，其對律、令已自原四十條易爲五十條矣。」（據右列學究所引拙著同章節一，2及3，頁二一五及其註一二，頁二一六；又二二三註六。）	長編卷六一，頁一八—一九。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玉海卷一一六，頁一二。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下。
仁宗皇祐五年	同九經科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	仝上。		仝九經科。
嘉祐二年	增試大義十條。	仝上。	同九經科。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

明經	嘉祐二年	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者，各問墨義、大義十條，兼問論語、孝經十條，策三條，分八場。（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	仝上。	明年（三年）三月十一日辛巳，再詳定科舉條制：明經試三經（大經、中經、小經）每經墨義、大義各二十道，帖小經十道，策三道，共爲八場。又，明年七月二十九日詔：應明經舉者，內三禮、三傳科，兼中小二經。又，是科之設，其說不一，有謂係是年別置，又有謂復置、增置者。（詳見右列進士科太祖初年條備考所引拙著同章節二，3，頁二一九—二二〇，及二章二節。）	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一四。會選三，頁四二七八—九。治迹卷二八，頁二六。全文卷九，頁五三六。玉海卷一一六，頁九。通考卷三一，頁一〇。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七—八。

新科明法	神宗熙寧四年	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	仝上。	參閱右引拙著第二章第二節。	會選一四，頁四四八三上。通考卷三一，頁二二。
	哲宗元祐三年	試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三場試論語、孝經義各二道。	仝上。	本經義：即於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第三節，新亞學報六卷二期。	會選一四，頁四四八三下。

觀右表，誠如拙著所論：（同註一五）宋初重帖經墨義，惟進士兼試詩、賦、論、策。厥後雖略有變易，亦無出乎帖經墨義之範疇。至熙寧變法，併諸科於進士，立新科明法，始罷詩賦及帖經墨義，而專以經義取士。下逮元祐，又復詩賦，以與經義並行。紹聖時，反元祐，再復熙、豐故制。宜和末年以後，國運式微，未曾貢舉，然其所議，皆主棄紹聖，欲復元祐舊法。

其考試場數，變動不居，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下兩篇均曾言及其因素。茲略舉其大要如次：諸科如通禮、三史原試三十場，至太宗淳化四年減爲十五場。眞宗景德二年，詔「明法六場如學究爲七場」。詳符四年，又詔三禮、三傳，各自原試九場、十一場，而減爲八場、十場矣。九經、

五經舊試六場，至仁宗皇祐五年，均減爲四場矣。嘉祐二年，置明經，試八場。神宗熙甯四年，立新科明法，試三場。而進士自始至終，皆試四場。

第二節　考試至試後階段

此中包括引試、試題、試卷寫作及試卷考校。而試卷考校，則又包括編號、彌封、謄錄、定等及朱書。

(五)　引　試

此據會要選舉一五發解云：

仁宗天聖七年，（西一〇二九）八月，十日，上封者言：「京府秋試進士，不下一、二千人。舊制，先引諸科三場，方試進士；緣五科三場以前人數尚多，每場分爲五甲，計已半月；卽進士卷子尚未考校，及諸科四場以後，方併考進士試卷。緣五科甲次已少，不十數日，便是終場，恐乖精詳，有誤去留，興起爭訟。今請進士才引保訖，如千人已上，分爲二甲，每甲先試詩賦，次引諸科兩場，若詩賦犯不考試，便先次駁落，更不引試。……」詔分甲先試，委自主司相度，餘如所請。（頁四四九八—四四九九）

是京府秋試，人數衆多，乃有分甲逐日引試之制：卽先引諸科三場，場五甲，計十五甲，分半月引試。迨諸科試四場時，方併考進士。今請先試進士詩賦，次引諸科，以便精詳考校，而定去留；然此謂「委自主司相度」，當視其情形而定。至於諸州，可推知矣。

其引試法，史無明文，若太宗雍熙二年省試，籍留萬餘，始詔諸科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則府監發解，諒有其事。若諸州人少，「各間經引試」，（同註三七）視爲故常，相參分科，蓋無多有。至其坐次之排定，大抵亦如省試，於試前編號，榜名曉諭，屆時由監門據姓氏引入，依次就座，不得移徙。（註一七）就座後，俟考官示題啓試。「試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註一八）

(六) 試題

其試題，據殿試由考官分出，（同註一七）以常理推之，解試自不能例外。出題範圍，事關重要，已先論之矣。（同註一五）題目出妥後，據會要選舉三貢舉雜錄云：

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知貢舉及發解試官，更不得乞上殿及進呈題目。……」（頁四二六六）

是此前須先面呈，明矣。第觀下述則不然。會要選舉三同篇云：

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三月，二十四日，詔「貢院錄諸州發解所試詩、賦、論題以聞。」（頁四二六六）

原註：「舊制，諸州試題止貢院具錄省視，慮命題重複。帝以將臨親試，亦恐重複，始命錄奏，自後用爲常例。」此通考悉載之。（註一九）顧此詔不及開封府、國子監事，返觀上條以「知貢舉及發解試官」並言，知爲府、監「發解試官」也；蓋以其位居京都，仍維持試前「進呈題目」之舊制。不惟如此，且呈親圈。長編卷九二云：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十月，壬辰，開封府發解官任布等，請依南省例……進士試題，御筆點定。詔「……進入。」

會要作三日，同，並云：「前一日，進詩、賦、論題目。」（註二〇）則此謂「御筆點定」，較之此前呈題爲鄭重其事矣。

試題印給，殿試自大中祥符五年以後爲定制，而前云州府試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則解試試題之印給，不待言也。

給題後，「舉人有所請問，主司卽與解說。」（註二一）詩賦韻聲混者，及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說者，許上請。（註二二）詩賦題示出處，蓋與省、殿試相同，詳見省、殿試考法。至於其他舉動，則照常規行事，踰越卽爲犯規，嚴與懲處。此已於前述。

(七) 試卷寫作

試卷寫作，皆有一定格式。會要選舉四考試條制云：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西一一〇一）二月，十二日，禮部言：「……舉人試卷，既已立定式目，自合一體，若有不依式書寫，卽恐暗作弊倖，……諸路州軍等處，亦有似此疑惑，今欲乞申明行下。」从之。（頁四二九一上）

其詳不及見，大致卷首寫「鄉貫家狀」，（見取解）卷中寫「試題」與「試文」。試題、試文之寫法及其「避諱」與「詩賦限韻」等，咸與省試同，將詳省試考法。

(八) 試卷考校

宋於草創之初，人文未備，如上所云，一切皆本周顯德二年制，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並判官監試。大抵舉子完卷後，即由各該考官收受，下場考校。「凡帖經對義，並須監官：：同定通否，」（註二三）「逐場去留」。（註二四）其後繁文日密，遂有糊名易書之制。糊名始于唐，而盛于宋。易書起于宋，而其初用，一如糊名，同始於殿廷。（另詳殿試）至於用之諸州府發解，則爲後起之事，而京府，或猶早於諸州。長編卷八三云：

眞宗大中祥符七年，（西一〇一四）七月，辛卯，開封府考試舉人。舊例，試官更互封彌卷首，直集賢院楊侃等請別差官；从之。（頁一—二）

考會要七日同條，知楊侃爲「服勤詞學舉人」考試官，（註二五）則開封府不惟前此已施行封彌，如今更加強其制矣。按禮部封彌始于咸平二年（將詳省試），豈開封以京城所在，投考者衆，與之同時施之乎？若然，則國子監猶高於府，當亦同時使用封彌之法矣。

又長編卷九二略云：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十月，壬辰，開封府發解官任布等，請依南省例謄錄進士試卷。詔不許。（頁一一）

然亦足證此前府、監確有「封彌」之事實；蓋謄錄必先封彌也。進觀當時用封彌法重定此等舉人試卷，亦可得其證。長編同卷云：

天禧二年，十一月，甲戌，命翰林學士錢惟演、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曙，龍圖閣待制李虛己、李行簡，於祕閣再考定開封府得解舉人試卷，令祕閣校理王準封彌，定爲三等，具名以聞

。（頁一三）

是月己未朔，（陳表）甲戌十六日，但會要作二十九日，（註二六）姑無論此，要其皆言封彌也。抑長編原註明云：「封彌此非事始，書此，爲任布等得罪張本。」其同卷同月丁亥條亦云：「初作祥源觀，布論之，既忤宰相；及考試開封，而（徐）奭潛發封卷視之，遂與奭等俱責。」（註二七）此又彰明較著者也。

迨仁宗時，諸州亦實行之。長編卷一一二云：

明道二年，（西一〇三三）七月，乙亥，詔諸州自今考試舉人，並封彌卷首，乃委轉運司所部選詞學並公勤者爲考試監門、彌封官。（頁一七）

太平治迹統類同此說。玉海且節其說云：「糊名之制，始於淳化；而諸州糊名，自明道二年始。」（註二八）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亦云：「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考校之律，」（註二九）當指此說也。漫錄又云：

糊名考校之律，雖號至公，然尚未絕其弊。其後袁州人李夷賓上言，請別加謄錄。（仝上）是諸州謄錄在其糊名之後。然長編則謂「從左司諫韓琦之請也」。（註三〇）於是下詔云：

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自今封彌、謄錄如禮部。（仝上）

此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六月丙申事也。（仝上）太平治迹統類及通考均同此說。（註三一）會要作二十四日，比丙申晚一天，且不及此謂「別頭試」，而謂爲「鎖廳人」。（註三二）如上所云，鎖廳人必入別頭試，其說一也。故玉海云：「易書之制，立於祥符；而諸州易書，自景祐四年始。」

（註三三）夫「而後識認字畫之弊始絕。」（註三四）然而鄉里考行之效失矣！故慶歷時，范仲淹遂首請罷州郡糊名之法。范文正公集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又外郡解發進士諸科人，本鄉舉里選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後取以藝業。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詞藻墨義取之，加用封彌，不見姓字，實非鄉舉里選之本意也。（國學基本叢書頁三〇七）

此說並經收入宋祁等所議條制中，謂：「諸州發解，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錄保明行實，更不封彌謄錄。」（註三五）惟未實行。所以熙甯議貢舉，蘇頌復請罷之。東都事略卷八九本傳云：

議貢舉：欲先行實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使有司參考其素行之自州縣始，庶幾復鄉貢里選之遺範，論者韙之。

然亦未得其果，卒行之而莫改，如今考試猶沿用之。既有糊名、易書之制，其試卷考校，當較以前爲精詳。意其經過，蓋與省、殿試相距不遠：舉人納卷後，當先經編排人編號，去其卷首鄉貫狀，第以字號；再由封彌官將試卷卷面摺疊彌封糊名，用印，付之書吏謄錄；錄畢，再由對讀官對讀；讀後無誤，始送考官定等；定等後，復由編排人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定其姓名差次。（詳見省、殿試）至紹聖元年，（西一〇九四）又詔「諸州軍差點檢試卷官。」其任務，則在考官定等以後，先考校試卷書鑿等第，然後送考官考校。（註三六）其謹嚴處，有過於前代矣。

至其定等、取錄之標準，亦承自唐制。此唐書選舉志言之頗詳，茲錄其兩條爲例。

(1)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卷四四，

藝文據殿本，頁四）

(2)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頁三）

宋仿其法，而定「各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註三七）詩、賦、論、策，史未明文，以理推之，當以通順爲準。（註三八）皆「逐場定去取」。（同註三七）眞宗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以「禮經之義奧」，「傳學之文繁」，令三禮三傳，易以五通爲合格。（註三九）仁宗天聖八年，（西一〇三〇）以明法文少易習，易以七通爲合格。（註四〇）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主約舊制：進士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四場通較工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註四一）慶曆四年（西一〇四四），下兩制詳議，知諫院歐陽修力主省試隨場去留，（詳省試）而參知政事范仲淹、翰林學士宋祁等則條奏：進士罷帖經墨義，試三場，仍通考爲去取。尋言者以其非便，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人嘗多，乃詔一依舊條。（註四二）皇祐五年，（西一〇五三）詔「諸科舉人，自今能以本經註疏對，而加以文辭潤色發明之者爲上；或不指明義理，但引註疏備者次之；並爲通明，若引註疏及六分者爲粗；其不識本義，或連引他經，而文意乖戾、章句斷絕者爲否；並以四通爲合格。」（註四三）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定明經：「兩經十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退五爲合格，」（註四四）策以文詞典雅者爲通。（註四五）神宗熙寧變法：「罷詩賦帖經墨義，而用經義論策，將諸科併歸進士，而立新科明法。」進士試四場，其考校依省試推之，蓋仍舊制。（註四六）「明法舉人，止願依法官條試斷案大義者，聽如合格。」（註四七）哲宗元祐二年，（西一〇八七）以經義、詩賦並行取士，亦仍四場通定去取

。（註四八）明年，（西一〇八八）新科明法，仍試三場，遂以「三場通定高下」（註四九五年），（西一〇九〇）以劉唐老之請，定「治經舉人，以大義定去留；詞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定去留；並以論策定高下。仍依舊分經考校。」（註五〇）此後，紹聖復熙、豐，宣和末年以後崇尚元祐，其考校蓋亦各行其是。「其合申送，所試文字須逐件朱書通否，下試官、監官親書名。」（註五一）

此外，尚有若干特例。長編卷二八云：

太宗雍熙四年，（西九八七）十二月，庚寅朔，……知貢舉宋白等請已得解在千里內者，委本處通加考試，乃發遣；千里外者就西京，仍乞戒勵試官，務令精覈。从之。（頁九）

此爲防備考校不精，而「重加考試」者也。

又長編卷四七云：

眞宗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五月，辛卯，詔「自今濫有解荐，及遺落孤寒實藝之士，主从覆試，有不當者、悉論如律。（頁六—七）

按是月丁丑朔，辛卯十五日、而會要作七日，但所言同。（註五二）則原詔有云：「去歲考覈，繆濫居多；」又云：「朝廷每慮停殿人多，或與寬宥，」要皆指「濫解」而言。而當時解額有限，勢必如此所謂「遺落孤寒實藝之士」矣。然重孤寒，抑勢家，乃朝廷取士之策，此卽重申其意，而爲抑制解送失當，擬「从覆試」者也。

尋朝廷又恐考校過嚴，乃另謀補救之方。長編卷七六云：

大中詳符四年（西一〇一一）十一月，庚午朔，詔：「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艱於考覈，頗

多黜落，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至多處，遣官別加考試，合格人送禮部。」（頁一二）

此蓋爲北人不善於文，（註五三）而「別加考試」者也。

又有爲考官作弊，而再予考校定等，如上述天禧二年發解開封府舉人是也。（註五四）

註　釋

註一：避暑錄話卷下，津逮祕書本頁四〇。

註二：詳卷三二，頁六。

註三：會要選舉一一：仁宗嘉祐六年，八月，十七日，命翰林學士吳奎、龍圖閣直學士楊畋、權（御）史中丞王疇、知制誥王安石就祕閣考試制科，奎等上王介、蘇軾、蘇轍論六首，二十五日，……殿試。（頁四四三〇）長編卷一九四：仁宗嘉祐六年，八月，乙亥，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水縣主簿蘇轍。檢陳氏朔閏表，是月辛亥朔，乙亥卽二十五日。

註四：選舉一五發解：天聖四年，八月，十九日，詔「……將來秋賦，限至九月終試畢。」（頁四四九八）是其證。

註五：詳會要選舉二〇乾道三年十月十二日，頁四五八三。

註六：選舉一四，頁四四九五。

註七：詳卷三一，頁二五。

註八：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六四三云：「唐玄宗天寶十年，（西七五一）九月，辛卯，御勤政樓，試懷材抱器科，……有舉人私懷文策，坐殿三舉，並貶所保之官。」（清乾隆刊本頁七）

註九：元龜六四二云：「後唐明宗長興四年，（西九三三）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新立條件：一、懷挾書籍，舊例禁止，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將來一舉；上鋪後，搜得文書者，

准例扶出，殿將來兩舉。一、遣口授人，迴授試處，及抄義題帖書時，諸般相救，准例扶出，請殿將來三舉。」（頁一四）

註一〇：詳卷三〇，頁一二。

註一一：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頁三。

註一二：燕翼貽謀錄卷二，學津討原本頁一。

註一三：會要選舉一五發解：仁宗嘉祐五年五月六日條註祕閣校理陳襄等言，頁四五〇三。

註一四：見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北一版。

註一五：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下兩篇。載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二期。

註一六：此與太平興國八年分甲取人之制不同，另詳。

註一七：將詳省試考法，請參閱。

註一八：會要選舉一四發解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頁四四八九。

註一九：卷三〇：大中祥符五年，……令實院錄諸州發解試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爲例。（頁三一）

註二〇：選舉一五，頁四四九六。

註二一：會要選舉三「貢舉雜錄」大中詳符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條，頁四二六六。

註二二：略取會要選舉三同篇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條，頁四二七四。

註二三：詳會要選舉一四「發解」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條，頁四四八九。

註二四：會要選舉一四同篇眞宗咸平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條，頁四四九一。

註二五：詳見選舉一四，頁四四九四。

註二六：詳見會要選舉一五發解，頁四四九六。

註二七：卽長編卷九二，頁一三—一四。並見下述第三章註一六及其正文。

註二八：依次見卷二八；及卷一一六，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本頁三八。

註二九：卷一，墨海金壺本頁一三。

註三〇：詳卷一二〇，仁宗景祐四年六月丙申詔，頁一三。

註三一：分見卷二八，頁一九；卷三一，頁三。

註三二：見選舉一五「發解」，頁四五〇〇。

註三三：卷一一六，頁三八。

註三四：能改齋漫錄卷一，頁一三。

註三五：會要選舉三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條，頁四二七四。職官、令錄等，可參閱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一文，見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附錄，現收入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註三六：會要選舉一九是年正月十八日條，頁四五七二。此將詳省試試卷考校。

註三七：詳通考卷三〇，頁一二，並以每場十道計。

註三八：如嘉祐二年定明經策，以文詞典雅爲通，是也。（見下述）

註三九：會要選舉三是年十二月三日條，頁四二六六；並見選舉一二是年十二月初條，頁四四六一。

註四〇：會要選舉一二是年六月二十六日條，頁四四六二。

註四一：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第一節，載香港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頁二四九及其註。

註四二：通考卷三一，頁八—九。參閱右註引拙著同節及其註二，頁二五一—二，及二五六。

註四三：會選一二是年閏七月二十日詔，（頁四四六二—三）但長編作戊子，是月戊辰朔，（陳表）晚一日。又脫（明）字，並以「否」作「下」。（見卷一七五，頁五—六）

註四四：長編卷一八六是年十二月條，頁一二—一四。

註四五：會要選舉三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條，頁四二七八。

註四六：同註四一第二節及本文試藝表。

註四七：會要選舉一四熙寧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頁四四八三。

註四八：會要選舉一五，頁四五〇八。並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載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

註四九：會要選舉一四，頁四四八三。

註五〇：會要選舉三，頁四二八八。

註五一：會要選舉一四，頁四四八九。

註五二：會要選舉一四，頁四四九一—二。

註五三：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一章第三節，載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註五四：即長編卷九二是年十一月甲戌條，頁一三

第三章　解試之考官

第一節　考官員額與人選

就考官員額言，宋初史不及見。據會要選舉二二云：

孝宗淳熙十三年，（西一一八六）七月，二十一日，福建路轉運副使趙彥操、轉運判官王師愈言：「……在法不滿三百人，試官二員，每添五百人，添官一員，乞于福州添試官三員、建寧府添試官二員，庶幾稍分其勞，不至以繁冗失士。」从之。（頁四五九九）

既云「在法」，而南宋多承北宋之舊，或即北宋初年所定；不然，亦祇兩宋之差，相距當不太遠，可斷言也。況北宋哲宋時，亦曾實行以考生計派點檢試卷官法。會要選舉二九云：

紹聖元年，（西一〇九四）正月，十八日，禮部言：「諸州、軍就試進士及千人已上，差點檢試卷官二員。每添五百人，添一員。人數雖多，不得過六員。」从之。（頁四五七二）

此與上云，如出一轍。旋以蔡安持言：「改點檢官爲考試官」，「所貴五百人以上添官考校，同心合議，參定去留，士無遺濫。」（註一）是則按舉人比例，計派考官，乃兩宋之通法也。

考官人選，宋初承後周之舊。會要選舉一四略云：

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謂準周顯德二年勑，諸州解發進士，差本判官考試，如判官不曉文章，即于諸从事內選差。諸科差錄事參軍考試，如錄

事參軍不通經義，即于州縣官內掄選。本判官監試。」从之。（頁四四八九）

長編癸未同條於此略而不載，僅云：「諸州所荐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發解條例及殿罰之式，以懲濫進，詔頒行之，」（註二）蓋刪繁就簡耳。然即此亦足證：宋初諸州發解考官，進士以通曉文章、諸科以暢通經義爲必須條件矣。尋詔「諸州考試官，令長吏精選僚屬有才學公正者充。」（註三）

至於京府考官，據長編卷二九云：

太宗端拱元年，（西九八八）閏五月，先是開封府發解如諸州之制，皆府官專其事。是秋，以府事繁劇，始別敕朝臣主之，定名訖，送府發解如式，遂爲永制。（頁八）

則其考官人選，自此悉由朝廷裁決矣。

國子監，尤其如此。長編卷三二云：

淳化二年，（西九九一）十二月，先是左司諫直史館謝泌奉詔發解國子學舉人，黜落既多，羣聚喧詬，懷甓以伺其出，泌知之，潛由他徑入史館，數宿不敢歸，請對自陳。上問何官驟導嚴肅，都人畏避，有以臺雜對者。癸亥，命泌爲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頁一六）

太宗既別敕差官主持國子學發解事，復如是支持，並遷其官，足證朝廷對其考官人選之重視。長編原條又云：「國子學發解舉人，別敕差官主之，蓋自泌始也。」則此後國子學發解官，亦當循此制遴選矣。

其時別頭試考官，府監增置封彌官，參諸上述別頭試及考官試卷考校，蓋亦由所派朝臣互任其

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始規定：「自今諸州發解，如乏試官，宜令轉運司選鄰州官充。」（註四） 仁宗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開封府、監封彌官，始派朝臣專任之，此亦述之試卷考校。

尋爲健全諸州考試制度，乃「委轉運司所部選詞學公勤者爲考試監門彌封官。」（註五） 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詔諸州府監依南省例封彌謄錄。（註六） 其官員雖未明言其出處，如依例比類，府監既由朝臣充任，諸州遠離京畿，當自選人員充任。至神宗王安石變法時，其考官人選亦變。長編卷四〇八云：

哲宗元祐三年，二月，癸巳，禮部狀：都省送下朝奉郎、監察御史、充集賢校理趙挺之奏……辭賦之罷，幾二十年。世以進士登科者，止治一經。向來科舉差官，只問出身，而不論元初登科所治何經，以治禮之人，乃使考書，以治詩之人，乃使考易，是以一經登科，而令遍考五經，往往差失謬亂。今若更令參考辭賦，竊恐難爲去取升降，其幸而得與不幸而失者必多，恐非朝廷設科取士務在得人之意。臣愚欲乞特下有司，明立將來選差試官之法，每經各差試官一員，只考本經。別差辭賦登科或曾應辭賦得解、後來用經入仕之人，專考辭賦。量舉人多少，立定員數。如難得其人，即乞於通判人內差充。或聚鄰近州郡三五處於一會要大郡類試。所貴試官之易爲充足，而考校之藝必須精緻（頁一六—一七）

此謂「辭賦之罷，幾二十年，」即指熙甯、元豐時代。（西一〇六八—一〇八五） 其時專以經義取士，所差試官當以尙經義者爲準。（註七） 今既改以經義、詩賦並行取士，其選差試官，亦當以此爲

本。於是禮部卽从趙氏之請上狀，乃詔「將來科場，如差三員者，以二員經義，一員辭賦，兩員者，各差一員。」（仝上）

然趙挺之固爲新黨重要人員，而舊黨蘇軾等則反對此種措施，遂陸續上奏請罷。東坡集奏議卷四云：

元祐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近日禮部立法，今後科場差試官三人者，一人詩賦，二人經義。差兩人者，詩賦、經義各一人。臣謂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試官，務在選擇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其人，縱用本科，不免錯繆。頃自聲律變爲經義，則詩賦之士，便充試官，何曾別求經義及第之人，然後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試，則經義詩賦策論四場，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憂過計，而有司不察，便爲生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院，分兩頭項試官，問經義者，則主虛浮之文，考詩賦者，則貴聲病之學，紛紜爭競，理則不疑，自此科場，日有詞訟，爲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朝廷既復詩賦，又立此條，深恐天下監司，妄意朝廷，必欲用作詩賦之人爲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若用虛名差使，顧不如經義及第有文之人。欲乞特賜指揮，今後差試官，不拘經義詩賦，專務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取進止。（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〇四—六）

此長編卷四〇九是月條悉載之。抑本集於此奏前曾載有蘇氏與孫覺同上一奏，其文同。（見頁一〇三

）加以此時舊黨執政，蘇等遂得請。長編卷四一一云：

元祐三年，五月，甲戌，禮部狀：準都省送下翰林學士蘇軾等劄子奏……尚書省看詳：「上條內差三員處，經義不必須差二員。」今欲科場所差試官三員處，參差經義詞賦人，更不指定員數。……五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依（奏），仍先施行。（頁一四—一五）

總上以觀，知會要刪節蘇等所請，並繫之六月一日，既錯且誤。（註八）然此謂「甲戌，禮部狀，」是月丙午朔，（陳表）甲戌即二十九日，又謂二十九日奉聖旨，文字往還，似不能如是之速。意五月二十九日禮部狀，六月一日奉聖旨也。要之，此謂「差試官三員處，參差經義、詞賦人，更不指定員數。」實蘇等所謂「今後差試官，不拘經義、詩賦，專務選擇有詞學之人」矣。觀諸下條，亦可得其證。長編卷四八四云：

元祐八年，（西一〇九三）六月，辛亥，禮部言：檢準元祐五年（西一〇九〇）二月十六日勅：勘會科場新兼詩賦，慮諸路闕詩賦官，其通判內有可差之人，亦許奏充。（頁一六）

可見闕詩賦官，勢必「選擇有詞學之人」充之矣。而通判多有文筆，抑自開寶六年以來，祗充監官，所以有此決定也。

又上述考官員額，曾言紹聖元年，「諸州軍差點檢試卷官」。州軍有點檢試卷官，蓋自此始。既云「諸州軍差」，其人選當自行差之也。至未言及府監，諒先用之矣，而史不之載也。

厥後新黨紹述熙豐，久且復舊，殆如此前新舊之制矣。

又會要選舉一九云：

徽宗重和二年，（西一一一九）正月，二十五日；詔縣令今後不許差充試官，从聶山請也。（頁四五七四下）

則此前，縣令必爲試官人選，明矣。

第二節　考官行止與懲罰

考官行止，蓋與省試同，詳見省試考官。茲僅錄徽宗政和時所定諸州考官疾病醫治條例一則，以見其一、二焉。會要選舉一九云：

政和八年，（西一一一八）十一月，一日，禮部言：保慶軍申，欲今後監視官入院後，果有疾病，依法，同職官先行審實申知，通限當日差醫官看候是實，別差官承替，許出院。如被差官委託疾病，並同職通情保明，及醫官看候不實，並乞一等科杖一百私罪。（頁四五七四下）

準是以推，可知兩點：一、考官之行止，必須謹嚴；二、考官之懲罰，未免太苛。然觀此謂「委託疾病」云云，實亦咎由自取。其就醫如此，他者不待言也。

再就其懲罰言，自唐，五代以來即有之。此唐會要卷七六及五代會要卷二二、二三以及通考卷三〇言之頗詳，可以參見。宋仿其法，而科罪尤重。其法類別繁多，歸納言之，有下列各項。

㈠　**關于解送不當及考校不以實者：**

此據會要選舉一四發解略云：

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九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請準周顯德二年勑，諸州解發進士諸科，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爲首罪，並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从

之。（頁四四八九）

按周顯德二年勑，見五代會要卷二二，較此說爲詳。所謂「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卽指考官作弊，包括「受賂」而言。其處分宜如此也。然觀下述，又有問題。史稱：

眞宗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七月，三十日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言：今歲諸道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人，其中文理紕繆、經義十否、九否者甚衆，苟非特行約束，必恐益長因循。又慮官吏坐此殿罰，因而避事，全不荐人。……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取發寄應舉人，長吏以下，請依解十否人例科罪。……開封府委官吏觀察，犯者罪如之。……从之。（註九）

上述「不合解而解者」，蓋包括此謂「文理紕繆，經義十否、九否者」也。諸州、府、監「取發寄應舉人，長吏以下，依解十否人例科罪。」是寄應之弊，甚於試藝之弊，明矣。

十否人例科罪，據長編卷六九云：

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八月，丙申，以三司戶部判官、殿中侍御史王好古監潤州商稅，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劉隲監漣水軍商稅，太常丞、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曙監廬州鹽務，著作郎、直史館、通判兗州李廸監海州商稅。先是好古等解送國子監秋試舉人有初場十否者，准法當停官，會赦，故薄責之。（頁一一）

故會要試官篇簡之云：「緣降諸州監當」。（選舉一九之四）會要黜降官一亦載及之。（見職官六四之二一）惟「王曙」作「王曉」，徵諸宋史本傳（見卷二八六）、此說是也。又按「初場十否」，卽「不合解而解者」

，「准法當停官」，猶今之免職，爲儆效尤，誰曰不宜。府監如此，故「自是諸州率以爲例」。（仝上）

尋「翰林學士李宗諤等準詔分定監試、發解官荐送紕繆十否九否舉人刑名」。其說曰：

諸科第一至第三場，所對全不涉本經，或倒寫義題；進士曳白、紕繆，但有一人，監試、考試官勒停。諸科第一、第二場內十否，進士紕繆一人已上，監試、考試官从違制、失定斷，幕職州縣官替日常選外，實殿一選；如遇赦，放選，從放選日理所殿選。京朝官與監當差遣，如已監當，卽與遠地。三人已上，亦从違制、失定斷，幕職州縣官衝替；京朝官遠地監當，如已監當，卽與遠地小處。五人已上，並停見任。如元解諸科五十已上，有一人十否，百人已上，有三人十否者，並依前法罰銅外，與免殿選及監當差遣。進士紕繆，亦依此例。諸科第一、第二場九否，第三場十否，並二人當一人十否之罪。進士卽不得定次紕繆。其通判官亦同舉送長官例。如曾充監試官、考試官，卽从重法。（註一〇）

此眞宗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六月事也。是後更制，要以此說爲基礎。仁宗慶曆四年，（西一〇四四）重定謂：「考校不精，妄有充荐，至省試拖白、紕繆、十否，止坐考試官。若所差試官非其人，考校不公，坐所差官司。」（註一一）至嘉祐五年，（西一〇六〇）以祕閣校理陳襄等言：「諸科之弊，在於傳義難禁，而考官止校其文，莫能檢察，及到省所對十否，而考試官多坐罪勒停，原情定罪，宜在末減。」（註一二）於是又定：「省試三場以前九否、十否者，令貢院再考校本處解送試卷，若以否爲粗、以粗爲通及出義不依條制致有妄荐者，以舊條坐之，不在末減。若考校通粗及出義依條，別無差謬，省試三場前九否、十否，考試官於元條上減一等定罪，舊條合殿選者，與免殿

選；選人該銜替者，實殿一選；京朝官勸停者，與銜替；銜替者，與監當；監當者，與遠地差遣。」（同上）自是以爲定制。玆當說明者，即此謂「曳白」之說。事物紀原卷三謂「曳白」云：「唐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時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判入高等，有下第者當爲薊令，以其事白安祿山，祿山奏之，來年正月，玄宗御勤政樓，親重試，唯十二人比類稍優，張奭不措一辭，時人謂之曳白，即拖白是也。」（註一三）「曳白」、「拖白」既明，則紕繆之錯，十否九否之壞，不待言矣。又此謂「勸停」，據朝野類要云：「編管以上，則必除名勸停，謂無官也，故曰追毀出身以來文字。」（註一四）事物紀原亦云：「何法盛晉中興書曰：胡母崇爲永康令，多受貨賂，除名爲民。」（註一五）「除名、勸停既明，則「銜替」猶撤職、罷職或免職，「監當」猶監稅或同等小吏，殿選猶停選，即停其所守選也。他如「監當差遣」、「遠地監當」、「遠地差遣」及「遠地小處」，均可意會矣。復爲明其事實起見，並舉例如次：

一、眞宗咸平元年，（西九九八）六月，三日，密州發解官鞫傅則荐送非其人，准法罰銅九斤。詔「特停見任。」（會要選舉一九，頁四五六三—四）

二、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八月，殿中侍御史王好古，直集賢院劉隲，太常丞、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曉，直史館李廸，同考試開封府、國子監舉人。好古等解送舉人有初場十否者，准法當停官，會赦，第降諸州監當。（會要選舉一九及註，頁四五六四，如上所云，王曉應作王曙。）

三、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九月，十二日，命屯田員外郎、判度支勾院任布，直集賢院徐奭

、麻温其考試開封府舉人；直集賢院楊侃、丁度考試國子監舉人；直史館張復太常寺別試親戚舉人。布等後以解送不當，遞降諸州監當，復罰銅十斤。（註一六）

四、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正月，乙亥，京西轉運使胡則言：「滑州進士楊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即取元試卷付許州通判鄧陵崔立看詳。立以爲世質等所試不至紕繆，牒滑州依例解發。」詔轉運司具析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繳進，世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到試卷，貢院言：「……詞理低次，不合充荐。」詔落世質等，而劾轉運使及崔立罪。（長編卷九三，頁一）

五、仁宗慶曆八年，（西一〇四八）九月，丁巳，降開封府推官、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孫錫監和州稅，殿中丞、秘閣校理李大臨監滁州稅，坐發解鎖廳舉人詩有落韻者，既奏名，而爲彌封官所發。（長編卷一六五，頁八）

準是以觀，不惟考官懲罰及其刑名得以明，比之現今考試猶嚴明而務實矣。

㈡ **關于徇私舞弊及任職不負責者：**

其條制，諸史未如上項記載詳明，多見諸事實之中。茲舉例述之，藉明其法意焉。會要選舉一九云：

> 眞宗咸平元年，（西九九八）九月，十六日，淄州鄒平縣令正可象，坐考試舉人，受錢三萬，法當絞。詔貸死，決杖配少府監役。知州、通判各停官。……（頁四五六四）

其處分如此，正如眞宗云：「官吏如此，何以束拔寒俊？」（仝上）非徒此也，並「令刑部別

定條制以聞」，（全上）足證朝廷重視此一事實矣。

至仁宗時，亦嘗發生此類事實。長編卷一〇一略云：

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十一月，己未，降侍御史高弁爲太常博士，職方員外郎吳濟爲都官員外郎，太常丞、直集賢院胥偃爲著作佐郎，監察御史王軫爲太常博士、監兗州蓮水、光化軍郢州酒稅，左正言劉隨罰銅五斤。初，弁等爲開封府發解官，舉人訟其考試不公，因取訟者試卷看詳；弁與濟、偃乃坐擅折舉人卷首，擇有名者居上，軫爲封彌官而不以聞，舉人以策辭相授，隨爲巡鋪官而不能察，故有是命。（頁一一—一二）

此固不如上述受賂之嚴重，所以其處分亦較輕。然「擇有名者居上」，仍在袒護勢家，而違朝廷「束拔寒俊」之旨則一也。

慶曆四年，（西一〇四四）又改定試官與長吏解試舉人分等給罪：「解試日有試院諸般情弊，止坐監試官。……若試官因緣受賄有發覺者，其所差官司於不按察罪名之上更加嚴譴。其考試官坐罪，即不分首从。」（註一七）是知此前試官與長吏同坐責。今既改之，而特着眼於考官試務之監督與加強，當有助於減少此類弊病也。

註釋

註一：詳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七。

註二：詳卷五，頁一三。

註三：長編卷一四（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開寶六年四月乙酉，頁一六。

註四：詳長編卷八四是年四月條，頁一〇。

註五：詳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乙亥詔，前已引用。

註六：詳見前述第二章第二節，八、試卷考校。

註七：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載新亞學報六卷一期。

註八：詳會要選舉一九，頁四五七二。

註九：此本長編卷六〇，頁一七—一八；及會要選舉一四發解，頁四四九二。按景德二年七月丁未朔，丙子三十日，會要作二十日，蓋刊誤。又長編作「經義十不一、九不一」，考諸通考卷三〇（頁五—六）及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頁三）均作十不、九不，一如會要作十否、九否，抑此後長編亦作十不、九不或十否、九否，蓋即「十否，九否」之誤，故不取。

註一〇：此本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條，但下條即壬子，是月丁酉朔，（陳表）戊申十二日，壬子十六日，而會要作十五日，（見選舉一四，頁四四九九）蓋十二日奉詔，十五日上刑名也。

註一一：詳會要選舉一五，頁四五〇一—二。

註一二：詳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癸巳條，頁一三。

註一三：宋高承撰，叢書集成本頁一二六。

註一四：卷五「勒停」，知不足齋叢書，與中五，頁三四五七。

註一五：詳卷一〇，除名，叢書集成本頁三八一。

註一六：會要選舉一九，頁四五六五。此本北京版。按世界書局輯本作「復罰銅三十斤」，考長編卷九二同年十月丁亥條亦作「復罰銅十斤」，（頁一三—一四）故不取。又按宋史卷二八八任布傳：「京城東南有泉湧出，爲築祥源觀，男女徒跣奔走謁拜；布論之曰：明朝不宜以神怪衒愚俗，遂忤宰相。」「及考試開封，而爽潛發封卷視之，遂與爽俱責。」（仝上長編。潛發封卷事，並見宋史布傳及東都事略卷五五布傳。）

註一七：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八月十一日，頁四五〇一—二。

第四章　解試之發解及其額數

五代取士，「諸色人……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申省，」謂之「發解」。（註一）宋沿其法，凡經解試合格而送之禮部者，謂之「正解」。（註二）其曾經解試合格，而屢絀於省試（即禮部試），或遇特別情形，不經解試，而直接試於禮部者，謂之免解。（註三）

第一節　正　解

其解送手續，據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錄略云：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西九二八）七月，四日，尚書工部侍郎任贇奏：「諸州府諸色舉人比試，如非通贍，不許妄給文解勅，及格者即與給解，仍具所試詩、賦、帖經通粗數，一一申省。」（頁二八一—二）

宋因其舊，並「準周顯德二年勅」，而規定：「解狀內開說當州府元若干人請解，若干人不及格落下，訖，若干人合格見解。」（註四）「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註五）此外，凡遠方舉人，並給來往公券。東都事略卷二三云：

太祖開寶二年，（西九六九）十月，丁亥，詔曰：「昔西漢求吏民之明經術者，令與計偕縣次續食，蓋優賢之道也。國家歲開貢部，敦求俊義，四方之士，無遠弗屆，而經途遐阻，資用或闕，朕甚憫焉！自今西川、山東南、荊南湖等道舉人，往來給券。（淮南書局本頁五）

考其所以如此，緣「遠方寒士預鄉荐，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良爲可念」也。（註六）

至其解額，可分以下兩方面言之。

㈠　一般解額

就此點言，「國初未有限制」，（註七）稍後，蓋以諸路州、府、軍、監之大小而分額發解，然法久而弊生，至太宗至道三年，（西九九七）遂兼采覈實之重才慎選。即一面限額，一面約分。其關係之演變，錯綜複雜。茲置表如次，以見其梗概焉。

解額概況表

年代	發解單位	約分與限額 科名	約分與限額 合（定、聽）解	約分與限額 特（別、增、恩）解	原因	備考
太宗至道三年（西九九七）	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	進士九經已下諸科舉人	百分之二〇。		翰林院承旨宋白等議曰：「……差官考試，須是文章經義最精者解送。」詔从之。	會要選舉一四是年五月九日，頁四四九〇下。又同卷眞宗咸平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言：「去歲，朝廷特許十分內量解二分。」頁四四九一上。
	不及一百人處	進士諸科舉人	十分之二。			

眞宗咸平元年（西九九八）	諸州、府、監	舉人	更不定分數。		禮部貢院言：「……春闈校藝及格非多，……今欲……精選德行詞學之士到南省。……」从之。	仝右咸平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條。
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	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州府或自來止有三兩人者或其間卓然不羣者	舉人	十分之四。		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及詔翰林學士晁迥等議定。	長編卷六〇是年七月丙子，頁一七—一八。並見會要選舉一四，頁四四九二，及通考卷三〇，頁一九。
大中祥符二年（西一〇〇九）	國子監、兩京及諸道州、府、軍、監	舉人	十分之五。		初禮部貢院言：準詔議定：五次解到內取一歲最多者爲數，自今解十之三，永爲定式。尋以有司上言，宜廣搜羅，庸振掩滯，乃詔特解如數。	長編卷七一是年五月丁丑，（頁一九）會要選舉一四作二十四日詔，丁丑二十三日，蓋禮部先一日上言也。
七年（西一〇一四）	益州	舉人	自今荐送定名三人。外。		以其遠方多學者，故優之。	長編卷八三是年七月庚子詔，頁二。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	開封府國子監	舉人進士	一五〇人。二〇人。		从上解。	長編卷九二，是年十月壬辰，頁一一；十一月甲戌，頁一三；丁亥，頁一三。並見會要選舉一五，頁四四九六下同條。
仁宗天聖元年（西一〇二三）	秋賦	舉人	十分之五。		从待御史高弁等言，特許依舊額解發。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閏九月二十五日，頁四四九七下。長編卷一〇一是年十月癸亥，頁八。會要選舉一五，十月十二日，頁四四九七。
	國子監	進士		二十人。	从國子監言。	
三年（西一〇二六）	應天府	舉人		三人。	應天府言：「本府自建都以來，學徒益多，望於合解舉人額外，量添人數」。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十一月十六日，頁四四九八上。
四年（西一〇二七）	諸州府	舉人	十分之四。		翰林學士宋綬等奉詔詳定：元額五分，只解三分。……欲乞合該解人外，許	會要選舉一五，閏五月二十六日，頁四四八九。

	西川廣南、京西路諸州軍國子監	進士 進士		解額有差。二十人。	于元勑五分內解發四分。詔。从天聖元年例。
七年（西一〇三〇）	川陝四路：益州 梓州 餘州軍不及三人者 國子監	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五十人。	四人。 二人。 三人。	詔自今爲定式，餘如舊。
明道元年（西一〇三二）	天下其人多，額少處	舉人	十分之五。	十分之二。	依大中祥符八年額。許計就試人數。

長編卷一〇四是年閏五月辛未，頁一〇。會要選舉一五是年九月二日，頁四四九八。

長編卷一〇八是年六月癸卯，頁三。

長編卷一〇八是年八月甲午，頁八。會要選舉一五，八日同條，頁四四九八。

長編卷一一一，是年七月丁酉，頁九。

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	諸州軍	舉人	約舊額增損。		貢舉人數多不均。	長編卷一二〇是年正月壬午，頁一。
慶曆元年（西一〇四一）	諸州解額不及十人者	舉人		五人。	以德音降。	長編卷一三一是年四月乙巳，頁二一。
	十人以上	舉人		三人。		長編卷一三三，是年八月癸巳，頁五。
	國子監	進士		二十人。	詔。	會要選舉一五，十七日，頁四五〇一上。
		諸科		二十人。		長編卷一五五是年三月丙子，頁四。會要選舉一五，二十五日同條，頁四五〇二。
五年（西一〇四五）	總諸州軍	進士		三五九人。	貢院請以景祐四年、慶歷元年多者解及二分爲率，詔遂爲定額。	長編卷一七五是年閏七月戊子，頁六。會要選舉一五，二十日，頁四五〇二。
皇祐五年（西一〇五三）	開封府	進士	百分之十五。		詔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	
	國子監	進士	百分之十五。			

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	天下	進士	舊額之半。		舊四、五歲一下詔，自今間歲貢舉。	長編卷一八六是年十二月戊申，頁一二—一三。會要選舉三，五日同條，頁四七二八。
		諸科	舊額之半。			
三年（西一〇五八）	開封府	明經別試	用諸科解名，無諸科處，許解一人。		禮部奉詔再詳定，並爲定額。	長編卷一八七是年三月辛巳，頁五—六。會要選舉三，十一日同條，頁四二七九。
		進士	二一〇人。			
		諸科	一六〇人。			
	國子監	明經	一〇人。			
		進士	一〇〇人。			
		諸科	一五人。			
		明經	一〇人。			
五年（西一〇六〇）	蘇、明、常、衢、睦州	進士		共十一人。	以祫饗赦：「增諸路州軍進士解額絕少處」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二月七日，頁四五〇三。玉海卷一一六：「諸路增解額凡一百三十九人。」（頁三七）則長編卷一九一丙寅
	歙、饒州	進士		共四人。		
	洪州、建昌軍	進士		共八人。		
	福建、泉、南	進士		共四十五		

	劍、漳、汀州、邵武、興化軍			人。	條作「凡一百三十五人」。（頁三）誤矣。
	廣、韶、新、端、康州	進士		共八人。	
	桂、賓州	進士		共八人。	
	益、眉、陵、綿、漢、嘉、邛州、永康軍	進士		共三十二人。	
	遂、資、果、普、合、昌州，廣安軍	進士		共二十人。	
	渝州、雲安軍	進士		共三人。	
英宗治平三年（西一〇六六）	天下	舉人	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率四分取三分。		先帝以士久不實，則學廢於閑肆；時曠難逢，則人嗟於留滯；故易四載之舊，始爲間歲之舉。粤自更制，……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	長編卷二〇八是年十月丁亥，頁一五。會要選舉三，六日，頁四二八〇。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九。

				籍屬上，而道途之勞良苦，朕甚閔焉！	
神宗熙寧四年（西一〇七一）			量取諸科解名增進士額。	以熙寧二年解明經數爲率，卽每十人更取諸科額一人，諸科額不及三人者，聽依舊。不解明經處，每增二十人如十人法。	長編卷二二〇是年二月丁巳朔，頁一—二。宋史全文卷一一同條，頁六四九。
八年（西一〇七五）	河州	進士	五人。	从知州鄧于師中乞。	長編卷二六一是年三月戊戌，頁二。宋史本紀作增二人。（卷一五）
	開封府國子監	舉人	合舊額通取。	併試。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七月二十三日，頁四五〇六上。長編卷二六六，壬午同條，頁九。
九年（西一〇七六）	熙州	舉人	自今二人。	詔。	長編卷二七二是年正月辛巳，頁八。會要選舉一五，二十四日同條，頁四五〇六。
	河州	舉人	自今一人。		

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	太學 開封府	進士 進士	自今五〇〇人。 自今一〇〇人。	舊制開封府三三五人，國子監一六〇人，熙寧八年合而爲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解額以益之。	長編卷三〇一是年十二月戊戌，頁六。會要選舉一五，四日同條，頁四五〇六下。
三年（西一〇八〇）	國子監	國子生	四〇人。	詔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人。	長編卷三〇四是年五月乙丑，頁一一。會要選舉一五，三日同條，頁四五〇七上。又長編卷三一〇是年十二月庚午，頁一二。會要選舉一五，十二日同條，頁四五〇七上。
八年（西一〇八五）	天下	今後進士及新科明法人各合於諸科	以諸額十分爲率，留一分解本科不能改業之舊人外，餘以解進士及改	濟、博、棣三州諸科舉人訴於禮部言：諸科舊額多歸進士，僅有存者，又以盡解新科明法，今試而中者，無額可解。	通考卷三一，頁二六。會選一五是年二月十八日，頁四五〇七下。

		開封府		
額內解發者	應刑法人，通紐分數均取。但無諸科舊人，及無合格人，或諸科額不及三人處，仍依舊。	舉人	一〇〇人。	
		進士	五〇人。	
		諸科	一九〇人。	
				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庚午，罷開封府解額，併歸太學，至是，復之。
				長編卷三六一是年十一月甲辰，頁二。會要選舉一五十四日同條，頁四五〇七下。然原條均云：「熙寧中罷開封解額」，觀右表及長編原註，知其非是，今改正如上。陸佃陶山集卷四「乞添川浙福建江南等路進士解名額子」，叢書集成本頁四三。

元祐二年（西一〇八七）	開封府	進士	一〇〇人。		元祐貢舉敕：共三八〇人。
		諸科	二四〇人。		
	國子監（國子生）	進士	四〇人。		
五年（西一〇九〇）	開封府	進士	一〇〇人。	五〇人。	从禮部言：開封府進士一百人，而就試二千餘人，請依元祐二年例於諸科解額內撥五十人。
		進士 諸科	四〇人。	一五〇人。	諸科額二百三十二，已撥五十添解進士，今就試人多，特更撥之。
	國子監（國子生）	進士	四〇人。		國子生依例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員上舍一百人，

長編卷四七四元祐七年六月甲子，頁四。

按左列元祐五年七月十二日乙亥詔謂依元祐二年例撥額，知元祐貢舉敕當係二年事。

長編卷四四五是年七月乙亥，頁五。

長編卷四四八是年九月八日己巳，頁四。按元祐貢舉敕：開封府諸科二百四十人，此謂二百三十二，且與總數三百八十不合，蓋誤。

長編卷四七四元祐七年六月甲子，頁五。

	國子監（太學或國學）	進士	四七六人。		內舍三百人，外舍二千人。元祐五年，發解國學舉人，每五人四毫二釐一忽解一人。
六年（西一〇九一）	五路	進士及諸科明法人		一人。	就試終場十人以下零數。
七年	廣文館	進士	二四〇人。		廣文館二千四百員，十取其一，合於上數。又開封進士解額一百人，即乞依舊外，將本府諸科二百人並國子生四十人，共爲二百四十人解額，並撥屬廣文館。
	開封府	進士	一〇〇人。		按十分之一率，如不及千人，即以率減解。
	國子監太學	諸科	四〇人。		詔依禮部所申，並依元祐五年發解取人分數施行。
	國子生	進士	四七六人。		
		進士	四〇人。		

長編卷四五四是年正月己巳，頁四。會要選舉一五，九日同條，頁四五〇八下。

長編卷四七四是年六月甲子，頁三—五。

仝 右。

仝 右。

八年	五路	舊諸科經律科通禮科進上及新科明法	十分之一。十分之一。十分之一。十分之七。		从禮部言，以諸科解額分爲十分，內以七分人數通入進士額，就試終場進士每十人、新科明法每七人各許解一人，零分亦各許解一名。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七月五日，頁四五〇八。
紹聖二年（西一〇九四）	廣文館	進士	罷。			十朝綱要一三是年二月甲午，文海本頁二九九。宋史卷一八本紀同，但通考作元年。（見卷四二，頁九）
	開封府	諸科	復。			
	國子監（國子生）	進士	復。			
	外路	「舊人自參假上簿後，新人自補中後，計理月日實及一年」者	十分之一。		權附國子監別號試取一次。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六月二十三日，頁四五〇八—九。

三年（西一〇九六）	開封府		依元豐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指揮，並撥屬太學。	詔。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八月十九日，頁四五〇九。
元符三年（西一一〇〇）	開封府	進士	一〇〇人。	詔依舊發解。按紹聖三年罷歸太學，至是復之。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六月二十八日，頁四五〇九。
徽宗崇寧元年（西一一〇二）	開封府 諸州 諸州軍	進士 進士 進士 貢士 進士	以新科明法解省額，盡歸爲進士解省額。 以元祐六年所存五路諸科解額併入進士。 五五人。 四五人。 各取三分之二。	解士人之不入學者。 按開封府解額一百名，除右列五十五外，此其餘數也。	會要選舉一四紹興十六年二月三十日禮部言，頁四四八四下。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八月八日，頁四五〇九下。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詔天下興學貢士，建外學於國南。（頁二〇一）

諸州軍	貢士	各取三分之一。

「所有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其三分之二留爲原解額。

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紀同條亦云：「蔡京請天下並置學養士，倣太學三舍爲考選升補之法。」「己卯，建辟雍外學。」（頁二〇一）按續通鑑長編本末同條：「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上舍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卷一二六州縣學，文海本頁三七九八）長編拾補本此，但以「上舍」作「上著」。（卷二〇，頁六）若然，則「上著」似當作「土著」。又按通考作五十五額。（卷四六，頁一八）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云：「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土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

					州，以爲貢額。」則長編本末及拾補均誤。
三年（西一一〇四）					詔天下罷州郡發解，其取士由學士升貢。（東都事略卷一〇，頁二〇五。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
五年（西一一〇六）	諸州貢士五〇〇人。			从禮部尚書朱諤言：「五路剩額并諸科正解人數共六百五十四人，內除二分，計一百三十人充貢武士外」，所餘如上數。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十月十三日，頁四五一〇上。
	天下孝悌特起之士二四人。			禮部尚書朱諤言：「國子監解額四百七十六人，已奉朝旨同五路剩額一處添撥諸州了當。」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十一月九日，頁四五一〇下。
	諸州四七六人。				

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	國子監（太學）滑、鄭二州	舉人	四七六人。二四人。		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
	國子監（國子生）	舉人	四〇人。		仝右。
	開封府	舉人	一〇〇人。		仝右。
四年（西一一二一）	諸路	舉人	六五四人。		五路剩解額，依崇寧五年指揮令禮部撥。

通考卷三一，頁三六—三七。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四五一〇—四五一一。

仝右。

仝右。

會要選舉一五宣和四年七月三十日三省言，頁四五一一。

右表限於史料，無法獲致精詳，然即此觀之，已悉其涯涘矣，且有可得而論者焉。

先就其以約分發解言，自太宗至道三年規定：「十分內量解二分」，行之一舉。明年，即眞宗咸平元年，更不立定分數。歷經七載，至景德二年，復又裁立中制，並放寬其分數，合解十之四；不過三人者，「聽全解」；特殊者，「別以名聞。」閱四載，即大中祥符二年，再寬其解分，十取其五，推行十八年之久；至仁宗天聖四年，又復十之四分矣。越七年，乃明道元年，復祥符二年制，但「人多、額少處」，則增解二分。再越二十二年，即皇祐五年，「詔自今每百人解十五人」，

又不及二分矣。四年後，即嘉祐二年，易以間歲設科，「悉解舊額之半」。不十年，及英宗治平三年，又改爲「三歲一貢舉」，復「天下解額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率四分取三分」，比皇祐五年尤少，每百人解不及十二人矣，遂以爲常。厥後，(1)神宗熙寧四年，「將諸科併歸進士，而立新科明法」，「量取諸科解名，增解進士；」(2)元豐八年，所謂諸科留一分，餘以解進士及刑法人，通紐分數均取；(3)哲宗元祐八年，五路進士諸科之分額；及(4)崇寧元年，諸州軍進士、貢士之分額，要皆與解額無關，可勿論焉。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一。

其次，就其以限額發解言，可從兩方面觀察。一、關於開封府和國子監，自眞宗天禧二年規定，開封府舉人合解一百五十人，國子監二十人。仁宗天聖元年，从國子監請，增解進士二十人，至七年，其合解已達五十人矣。慶曆元年，又詔國子監進士諸科各增二十人。迨嘉祐二年，「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諸科一百六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十五人，明經各十人，並爲定額。」其實，後來仍與時俱增。神宗元豐二年，緣「舊制開封府三百三十五人，國子監一百六十人，熙寧八年合而爲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解額以益之。」於是「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生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爲額。」次年，立國子生二百名，但發解毋過四十人，且其額以太學生分數取之。自是以還，元祐參以諸科，崇寧參以貢士，至宣和三年，其間雖有增、減、合、分，而其總數無變焉。惟元祐所增開封府諸科解額二百四十名，尋隨廣文館之罷而廢之矣。二、關于諸路府、州、軍、監方面，觀諸右表，自眞宗祥符七年，詔「益州舉人，自今荐送定名外，別解三人。」此後，續有諸路府、州、軍、監特解、別解及增解者。知彼等皆有定額無疑，惟其

實數不得而知。然慶曆五年詔：「所增人數各不過元額之半，總諸州軍凡三百五十九人，遂爲定額，」知其半矣。又嘉祐五年，「以給享赦書，增諸路州軍進士解額絕少處，凡一百三十九人，」亦其一證。最後，以宣和三年爲例，其時「分撥五路剩額並諸科正解人數六百五十四人與諸路。」據四年條略釋之云：「崇寧五年，分撥五路剩額並諸科正解人數紐計分撥，緣當時係有九百二十二人，每三十五人九分二釐一毫三絲八忽均一人。今來除撥還太學額外，止有六百五十四人，合以五十人七分四釐均一名，均撥過六百五十二人外，有均撥不盡零數二人，一名與杭州，一名與湖州。」則開封府監以外之諸路府、州、軍、監之解額，其必數倍於斯，不待言也。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二。

又次，此種「約分發解」與「限額發解」，實可謂爲「分額發解」。自其表面視之，似較公平。然就其底裡剖析，則極不然。神宗元豐八年，陸佃所謂「諸路州軍解額多寡，極有不均，如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五路，多是五、六人輒取一人，而川、浙、福建、江南，往往至五、六十人取一人。」又云：「士人之盛，無如川、浙、福建、江南，今解名極少，不無遺才。其京東等路，荐送之數太寬，濫得者衆，臣備員同知貢舉，具見諸路舉人程文，若五路試卷，取至中等，僅能滿數，餘路雖中等以上，取或不及。」（同表引）其說與拙著「論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說」，（註八）若相桴鼓。則表中所列之原因，當有其底裡，即其背景在焉。今請觀其首條宋白等議云：「國家封域至廣，州郡甚多，每歲舉人，動以萬數，將懲濫進，理在精求，欲乞不限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應新舊進士諸科舉人，每秋賦，委本處逐色差官考試，須是文章經義最精者解送。」則彼等顯欲除去「分額發解」，而改以「憑才發解」，其理至明。尋以「進士文理紕繆，諸科經義十否、九否

者衆，」「又慮官吏坐此殿罰，因而避事，全不荐人，」乃復裁立中制，既「約分」，又「限額」，絕少者聽解，卓絕者別裁。然而權勢之家，既享有開封府、監取應之便，尋復爲立國子監生，雖謂「以二百人爲額，解發毋過四十人，」然不可謂爲非特權也。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三。

㈡ 鎖廳、別頭及宗室之解額

就此點言，別頭最早，鎖廳次之，宗室最晚，但極有關聯，特併言之。按前述「別頭試」之成定制，始于仁宗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故其立額亦自此始，長編所謂「以十率之取三人」，太平治迹統類、玉海及宋史所言均同，（註九）會要並明云：「每十人解三人」。（註一〇）則通考獨作「以十率之取二人」，（註一一）或刋誤。要之，此種立額，尋卽影響鎖廳試。據長編卷一二五云：

仁宗寶元二年，（西一〇三九）閏十二月，庚寅，禮部貢院言：「鎖廳舉人見任者，自來止爲鄰近州軍取解，不曾立定解額。昨者，逐州並於舉人額外解發，朝廷例皆收試，遂降敕旨，不得於額外解發。本院看詳，逐州試官，多以親戚舉人送鄰州取解，妨占本土孤寒舉人解額，遂送轉運司…考試，每十人解三人。今來却將鎖廳人於本州額內解發，妨占本土孤寒，深未便允，乞送鎖廳人於轉運司考試，別立一項解發。」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丁度等言：「鎖廳人，今後在京於別試所，在外於轉運司，……與親戚舉人同試，十人解三人，不及十人與二人，五人已下與一人，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施行。」从之。（貢一〇）

鎖廳立額自此始。然謂「十人解三人，不及十人與二人，五人以下與一人，」雖較「別頭」立額爲

嚴，但「五人以下與一人」，似欠公允。又如此解發「別頭」與「鎖廳」舉人，雖同爲避免「妨占本土孤寒」解額，，而其義則有別，蓋前者妨占鄰州，而後者則本州也，此不可不辨。

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實行閒歲貢舉，如上所云，「天下解額，悉解舊額之半。」「別頭」亦然，「每百人解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註一二）「不及五人送鄰路試」，爲解額故也。

尋又爲縮減解額，而將鎖廳、別頭同試之。長編卷一九一云：

嘉祐五年，（西一〇六〇）六月，壬申，詔禮部貢院內外鎖廳幷親戚舉人，並同引試，解十分之一；如不及十人，亦許解一人，四人以下，送鄰州路聚試。（頁一五—一六）

畢沅續通鑑本此說，（註一三）則是月戊午朔，（陳表）壬由係十五日，而會要作六年六月十五日，（註一四）其「六年」誤矣。又此謂「內外」，內蓋指在京別試所，外爲諸路轉運司。

至神宗時，又稍變其制。會要選舉一五發解篇云：

熙寧二年，（西一〇六九）六月，二十二日，詔諸州、軍、監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親戚、門客，類聚送轉運司，與鎖廳……一處考試，各十分取一分半爲額，卽餘分，或應舉不滿十人，並五人以上，聽解一名，其四人以下，如灼然有文藝可稱者，準此；以上並不係諸州、軍解額；從禮部請也。（頁四五〇五下）

通考所言略同，並刪其解額之說曰：「率七人特立一額以解，不用其所避州解額。」此實本嘉祐二年立額和五年同試之法；但解額較前爲寬，且增及門客，似趨於濫矣。

同年冬，始詔「……宗室……袒免之子……應舉，」（註一六）「取合格者，以五分爲限，人數雖多，毋過五十人。」（註一七）五年，（西一〇七二）詔宗室非袒免親許應舉，其解額同袒免之子。（註一八）閱五年，即熙寧十年，（西一〇七七）又詔「祖宗袒免親已授官者聽鎖應；及非袒免親許應舉國子監；」仍別立解額如故。（註一九）蓋此前行初、覆別試法也。（見取解）禮部準此，別試別取。（註二〇）此後解額，據會要選舉一六發解篇云：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臣僚言：行在宗室，並赴國子監試。如在外任，并宮觀嶽廟，並赴轉運司試。其赴國子監試者，有官鎖應，每七人取三人；無官應舉，每七人取四人，無官袒免親取應，文理通者爲合格，不限人數。唯赴轉運司所取之數，與進士一同，非所以奬進宗子之意。欲諸路宗室，不以有官無官，願赴行在鎖應者，依熙寧舊制，並許赴國子監請解赴省，如不願，即依崇寧通用貢舉條施行。从之。（選舉一六，頁四五一五）

準是以推，知崇寧運司於宗室解額必少於熙寧矣。而赴行在鎖應者，則又較熙寧爲優。所以如此，以其親疏不同也。此觀宣和六年末科，所定避親門客之解額，可概見焉。會要選舉一五同篇云：

宣和六年，（西一一二四）七月，一日，禮部言：「轉運司發解就試避親門客，依元豐法，合行就試終場，每七人解一名；依崇寧貢舉法，……每十人解一名。」詔「依元豐法」。（頁四五一一上）

迴諸上述，「每七人解一名」，係熙寧之制，此謂「依元豐法」，誤矣。其所以依熙寧而棄崇寧者，亦優之也。而崇寧所以舍熙寧而別爲立額——「每十人解一名」，非不優之也，乃抑其由學校升

貢也。

第二節　免解

免解或始于後唐明宗。五代會要卷二三云：

長興三年，（西九三二）正月敕：「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免再取文解。」（頁五）

宋依其舊，太祖於開寶八年，（西九七五）詔「貢士之下第者，特免將來文解，許直詣貢部。」（註二一）此宋免解所由昉也。至太宗時，漸覺其非，乃下詔廢罷。通考卷三〇載其詔云：

歲千秋賦，是曰彝章，爰自近年，遂隳前制，止一偕於計吏，許常赴於貢闈，豈足程功，頗容僥倖，復歸舊貫，永叶至公。（頁一九下）

此太平興國八年事也。（西九八三）於是詔「諸道下第舉人，依舊重請文解，不得準近例常赴貢部。」（註二二）此下歷十六年，計七舉，（註二三）未曾有一人得免解。此宋王栐所以誤之曰：「進士舊無免解之條」。（註二四）眞宗卽位不久，卽咸平二年，（西九九九）又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已上者，今歲特免取解。」（註二五）而王氏又評之曰：

若三舉連中，則是九年；三舉不連中，則有二、三十年者，不若限以十八年之爲平均也。若四舉連中，則亦罕有不爲濫矣。（同註二四）

按宋初未定舉年，多爲每歲一貢舉。自太平興國三年後，其貢舉，間一年或二年乃至三年不等。至英宗治平三年，始定三年一舉之制。王氏爲南宋人，不知此情，遂概以定制計，故謂三舉四舉均非當，「不若限以十八年之爲平均也。」職是之故，知其指咸平二年以來而言。是多舉免解，自茲幾成定制矣。明年，（三年，西一〇〇〇）「德音降，河北及淄、青、齊州舉人，經蓄寇蹂踐處免取解。」（註二六）四年，（西一〇〇一）復下此詔。（註二七）通考謂之「泛免之始。（註二八）自此以還，其經德音或赦書，（註二九）或以特殊事情而經下詔免解者，更不知凡幾。茲爲明其實際發展，除上述下第多舉及因寇蒙難例予免解者外，並舉例置表如次：

特殊免解舉例表

年代	對象	名稱	原因	備考
眞宗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	河南府孟、鄭二州舊舉人。	特免將來文解。	朝謁赦書。	會要選舉一四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四九二下。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七）	開封府、國子監曾經省試陪位舉人。	將來科場，特與免取文解。	南郊赦書。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正月十一日，頁四四九六。
仁宗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	故尚書令、南平王高從誨孫進士輔元有兄亡，係周親服制，取應不得。	特令送貢院試。	詔以王公之後，祿仕殆絕。	會要選舉三是年正月二十二日，頁四二六八下。

明道二年（西一〇三三）	耤田陪位舉人。	免將來文解。	上作耤田詩賜近臣，因詔之。	長編卷一一二是年二月辛亥，頁三。
康定元年（即寶元三年，西一〇四〇）	考試邊事不中人，內進士實應三舉、諸科五舉及曾經殿試者，並補諸州文學不願就者。	特免將來文解。	詔。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十二月一日，頁四五〇〇下。
慶曆三年（西一〇四三）	渭州鎮戎軍進士劉紳等二十四人，曾被甲乘城。	與免將來文解。	詔。	長編卷一三九是年二月癸卯，頁一〇。
至和二年（西一〇五五）	定州鄉貢進士趙肅上兵民總論十卷。	特免將來文解。	詔。	長編卷一七八是年正月庚辰，頁一一二。
神宗熙寧七年（西一〇七四）	熙河路兩州學職掌。	免解。	熙河路經略司言：「自置熙河路以來，惟舉人未推恩。今兩州學職掌十一人，該免解者，乞推恩，如禮部試下，乞許就殿試，餘並免解。」从之。	長編卷二五八是年十二月己巳，頁九。又會要選舉三六日同條亦載之，但以「兩州學職掌十一人」之「十一」，誤寫爲「十」，（見四二八三）故不取。

八年（西一〇七五）	太學上舍生安惇等。	特免解。	以是知兩州學職掌中必有免解者。時三舍未有推恩定法，故特降命。	通考卷四二，頁六。
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	太學上舍下等。	免解。	立法。	仝右。
徽宗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	太學內舍、國子上舍及未赴上舍試貢士并國子生。	免解。	詔。	會要選舉一五是年二月二十一日，頁四五〇一下。

此外，如宋仁宗時王珪上舉人免解奏狀略云：「乞今後舉人，以服以疾、不及引試者，只與將來文解。其鎖廳舉人，亦乞倣此。」（註三〇）則「別頭」及「宗室」，當亦有免解者焉。

要之，綜上以觀，參諸會要選舉發解，（註三一）又知免解舉人，除由學校正途者外，其經特恩者十常八九。故宋趙升云：「在學及格，或遇特恩，」謂之「免解」。（註三二）考其起因。其以事實免解者，固有情由可稽，而下第多舉之人，蓋出自特殊關係。王珪云：「過省舉人免解，近歲以來，始于權貴子弟，因而啓例。」（註三三）王氏之言，雖指仁宗時代，其微意不難概見，則其前後亦可推知矣。

其解送手續，據會要選舉一五發解云：

仁宗嘉祐七年，（西一〇六二）九月，十日，明堂赦書：開封府……落解進士內曾經三舉省

試下（第）者，許召有出身命官三人并本縣官吏委保，的是父祖已來實有戶貫，經府投狀，具錄申奏，當議與免今來文解，如將來考試合格，別作一項奏名。其保官并本縣官吏，如委保不實，許人陳告，並科違制私罪。」（頁四五〇三）

由是觀之，知其除免解試以外，餘與正解大率相同。則免解者，祇須辦理此種取解手續，然後由發解機關「具錄申奏」即可。「如委保不實」，其措施如此，一猶正解，其詳亦可參見正解矣。至謂「將來考試合格，別作一項奏名。」此指省試而言，將詳省試，茲不贅。

註釋

註一：詳五代會要卷二三緣舉雜錄，頁二八一。

註二：正解之名，見後述崇寧五年條。

註三：免解之制，亦承自五代，見免解。

註四：詳會要選舉一四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條，頁四四八九。

註五：詳通考卷三〇，頁一二。

註六：燕翼貽謀錄卷一，頁六—七。

註七：仝右卷二，頁八。

註八：詳見香港新亞學報六卷一期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一章第三節。

註九：分見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二月甲寅，頁二；卷二八，頁一九；卷一一六，頁二七；及卷一五五選舉志，頁一〇。

註一〇：選舉一五景祐四年二月十一日，頁四五〇〇。

註一一：詳見卷三一，頁三下。

註一二：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三月辛巳，頁五—六；並見會要選舉三同條，頁四二七九。

註一三：詳宋紀五九。

註一四：詳選舉一四「鎖廳」，頁四四八八。

註一五：詳卷三一，頁二四上。

註一六：詳東都事略卷八，頁三。

註一七：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七，裁定宗室授官，頁二一四二。

註一八：詳長編卷二三三熙寧五年五月辛巳，頁二。

註一九：長編卷二八一是年四月丁酉條，並云：「禮部——五分爲額，發解所取不得過五十人。」（頁一〇）

註二〇：仝右，並見通考卷三一，頁二四。

註二一：長編卷一六（即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繫之十二月，但謂是歲詔「云云」。（頁二）

註二二：長編卷二四是年十二月甲辰。原註：別本實錄在八月癸卯，今并書。（頁二一）

註二三：即太宗雍熙二年，端拱元、二年，淳化三、四年，及眞宗咸平元、二年。

註二四：詳燕翼貽謀錄卷一，學津本頁一二。

註二五：詳會要選舉一四是年五月五日詔。（頁四四九一）長編作丙戌，同。（見卷四四，頁一三）畢鑑亦同。（見卷二〇）太平治迹統類亦作五月。（見卷二八，頁九）則燕翼貽謀錄作六月丙戌，（見卷一，頁一二）且六月壬子朔，無丙戌日，誤矣。又其原文，長編以次諸書均作「應三舉者」，通考所載亦同，（見卷三〇，頁二五）獨不同會要之說。依理言之，三舉既免解，其已上者當免解，故取會要。

註二六：詳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五月丁丑朔，頁五—六。

註二七：詳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七月己亥，頁五。

註二八：詳通考卷三〇，頁二七。

註二九：前者包括兩京及諸路州府，後者最常見的爲南郊赦、明堂赦與冬祀赦，他如朝陵赦、東封赦、恭謝赦、祫饗赦、曲赦、改元赦——亦偶見之。而多舉、落第免解者，多由此道。

註三〇：詳華陽集卷七，叢書集成本頁七三。按王氏於至和二年十月（是月乙酉朔，長編作己酉，係二十五日，但會要作十五日。）知制誥、判禮部，曾上「進士諸科名額奏狀」。該狀王氏華陽集卷七，以其繫諸「上舉人免解奏狀」後，則二狀或於同時先後上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七，長編卷二八一，頁一〇）

註三一：即選舉一四、一五，頁四四八九—四五一一。

註三二：詳朝野類要卷二，知不足齋叢書，與中五，頁三四四三。

註三三：同註三〇華陽集舉人免解奏狀。

引用書目與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篇（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所附書目略同，今并增引書目，附錄於次：

書名	著者或編者	版本	備考
宋史	元　脫脫等	商務印書館縮印百衲本及藝文印書館景印殿本	
皇宋十朝綱要	宋　李燾	文海	
却掃編	宋　徐度	叢書集成	
雲谷雜記	宋　張淏	粟珍本	

師友談記　宋　李　薦　叢書集成
國史大綱　恩師　錢　穆　商務印書館民四二臺二版
職官分紀　宋　孫逢吉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　近人　商衍鎏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北一版
歷代貢舉志　明　馮夢禎　叢書集成
五禮通考　清　秦蕙田　江蘇書局重刊本
宋朝事實　宋　李　攸　叢書集成，文海
册府元龜　宋　王欽若等　清乾隆刊本，一九五六年六月中華書局港一版
文獻通考　宋　馬端臨　浙江書局
五代會要　宋　王　溥　聚珍本，叢書集成
宋會要輯稿　清　徐松等　一九五七年上海中華版，世界書局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　李　燾　浙江書局，世界書局
舊唐書　後晉　劉昫等　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新唐書　宋　歐陽修等　四部叢刊本，藝文印書館據殿本景印

玉海	宋	王應麟	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本
通典	唐	杜佑	浙江書局
登科記考	清	徐松	南菁書院叢書
唐會要	宋	王溥	聚珍本，叢書集成
太平御覽	宋	李昉等	四部叢刊，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北京第一版
南部新書	宋	錢易	學津討原
封氏聞見記	唐	封演	叢書集成
通志	宋	鄭樵	浙江書局
唐摭言	五代	王定保	學津討原，叢書集成
事物紀原	宋	高承	叢書集成
避暑錄話	宋	葉少蘊	津逮祕書
朝野類要	宋	趙升	叢書集成
歐陽永叔集	宋	歐陽修	國學基本叢書
石林燕語	宋	葉夢得	叢書集成
直齋書錄解題	宋	陳振孫	清光緒九年江蘇書局重刻本

太平治迹統類　宋　彭百川　適園叢書　四庫全書珍本五集
續資治通鑑　清　畢沅　商務鉛印本
太宗皇帝實錄　宋　錢若水　四部叢刊
御試備官日記　宋　趙抃　叢書集成
澠水燕譚錄　宋　王闢之　知不足齋
文恭集　宋　胡宿　叢書集成
涑水紀聞　宋　司馬光　學津討原，叢書集成
燕翼貽謀錄　宋　王栐　學津討原
經學歷史　清　皮錫瑞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滬一版　周予同注釋
華陽集　宋　王珪　聚珍本，叢書集成
東都事略　宋　王偁　淮南書局，文海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　金中樞　新亞學報五卷二期，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老學庵筆記　宋　陸游　學津討原
困學紀聞　宋　王應麟　家刻本，山壽齋胡氏藏版　翁注
湘山野錄、續錄　宋　釋文瑩　學津討原
容齋隨筆五集　宋　洪邁　國學基本叢書

十駕齋養新錄　清　錢大昕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曲洧舊聞　宋　朱弁　學津討原
郡齋讀書志　宋　晁公武　萬有文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　紀昀等　宣統庚戌年存古齋重印
隆平集　宋　曾鞏　民國辛丑年照康熙辛巳本覆印，文海
王臨川集　宋　王安石　國學基本叢書
司馬溫公集，傳家集　宋　司馬光　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叢書集成
後漢書　宋　范曄　藝文印書館據長沙王氏校本景印
揮麈錄　宋　王明清　學津討原
直講李先生文集　宋　李覯　叢書集成初編
河南邵氏聞見前錄　宋　邵伯溫　叢書集成初編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宋　楊仲良　廣雅書局，文海
宋景文雜說　宋　宋祁　叢書集成
范文正集　宋　范仲淹　四部叢刊，國學基本叢書
五朝名臣言行錄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宋元學案	清 全祖望	萬有文庫	黃宗羲原本 王梓材增補 黃汝成集釋
日知錄	清 顧炎武	四部備要	
飲冰室合集	近人 梁啓超	民三六中華書局崑明再版	
萍州可談	宋 朱彧	守山閣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清 黃以周等	杭州局本	
元豐類藁	宋 曾鞏	四部叢刊影印元黑口本	
蘇東坡集	宋 蘇軾	國學基本叢書	
欒城集	宋 蘇轍	四部叢刊，四部備要	
彭城集	宋 劉攽	叢書集成	
二程全書	宋 程顥程頤	四部備要，中華書局聚珍做宋版印	朱熹等編
步里客談	宋 陳長方	墨海金壺	
經義考	清 朱彝尊	四部備要	
昌黎集	唐 韓愈	國學基本叢書	
朱子語類	宋 黎靖德	榕村全書	
儀禮注疏	漢 鄭玄 唐 賈公彥	四部備要	

朱文公文集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桯史	宋　岳珂	四部叢刊續編
西臺集	宋　畢仲游	叢書集成初編
貴耳集	宋　張端義	學津討原
穆堂類稿	清　李紱	珊城阜祺堂原刻本
陶山集	宋　陸佃	聚珍本　叢書集成初編
尹和靖集	宋　尹焞	正誼堂全書
楊龜山集	宋　楊時	正誼堂全書
王荆公年譜考略	清　蔡上翔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北京第一版
能改齋漫錄	宋　吳曾	墨海金壺
鐵圍山叢談	宋　蔡絛	知不足齋
東軒筆錄	宋　魏泰	湖北先正遺書
捫蝨新話	宋　陳善	叢書集成
後山叢談	宋　曾慥	叢書集成
三朝名臣言行錄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羅豫章集	宋　羅從彥	福州正誼書院藏版

渭南文集　宋　陸游　萬有文庫
小學考　清　謝啓昆　浙江書局
忠肅集　宋　劉摯　聚珍版
宋文鑑　宋　呂祖謙　四部叢刊
淨德集　宋　呂陶　聚珍版
龍川文集　宋　陳亮　叢書集成
李北海集　唐　李邕　湖北先正遺書
清波雜志　宋　周煇　四部叢刊續編
高齋漫錄　宋　曾慥　墨海金壺
吹劍錄全編　宋　俞文豹　一九五八年古典文學出版社滬一版
宋稗類鈔　清　潘永因　舊刻本
梁谿漫志　宋　費袞　知不足齋
錢塘先賢傳贊　宋　袁韶　知不足齋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　不著撰人　文海出版社
諸臣奏議　宋　趙汝愚　文海出版社
澗泉日記　宋　韓淲　叢書集成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下　金中樞　新亞學報六卷一期、二期
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　金中樞　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下　金中樞　新亞學報七卷二期、八卷一期，宋史研究集第七、八輯
北宋選人七階試釋　金中樞　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愧郯錄　宋　岳珂　知不足齋
范太史集　宋　范祖禹　四庫全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宋　李心傳　叢書集成
河南邵氏聞見後錄　宋　邵博　叢書集成
春明退朝錄　宋　宋敏求　叢書集成
皇宋編年備要　宋　陳均　文成
安陽集　宋　韓琦　同安黃邨寧遠亭氏據畫錦堂藏版重修
樂全集　宋　張方平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河東先生集　宋　柳開　四部叢刊縮印本
河東先生文集　宋　尹洙　四部叢刊縮印本
河南穆公集　宋　穆修　四部叢刊

柯山集　宋　張耒　叢書集成
小畜集　宋　王禹偁　四部叢刊
蘇學士文集　宋　蘇舜卿　四部叢刊
石徂徠集　宋　石介　福州正誼書院藏版
景文集　宋　宋祁　叢書集成
宛陵集　宋　梅堯臣　四部叢刊
崇山文集　宋　晁說之　叢書集成
水心文集　宋　葉適　四部叢刊
中國考試制度史　近人　鄧嗣禹　臺灣學生書店
前漢書　漢　班固　藝文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南宋君主和言官

劉子健

言官力量的大小，從北宋到南宋，變化相當大。北宋初期，朝廷上並沒有多少議論。經過考試制度的發展和儒學新見解的生長，若干新興的士大夫才開始發揮他們的政治主張。一方面君主對他們相當優容，一方面其他官僚也承認他們的領導作用。言官力量最大是在北宋中期，仁宗英宗兩朝。同時，也有流弊。仁宗時「宰執與台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庭。台諫持宰執之短長，以驚擊爲風采。……宰執亦持台諫之短長，植根於內廷。」（註一）英宗時，更藉口追崇生父的禮節問題，引起所謂「濮議。」主要的弱點是士大夫之間，意見和意氣的衝突；而制度上沒找到一種更好的議事程序和容納及對意見的處置。北宋晚期，神宗和王安石的銳意改革，接着舊法黨推翻新法，最後再行新法，設立「元祐黨禁」，不許舊法黨留在政府裏，只是鞏固權位，而早已失去了改革的精神。經過這幾十年的演變，言官力量大爲減削。

南宋教育比北宋更發達，儒學影響也更爲龐大。但言官始終沒有力量。雖然有少數士大夫反對和議，有好幾次太學生掀動政潮，發表政治主張，但這都反證旁人起來說話，而言官本身反倒是「在其位，不謀其政。」一般解釋都歸咎於權相箝制言官，甚至利用附和的言官來排除異己。最初，秦檜「力主和議……而外論羣起，計雖定而未敢畢行。〔龍〕如淵言於檜曰：『相公爲天下大計，而羣說橫起。何不擇人爲台官，使盡擊去？則相公之事遂矣。』檜大悟，遂擢如淵中司，人皆駭愕。」（註二）這種手段，「習以成俗。」（註三）韓侂胄當權時，有「慶元黨禁。」史彌遠長期執政，諫官的稿本，

要先經他看過。(註四)實似道也同樣：「台諫言事，悉用庸懦易制者爲之。……惟取遠小州太守及州縣小官，毛舉細故，應故事而已。」(註五)總之，「權臣所用台諫，必其私人。約言已堅，而後出命。其所彈擊，悉承風旨。」(註六)這些都是事實，但決不是唯一的解釋。縱容權相把持是君主自己願意。至少君主可以另選旁人，不用宰相所推薦的人做台諫。南宋官私記載，往往歸罪權臣，避免批評天子。元代修宋史，也是如此。無形中留下一個印象，好像南宋皇帝都不錯。事實上，南宋雖然沒有暴君，而從孝宗以下，多半昏庸。最大的例證是理宗。因爲他表面上崇尚道學，一度任用道學派的大臣，所以得此美謚；而宋元時代的記載，總是替他隱惡揚善。其實，理宗是常常溺於酒色，並未改善當時的政局。(註七)這篇短文，不能去討論南宋君主整個的問題，只是提出他們除了任用權相之外，同時自己也用各種手段來應付和控制言官。南宋言官力量所以薄弱，君主要負絕大的責任。

第一、南宋君主對於言官，常用拖延敷衍的手段。例如徐經孫劾近習董宋臣，「一日之間，兩被聖旨。既諭之曰：『雖未盡行，已示意向。』又諭之曰：『儘有商量，豈待促迫？』」(註八)理宗時不但這些太監逍遙得意，宮內還常有方士、女冠、娼妓進出。外戚子弟，則任畿輔地方的監司郡守。言官論奏，就「宣諭節貼」，好像接受勸告，其實一點不改。(註九)有時，僅只是當時口頭敷衍；下面一段記載，頗爲生動，是理宗之前，甯宗時代的情形：(註一〇)

臣聞自古人主患不容受。陛下每於臣僚奏對，言雖訐直，必務優容。可謂有容受之量。然受言之名甚美，用言之效蔑聞。毋乃聽納雖廣，誠意不加。始悅而終違，面從而心拒。軒陛之間，應和酬酢，密若有契於淵衷。進對之臣，亦自以爲得上意。退朝之暇，寂不見於施行。蓋

有宣泄於小人，而遂罹中傷者矣。潛沮士氣，陰長諛習，莫甚於此。

照常理說，君主不採納言官的主張，儘可明說。歷朝沿用的辦法是「留中」，把奏摺擺在一邊，不置可否。而南宋君主不同，要格外的一日兩諭，假裝個宣諭節貼的形式，或是當面酬酢，很客氣的樣子。這是爲什麼？當然，只有一個目的，表面上崇尙儒家理論，避免拒諫的壞名聲，怕引起官僚們之間擴大的宣傳。理宗曾經很坦白的說過：「納忠不妨，但勿散副本。」註(一一)換言之，言官多批評幾句，沒關係，反正聽過就算了。只要不傳到外面去，讓許多人都知道。這種用心，從高宗起，早就這樣。胡銓反對屈辱講和，是紹興八年(一三八)的大事。高宗特別下詔，嚴加戒諭，指摘胡銓的態度失當，是這樣說的：「初投匭而未出，已謄稿而四傳。導倡陵犯之風，陰懷刼持之計。倘誠心於體國，但合輸忠(卽只向皇帝說，外面不講)。惟專意于取名，故茲眩衆。」(註一二) 從這些例證可以看出南宋君主，除非不得已，才公然責備言者。沒有必要時，總希望敷衍過去，不願意人言藉藉。

第二種手段是「調護」，就是調解一下，叫被批評的從此謹愼一點，叫言官不必再多說，而實際上是庇護。杜範曾屢次指摘理宗不該如此：「首用洪咨夔、王遂爲台諫……蒸蒸然有向治之意。然……廟堂之上，牽制尙多。言及貴近，或委曲回護……或彼此調停。」又說：「終歸於調護……又復聞上命而輒止。」(註一三) 林希逸撰劉後村行狀，明說君主對於言官「雖擇其人，而不授其柄，但見調護，使之勿言。」(註一四) 不願意聽諫，而還是要用比較有名望的人做言官，無非是借他們做幌子，欺矇一般官僚的耳目。

第三種手段更妙，「抑言奬身」。上面提過的杜範不留餘地指出：「抑其言而奬其身，則是陛

下外有好諫之名，內有拒諫之實。」（註一五）抑言的方式也妙。不是完全抹殺，而是把言官原來的奏議刪改一下，再行發表，並且說已經聽了這言官的好意見。「但有報可之虛文，曾無施行之實事……每加節略，而文理不全。或至易寫，而台印無有，中書不敢執奏。」何以如此費事假裝這一套呢？只是爲了「畏其去台諫之名，而曰姑留之而已。」（註一六）這種手段，其實也是創自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派使向金求和，胡寅反對。下詔說：「中書舍人胡寅論使事，辭旨剴切詳明，深得論思之體。令學士院賜詔獎諭。」（註一七）但派使求和的方針，並未絲毫改變。

除了上述三種虛僞應付的手段之外，還有控制，或是指示言官故意提出，或是命令言官不要說話。這種手段，也從高宗開始就有。「紹興末，台諫奉行天子風旨，有宣諭使言者，有宣諭不得言者。」（註一八）這時秦檜已死，決不能諉過於權相，明明是皇帝自己的作風。甯宗時照樣：「間者大臣去位，一章而罷，如棄土梗。借曰台諫之言，不得不從。則前日之抗言極論，列名奏疏，何迫之以宣諭，而果於拒人也？」（註一九）足見南宋君主對於言官，只是利用——利用他們的名望，用得著的時候叫他們來出頭說話，此外却不太聽從他們的主張。

不許言官說某些事情，例證很多。高宗用秦檜執行求和政策，就「詔台諫爲國愛人，勿復再言，出榜朝堂。」（註二〇）又信用一個醫生，叫王繼先。此人還主編過一本醫書，有日本版。（註二一）在當時很有權勢。「台諫有論列二人者，上曰：『檜國之司命。繼先，朕之司命。』自此言者遂沮。」（註二二）孝宗時比較好，禁止言官論列的事少得多。光宗時又壞起來了。彭龜年是甯宗做皇子時的老師，在光宗時，就說光宗：「雖聽用固亦不少，然或不行，或訓飭，或宣諭。」在甯宗時，

又力言不該不聽言官的話，反倒相信特務的小報告。他論「邏者之弊」說：「今日言一事，實也，而明日則虛矣。明日言一事，虛也，而後日則實矣。……千變萬化，而……權已在其股掌之中。以術御之者，又不過取其所畏惡者，隨而察之。」（註二三）不許言官說話，再舉豪門史家前後兩個例證就夠了。史嵩之當權，台諫批評。「上以御劄付台諫……自今勿復羣摭，以全大體。」（註二四）史彌遠死後，言官乘機追論他的子姪們。「御筆謂朕欲全功臣之世，而人言不已。戒飭史宅之等安分畏法。……仍令自今中外臣僚……毋得羣摭，務存大體。」（註二五）

君主雙管齊下——又利用，又控制。言官的處境是相當不容易的。周必大親受孝宗賞識，而孝宗又的確是南宋君主之中最好的一個，可是周就兩次因爲言事，離開中央政府。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是攻擊近習曾觀、龍大淵，無效而去。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又因爲反對外戚張說，稱疾而歸。（註二六）一般說來，凡是做過言官的人，很少被君主喜歡，陞爲侍從，多半是另任閑職或外調。（註二七）往言官因拒諫而去，還可以受到若干其他官僚的稱譽，雖然失去地位，聲望更高。因此南宋君主有的時候既不聽言官的話，又不許辭職，弄得言官上不上，下不下。「給舍駁正，台諫論列，固其職也。而連章累疏，則沮格不行。備禮請去，則眷留甚力。」（註二八）

但對於君主這種態度，這些手段，一般官僚們的反應自然是推諉責任，說是沒有辦法，錯處全在皇帝自己。徐經孫說：（註二九）

「而切觀時事，深有疑焉。數月以來，惟內批之煩，僥倖得志。而名器之褻，中外隱憂。間之大臣，固常執奏矣，或謂上意之難回，是陛下爲大臣分過也。問之給事，固常繳駁矣，或謂

宣諭之狎至，是陛下爲給事分過也。問之侍從，非不論奏也，或謂不見於施行，是陛下爲侍從分過也。問之台諫，非不抨彈也，或謂尙聞於節貼，是陛下爲台諫分過也。夫上而輔弼，下而有司，本爲救過之地，而今也下有所議，上未必從，反未免有分過之疑。」

南宋君主，自以爲善用手段，使言官以及百官，都在掌握之中，「跳不出如來佛掌心。」結果，官僚也是一片虛僞，上下相矇，人心早已渙散。所以等到蒙古兵攻破襄陽，從長江上游往東進攻，官吏紛紛投降或逃走。像文天祥、陸秀夫，以及其他數百人，見於昭忠錄一類書的，只不過百分之一二。南宋亡國時的節義，雖然勝於北宋之末，也並不像史册給人印象那樣高，實際上也許不如明末。

這篇短文，就此打住，可是想借這機會，提出四點推論來請教各方面的學人。第一是思想史上的問題。南宋道學興起，特重「正心誠意。」在當時，在後世，常常覺得這不免迂闊。果眞如此嗎？當時儒者看透皇帝和官僚的虛僞，深深覺悟不從道德風氣上來倡導精神改革，還有什麼出路？至於這種倡導，是否收效，是另一個問題，也是儒敎史上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不是在許多限制之下，它還是有相當影響的？政治上的功效也許少些，對社會道德是不是頗有貢獻？第二是制度史上的問題。政治制度或制度的規定是一回事，例如北宋南宋改變不大。政治作風或制度的運用，又是一回事，南宋風氣，大不相同。是不是研究制度史必須兼顧這兩方面？第三，想應用這看法，提出一個假設，供大家討論。從北宋起到近代，都是君主專制或君主極權。可是任用大批受高等敎育的職業官僚，是一個特色，與世界史上其他的君主極權不同。因爲用了許多官僚，君主也就慢慢學會——像這篇短文所描述的——用些老奸巨滑的官僚手段，來應付和控制官僚。假定如此，我們是不

是可以說中國近千年來是一種特殊的，「官僚化的君主極權」？而這也就是儒家最大的矛盾？第四，是中國史分期的問題。分期該從各種角度來看。從經濟，從君主極權，從科舉官僚來看，唐末五代到宋初，是一個大變化。假定再從次要一方面來看，看官僚的政治作風，南宋也許是定型的關鍵期。以後各朝，始終沒改變這形態。這裏面也許還有地理區域的關係。

一九六八年四月脫稿於日本東京

註釋：

註一：王夫之宋論（影印一九六二），卷四，頁七七。請參閱拙著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新亞書院，一九六三），或改編英文本Ou-yang Hsiu, An Eleventh-Century Neo-Confucianist (Stanford, 1969)

註二：畢沅續資治通鑑（一九五七校印本），卷一二一，頁三一九三。

註三：袁燮絜齋集（武英殿聚珍版），卷二，頁一六。

註四：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五），卷一八，頁九〇二。

註五：劉一清錢塘遺事（武林掌故叢編），卷五，頁九。

註六：黃震戊辰修史傳（四明叢書），頁二。

註七：宋人軼事彙編，卷三，頁九一—九三；又，卷一八，頁九〇七。戊辰修史傳，頁一一。

註八：徐經孫徐文惠公存稿（宋人集），卷一，頁二四。

註九：錢塘遺事，卷五，頁六。

註一〇：衞涇後樂集（四庫珍本），卷一〇，頁一六。

註一一：宋人軼事彙編，卷三，頁九一。

註一二：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一，頁三一九八。
註一三：杜範杜清獻公集（靜嘉堂文庫藏明刊本）卷五，頁一一；又卷六，頁一四。
註一四：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靜嘉堂文庫藏鈔本），卷二三，頁八。
註一五：戊辰修史傳，頁六。
註一六：杜清獻公集，卷八，頁二；又卷七，頁五。
註一七：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五，頁三〇六五。
註一八：高斯得恥堂存稿（武英殿聚珍版書），卷一，頁七—八。
註一九：後樂集，卷一〇，頁一九。
註二〇：劉一止苕溪集（靜嘉堂文庫藏鈔本），卷三〇，頁八。
註二一：王繼先（等）紹興校定經始正類備急本草書（日本一九三三影印）。
註二二：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浦城遺書），卷二，頁一二。又宋人軼事彙編，卷三，頁六九—七〇。
註二三：彭龜年止堂集（武英殿聚珍版書），卷一，頁一〇；又卷一一，頁四。
註二四：失名，京口耆舊傳（守山閣叢書）卷七，頁六—七。
註二五：袁甫蒙齋集（武英殿聚珍版書），卷五，頁一〇。
註二六：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一八四八版），卷首。
註二七：袁說友東塘集（四庫珍本）卷八，頁一〇；又杜清獻公集，卷六，頁四—六；又卷九，頁六。
註二八：後樂集，卷一〇，頁一八。
註二九：徐文惠公存稿，卷一，頁一〇。

（原刊清華學報第八卷，第一、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

北宋之邊防

林瑞翰

一、河北邊防

宋承五代之弊，河北失燕薊之險。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正月戶部郎中張洎奏議：

朔塞而南，地形重阻，連亙萬里，蓋天地所以限華戎而絕內外也。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塞垣巨險，皆爲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無名山大川之阻，蕃漢共之，此所以失地利而困中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正月著作佐郎李垂上導河形勢書：

河朔平田，膏腴千里，而縱容敵騎刼掠其間，無山川阨塞之防，無形勝顧望之備，……可謂授勝地於匈奴，借寇兵爲虎翼。

宋藉以防禦北騎之衝突者爲滄、保諸州間之塘泊，東起滄州東境泥姑海口，東北經滄州、乾寧軍，至信安軍迤邐而東，經霸州，西南至保定軍，復西北至雄州，折而西南，至順安軍，復西至保州邊吳淀，復自保州西北至安肅、廣信軍南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

塘水東起滄州界，拒海岸黑龍港，西至乾寧軍，沿永濟河，合破船淀、滿淀、灰淀爲一水，衡廣百二十里，縱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其深五尺。東起乾寧軍，西信安軍永濟渠爲一水，

西合鵝巢淀、陳人淀、燕丹淀、大光淀爲一水，衡廣一百二十里，縱三十里或五十里，其深丈餘或六尺。東起信安軍永濟渠，西至霸州莫金口，合水紋淀、得勝淀、下光淀、小蘭淀、李子淀、大蘭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五十里或六十里，其深六尺或七尺。東北起霸州莫金口，西南保定軍父母砦，合糧料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八里，其深六尺；霸州至保定軍並塘岸水最淺，故咸平、景德中，契丹鈔河北，以霸州、信安軍爲歸路。東南起保定軍，西北雄州，合百世淀、黑羊淀、小蓮花淀爲一水，衡廣六十里，縱二十五里或十五里，其深八尺或九尺。東起雄州，西至順安軍，合大蓮花淀、洛陽淀、牛橫淀、康定淀、疇淀、白羊淀爲一水，衡廣七十里，縱三十里或四十五里，其深一丈或六尺或七尺。東起順安軍，西邊吳淀，至保州合齊安淀、宜子淀、勞淀爲一水，衡廣三十餘里，縱百五十里，其深一丈三尺或一丈。安肅、廣信軍之南，保州西北，畜沈花河爲塘，衡廣二十里，縱十里，淺或三尺，曰沈花泊；自保州西合鷄距泉，嘗爲稻方田，衡廣十里，其深五尺或三尺，曰西塘泊。……凡並邊諸河若滹沱、胡盧、永濟等河皆匯於塘。……自邊吳淀至泥姑海口，綿亘七州軍，屈曲九百里，深不可以舟行，淺不可以徒涉，雖有勁兵，不能度也。……明道元年八月，忻州團練使劉平自雄州徙知成德軍，是月壬午奏曰：「臣嘗爲沿邊安撫使，與安撫都監劉志嘗陳邊備之略，臣今徙眞定路，由順安、安肅、保州界，自邊吳淀望趙曠川長城口，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臣竊謂聖朝七十餘年，守邊之臣，何可勝數？皆不能爲朝廷預設深溝高壘以爲阨塞。臣聞太宗朝嘗有建請置方田者，今契丹國多事，兵荒相繼，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爲名，開方田，隨

田塍四方穿溝渠，縱廣一丈，深二尺，鱗次交錯，兩溝間屈曲爲徑路，才令通步兵，引曹河、鮑河、鷄距泉分注溝中，地高則用水車汲引，灌溉甚便。願以劉平知廣信軍，與楊懷敏共主其事，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敕平與懷敏漸建方田。侍禁劉宗言又奏請種木於西山之麓以法榆塞，云可以限敵騎也。

滄州在今河北省滄縣東南四十里，乾寧軍卽今河北省青縣，信安軍在今河北省霸縣東五十里，霸州卽今霸縣，保定軍卽今河北省新鎭縣，雄州卽今河北省雄縣，順安軍卽今河北省高陽縣，保州卽今河北省清苑縣，安肅軍卽今河北省徐水縣，廣信軍在今徐水縣西二十五里故遂城。以上七州軍，凡淀泊二十九處，布列邊境，爲宋北邊天然屏障。

此一廣莫之沮洳地帶，自東而西有二缺口，其一爲雄、霸二州之間，其二爲保州、安肅、廣信以西至恆山山麓。自信安軍以東，塘水潦盛，敵騎難以逮渡，宋之防務，著重霸州以西至保州、安肅、廣信軍一帶。

雄、霸二州爲宋之極邊，隔白溝（中易水）與新城（今河北省新城縣）相望。自雄州三十里北至白溝，過白溝三十里北至新城。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

第一程自雄州六十里至新城縣，離州三十里至白溝。巨馬河源出代郡淶水，由易州界至此合流，東入于海。河闊止數十丈，宋與契丹以此爲界。過河三十里到新城縣，舊爲契丹邊面，自與宋朝結好，百餘年間，樓壁僅存。第二程自新城縣六十里至涿郡，昔爲契丹南寨邊城，樓壁並存。

新城爲遼之極邊，自景德澶淵之盟，南北罷兵，撤毀新城防務，北移邊塞於涿郡，宋亦陽撤雄州防務，使白溝南北兩岸成爲宋遼二國間之緩衝地，而陰飭兵備以防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

李允則在雄州十四年。……周世宗始以關爲州而民多以草覆屋，允則取材木於西山，大爲倉廩營舍，始教民陶瓦甓，標里閈，置廊市、邸舍、水磑，城上悉垛甓，下環以溝塹，蒔麻植榆柳，廣修屯田，架橋引水，作石梁，構築亭榭，列隄道以通安肅、廣信、順安軍。歲修禊事，召界河戰棹爲競渡，縱北人遊觀，潛寓水戰。州北舊設陷馬阬，城上起樓爲斥堠，望十里，自罷兵，人莫敢登。允則曰：「南北既講和矣，安用此爲？」命撤樓夷阬，爲諸軍蔬圃，浚井疏洫，列畦壟，築短垣，縱橫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險阻。因治坊巷，徙浮圖於北垣上，州民旦夕登望三十里。安撫司所治境有隙地，悉種榆，久之，榆滿塞下，謂僚佐曰：「此步兵之地，不利騎戰，豈獨資屋材耶！」

雄、霸二州之間，塘水本不相接，景德後，置爲保定軍，引塘水相連爲守。

保州、安肅、廣信軍位於塘泊西端，自此迤西，地勢高亢，無塘泊沼澤，常爲敵衝，而安肅、廣信軍形勢尤險。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三：

安肅、廣信二軍，蓋梁門、遂城二縣也，在太宗時建二軍，並保州犬牙相制易州，以控西山之路。國家沿邊獨此最爲要害，昔澶淵之役，世號銅梁門，鐵遂城者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樞密副使富弼上河北守禦十二策：

景德以前，北敵入寇，多由飛狐、易州界道東西口過陽山子，度滿城，入自廣信之西，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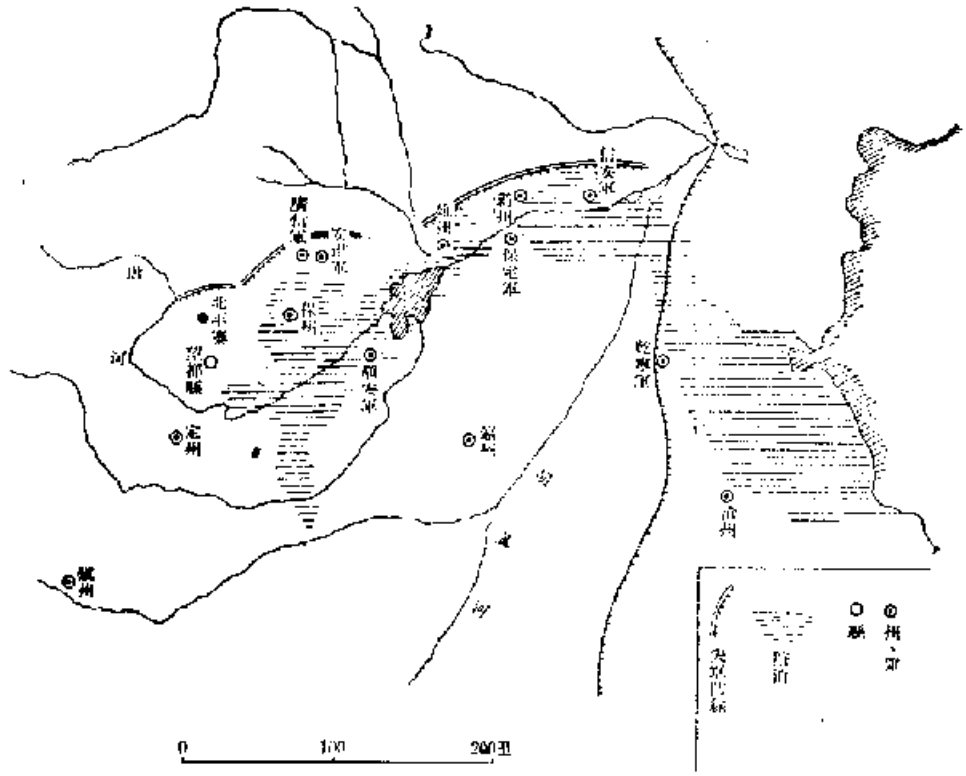

附圖一：河北邊防

又多出兵廣信、安肅之間。大抵敵騎率由西山下入寇，大掠州郡，然後東出雄、霸之間。景德前，二州塘水不相接，因名東塘、西塘。二塘之交，蕩然可以爲敵騎歸路，遂置保定軍，介於二州以當敵衝。厥後開道不已，二塘相連，雖不甚浩渺，而賊路亦少梗矣！然窮冬冰堅，旱歲水竭，亦可以濟，未爲必安之地。雖然，但少以兵控阨之，則敵騎無以過矣！自餘東從姑海，西至保州一帶，皆塘水瀰漫，若用以爲險，可以作限，只是保州以西至山下數十里，無塘水之阻，敵可以平入。

蓋自保州、安肅、廣信以西數十里而接恆山山區，復迤西百里而至山口，遼騎常由此入侵，取道雄、霸二州間北歸。景德間，遼騎自廣信軍西入攻廣信、順安軍，不克，轉掠北平寨（今河北省完縣）。東趨保州，南攻定州（今河

北省定縣），皆不克，自定州東駐陽城淀（今河北省望都縣東南），沿胡盧河抵瀛州（今河北省河間縣），南下歷冀州（今河北省冀縣）、貝州（今河北省清河縣）、天雄軍（今河北省大名縣），陷德清軍（今河北省清豐縣西北），直抵澶州（今河北省濮陽縣），復自澶州北上，歷瀛州，取道雄、霸二州間北歸。（附圖一）

定州即中山府，北有唐河之阻，西倚太行之險，自定州以南，有豬龍、滹沱、胡盧諸河，川道縱橫，沼泊密布，匯爲大澤，形勢險固。宋常於此屯重兵，爲保州、順安、安肅、廣信軍聲援。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八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晁某上書論三鎮不可棄：

中山府，唐義武軍也。此軍甲兵雄於天下，城壁高固，自昔有輯容三年不得上之語。……太祖、太宗時，每歲防秋之兵，全師聚於定州。眞宗躬置禦戎之陣，以鎮、定、高陽之兵並會定州。夾唐河爲大陣，量番寇遠近，出兵建柵。仁宗謹遵祖宗之制，積粟中山以防番兵。

宋初分河北兵爲定、鎮、高陽三路，集中防務於塘泊西端而瀛、滄空虛，鎮州即今河北省正定縣。慶曆間，宋於河北屯兵凡三十萬有奇。慶曆四年，樞密副使富弼以河北兵勢不接，主張於定、滄、瀛各置一帥，北京（慶曆間，建大名府爲北京，即今河北省大名縣）置一大帥，以兵五萬屯定州，三萬屯瀛州，三萬屯滄州，餘兵分屯沿邊諸州軍，分屬定、瀛、滄三路，總統於北京帥府。議久未決，其後知大名府程琳徙知永興軍，復上書請分河北爲鎮定、高陽關、滄霸、北京四路，以兵十萬屯鎮定路，八萬屯高陽關路，四萬屯滄霸路，八萬屯北京路，宋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議，議未定而竦入爲樞密使，賈昌朝判大名府，復命昌朝規度。慶曆八年四月，詔分河北兵爲四路，以北京

、澶州、懷州（今河南省沁陽縣）、衛州（今河南省汲縣）、德州（今山東省陵縣）、博州（今山東省聊城縣）、濱州（今山東省濱縣）、棣州（今山東省惠民縣）、通利軍（今河南省濬縣東北）、保順軍（今山東省無棣縣）合爲大名府路，以瀛州、莫州（今河北省任丘縣）、雄州、霸州、恩州（即貝州）、冀州、滄州、永靜軍（今河北省東光縣）、乾寧軍、保定軍、信安軍合爲高陽關路，以鎮州、邢州（今河北省邢臺縣）、洛州（今河北省永平縣）、相州（今河南省安陽縣）、趙州（今河北省趙縣）、磁州（今河北省磁縣）合爲眞定府路，以定州、保州、深州（今河北省深縣南二十五里）、祁州（今河北省安國縣）、北平軍、廣信軍、安肅軍、順安軍、永寧軍（今河北省蠡縣）合爲定州路，四路各置安撫使，（以上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一六四）滄州置帥之議遂寢。

二、河東邊防

河東北界契丹，西鄰西夏，爲北宋西北邊防重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三月戶部副使包拯論邊防疏：

三路素爲控阨之所，中則梁門、遂城，南入眞定；西則雁門、勾注，南入幷代；東則松亭、石關，南入滄州。然松亭以南數百里，水澤艱險，自北界而出者則塘水足以限其來路。惟雁門、勾注背長城而南，東西地里稍廣；宋與遼古今所由出入之路也，或有侵軼，此最可虞。

可知河東在北宋邊防所佔地位之重要。熙寧以前，河東宋遼邊界，大抵東起恆山，迤西緣雁門、勾注、管涔、岢嵐諸山脈，折而西北至火山軍（今山西省河曲縣東北八十里），此一地帶崇山緜亙，

峻嶺重疊，宋之邊境，若干地區伸展至以上諸山主脈之北原，宋人謂之山後，亦曰徑北，故能全控山險，爲河東屏障。

熙寧八年，宋遣天章閣待制韓縝與遼使蕭禧重畫河東邊界。西起岢嵐，東至代（今山西省代縣）、崞（今山西省崞縣），宋沿邊界東西七百里，均有損失。

失地七百里，蓋指邊境屈曲界線而言。熙寧劃界交涉，詳載於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神宗紀、地理志及韓縝傳等亦有記載。所失南北界至，或數十里，或百餘里，其中關係邊防尤要者二處。其一爲岢嵐山一帶之山林地；其二爲崞縣西南一帶之隘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右司諫蘇轍論韓縝不可爲相疏：

火山、寧化之間，山林饒富，財用之藪也。自荷葉平、蘆牙山、雪山一帶直走瓦窰塢，南北百餘里，林木薪炭，足以供一路，麋鹿雉兎，足以飽數州，今皆失之。雪山有廟，河東一路牲幣所走，今亦爲夷鬼矣！……中國從來控阨卓望形勢之地，如五蕃嶺、黃嵬山之類，今皆爲敵地，下視忻、代，人馬可數。

荷葉平在今山西省五寨縣西南，接岢嵐縣界。蘆牙山在今山西省寧武縣西南，跨神池、五寨、靜樂、岢嵐諸縣界，雪山在岢嵐縣西北，黃嵬山在崞縣西南。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宋遼劃界交涉：

禧但執以分水嶺爲界，然亦不別白何處爲分水嶺也。……于是樞密院言：「重熙二年三月十八日牒稱南界送到於山後長連城兩界分水嶺上收捉賊人張奉遠等，不合過界，準法斷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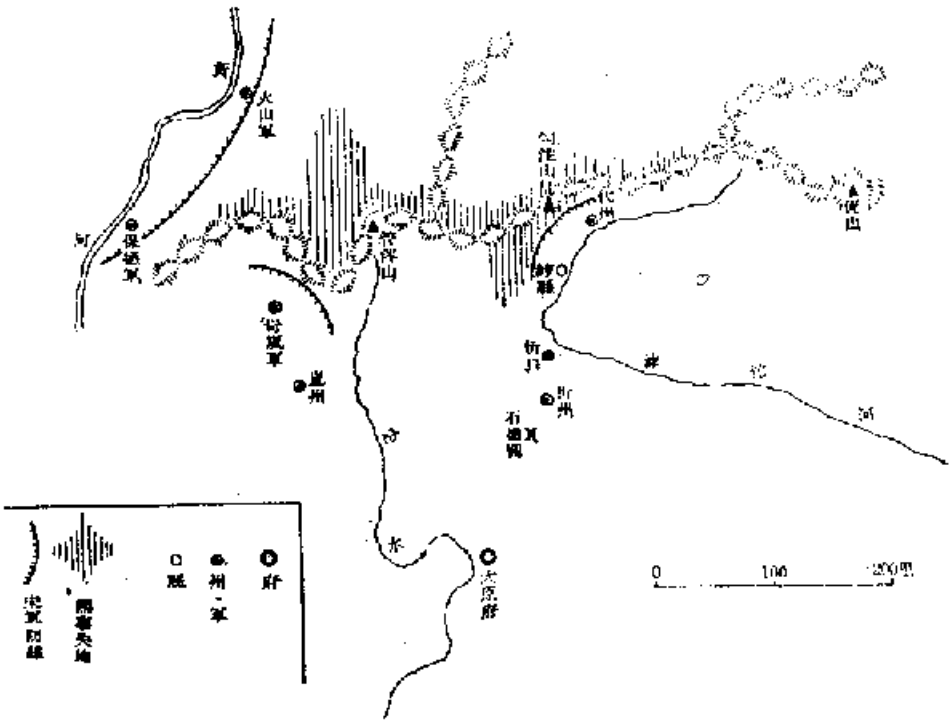

附圖二：河東邊防及熙寧失地

又順義軍清寧九年十月牒捉到截奪南界代州崞縣赤渥膠主戶白友牛賊人事。既指長連城分水嶺爲兩界，並稱白友係代州崞縣主戶，顯見不以長城並近裏分水嶺爲界。

則代州崞縣界至本伸展至雁門山北原，亦卽長城以北，至是南蹙至崞縣西南，遂失代北山險，而控石嶺關爲太原屏障，石嶺關北去忻州（今山西省忻縣）四十里，南距太原百二十里。（附圖二）。

自西夏叛宋，陝北陷沒，宋屯兵於嵐州（今山西省嵐縣北）、石州（今山西省離石縣），阨黃河爲守，而麟州（今陝西省神木縣北）、府州（今陝西省府谷縣）、豐州（今陝西省府谷縣北）雄峙河外。惟此三州寨落疏遠，兵勢不接。麟、府二州皆處極邊，爲河東屏障。麟州東距府州百餘里，俯瞰屈野河，形勢尤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

麟州父老等皆云繼遷未叛時，麟州之境，西至俄枝、盤堆及寧西峯，距屈野河皆百餘里。西南至雙烽橋、杏子平、彌勒、長干、鹽院等，距屈野河皆七十餘里。咸平五年，繼遷圍麟州，陷濁輪、軍馬等寨。大中祥符二年，始置橫陽、神堂、銀城三寨，皆在屈野河東。

橫陽縣在今神木縣北廢連谷縣境，橫陽寨南爲神堂寨，在今神木縣北，神堂寨南爲銀城寨，在今神木縣南。麟、府二州之間，有寧遠寨，爲二州策應。慶曆元年，西夏入寇，破豐州及寧遠寨，麟州孤絕，時議頗有主張棄麟州以省費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知并州楊偕上疏：

麟、豐二州及寧遠寨並在河外，與賊接界，無尺帛斗粟之輸以佐縣官，而麟州歲費緡錢百萬。今豐州、寧遠寨已爲賊所破，惟麟州孤壘，距府州百四十里，遠在絕塞，雖寧遠介二州之間，可以爲策應兵馬宿頓之地，又其中無水泉可守，若議修復，徒費國用。今請建新麟州於嵐州，合河津黃河東崖裴家山，其地四面絕險，有水泉，河西對崖又有白塔地，亦可建一寨以屯輕兵。又河西俱是麟州地界，且不失故土，見利則進，否則固守之。蓋舊州勢危而兵寡，多屯則糧不繼；少則難守；所以遷遠而就近，非爲蹙國之疆土也。

仁宗以麟州險固可守，令朝議棄守利害，或主張可守不可棄，故議久不決。力主麟州可守不可棄者爲歐陽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知制誥歐陽修上疏：

臣親至河外相度移廢麟州，……竊詳前後臣寮起請，其說有四：或欲廢爲寨，或欲移近河，或欲抽兵馬以減省饋運，或欲添城堡以招集蕃漢。然廢爲寨而不能減兵則不可，苟能減兵而省費則何害爲州？且其城壁堅完，地形高峻，乃是天設之險，可守而不可攻。其至黃河及府

州各纔百里，若徙之近河，不過移得五七十里，而棄易守難攻之天險，以此而言，移廢二說未見其可。至於抽減兵馬，誠是邊議之一端，然兵冗不獨麟州大弊，乃此五寨，若止減麟州而不減五寨，與不減同。今二州五寨雖云空守無人之境，然賊亦未敢據吾地，是尚能斥賊於二三百里外。若麟州一移，則五寨勢亦難存，兀爾府州偏僻孤壘而自守不暇，是賊可以入據我城堡，耕牧我土田，夾河對岸爲其巢穴也。蓋所築五寨之時，寨兵各有定數，建寧置一千五百人，其餘四寨各止三百至五百。今之冗數，並是後來所增。……請於建寧止留一千人，置一都巡檢，其鎮川、中候、百勝三寨各留五百，其餘寨兵所減者皆屯於清寨堡，以一都巡檢領之。緣此堡最在近東，隔河便接保德軍屯兵，可以就保德軍請糧，不煩運輸過河。若平日路人宿食，諸寨五百之卒巡綽有餘，或賊馬小入，則建寧之兵可以禦捍，大入則清寨之兵不失應援。如此則河外省費，民力可紓。……今議麟州者存之則固河東，棄之則失河外，若欲兩全而不失，莫若擇其土豪，委以自守。麟州險固，與兵二千，其守足矣！

按歐陽修此疏，清寨堡在府谷縣之南，隔河與保德軍（今山西省保德縣）相應。建寧寨在麟、府二州之間，西則策應麟州，東則屏障府州。

元符二年，建葭蘆寨爲晉寧軍。葭蘆寨卽今陝西省葭縣，地當葭河與黃河之會，形勢險要。元豐以前，陷沒於西夏，元豐五年收復。元豐六年，並築吳堡寨（今陝西省吳堡縣），元祐四年，以葭蘆寨給賜夏人，紹聖四年收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四：

元符二年八月樞密院言：「去年築神泉，今年築烏龍，通接鄜、延，稍相屏蔽；今又北自

銀城，南自神泉，幅員數百里間，樓櫓相望，鷄犬相聞，橫山之腴，盡復漢土，斥堠所及，深入不毛，……自此嵐、石遂爲次邊，麟、府不爲孤絕，實自先帝經始葭蘆以爲今日通道之根本，望建葭蘆爲軍，賜美名以昭元豐之聖烈。」詔葭蘆寨特建爲晉寧軍。

附圖三：麟府邊防及慶曆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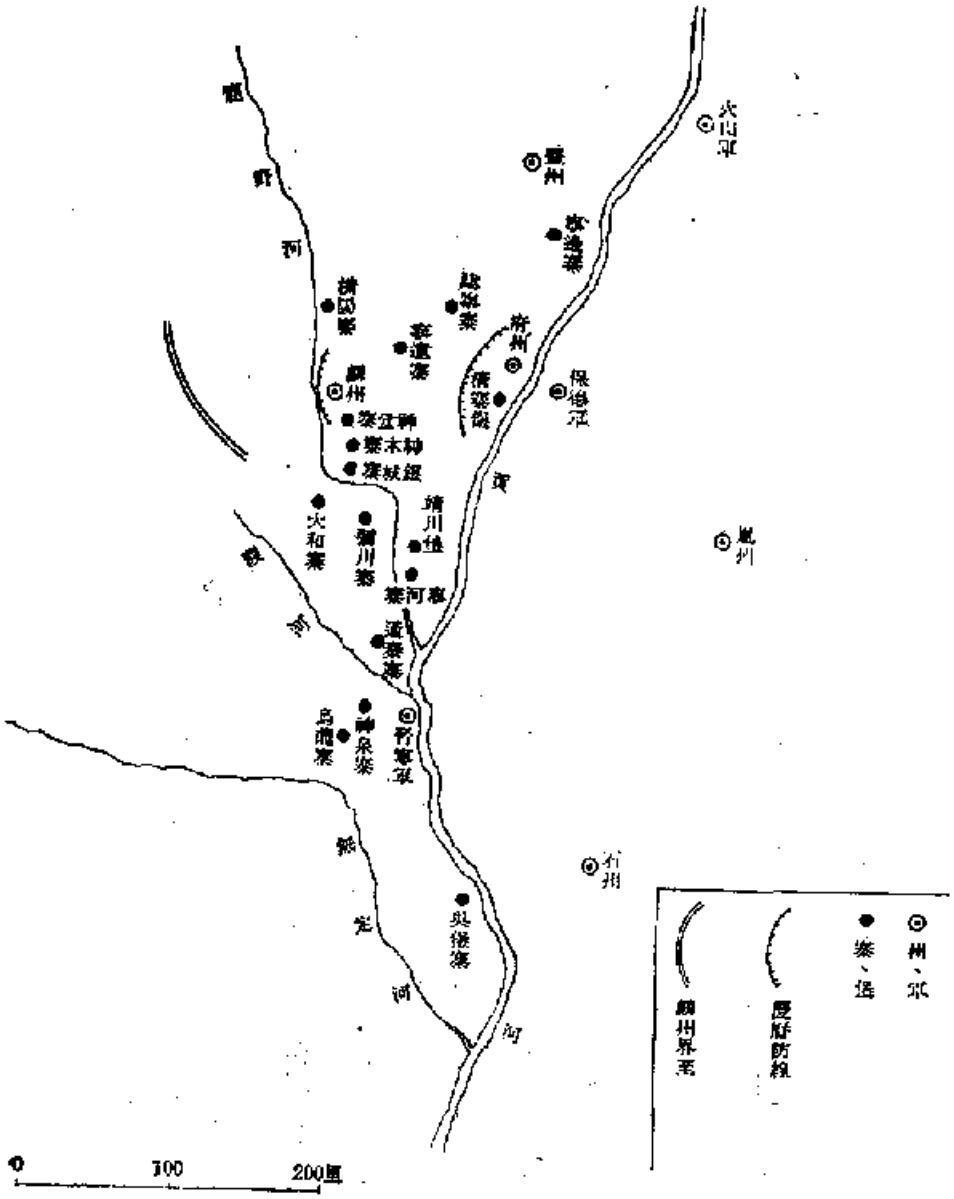

自元符元年至二年，宋於麟府、嵐石二邊所築重要寨堡，自北而南，有寧邊寨、大和堡、大和寨、彌川寨、彌川堡、靖川堡、寧河寨、寧河堡、通秦堡、通秦寨、神泉寨、烏龍寨等十餘處。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地理志，寧邊寨地名端正平，在府州之北，豐州之南；大和寨地名大和谷，密邇大和堡；大和堡地名瑪克密娘，自大和堡東北五十里至神木寨，東南三十里至彌川寨，隸屬大和寨；彌川寨地名彌勒川，自彌勒川東六十里至黃河，東南十五里至彌川堡；彌川堡地名小紅崖，自彌川堡東四十里至黃河，東南十五里至寧河寨，隸屬彌川寨；靖川堡東三十里至黃河，南十四里至寧河寨；寧河寨地名窟薛嶺，自寧河寨東三十里至黃河，南十一里至通秦堡；寧河堡地名哥崖嶺，隸屬寧河寨；通秦堡地名精移堡，自通秦堡東二十七里至黃河，西南二十七里至通秦寨，隸屬通秦寨；通秦寨地名昇羅嶺，自通秦寨東二十九里至黃河，南四十里至神泉寨；神泉寨地名楡木川，自神泉寨東十五里至晉寧軍，南二十五里至烏龍寨；自烏龍寨西南二十里接陝西綏德軍暖泉寨。（附圖三）

三、陝西邊防

陝西與夏爲鄰，東起鄜延，西盡秦隴，分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慶曆間，宋屯兵陝西凡二十萬，分戍城寨二百餘處，常感兵力不足。自熙寧至元符間，宋拓疆西至熙（今甘肅省臨洮縣）、河（今甘肅省臨夏縣）、蘭（今甘肅省皋蘭縣）、會（今甘肅省靖遠縣）、湟（今青海省樂都縣）、鄯（今青海省西寧縣）諸州，而秦鳳遂爲次邊。

西夏多勤騎，宋以城守禦其衝突。城守戰略爲夏竦所倡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寶元二年六月夏竦上疏：

拓跋之境，自靈武陷沒，銀、夏割棄以來，略有河外，服屬小蕃，德明、元昊，久相繼襲，……拓地千里積貨數十年，較之繼遷，勢已相萬。……議者莫不欲大行誅討。……若分兵深入，則軍行三十里，自齎糧糗，不能支久，須載芻粟，難於援送。……臣以爲不若繕治壁壘，修利器械，約束將佐，控扼險阻，但趣過於歲月，不須計於勝負，是今之常制也。……謹上十策。一、教習強弩以爲兵；二、羈縻屬羌以爲藩籬；三、詔嘉勒斯賚父子幷力破賊；四、度地形險易遠近、寨柵多少、軍士勇怯而增減屯兵；五、諸路互相應援；六、募土人爲兵，號神虎、保捷，州各一二千人以代東兵；七、增置弓手、壯丁、獵戶以備城守；八、並邊小寨毋積芻糧，賊攻急則棄小寨，入保大寨以全兵力；九、關中民坐累及過誤者許入粟贖罪，銅一斤爲粟五斛以贍邊計；十、損並邊冗兵、冗員及減騎軍以紓饋運。

夏竦所上十策，以第四、第五、第十諸策爲尤重要，北宋防夏戰略，多不出此。

城守之利在於阨其衝要，以逸待勞，其弊則兵力分散，兵勢不接，敵得集中全力以擣其虛，故北宋於陝西沿邊屯兵二十萬而常感兵力不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八月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上疏：

賊之犯邊，不患不能入，患不能出。近塞山原川谷雖險固不同，而兵難行小道，大衆須由大川。大川之中，皆爲寨柵控阨，然其遠引而來，利在虜掠，人自爲我，所向無前，若延州之

金明、塞門寨，鎮戎之劉璠、定川堡，渭州山外之揚博隆城、靜邊寨，皆不能阨其來，故賊不患不能入也。既入漢地，分行鈔略，驅虜人畜，竊至財貨，人馬疲困，奔趨歸路，無復鬥志，以精兵阨險，強弩注射，旁設奇伏，斷其首尾，且逐且擊，不敗何待？故賊之患在不能出也。賊屢乘戰勝重掠而歸，諸將不能阨其歸路追遂掩殺者，由兵寡而勢分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治平二年正月參知政事歐陽修上疏：

慶曆禦邊之備，東起麟府，西盡秦隴，地長二千餘里，分爲路者五而分爲州者二十有四，而軍州分爲寨爲堡者又幾二百，皆須列兵而守，故吾兵雖衆，不得不分，所分既多，不得不寡，而賊之出也，常舉其國之家合聚爲一而來，是吾兵雖多，分之爲寡，彼衆雖寡，聚之爲多。以彼之多擊吾之寡，不得不敗也，此城寨之法不足自守矣！

以二十萬衆戍陝西一隅而猶患兵寡，其弊卽因城守而兵力分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七月鄜延路鈐轄知鄜州張元上疏：

去春賊至延州，諸路發援兵而河東，秦鳳各逾千里，涇原、環慶不下十程；去秋出鎮戎，又遠自鄜延發兵。且千里遠鬬，豈能施勇？如賊已退，乃是空勞師徒，異時更寇別路，必又如此，此不戰而自敝。……環州至延州十五驛，直路亦不下十驛，涇原至秦鳳又遠於此，若一處有事，宜皆發兵赴援，而山路險惡，人馬已困，欲責其功，何由可得？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元豐元年三月鄜延經略使呂惠卿上疏：

敵興師動數十萬，分犯兩路，則所在皆賊，我安知其所出也？苟知我有策應之法而欲攻

鄜延，必見兵形於環慶，環慶告急則鄜延起兵以應之；欲攻環慶，必見兵形於鄜延，鄜延告急則環慶起兵以應之，少則不足以應敵，多則本路必見空虛無備之處，如此，非特我兵有趨疾疲曳墜賊掩伏之虞，彼又將分兵擣虛以襲我矣！此非所謂善戰致人者也。

此皆兵勢不接之弊。所謂欲攻環慶必見兵形於鄜延，卽聲東擊西，避實擣虛之戰略，故夏人出師，輒能得志，范仲淹建議以堅壁清野戰略挫其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九康定元年五月陝西都轉運使范仲淹上疏：

兵家之用，先觀虛實之勢，實則避之，虛則攻之。今緣邊城寨有五七分之備而關中之備無二三分，若昊賊知我虛實，必先脅邊城，不出戰則深入，乘關中之虛，小城可破，大城可圍。……緣邊懦將，不能堅守，則朝廷不得高枕矣！爲今之計，莫若嚴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虞可乘。西則邠州、鳳翔爲環、慶、儀、渭之聲援，北則同州、河中府阨鄜、延之要害，東則陝州、華州據黃河、潼關之險，中則永興爲都會之府，各須屯兵二三萬人，若寇至，使邊城清野，不與大戰，關中稍實，豈敢深入？復命五路修攻取之備，張其軍聲，分彼賊勢，使弓馬之勁無所施，牛羊之貨無所售，二三年間，彼自困弱，待其衆心離叛，自有間隙，則行天討，此朝廷之上策也。

宋之不能禦夏，除兵分勢弱，軍政不修亦爲一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熙寧十年十二月東太乙宮使張方平上奏：

昔仁宗皇帝覆育天下，無意於兵，將士惰媮，兵革朽鈍，元昊乘間竊發西鄙，延安、麟府

、涇原之間，敗者三四。

宋以關東之兵戍陝西，而東兵冗弱，時人頗以此爲言，主張以土兵代東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二月知延州范雍上疏：

陝西防秋之弊，無甚東兵，一則不慣登陟，二則不耐寒暑，三則飲食難充，驕懦相習，四則廩給至厚，倍費錢帛。今募土兵，一則勁悍便習，各護鄉土，人自爲戰，二則識山川道路，堪耐饑寒。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二月崇政殿說書趙師民上書：

今東自瀛海，西被秦鳳，濱塞數千里，田俟將百萬，徒患所以敎養制馭未盡其方耳！人力彈盡，國用衰減，有邊民而不善用也。苟知積聚之術，盡發縱之，能比之遼戍之士，新募之卒，其才勇豈但倍哉！且因邊俟有十利：安其土壤一也，耐其風氣二也，通其人情三也，習其徑路四也，卽其家室五也，親其什伍六也，厭性忮猛七也，服其金革八也，減飛芻之勞九也，省轉輸之粟十也。

蓋宋自眞宗以還，重文輕武，無復國初勇悍之風，至仁宗而積弱之勢已成，竭舉國之力而不能禦夏人之侵軼。熙寧開熙、河，闢西土，未嘗非新政之功。

甲、鄜延防務

鄜延北臨平夏，自延州（今陝西省膚施縣）入夏有三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淳化五年吏部尚書宋琪上書：

從銀、夏及青、白二池，地惟砂磧，俗謂平夏。自鄜延以北，地多土山柏林，謂之南山。從延州入平夏有三路：一、東北自豐林縣葦子驛至延川縣接綏州入夏州界；一、正北從金明縣入蕃界至蘆門入平夏，是夏州南界；一、西北歷萬安鎮經承安城出洪門至宥州，是夏州西界。

延川卽今陝西省延川縣，豐林在今陝西省膚施縣東南，熙寧間省爲鎮，綏州後入宋爲綏德軍，卽今陝西省綏德縣，金明縣在今陝西省安塞縣北，熙寧間省爲寨，萬安鎮屬敷政縣，在今陝西省敷政縣西南，洪門鎮在今陝西省靖邊縣東南。

慶曆間，夏人常自金明入寇延州，或沿洛水川原越保安軍（今陝西省保安縣）以襲鄜州（今陝西省鄜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正月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疏：

延州帥府北距生界地不百里，平川廣野，謂之中路，乃夏賊奔衝之地，而元昊昔年入寇之所也，形勢淺露，莫此爲甚。昨因修復塞門故塞，增展得道路四十餘里，雖未能絕深入之患，而屏蔽帥府，粗加密嚴，此實鄜延之大利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陝西安撫使韓琦上疏：

鄜州去延州止二程，其城周圍二十里，跨二土山在其中，正當狗道嶺賊馬來路，川原坦闊。……鄜州不能守，則延州城寨非朝廷之有也。……故捍禦之備，宜以鄜延爲先，鄜延若有重兵，必無深入之患。

按宋史地理志，塞門寨南去安塞堡四十里，距延州百四十里，則慶曆間延州邊防僅北至安塞堡。宋初於安塞堡北築安遠、塞門、承平諸寨，至道後，安遠、塞門二寨廢而金明寨以北皆爲夏人出沒之

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六月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上書：

延州自殘蕩以來，西自保安軍至白草寨四百餘里，北自邊界南至金明縣百餘里無居人。白草寨在今陝西省清澗縣東北，屬延州，元符二年廢，其後復置。保安軍有德靖寨、順寧寨、園林堡，然仍未能有效阻阨夏人之侵軼。

元豐五年，於故銀州（今陝西省米脂縣西北八十里）南永樂小川築寨，號銀川寨。銀、夏（今陝西省橫山縣西）、宥（今陝西省靖邊縣東）、綏諸州本爲夏有，元豐四年收復，乃議築寨，包險阻以控西夏。此議爲鄜延經略使沈括及副使种諤所倡，初議築寨於宥州烏延故壘（今陝西省橫山縣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鄜延經略使沈括、副使种諤上疏：

臣等歷觀前世本路強敵與中國限隔者，利害全在沙幕，若彼率衆度幕入寇，則彼先困，我度幕往攻，則我先困，然而先代常能爲邊患者，以幕南有山界之粟可食，山界之民可使，有山界之水草險固可守，我師度幕而北則須贏糧載水，野次窮幕，力疲糧竭，利於速戰。不幸堅城未拔，大河未渡，食盡而退，必爲所乘，此勢之必然也。所以興、靈之民常晏然高枕而我沿邊城寨未嘗解嚴者，地利使然也。今若能使幕南無粟可食，無民可使，無水草險固可守，彼若贏糧疲師絕幕而南，頓兵沙磧，仰攻山界之堅城，此自可以開關延敵，以逸待勞。去則勿追，擊則惜力，治約之勢在我而委敵以空野堅城之不利。……今按視塞北烏延古城，正據山界北限，舊依山作壘，可屯士馬，東望夏川且八十里，西望宥州不過四十里，下瞰平夏，最爲衝要，土地膏腴，依山爲城，形勢險固，欲乞移宥州於此。

既而种諤主張並修銀、夏二州故城，與烏延壘鼎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种諤上疏：

橫山亙袤，千里沃壤，人物勁悍，善戰多馬，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爲生，其城壘皆據險隘，足以守禦。興功當自銀州始，其次遷宥州於烏延，又其次修夏州，三郡鼎峙，則橫山之地已囊括其中，又修鹽州以據兩池之利。如此，橫山強兵戰馬山澤之利盡歸中國，其勢居高，俯視興、靈，可以直覆巢穴。

於是詔給事中徐禧、內侍李舜舉往鄜延計議邊事，相度築寨。徐禧以爲銀州故城形勢不便，不若興築於永樂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鄜延路計議邊事徐禧上疏：

銀州故城形勢不便，當選築於永樂埭上。蓋銀州雖據明堂山、無定河之會，而城東南已爲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實不如永樂之形勢險要。竊惟銀、夏、宥三州陷沒百年，一旦興復，於邊將事功，實爲俊偉，……但建州之始，煩費不貲。……今若選擇要會，建置堡寨，名雖非州，實已有其地，舊來邊寨乃在腹裏，他日建州，亦爲未晚。

永樂城以元豐五年八月興工，越十日而城成，賜名銀川寨。銀川寨去銀州故城二十五里，東距米脂寨五十里，三面阻崖，下濱無定河，氣象雄壯。城成，夏人糾衆三十萬攻之，越十日而城陷，至崇寧四年收復，廢爲銀川城。

鄜延西起保安軍，東至綏德軍，其重要寨堡，保安軍有德靖寨、順寧寨、園林堡，延州有金明寨、安塞堡，元豐間，修復塞門寨以隸延州，取夏之米脂寨、克戎寨以隸綏德軍。自紹聖至元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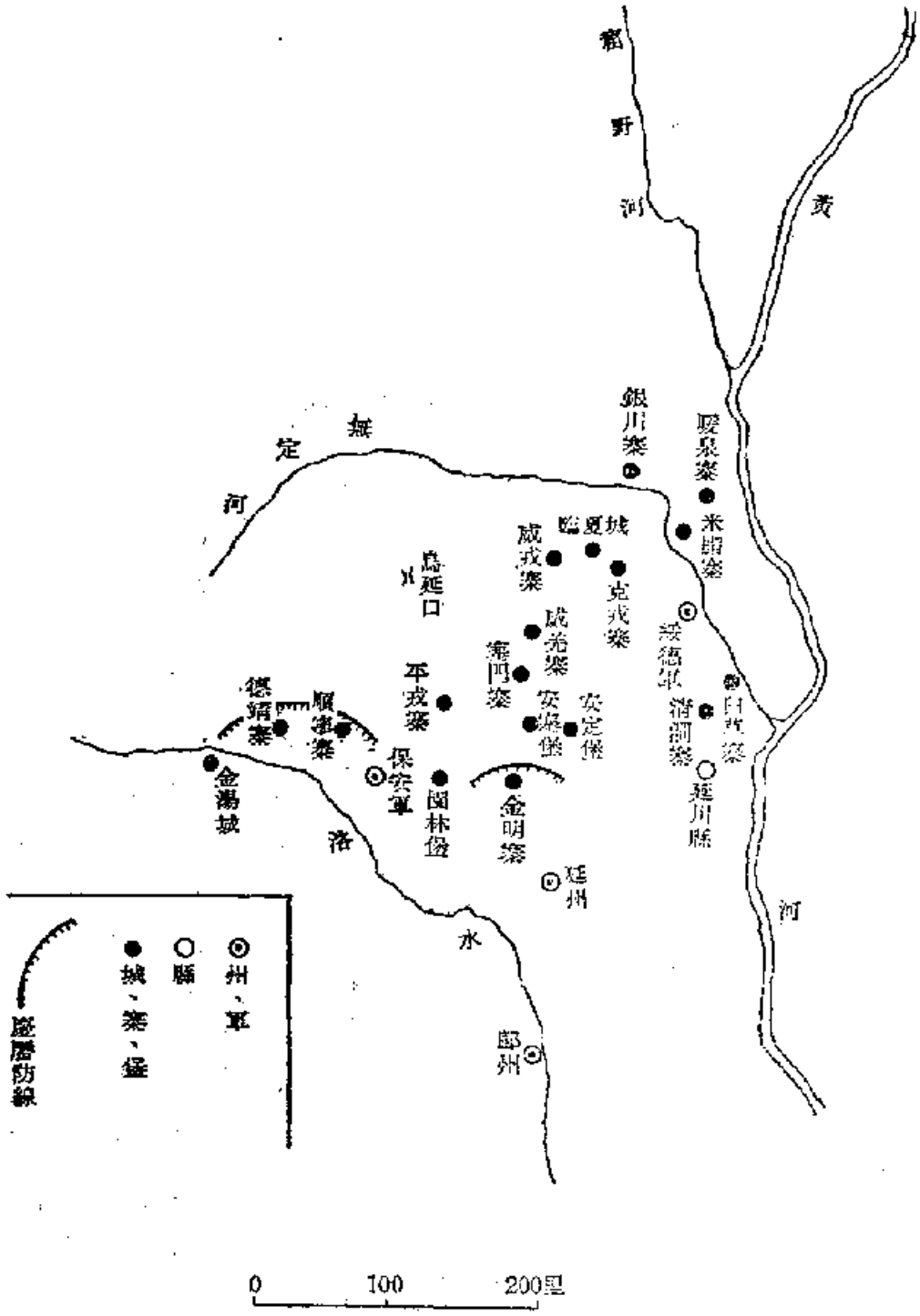

附圖四：鄜延邊防及慶曆防線

，復於保安軍築金湯城，於延州修復威戎城、平戎寨、威羌寨，於綏德軍築臨夏城、暖泉寨。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地理志，金湯城舊名金湯寨，在德靖寨西南，自金湯城西南四十里至慶州白豹城，東北六十里至德靖寨；順寧寨東七十里至平戎寨，西九十里至金湯城，南四十里至保安軍；園林堡東七十里至安塞堡，西四十里至保安軍，北五十里至平戎寨；平戎寨在杏子河東山，東六十里至塞門寨；塞門寨本蕃部舊寨，至道後與安遠寨俱廢，元豐四年收復，塞門寨南四十里至安塞堡，又南百里至延州；威羌寨南七十里至安定堡；威戎寨地名博羅觜，元符元年建，東四十里至臨夏城；臨夏城地名羅窟谷嶺，元符元年築，東三十里至克戎寨；克戎寨本西夏細浮圖寨，元豐四年收復，元祐四年給賜夏人，紹聖四年收復，克戎寨東六十里至米脂寨；米脂寨本屬西夏，元豐四年收復，元祐四年給賜夏人，元符元年收復，米脂寨東四十里至暖泉寨；暖泉寨在暖泉山上，元符二年築，自暖泉寨東北二十里接河東烏龍寨。（附圖四）

乙、環慶、涇原防務

環慶、涇原二路密邇夏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九元祐七年正月環慶路經略使章楶上疏：

陝西、河東六路帥臣之所治，惟環慶切近賊之巢穴，勒兵出塞，掩襲不備，可以戕其腹心，最爲順便。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六月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上疏：

涇原路接天都山，去賊巢爲近，山川平易，可以出大兵，若勁騎疾馳則渭州日暮可至。自渭以來，緣涇河大川直抵涇、邠，略無阻關，彼若大舉爲深入之計，須由此路。四路之中，今

此路爲最急，須益兵三萬屯渭州以備出戰，爲鎮戎山外之援；以萬人屯涇州，控阨要害，爲原、渭聲勢，如此則可以杜深入之患。其次環慶路素爲險阨之地，臣等昨由馬嶺、禾波鎮至環州，川路平直，兩邊雖有土山，山外皆有高原，谷道交屬，何往不通？……慶州之西七十里卽馬嶺塞，北十餘里卽背漢蕃部殺牛族，……皆負險而居，自來招輯不至，多擾緣邊，若更與他族連結，要斷馬嶺，則環、慶二州不能更相援矣！必須益兵二萬於環、慶二州屯近邊城寨，來則合力以戰，居則分頭以守，亦足制敵之衝突也。

夏人入寇環慶、涇原主要道路有二：其一沿環水川原越環州（今甘肅省環縣）以攻慶州（今甘肅省慶陽縣）；馬嶺寨爲慶州之前衞，馬嶺失守則環、慶二州阻絕。馬嶺寨卽今甘肅省慶陽縣馬嶺鎮，東南距慶州七十五里，西北去環州一百二十里。其二自天都山（今甘肅省固原縣西北百餘里）越鎮戎軍（今甘肅省固原縣），沿涇水川原以攻涇州（今甘肅省涇川縣）。涇原以渭州（今甘肅省平涼縣）、鎮戎軍、德順軍（今甘肅省靜寧縣）爲重鎮。鎮戎軍北接天都山，西連德順軍，渭州據涇水上游，北接鎮戎軍，自渭州至鎮戎軍間有瓦亭塞，當隴山下涇水川原要衝，俱爲涇原邊防重地。德順軍本渭州籠竿寨，慶曆三年，用王堯臣議建爲德順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九慶曆三年正月涇原安撫使王堯臣上疏論涇原形勢及邊防措置五事：

鄜延、環慶路，其地皆險固而易守，惟涇原則不然，自漢唐以來，爲戎馬之衝。……蓋自鎮戎軍至渭州，沿涇河大川直抵涇、邠，略無險阻，雖有城寨，多居平地，賊徑交屬，難以扞

防。……今朝廷置帥府於涇州，爲控阨關陝之會，誠合事機。……臣略論一路五州軍城寨控阨要害及賊徑交通之處，備禦輕重之策凡五事：其一、鎮戎軍接敵界天都山止百餘里，西北則有三川、定川、劉璠等寨，與石門前後峽連接，皆漢蕭關故地，最爲賊馬奔衝之路。內三川地勢據險，可以保守，定川、劉璠二寨新經修築，而定川城堡不甚完，今再須增葺及添兵馬糧草之備。……朝廷若謂昨來懷敏之敗，定川諸寨不足扞禦，遂爲棄地，則鎮戎軍西、北二路更無保障，賊馬可以直趨城下，弓箭手亦無依援，所給田土，難以耕作。其東路緣邊有天聖、乾興、東山、彭陽四寨，與平安、開邊等寨相接近，亦爲賊馬所擾。……此四寨亦當如三川等，常須擇人備兵以防入寇，其東南至渭州瓦亭寨有師子、攔馬、平泉三堡，師子堡雖城壁隳頹，其間甚有居民，昨攔馬爲賊攻破，城門劫蕩，人戶柵壘多已平毀，惟山城倉草場僅存，平泉亦嘗經賊火，城中之人蓋十去八九。此三處俟春益當營築，爲涇渭之屏蔽，不爾其勢不攻而自下，一路隔絕，更無斥堠，鎮戎遂爲孤壘矣！其二、渭州籠竿、羊牧隆城、靜邊、得勝四寨在六盤山外，內則爲渭州藩籬，外則爲秦鬬襟帶，……距賊界則路甚平易，去內地則有山川之阻，萬一爲賊先據其要，以兵阨鎮戎軍、三川南谷，并摧沙、木峽一帶路口，則鎮戎軍、渭州難以出兵應援，……臣已請建置爲軍，……合修濬城塹，添屯軍馬，及時聚屯糧草以爲備禦。又瓦亭寨其西居鎮戎大路，其東則歷彈箏峽、嵩店、安國鎮至渭州，其東南控六盤來路，其南去制勝關、萬歲寨二十里，與儀州相接，自唐以來皆宿重兵爲控制之地，當四路走集，最爲衝會，宜常置一將軍馬以扞其奔軼。……其三、原州東南由羅交驛至涇州九十里，又西北由開邊、平安、

彭陽城、東山等寨至鎮戎軍一百八十里，其西有棚泉鎮路，通佛空平、細腰城至環州定邊寨，與敏珠爾密桑及環州蘇州等族一帶蕃部相接，……須擇武臣知環、原二州，相爲表裏，使招輯蕃部，但不爲賊用，庶幾減少涇原之患。其四、儀州地控山險，制勝關四五里有流江口，東三十里至白巖河，南有細巷口，又有安化峽一帶，上隔隴山，並通水洛城生戶八王等族，即唐吐蕃出入之路。……或秦隴有急，則地界爲近。……設若賊至瓦亭，南趨制勝關，或沿隴山，假道水洛城，或由秦隴州直抵州界，皆能入寇。……其五、涇州雖爲次邊，然沿涇河大川，道路平易，當敵騎之衝，西北八九十里是大蟲前後嶢，其東北接原州彭陽縣及本州長武寨，俱有徑路與敏珠爾密桑等族相通，此實近裏控阨之會，其張村直入州路，宜營作關柵，或斷爲長塹以遏奔衝。

環慶、涇原沿邊重要城寨，環州有流井、木瓜諸寨，慶州有馬嶺、柔遠、東谷諸寨。慶曆間，夏騎侵軼，宋但阨環、慶二州及馬嶺等寨爲守。原州（今甘肅省鎮原縣）西有開邊、平安諸寨，西接鎮戎軍彭陽、東山、乾興、天聖諸寨。鎮戎軍西、北有熙寧、三川、定川、劉璠諸寨。熙寧寨在軍城北三十里，三川寨在軍城西北二十五里，諸寨密邇，與石門前後峽相連接，其西北百餘里即天都山。慶曆間，鎮戎軍西北諸寨輒爲西夏所破，宋但阨軍城以自守。鎮戎軍西六十里接德順軍懷遠寨，又西南三十里有得勝寨，下接德順軍。

元豐五年，宋取西夏疆詐寨建爲安疆寨以隸慶州，元祐四年，與河東嚴蘆寨、綏德軍米脂寨、細浮圖寨俱以給賜西夏，紹聖四年收復。自元符元年至二年，宋於慶州修築白豹城、定邊城及橫山

、柔遠、綏遠、寧羌諸寨，其後以定邊城爲定邊軍；於環州築興平城、龍平關。崇寧五年，於環州築安遠城。其中以龍平關、白豹城、定邊城、柔遠寨尤爲衝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環慶路經略司言：

本路進築之字平、白豹城、定邊、柔遠寨了畢，並係阨賊衝要，包佔環、慶州界，舊來邊面城寨，名爲近裏。

之字平即龍平關（續資治通鑑長編作龍平關，宋史地理志作清平關）。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地理志，安疆寨東北九十里接保安軍德靖寨，西六十里至東谷寨，西北四十里至白豹城；白豹城東北四十里接保安軍金湯城，南五十里至柔遠寨；橫山寨地名西撩移，東四十里至東谷寨界撩移，西七十里至寧羌寨，北三十里至定邊軍；定邊軍西二十里至綏遠寨，綏遠寨地名駱駝谷，南五十里至橫山寨，西南六十里至寧羌寨；寧羌寨地名萌門，西二十五里至環州木瓜堡。與平城在環州北，地名灰家嶺，西四十里至流井堡，北三十里至龍平關；龍平關地名之字平，西四十里至安遠城。

紹聖四年，築平夏城於石門前峽，靈平寨於好水河。平夏城南去熙寧寨四十里，靈平寨北去平夏城十二里，南去熙寧寨二十八里。平夏城西北密邇後石門、野韭川、創迪章、泥棚障、沒煙前後峽諸隘，控阨夏人來路。大觀二年，以平夏城爲懷德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元符元年三月涇原經略使章楶上疏論平夏城形勢：

九羊谷去平夏城約三十里，經歷後石門，側近野韭川，正當西賊來路。……又創迪章之北其名泥棚障，亦是要害道路。……後石門去野韭川，創迪章去泥棚障，並皆密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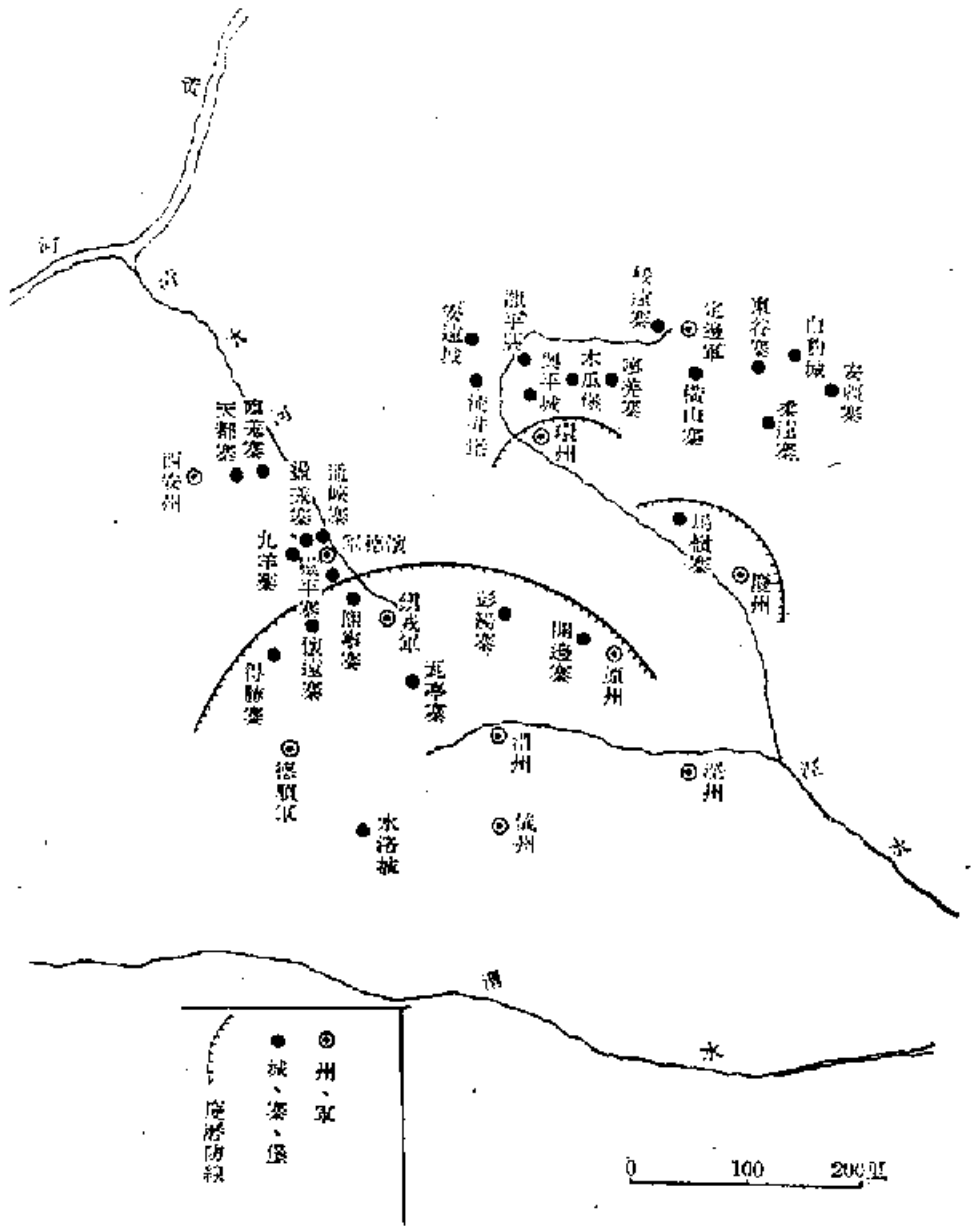

附圖五：環慶、涇原邊防及慶曆防線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元符元年二月樞密院言：

沒煙前峽至平夏止二十里，正係控阨西賊出入咽喉之地。

自元符元年至二年，先後於鎮戎軍築蕩羌、通峽、九羊、臨羌、天都、弗摩會諸寨，既而以弗摩會爲西安州、蕩羌、天都、臨羌諸寨屬之。自西安建州，包占夏

軍集結地天都山，於邊防意義至爲重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元符二年五月知樞密院事曾布言：

西安延州，包括天都，自天都至秦州甘谷城一直五百里，幅員殆千餘里。當時得熙河，止是摩正地，今所開拓，乃夏國地，兼據險要並河，足以制其死命。……此功非熙河可比，然不得熙河，涇原亦無由開拓。今涇原進據天都，熙河自努札建城寨至會州，故兩路邊面相通接，而秦州遂爲腹裏。

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地理志，蕩羌寨地名沒煙後峽，東二十里至通峽寨；通峽寨地名沒煙前峽，南十八里至懷德軍；九羊寨地名九羊谷，東三十里至靈平寨，北八十里至臨羌寨；臨羌寨西二十里至天都寨，天都寨西二十六里至西安州（今甘肅省海原縣），西南十一里至天都山。自西安州、九羊谷以西，接蘭、會邊寨。（附圖五）

丙、秦鳳、熙河防務

秦鳳北阻鎮戎、儀、渭，西接諸羌，視環慶、涇原爲次邊。西夏寇秦州（今甘肅省天水縣）之道有三，東自鎮戎軍出儀州（今甘肅省華亭縣），經水洛城（今甘肅省莊浪縣東南）入秦州；西自石門陝南下，出伏羌寨（今甘肅省甘谷縣）寇秦州；又西自古渭州（今甘肅省隴西縣）西北沿渭水川原襲秦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六月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上疏：

秦州絕在西南，去賊界差遠，其入寇之路，東自儀州西南生屬戶八王界族經過至水洛城；其西路自山外石門峽正南百餘里至篳篥城，轉三都谷至安遠、伏羌寨；次西乾谷，在古渭州西北，約二百餘里至寧遠寨，亦合於伏羌；然皆與山外城寨相近，彼若深入爲寇，則慮涇原之兵

斷其歸路，必須益兵萬人分屯安遠、伏羌、冶坊、和爾揚、弓門寨、清水縣以阨東西來路，寇至則據險守隘以塞其前，出山外之兵要其後，未必能爲邊患也。

是慶曆間，秦州防線極西至安遠寨、伏羌寨一帶。安遠寨在今甘肅省通渭縣安遠鎮，伏羌寨卽今甘肅省甘谷縣。秦州北境則與渭、儀二州及德順軍相接。

熙寧間開熙河，阻斷西夏與諸羌聯絡。熙寧五年，始以古渭州爲通遠軍，並於今臨洮縣築城，建爲鎮洮軍，旣而改鎮洮軍爲熙州，分熙州、河州、洮州（今甘肅省臨潭縣西南古洮州城）、岷州（今甘肅省岷縣）及通遠軍爲熙河路，置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惟時尙未得河、洮二州。熙寧六年，始復河州，元符二年，又復洮州，尋棄洮州不守。自熙寧六年至七年，於熙、河二州間築當川堡、南山堡、康樂寨、寧河寨、通會關，尋改南山堡爲南川寨。當川堡故址在今臨洮縣西，南川寨在今臨夏縣西南七十里，康樂寨卽今臨洮縣康樂鎮，寧河寨在今臨夏縣東南，通會關在今臨夏縣西南。元豐四年，收復蘭州，元豐五年，移通遠軍於蘭州定西城（今甘肅省定西縣南二十七里），改熙河路爲熙河蘭會路，期取會州以臨制西夏。

元豐四年十月，宋遣岷州團練使高遵裕將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五路之兵出橫山（今甘肅省環縣西北古蕭關一帶）以攻靈州（今寧夏省靈武縣），不克，乃據通遠軍以西至蘭州爲守。

自蘭州至通遠軍重要城堡有東關堡、定遠城及安西城。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地理志，蘭州東十八里至東關堡；東關堡北濱黃河，東五十里至定遠城；定遠城東八十里至安西城，北一百七里至黃河；安西城南至通遠軍二十七里，北至平西寨二十三里；通遠軍東南四十八里至通西寨，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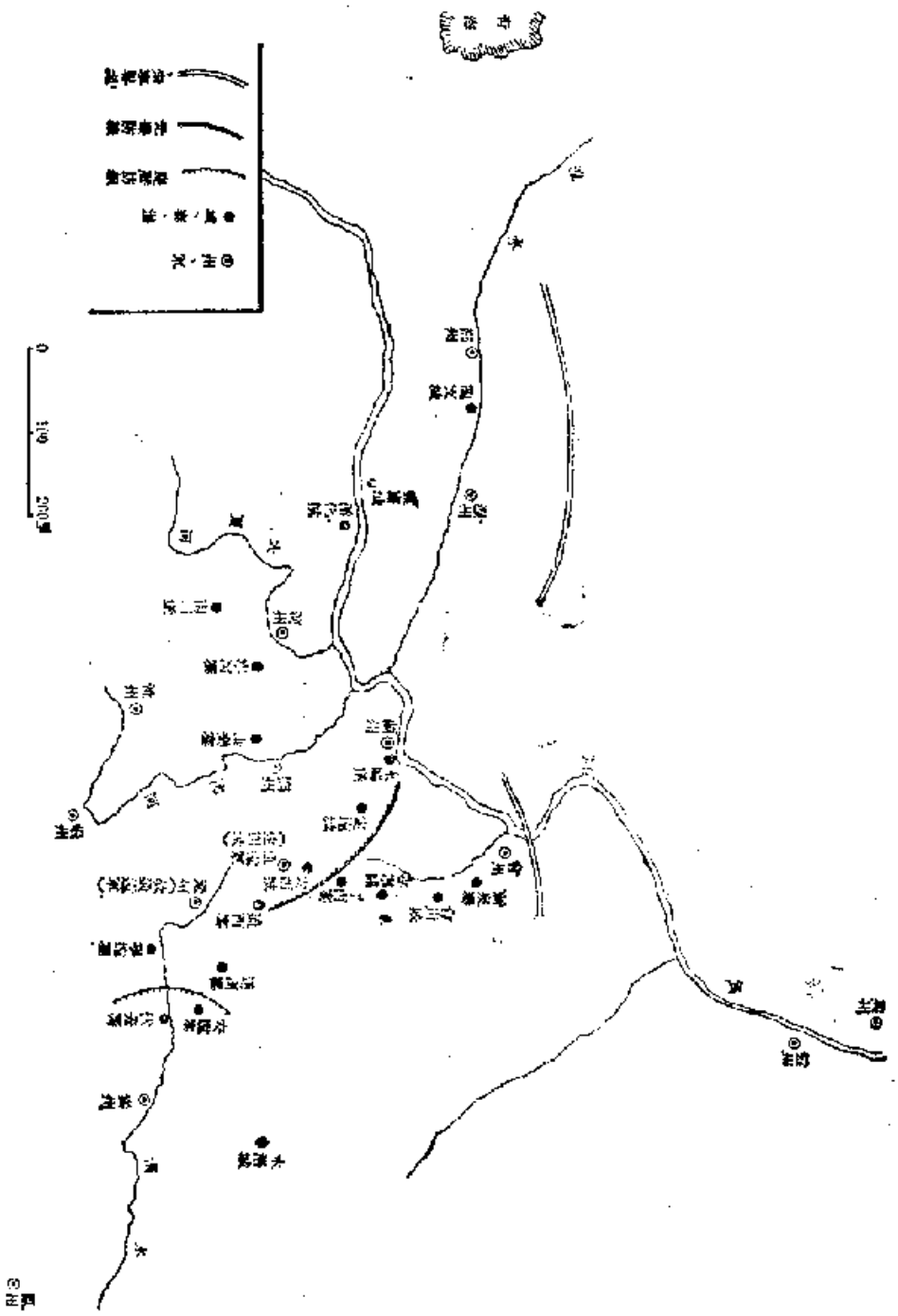

附圖六：秦鳳、熙河邊防及界至

寨東南六十五里至通渭寨；通渭寨在今甘肅省通渭縣南，西至故通遠軍（即古渭州）六十四里。平西寨地名青石峽，北四十里至會寧關；會寧關西五十里至定遠城分界，北六十里至會川城；會川城地名青納訥森，西南一百五十里至定遠城，北四十里至新泉寨；新泉寨北四十里至會州。

元祐間，改熙河蘭會路爲熙河蘭岷路，以示不務遠略。紹聖四年，於蘭州北築金城關。元符元年，復改熙河蘭岷路爲熙河蘭會路，元符二年，遂取會川。

元符以後，宋復不斷西向拓疆。自元符二年七月至九月，略取邈川、總噶爾、青唐諸羌，以邈川爲湟州，總噶爾爲龍支城（今青海省西寧縣西宗哥城），青唐爲鄯州，又收復廓州（今甘肅省化隆縣），罷爲寧塞城，皆以屬熙河蘭會路。是年十月，青唐諸部羌復叛，熙河蘭會路鈐轄兼知河州管勾洮西沿邊安撫司公事种朴討之，朴戰死，羌陷鵶宗堡，阻星章峽，宋軍討之，羌以鵶宗堡叛附西夏，西夏假兵數百戍之。鵶宗堡北控夏境，南接星章峽，西連總噶爾，形勢險要，宋軍攻之不能克，於是自湟州以西復棄而不守。崇寧二年，宋以王厚、童貫經略西邊，收復湟州，又渡河平定河南，築循化城於今青海省循化縣以鎮之。崇寧三年，收復鄯州，於是湟、河諸部羌皆附於宋，宋之疆域，西至青海，北逾湟水。（附圖六）

（原刊台大文史哲學報第十九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

方豪

一、引言

我們讀西洋史，即使作者是無宗教信仰，或反對宗教的人，但對於教會事業的敍述，不論是贊揚也好，是攻擊也好，總是佔了很大的篇幅。

魏晉南北朝以後，在中國社會上佔有極大勢力的佛教，在我國過去所謂正史中，在近人所著通史或斷代史中，却一點地位都沒有。

抗戰期中，新會陳氏所著「明季滇黔佛教考」，總算符合這方面希望的一部著作，然而時代僅限於「明季」，地域僅限於「滇黔」，依然不能使人滿足；可是已經給學人開闢了治史的一個新園地，也提供了研究中國佛教史應注意的新方向和史料的運用。

我個人的嗜好，較偏於宋史，因此近年曾在臺大開「宋史專題研究」，而所謂「專題」即有關宋代佛教的若干題目。

去年到今年（五十七年至五十八年），我向國家科學會申請研究補助的題目也就是「宋代佛教對社會及文化之貢獻」。因爲國科會的研究補助限一年完成，我雖草成了五六萬字，仍只是舉例而已。自本年九月起，已分期在「現代學苑」第六卷第九期和以後各期，陸續發表。

拙文分上、下二編：上編爲「宋代佛教對社會之貢獻」，再分「慈善事業」和「公益事業」兩

章。

「慈善事業」章，除概說外，分「難民之收容」、「疾病之救治」、「粥飯之施捨」、「老弱之撫養」、「死亡之料理」等節。

「公益事業」章則分「山林之開闢」、「古木之保存」、「泉源之維護」、「橋樑之募建」等節。

下編爲「宋代佛教對文化之貢獻」，又分「文學藝術」和「一般生活」兩章。

在「文學藝術」章中，分「僧人之擅文詩」、「僧人之精書畫琴棋」、「寺院保存名賢之墨蹟」、「寺院保存古代石刻與古物」等節。

「一般生活」章中分「寺院與讀書」、「寺院與遊覽」、「寺院與食宿」、「寺院與避暑」、「寺院與園藝」、「寺院與謫譴」等節。

我儘量不用佛教典籍。如高僧傳、梵刹志與語錄等，所以避自詡之嫌。三十五年前，即民國二十三年，新會陳氏在北平輔仁大學司鐸夏令講習會講「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亦是此意。全文發表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八卷第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三、四月出版。

因此，我所徵引的文獻，大多是宋人的詩、文、題跋、遊記、隨筆、書札及地方志乘之類。當然像上編第一章各節中，我也採用官方史籍，如「宋史」、「宋會要」、「文獻通考」、「續資治通鑑長編」等。

研究報告既爲時間和字數所限制，因此每節都有擴充的餘地。我將不根據原報告章節的次序，

而依照我完稿的先後，逐篇發表，廣求讀者的指正；俟有機會，整理成書；大德居士，尤望不吝賜教，謹合十以禱。

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各地「關梁考」評述

研究宋代僧人對於造橋的貢獻，首先應參考宋代的方志；宋代沒有的，求之於元代、明代；因爲我國方志的體例，大多在山川之後卽爲橋樑，或夾敍於山川之中；又方志之末，大多有藝文；而藝文之中，應可以發現建橋或修建的碑記文字。但我國究屬以儒學爲正統的國家，而修志人士必爲科舉出身；卽或平時信奉釋老，方志中雖有「寺廟」、「仙釋」等門，而所收錄的藝文，則往往以修建城池、官署、府學、縣學、文廟一類的文字爲多。

化了將近一年的國科會研究補助費，我購置了一部「古今圖書集成」，（以下簡稱「集成」）我必須善加利用。

此書第二編「方輿彙編」中有「職方典」，從中華版有六十三册起到第一百八十二册止，共一千五百四十四卷；（文星版從第十册到第二十二册）按清康熙末年的行政區域，分省分府，編爲建置沿革、疆域、星野、山川、城池、關梁、封建、公署、學校、戶口、田賦（亦稱賦役）、漕運、風俗、祠廟、驛遞、兵制、物產、古蹟等考及藝文、紀事、雜錄、外編；有些地區，另有船隻、河防、海運、羌蠻、或峒蠻、或諸蠻、或諸番、或諸獠部、或土司部彙考、或猺獞峒蠻考、或溪峒苗蠻考等。

關梁考中有關、峪、隘、口、墩、溝、莊、寨、店、鎮、鋪、道、路、集、務、津、渡、梁、橋等，大多註明「通志府縣志合載」。卽採取各省通志、府志、縣志關隘、津渡、橋梁部分混合編成。

可是橋的記述，詳略不一，有多至幾百字的，也有少至幾個字的：最詳的有原始橋名、過去所用橋名和現在所用橋名、有地點、（包括離府城或縣城幾里，出何門，在幾都）始建年代、始建人、重建年代和重建人、損壞原因和年代、橋的性質（如最初是浮橋）、橋的材料（如木橋、石橋）、橋上是否有亭、有欄杆？橋的長度和寬度、橋的兩端引道（此爲現在所用名詞）長度等；最簡略的僅註在某地而已。（也有若干荒謬的，如安徽廣德州建平縣張公橋稱宋甲辰年建；朱家橋，宋丁未年造；宗家橋，宋甲申年建；西梅橋，宋丙子年建等。）

由於「集成」職方典的資料，完全採自「大明一統志」和各省通志及府縣志，所以體例很亂。但我國方志，到南宋時開始發達，所以大體言之，「集成」中所載橋梁，始建於秦漢的只有幾座；蘇州有幾座是吳國時代的；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也不多；隋、唐漸多；北宋仍不太多，南宋時造的橋，便很可觀了。且華北、華中一帶陷金以後，文獻中多繫以金的年代。當然時代愈後亦愈多。據文星版序：「集成」是「於十八世紀的第一年——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十月開始繕寫的，到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四月完工。」可是只就「關梁考」的材料來說，已有提到康熙四十年纂就的方志的，可見連最新出的方志也引用了。所以在不能把全國一部一部方志完全參考的情形下，參考「集成」，到清初爲止，也可以勉強夠用了。

「關梁考」對於建橋、修橋有功的人物，提到的頗多；只是本文所需要的資料：一限於宋代，二限於僧徒，那就不太多了。有許多名爲和尚橋或度僧橋，或念佛橋，或某某寺橋，顧名思義，橋的募建、募修，必和僧徒有關，却也有略而不提的。

在這不太多的資料中，開封爲宋代首都，僅有四橋與宋太祖、岳飛和王安石的軼事有關，似建於宋前，而無一宋橋的文獻中提及僧徒；杭州爲南宋行在，西湖寺院既多，據馬可波羅遊記：「人謂城中有大小橋梁一萬二千座」。出乎意料之外的，「集成」「杭州府關梁考」中却只有一座宋代的橋和僧徒有關。

蘇州、常州、鎮江三舊府屬，宋時所建橋梁爲數不少，但蘇州府七十四座宋代橋梁中，只吳江縣一座、太倉州三座的創修或重修，和僧徒有關；常州府有宋橋三十四座，也只四座記明由僧募建（無錫三座、宜興一座）；鎮江府有宋橋三十六座，竟無一橋述及由僧徒所興建或重修。

獨泉州府宋代一百零五座橋梁中，出於僧人之力的，竟有二十四座，計晉江縣八座、南安縣九座、安溪縣四座、同安縣一座、永春縣二座，泉州府宋代橋梁之多，反映了開封、杭州、蘇州等處失記之多。

「集成」第六編是「經濟彙編」，有考工典二百五十二卷，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四爲橋梁部，可說大部分和關梁考是重複的，因爲除「詩經」、「爾雅」等六七部考證名物的古書外，也用了「明會典」和「畿輔通志」等十五部通志，所以可供參考的價值不高。

茲先就各橋梁的碑記，看宋代僧徒在發起募款、設計、建築、看守以及重建種種不同方面的貢

獻。

三、宋

現存宋代橋梁中晉江兩縣交界處。原名皇祐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五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宋橋記」，文僅一百五十文又曰：「職其事盧[illegible]僧二人，其餘十人據[illegible]

茲將全文錄後：

泉州萬安渡[illegible]爲四十七道，梁[illegible]錢一千四百萬，[illegible]許忠、浮圖義波還京，道由是出蔡襄此記，爲世傳誦

」計爲一百五十三字；明宋濂撰天台縣「廣濟橋記」則曰：「不過一百二十字」。（見「集成」職方典卷一〇〇二台州府部藝文）非所見有異，必所計有誤。

四、宋僧對福建泉州盘光橋的貢獻

洛陽橋由於蔡襄所撰的記文和親書的碑文，久傳於世。但洛陽橋附近，別有一橋，晚於洛陽橋二百年，純爲僧人所建，就很少有人知道。自洛陽橋東接江中鳳嶼，原名盘光橋，今名五里橋。爲南宋理宗寶祐年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僧道詢募修。橋長四百餘丈，寬一丈六尺，較洛陽橋長四百餘尺，寬一尺餘。

「讀史方輿紀要」卷九九「安平橋」條下曰：「鳳嶼盤光橋在府東北二十里。舊爲石路，潮至不可行。宋寶祐中，建橋百六十間，長四百餘丈。」不提道詢名。

五、宋僧對福建漳州三十五橋的貢獻

「集成」職方典卷一一〇六漳州府部藝文一有黃櫄「三十五橋記」。此三十五座橋雖知府傅伯成主修，而橋的建築工程，都由僧人監督，記文所謂：「擇僧徒之可任者分督焉。」文曰：

皇宋慶元四年夏六月丁卯，（初一日、一一九八年陽曆七月六日）漳州由南譙門達於漳浦，造橋三十有五所；越明年春正月甲寅，（一一九九年陽曆二月十八日）咸告厥功。嘻！此百世之偉績也！……太府寺丞傅公來莅州事，內外修明，百廢具舉；期年政洽，田里歡康，益思所以利人於

遠。乃命龍溪宰李君鼎，經度橋事。或曰：『役衆費廣，未易猝辦，謂叢貫鉅木以濟。』公曰：『此非所以爲後圖，必伐石爲之乃可。』擇僧徒之可任者分督焉。不用官府文書；科役百姓，工酬其直，民勸而趨，不競不譁，譚笑而集。出州行五十五里，卽漳浦界，爲橋四：曰亭兜、曰桃李徑、曰謝倉、曰岑兜。惟馬口舊有大橋，缺圮而重修之。自兩邑界至於三古坑，爲橋九：曰赤嶺上下二橋、曰冷水坑、曰洋疆、曰李林，惟三古坑其橋四。此地灌莽藂石，澗水旁出，故橋特多。自三古坑至於邑，爲橋十有三，曰烏石徑、曰草履嶺、曰吳徑、曰茭蓼潭，其壯大尤爲諸橋之冠。曰新坑、曰壕林、曰黃林、曰虎深坑、曰陳壟、曰橫漳，其橋二：曰龍山莊、曰葵坑。其間又有小橋九，不著名，悉皆堅好，共長九百五十尺有奇，廣狹不齊，隨地之宜。橋既立矣，復砌石治道，夷其險阻，凡一千二百餘丈，糜金錢五百萬。公節用愛人，不事遊觀，每與官僚語及財賦，惻然曰：『生民膏血也！』獨至於捐利與民，及爲民興利，了無靳色，曰：『州郡他無妄費，則惠可及百姓矣！』（下略）

三十五橋中，惟二橋名見於「集成」卷一〇九七「漳州府關梁考」，僅曰：「茭蓼橋，在西門外十里，今廢。」「三石橋，在長橋北八里。」無年代，並不著創建人之名，使無此記，僧徒之功，更不可見矣！

六、宋僧對福建漳州虎渡橋的貢獻

「集成」卷一〇九七「漳州府關梁考」有虎渡橋，敍述橋的歷史頗詳，如曰：「宋紹熙間，守

趙伯遏始作浮梁；嘉定間，守莊夏易以板橋，疊石爲址，釃爲十五道而屋之，名通濟橋；然下棟上板，時復修葺。嘉熙丁酉（元年、一二三七）厄於火，鄉宦陳正義謂宜以石爲梁。」以下敍募捐經過，都沒有提到僧徒參與其事。幸同書卷一一〇六「漳州府部藝文一」收黃朴撰「虎渡橋記」，僧人之功，始可考見，文略云：

漳之北溪源發臨汀，循兩山而東，衆流赴之，匯於虎渡，南入於海。渡當溪海之交，颶風時至，篙師難之。舊有飛橋，聯艘以濟，搖蕩掀簸，過者凜容。腐黑撓摧，疲於數易。嘉定甲戌（七年、一二一四）郡侯宗正少卿莊公夏更治之，壘石爲址，與梁其上而亭焉。後二十四年嘉熙改元，橋圮於燬，今禮部侍講李公韶，以集英修撰來守是邦，聞之蹙然曰：『是東北往來一都會，其議所以經理之。』（中略）時郡無蓋藏，議幾寢；公乃輟私帑，又鬮南山招提非時科斂，俾出萬緡，以相斯役。聞者胥勸郡人陳君正義、佛者延濬，與其徒淨音、德垣、師照、法聳，奉命惟謹，南走交廣，北適興泉，露宿風餐，求諸施者。會鄉大夫顏公頤仲，持節入桂，莊公嗣子夢說貳郡五年，捐貲佐之，更造如前。計其長三千尺，址高百尺，釃水一十五道，梁之跨於址之五十有八，長八十尺，廣博皆六尺有奇。東西結亭，以憩往來者，糜錢楮三十萬緡。經始於戊戌（嘉熙二年、一二三八）二月，其告成則辛丑（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三月也。是歲被命守漳，獲踵後塵，別公里第，公念橋事不置，俾余記之。（中略）若夫護橋有田，主田有僧，勿爲勢攘，勿爲利取，有莊公記文在。

可見此橋之成，首由知府李韶私人捐款，繼則強迫南山各寺捐出所收非法利益；最後仍賴延濬法師

率領淨音、德厚、師照、法聳到廣東、越南、興化、泉州去募化。橋成後，並置田作爲修護橋梁的基金，而由僧人保管田地，可見此輩僧人必深受地方人士的信賴，而對於造橋以及造成後的保養，實有莫大貢獻。

七、宋僧對福建建寧萬石橋的貢獻

此橋不見於「集成」職方典卷一〇五七、一〇五八「建寧府關梁考」，但卷一〇六三「建寧府部藝文一」有宸樞撰「萬石橋記」，略曰：

建溪有橋，自正憲陳公始也。公建橋於西溪，人賴以濟，道路誦之。淳熙七年（一一八〇）秋大水，北津多敗。自甌寧令季淙請於諸司，欲視西溪之扼而建橋焉。太守趙侯彥操與部使者議給公錢五十萬使營之。令乃屬僧妙昌董其事；且使求四方之助。昌遂經始。明年令憂去，財用告匱，諸司以官渡與絕寺之田給之，俾斂其歲入以供工役。累石將崇，敗於春潦。十五年（一一八八）邦人黃慶曾率耆老告於府，請招講師了性於溫陵，以集其事。太守趙侯善俊從之。遣昌携疏往諭。明年師與昌偕至，乃相溪夷險而定其址，師曰：『建溪居八閩之上流，北流據一流之要會，非規模雄勝則不足以壯大拜之勢。然崇山東隘，萬石據險，湍流震激，勢必衝決，當撤故基而崇新址，然後可永其利。』衆皆然之。師遂南下，求貲於富室，梱載而來。造舟運石，移據於磻水之上。料其徒使供力役，而自往來以經財計。上下協心，歷五年而新址之崇成矣。於是刋木陶甓，橫梁植宇，凡所資以爲用者，皆求於四方。計費錢三萬九千五百餘緡

，而米之斛萬有一千五百四十有奇；較諸西溪，用度則損矣。橋廣一百四十餘丈，爲址十有五，多於西溪之三；而石之厚博有加。爲屋一百七十二楹，其數少益而橫廣殺焉，餘皆相若也。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三月橋成，太守待制單公會兩司以落之，寮屬畢至，聚觀者萬餘人。（下略）

此橋先由僧妙昌主持營建和募款（求四方之助）；然後又特地到泉州去禮聘了性和尚，大約因他有聲望和造橋經驗，（晉江安濟橋即了性所建，見後。）所以一來即踏看地形，並建議拆毀舊橋址，另造新橋址。由於他來自泉州，熟人較多，所以再南下去捐募。可見此橋之成，頗不容易。

八、宋僧對廣東雷州百丈橋的貢獻

「集成」卷一三七二「雷州府部藝文一」收李仲光撰「百丈橋記」曰：

雷陽多沃壤，城東良田彌望數千頃；直北半舍爲特侶塘，周廣四十里，受山溪之水而不溢也。乾道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郡守戴公之郡，從而匯之，以便灌溉；築爲堤岸于其上，剏爲八橋以濟行者。然循是堤往來，不如捷出之徑，故民間又建橋於中流，以便負戴，號曰『百丈橋』。歲久橋壞，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太守陳斌復命報恩寺僧妙應卽其舊而新之，乃緣化人間，攻苦食淡，晝作夜息，率其徒五十餘輩，巧者運謀，壯者竭力，伐石海山，水航陸負，肩頰足胼，人不告勞，經始於癸未（十六年、一二二三），告成於甲申（十七年、一二二四），周歲乃竣事。成橋五十丈，南北堤道各半之，糜錢一百餘萬；而備鍤之具，飲食之資，與夫募

工之費，皆取辦焉。官無廢錢，民無橫斂，而工已集矣！越明年，予分教南來，妙應蹶踣而前曰：『橋雖成，未有述者，願藉斯文傳之不朽。』詰其顛末，則戚然曰：『是橋經始馮氏，又葺於眞空妙湛師，後圮壞，郡司馬趙公伯獻俾鄉人陳師正經之，蓋昔之爰度者三矣。以地勢沮洳，牛羊弗禁，乃壞於成。倘辱惠貺，願志其難苦以詔來者。俾蠹者易之，欹者扶之，苟利及無邊，志願足矣。』予惟斯橋成而敗，壞而葺，舉事者凡四，而三成於緇流，意其學以利物爲方便，故不憚勞；以堅固爲定力，故不作輟；無妻孥之累，故不營己私；持報應之說，故不肆欺弊；其用心也一，故大者倡、小者和，不待勸而勤；且力有不爲，爲之而成，成而速，推是心以往，將無所不可爲。余病乎世之逐利者，爲之難，舍之易，卽賢士大夫且有以難易動心者，故其學誠未易言也，而特書之云。

這是一篇頌揚佛教極眞實，極有力的文字。我們可以特別提出下列幾點：

一、妙應請李仲光撰文目的：(1)表揚最早的創建者道人馮氏，可見他沒有宗教上的門戶意識，不抹煞道教人士的貢獻，雖然撰記的人，將宋時先後四次的工程，三次歸之於佛教（緇流）。(2)表揚他的先師眞空妙湛。(3)表揚他所率領的五十餘僧人。

二、人力、物力完全由佛教擔負。

三、工具與伙食亦由僧人自己供給，不動用公家一分錢，只聽人民施捨，而不強迫征捐。

九、宋僧對浙江臨海中津橋的貢獻

「集成」卷九九七「台州府關梁考」有：

「中津橋：在興善門外。宋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郡守唐仲友建。長八十六丈，廣一丈六尺，節二十有五，繕舟五十。（下略）」

沒有提及僧徒對此橋有任何關係。但「集成」考工典卷三十二橋梁部著錄唐仲友所撰「修中津橋記」，文中雖只提到橋有僧舍，橋成後請僧行各二人奉香火云云。橋成之後，既請僧徒守護，我們相信造橋時，僧徒也必出力。節錄原文如下：

郡界括蒼、天台間，水源二山，東南流合於城西十五里，東注於海。城臨三津，其中最要道，出黃巖，引甌閩，往來晝夜不絕，招舟待濟，寒暑尤病；颶風無時，闞船牟利，敝船重載，命寄毫髮。仲友以淳熙庚子（七年、一一八〇）來守，辛丑（八年、一一八一）三月，常平使者循行，迓於城南，戊夜登舟，篙工失度，比曉，乃汔濟，因問父老：『江可橋，未作何故？』對以『潮汐升降，經營爲艱；食於津與瀕江之市又沮之，皆中輟。』（中略）始於四月丙辰，成於九月乙亥。（再略）遷州之廢亭於北岸，以爲龍王神之祠；爲僧舍及守橋巡邏之室二十有一間；南僧舍爲僧伽之堂。（再略）擇報恩寺僧、行各二人，奉香火。（下略）

行即童行，又曰僧僕。

（附）廬山開元寺僧元明經營之石橋

「蘇黃尺牘」東坡尺牘卷二致廬山開元寺開元明師函云：

石橋之壞，每爲悵然！吾師經營，非不堅盡，當由窮蹇之人，所向無成，累此橋耶？知尚

未有涯，但勿廢此志。歲豐人紓，會當成耳。

此石橋爲開元明師所經營，函中言之甚明；橋壞，師必甚爲煩惱，東坡乃作此書相慰，並予以鼓勵。

十、宋代一造橋文獻中的特殊情形

在我搜羅一切有利於佛教僧徒有功於宋代造橋的文獻中，却在明正德元年（一五〇六）所修「姑蘇志」卷二十橋梁下垂虹橋，有「宋錢公輔利往橋記」（按利往橋爲垂虹橋別名），文作於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曰：「橋本無有，慶曆七年冬，大理寺丞知縣事李問、縣尉王庭堅，嗟民之陋，鮮景學者，將改立至聖文宣王廟，侈大黌館，以進延諸生。乃呼富民譬曉，以奉釋氏，不若助縣官興學。民始聽且駭。居一日，心曉意解，驩然從命，遂輸緡錢數百萬。未幾，詔禁郡縣不可新立學，二人胥與謀曰：『民既從，財既輸矣，倘不能作一利事以便人，吾何以謝百姓？』遂合傭僦，橋役興焉。」（下略）

這篇記文中，沒有提及僧徒參與修橋事，而最初且要求人民移奉佛的錢，改建文廟。可是我們一讀上引造橋文獻，勸募造橋最有辦法的還是僧徒；當然我們不能強他們來募錢興建文廟，但亦不必以此記入文中，因爲既無濟於當時，亦無補於後世，可爲作文者戒。

十一、宋代僧徒創建及重修橋梁統計

（一）江蘇省

吳江縣

回春橋：「在城內南水關內廢留光寺東，舊名顯慶橋。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僧德謙建。」

太倉州（縣）

武陵橋：「在城內鎮海衛前，舊名惠安橋，富安橋西。宋致和間（疑爲至和之誤，一〇五四——一〇五五）僧文惠建。」

廣安香花橋：「在城外廣安寺前。宋紹興中僧了悟建。」

廣孝寺橋：「在城外寺前。宋大中祥符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僧良智建。」

無錫縣

太平橋土名徐老橋：

廣濟橋即石塘橋：

惠安橋：「以上三橋並在石塘。宋嘉定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僧月堂建。淮張將莫天祐屯兵毀之。」

溧水縣

萬壽橋：「在南門外西街，一名萬歲橋，通開福寺。宋皇祐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邑人劉應之建石橋，僧從雅有碑記，今無考。」此橋既爲通往開福寺之橋，且有僧作碑記，在募化上，寺僧必出力無疑。

宜興縣

官路橋：「宋皇慶元年（宋有皇祐，有慶曆、慶元、寶慶、開慶，而無皇慶；皇慶乃元仁宗年號，合一三一二至一三一三）僧志超建。」此則如宋字不誤，疑爲寶慶或開慶；如皇慶二字不誤，則宋乃元之誤。姑存疑。

（二）安徽省

休寧縣

惠政橋：「在今西街。宋淳熙令邢越命僧募造。」

（三）浙江省

杭州本府（錢塘、仁和兩縣）

中興永安橋：「上陡門西。宋紹興丁巳（七年、一一三七）耆民陳德誠、僧梵海等募緣重建。」

奉化縣

廣濟橋：「即南渡橋。宋建隆中（九六〇——九六二）僧即悟建土橋，邑人徐覃易以木。屢建復圮。紹興初，邑人汪伋以石甃兩崖，立石柱，布板爲梁，覆以屋。（下略）」

光緒「奉化縣志」即悟作師悟；建隆中作建隆二年。

照遜橋：「在縣東五十里。宋嘉慶間（宋無嘉慶年號，光緒「奉化縣志」卷三作「宋嘉祐間」。又照遜作昭遜。）僧照遜創，因名。」

仙居縣

登台橋：「在縣東七十里。取孫綽賦語名之。志云：『橋成葉信公登台輔』者誤。跨二十四洞，可

通舟楫，宋紹定中（一二二八——一二三三）發運鄭霖與僧元海同建。」

遂安縣

鍾義橋：「在縣南。宋邑士王總得建。捐田五十畝，永濟庵僧人掌之。隨圮卽修。及菴廢橋毀，返其田，仍爲浮橋。夏溥記，尋復圮。（下略）」

橋的保養基金（田）既由僧人掌管，造橋時，僧人亦必出力。

（四）江西省

南昌本府（南昌、新建二縣）

程公橋：「在府城西山雙嶺崇勝院前。宋嘉祐中（一〇五六——一〇六三）知洪州程師孟至院盤桓，僧因造橋溪上，故名。」

寧州

棲霞橋：「在州治南七十五里安鄉十四都。跨毛竹山源水。石柱高四尺，路通奉新。其水流至長溪，合安坪水。宋時有僧夢牛募緣造橋，乏砥石，晝夜焚香祝天，忽一夕，風雨掣送一巨石於江心，霞光隱映，久而方散，遂爲橋柱。長二十丈，廣一丈五尺。上建屋二十八間。」

南康本府（星子縣）

一山橋：「在府西十餘里開先寺南。宋佛印禪師建。」

吉安本府（廬陵縣）

太平橋：「在西峯路。宋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僧雲谿修。明洪武十六年（一三八三）僧起回重

修，崇二丈，廣一丈二尺。」

鐵佛橋：「在半蘇橋上流鐵佛寺旁。宋淳祐間（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僧志緯建。元季兵燬。明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僧本性重修，崇廣如太平橋。」

吉塘橋：「在縣西南十里永福鄉之吉塘。宋元祐庚申（按元祐只有五年庚午，一〇九〇）僧人普濟募建。凡十有五墩，上覆以屋，高闊各二丈，長四之。」

多寶橋：「在縣西十五里儒林鄉多寶院前。宋紹興間僧性海建。甃石爲之。崇三丈，廣半之，長二十五步。北通大皐渡，南通永市。明洪武十年（一三七七）僧興道重修。」

錢宮橋：「在縣北坊廓鄉。宋咸淳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僧聰智甃石，高二十丈，廣半之，長二十步。西通袁州，東通郡城。水從藤橋，歷螺湖，會於大江。」（按高二十丈之十字疑衍。）

常樹橋：「在縣北三十里儒林鄉。宋紹興中僧性海甃石。高廣各二丈，長二十步。南通永陽，北通府城。」

永寧橋：「在淳化鄉八十二都永寧寺前，故名。宋淳熙間，僧善乘甃石。高二丈，廣半之，長二十步。東通永豐，西達郡城。」

萍鄉縣

普濟橋：「在邑北萍實里上栗市。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僧普照建。」

（五）湖北省

崇陽縣

玉碉橋：「宋僧來僖建。」

（六）廣東省

香山縣

普濟橋：「按縣志在能得都宮花村。宋嘉定四年（一二一一）僧法隆創木梁；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邑人劉文保易石梁十二。」

新會縣

美成橋：「在懷仁都蓮塘村。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僧惠明建。」

潮陽縣

和平橋：「在城西南，宋宣和（一一一九——一一二五）僧大峯建。長三十丈，廣九尺，計一十九間。其南北距岸兩間未完而大峯逝，邑進士蔡震成之。元末土人謝均正僧據焚燬。洪武初，僧無言修。」

雷州本府（海康縣）

將軍橋：「在南六十里，宋僧妙常砌石橋三間，南通徐聞，北通郡城。因地有二石將軍於橋側，故名。」

遂溪縣

莊家橋：「在縣南八十里二十一都。宋咸熙元年（按宋有咸平、咸淳，有雍熙、淳熙、紹熙、雍熙而無咸熙）僧人劉宗成募緣伐石砌橋路，通郡城。昔有莊姓名嗣孫者，中咸淳間進士，居其地，故曰

莊家。咸淳六年縣尉陸永仁重修。」則僧人募修之年疑爲咸淳元年（一二六五），非咸熙也。

百丈橋：「在縣南一百八十里第三都特侶塘中。宋紹興初道人馮氏募緣鳩工建立，尋廢，紹興二年郡守俞令趙伯樓捐金命鄉人陳師正重修。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太守陳斌復命僧妙應募緣重修，李仲光記。明正德丙子（十一年、一五一六）郡守王秉良興工重砌，疊石墩十五，通水道十四，梁以石板架之，長闊如故。路南通郡城，北通遂溪縣。因其基長，故曰百丈。」可見此橋創始於道教人士，僅一年而廢；僧妙應奉命參加第二次重修。「長闊如故」四字，可知明時所修之長度與寬度，仍與宋時無異。參見前第八節。

瑞山縣

五原橋：「在縣西二十里五原都官道。宋南渡無名僧建。」

（七）山西省

太原本府

大石橋：「在平定州下城，東西門外各一，金崇慶元年（宋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僧人圓正建。」雖處於金人佔領地區，但在宋朝時代範圍內，仍爲列入，北方各省宋橋文獻中提及僧徒者，只此二橋。

（八）福建省

福州本府（舊閩縣、侯官縣）

德政橋：「在新橋之東，宋紹興間僧覺漸建。」

晉江縣

萬安橋（詳前）。

石筍橋：「在臨漳門外筍江。舊以舟渡，宋皇祐初（元年、一〇四九），守陸廣造舟爲梁，名『履坦』，偕呼浮橋。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僧文會始作石橋，長八十餘丈。」

在皇祐、紹興之間，「泉州府志」卷十橋渡引明宋鑑紀略加一段曰：「嘉祐間守盧革及僧本觀重修。又於兩岸作亭以翼衞之，名曰濟民。」最後又加一段曰：「後至慶元間，有僧了性者，復修三小石橋，於是橋之北相貫聯絡，以達于臨漳之門。」此兩次皆有僧徒參加。

吟嘯橋：「在三十都白石。九十九溪之水出清洋陂，歷大橋，及沿江斗門，經此達烟浦埭，抵溜石六里陂入海。唐日映禪師架爲梁。宋咸平中（九九八——一〇〇三）里人王養及僧行津始爲石橋歐陽詹嘗吟嘯於此，故名。」

蘇埭橋：「在二十九都蘇埭里。九十九溪之水分一支灌蘇埭者，經流其下。橋凡四，共長二千四百餘丈。宋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僧守徽建。」

「讀史方輿紀要」卷九九「安平橋」下對此橋未記僧守徽名，但曰「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創建大橋四，計二十三間；又於田塍徑道造小橋百十四間，以通泥淖難行處，長二千三百餘丈。」

安平橋：「在八都安海港。晉江、南安之界。舊以舟渡，宋紹興間僧祖派始築石橋，守趙令衿成之。長八百有十一丈，廣一丈六尺。」據「重纂福建通志」卷二九津梁，此橋又名安平西橋，曰

：「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僧祖派始議爲石橋，里人黃濩及僧智淵各施錢萬緡爲之，未就，郡守趙令衿成之。麗水爲三百六十二道，長八百餘丈，東西袤延四里餘，故又曰五里西橋。」則僧祖派之外，尙有僧智淵與其事也。

安濟橋：「在四十五六都，大帽山左。宋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僧了性建。」

康溪橋：「在四十五六都。溪石峻激，不容舟楫。宋大觀間（一一〇七——一一一〇）僧紹傑建。」

濠溪橋：「在四十五六都。宋乾道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僧宗爽建。」

金谿橋：「在四十七都。宋乾道間僧繼辯建。」

龍潭橋：「在四十七都。宋淳熙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里人彭映、僧自昕建。」

清風橋：「在二十五都。宋僧道詢建。」此道詢和尙造橋頗多，晉江登瀛橋、南安縣青龍橋、獺窟橋、郭橋皆彼所造；惟郭橋造時，已在元大德十年（一三〇六）。

蚶江橋：「在二十三都。宋元符間（一〇九八——一一〇〇）僧懷應砌石爲路二十里，橋三：曰前埭、曰林灣、曰高港。」

玉瀾橋：「在二十三都。跨海，長千餘丈。宋紹興間僧仁惠重修。」

悲濟橋：「在十九都。宋皇祐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僧法超建。長八十丈。」

登瀛橋：「在十九都。一名『回龍』。宋僧道詢建。」

龍尾橋：「在二十三都。宋寶慶間（一二二五——一二二七）僧員光建，甃石路百餘丈。」

南安縣

金鷄橋：「在一都九日山下。宋宣和間（一一一九——一一二五）邑人江常造浮橋。嘉定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僧守靜始建石橋，長一百丈有奇。上構亭屋；後大水決其半，僧惠魁重修。」（明以後略）

從龍橋：「在縣西北十六都。宋初僧不睡架木爲橋。元祐初（一〇八六——）僧普足移四十五步，疊石成之。」

上陂橋：「在縣三十三都。陂有兩港，潮汐通焉。橋跨港上，旁皆平田沮洳。宋開禧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僧行傳於田中砌石爲小橋以續，長一百三十餘丈。」

嚴浦橋：「在縣二都。宋初建。嘉熙間（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僧宗祐修。」

雲梯橋：「在縣北九都駢嶺下，又名登雲橋。宋淳祐間（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僧明愍建。」

駟通橋：「在縣西三十都。宋嘉泰間（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僧廣德建。」

龍濟橋：「在縣二十八都。宋開禧間（一二〇五——一二〇七）僧守淨建。」

青龍橋：「在縣東三十四都峯崎山下。宋寶祐間（一二五三——一二五八）僧道詢建。」

瀨窟嶼橋：「在二十五都大海中，瀨骨嶼之北。宋開禧間，僧道詢待津於此，有道人與語作橋，詢以風波辭。道人云：『汝若作念，何橋不成？』道詢遂率徒成之。潮至橋沒，潮退可渡，至今稱便。」

「讀史方輿紀要」卷九九曰：「城南五十里大海中。宋開禧間，僧道詢運石成橋七百七十間，直渡海門，約五里。潮平則沒，半落則通人行。至今籍其利。」

安溪縣

崇濟橋：「在崇信里。宋時清水大師建。」

谷口橋：「在崇善里。一名佛口橋。宋時清水大師建。」

雨港橋：「在永安里。宋淳熙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僧全一建。」

永安橋：「在縣東北，跨東溪。宋時僧惠清建。今圮。」

同安縣

達川橋：「在九十都。宋紹聖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僧智禮建。」

永春縣

漳溪橋：「在陳坂村東南。宋嘉熙間（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僧月海建。今圮。」

亞魁橋：「在二十一都溪邊。宋紹興間僧自雲建。」

松溪縣

惠政橋：「在縣治南門外。宋紹興間邑人李叔安、李自南建，名『平政橋』。後圮，僧圓端募衆重建。淳熙丙午（十三年、一一八六）又水，邑人劉符信倡復之。（下略）」

莆田縣

迎仙橋：「舊爲迎仙渡，官道所經。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僧祖遜募建。廝水爲二十四道，榜曰『龍溪橋』。後官道改，橋廢。」

駕龍橋：「在舊豐城里莒溪之上。宋紹興庚午（二十年、一一五〇）僧惠寂建，今廢。」

熨斗橋：「在舊保豐里界。宋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僧無了建，上有亭。」

樟橋：「宋紹熙十六年（按紹熙只有五年，紹定只有六年，淳熙有十六年，一一八九）僧日山建。」

杭下溪小石橋：「宋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僧普吉建。」

漳浦縣

永濟橋：「在八都。宋淳祐間（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僧一行建，今廢。」

十二、餘　論

（一）我國佛教史可開闢的新園地

我國過去的佛教史，對於高僧的遠行求經，大規模的譯經、宗派的創立、經義的爭論、大寺廟的興建、信仰的流傳、外教的壓迫、帝王的禁阻、士人之攻擊等，記述已詳，今後似應注重對中國社會的影響；對社會的影響在「外學」和從事教外的事業，以及在教以外工作；在佛教而言，僧徒所重者爲內典，有完全反對「外學」的，有雖不反對，但對於以「外學」見長的僧人，頗表輕蔑；自吾人觀之：內典爲主，「外學」爲賓；內典爲目的所在，「外學」可以作爲傳教工具，工具的重要性，自亦不能否認，教外事業和教外工作，亦可和所謂「外學」作同樣看法。

（二）就地方交通與繁榮看造橋的價值

中國建築多用木材，因此不能耐久，易於遭受火燬；但橋與塔多用巨石或巨磚。塔爲藝術品，又係宗教建築，因此研究的人較多。以研究我國建築史著名的日本伊東忠太，在其著作中，亦不注

意橋。

橋因非宗教建築，但僧徒對於橋之貢獻既多；橋上或橋的兩側，且多附有僧室，香火不絕，自亦可視爲附屬性的宗教建築。

況在藝術觀點言，橋不如塔之可以點綴地方風光，可以多受詩人題詠；中國畫家又多重「小橋、流水、人家」，像清明上河圖那樣以大橋入畫的，可謂絕無僅有；但橋有實用價值，不僅便利交通，轉危爲安，亦能使工商業繁榮，促進地方富庶。所以一位僧徒能爲地方出力造橋或重建，足令人千古難忘。對佛教而言，其光榮或在造寺塑像之上。

（三）造橋可以使僧徒廣結善緣

僧徒參加造橋工程，大多限於募款，泉州萬安渡石橋、盘光橋、漳州虎渡橋、雷州百丈橋等無不如此；建寧萬石橋，最初參加的妙應和尚，主要工作恐怕亦是爲了募捐；其後特地去禮聘而來的了性和尚，雖提供他自己的設計，但進入實施階段時，他的主要事務，還是「糾其徒使供力役，而自往來以經財計。」

即使純粹由僧徒發起建造橋梁，也必須獲得地方官的同意和贊助；而中國人的募款辦法，捐册上必有一啓事或小引，我們在「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十六可以讀到一篇呂伯恭撰的「造鴻橋疏」，就是替僧徒募捐造橋而作的。文極美而不長，錄如下：

「東里子產以乘輿而濟人，見譏孟子；持地菩薩作橋梁而渡衆，具載楞嚴。故知儒釋之用心，咸知功利之及物。顧此度漢之名郡，實爲井絡之要津。頃緣木災大作民害，鴻橋既壞，人迹不

通，岸上多爭渡之喧，舟中有掬指之患。州縣隔絕，氣象荒蕪，更恐文物之索然，夫豈士夫之忍視？須憑四邑之領袖，共作一邦之表儀。輒布悃誠，共圖勝事。」

文中頻用佛教典故，可知勸募者必爲僧人。而勸募的對象，除善男信女外，必包括所有富商大賈，或達官貴人，以及一般人民，所以我說僧徒參加造橋，最易增進和地方人士的感情，亦最易使人皈依佛門；再加上報應之說，自極容易使人慷慨解囊，樂觀厥成。

（四）僧徒參加造橋的文獻宜多加收集

就以上各省、府、縣的記錄來看，宋代創建或重修的橋梁，失記的固多，而有僧徒參與其事的，失記的更多。除上面已舉的實例而外，還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甲）湖北、山西、安徽三省與僧徒有關的宋代橋梁文獻，各只一座，浙江省只有五座，廣東省只有六座，江蘇省只有九座，江西省也只有十一座，而福建省却有四十座。山西偏於西北，久爲遼、金所侵凌，只有一座，無足奇者；安徽、湖北各只一座，除失記外，別無理由可以解釋。南宋福建方志固不在少，但宋代江蘇、浙江兩省的方志，實在福建之上，且臨安在浙江，而江蘇又密邇浙江，此兩省河流交錯，橋梁必多於福建，何以合蘇、皖、浙三省只有十五座？

又和本題有關的文獻，何以在全國只出現於八省？何以福建一省獨有四十座具有此項記錄？而其他七省合計之亦只三十四座？只有歸之於失記。

例如上文所述之道詢，所造之橋，現在知名者僅盤光、清風、登瀛、青龍、獺窟嶼、郭橋等六座。「重纂福建通志」卷二六三宋方外曰：「道詢實祐中惠安白沙菴僧也，本姓王。……嘗募建

晉江縣烏嶼石橋，名鳳嶼盤光橋，與洛陽橋相望，修廣皆加之。其餘修造橋梁二百餘所，而惠安峯崎山青龍橋、獺窟嶼橋，其尤著也。」「造橋二百餘所」，而我們知道的僅六所，豈不是失記，或記而不傳？

又如僧徒之親與泉州石筍橋創建工程者，文會之名亦作文繪，見王十朋「梅溪先生後集」卷十九「石筍橋」詩前小引。

（乙）即以福建而言，宋代橋梁之由僧徒修建的，據「集成」關梁考，雖在八個地區可以找到文獻，但何以晉江縣獨有十六座？加上同安縣九座，兩處合共二十五座，佔福建全省半數以上。其原因亦惟有歸之於其他地方的失記。

如延平府所有橋梁，均不註明建造人；興化府根本沒有橋梁的記述；建寧、汀州二府亦無一宋橋與僧徒有關，可是我們在「集成」藝文門中却有本文已引錄的袁樞撰萬石橋記。

（丙）江西建昌府有宋橋三十八座，江蘇鎮江府有宋橋三十六座，松江府有宋橋九座，但都沒有一座出於僧徒之手。決不是晉江、南安兩縣的僧徒對造橋有特嗜、特長或特緣，只是有記或不記而已。如江西撫州所有橋梁，只記在某某鄉第幾都，簡略如此，何能求知八、九百年前的造橋功臣？

又如「泉州府志」卷十橋渡屢引「讀史方輿紀要」，常與今本異，而所異者，往往又即在僧徒法名之保存或被刪去。僧徒之不幸也！亦中國造橋文獻之不幸也！

（原刊東方雜誌復刊三卷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月。）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

宋晞

一、前言

馬端臨論宋代職役曰：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註一）

宋代職役（差役）的名目，馬氏祇列舉其重要者，究其實，除上述者外，尚有節役、客司、書表司、通引官、廳子、解子、壇子、斗子、庫子、掐子、典吏、承引官、學事司、斗級、攬戶。（註二）人吏、貼司、造帳司、祇候典、攔頭、枰（秤）子、所由、保正長等。（註三）

按職役的由來，始自唐代末期及五代，（註四）至宋代漸趨制度化。職役名目繁多，均由居民按戶等的高低來分別輪差，都是義務性質的。

我國現代學者研究宋代役法的著作，首推聶崇岐的「宋役法述」，日本學者以曾我部靜雄的「宋代の役法」，探討最爲詳盡。（註五）但彼等祇對宋代役法的演變，各作有系統的敍述，而對役法與戶等的關係則語焉不詳。本文之作，旨在彌補這一方面的缺陷。

二、宋代戶等簡述

我國戶籍的整理，有分等的規定，始自北齊的九等戶制。唐代戶籍，也有九等戶的規定。宋代在開國之初，祇是在黃河下游的部分地區有五等籍的規定，旨在激勵農業生產。太宗完成統一大業，鄉村乃全面推行九等戶制，上四等戶要服差役（職役），下五等戶則免。城市則實施上等戶制，上五等戶服差役，第六等戶以下則免。

宋仁宗卽位，鄉村改行五等戶制。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九至二〇，農田雜錄：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上封者言，（中略）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卽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

五等戶制是上三等戶服差役，下二等戶則免。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以差役擾民，改行募役（免役）。全部主戶皆納免役錢，差役法時期免服差役的官戶、單丁戶、女戶、寺觀戶則納助役錢，爲免役錢之一半。爲使納役錢公平起見，又將第一等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戶各分爲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戶各分爲上、下二等。但這一分法隨新法的廢止而廢止，仍行五等戶制。

南宋時代，服差役的上等戶，下延至第四等，祇有第五等戶可以免役。至城市的十等戶制，原

則上是下五等戶免予差配，但也有例外，尤其是北宋時代的北方沿邊州軍。（註六）

關於戶等的編定，其根據是產業與人丁。產業的解釋，是以耕地爲主的。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當制訂募役法時，主其事的鄧綰、曾布言：

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註七）

所謂「隨等輸錢」，即按戶等之高下繳納免役錢或助役錢也。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月，御史中丞鄧綰言：

役法初行，且用丁產戶籍。故諸路患其不均，各已改造。其均錢之法，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陌者，視家業貫陌，或隨所下種石，或附所收租課。法雖不同，大約已定，而民樂輸矣。（註八）

所謂「田頃」、「稅數」、「家業貫陌」、「所下種石」、「所收租課」，都是以耕地爲基準的。

至於戶等簿編製的過程，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庚子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并丁口帳，勸村者大戶，就門抄上人丁。（下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三）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月乙卯，司農寺

言：「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戶長供通。隱漏不實，檢用無據。」同年同月癸亥，參知政事呂惠卿言：「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敕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爲五等。」（長編卷二五四）徽宗政和間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四處事條：「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各給印由子，逐戶開坐家業，却一處比照，如有大段不同，便是情弊。」綜上以觀，五等戶制推行時期，丁產簿的編製是着地方的大戶來辦理的。王安石變法時期，曾差提點司官到各縣去監督。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庚子條：

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陞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升于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同時，戶等資料之提供必自下而上，方得其實。同書同年同月癸卯條：

臣（安石）竊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憑本縣，本縣須憑戶長里正，戶長里正須憑鄰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實。

因戶等與役法關係之密切，事關居民切身利害，熙寧年間並施行手實法，以求公允。建議者爲呂惠卿之弟和卿。熙寧七年七月癸亥，呂惠卿亦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長編卷二五四），因反對者衆，施行一年多就停止了。

三、衙前、里正與一等戶

北宋開國迄至神宗王安石變法凡一百一十年，爲實施差役法時期。差役中被稱爲重役者爲衙前與里正，前者主官物，後者負催稅。皆由第一等戶輪差。

先說「衙前」之由來，聶崇岐謂：

衙前本藩鎮專橫時遺制，蓋牙帳前祇應士卒之簡稱。其職爲主官物，押綱運。比宋太祖罷藩鎮，選諸道精兵補禁軍，州郡所存廂軍，非老卽弱，且額亦銳減。負司牧之責者乃點差應里正之戶爲衙前，是爲里正衙前；而軍將之充衙前爲長名衙前。嗣是官吏以里正衙前質樸易制，間有迫使永久充役爲長名衙前者。外此，復有民戶應募之長名衙前（亦曰投戶衙前）及富人被派之鄉戶衙前。宋世病民者，初爲里正衙前，及由里正衙前所改之長名衙前，後爲鄉戶衙前。（註九）

宋代以「衙前」爲重役，實指里正衙前與鄉戶衙前而言。但也有押錄衙前之稱，梁克家三山志卷十三，州縣役人條：「建隆以來，並召投名，惟鄉戶押錄主持管押官物。」註云：「衙前闕，卽抽差年滿押錄、里正，押錄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內各管重難一次。」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考：「（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又云：「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一〇三四——一〇三七），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長編卷一七九更有詳細的說明：

罷諸路里正衙前。先是知幷州韓琦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自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

端，尚脫溝壑之患，殊可痛傷。國朝置里正，主催稅，及預縣差役之事，號爲脂膏。遂令役滿，更入重難衙前。（註一〇）

由於里正衙前是重役，凡戶等高的，無不想種種辦法，以減低戶等，而免差重役。政府有見及此，想出補救的辦法，如長編云：

請自今罷差里正衙前，只差鄉戶衙前，令轉運司將逐州軍見勾到里正衙前人數，立爲定額。令本縣令佐將五等簿，於一縣諸鄉中，第一等選一戶物力最高者爲之，如更差人亦倣此。若甲縣戶少而役繁，卽權許於乙縣戶多而役稀處差。簿書未盡實，而願抉取他戶者亦聽。其稅賦只令戶長催輪，以三年一替。（註一一）

關於鄉戶衙前的輪差，爲求公允起見，以州軍爲單位，根據物力的多少，排定戶數，分爲五則。長編卷一七九：

凡差諸州軍鄉戶衙前，以產錢與物力，從多至少，置簿排定戶數，分爲五則。其重難差遣，亦分等第。準此，若第一等重難十處，合用十人，卽排定第一等一百戶；若有第二等五處，卽排定第二等五十戶，以備十次之役。其里正更不差人。所置簿封在通判廳，每遇差人，卽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巡歷至州，卽取簿點檢，仍察其違失者施行。（註一二）

但廢里正，而置鄉戶衙前，又發生「應副重難，勞逸不均」的現象，司馬光於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論衙前劄子云：

臣竊見頃歲國家以民間苦里正之役，廢罷里正，置鄉戶衙前。又以諸鄉貧富不同，東鄉上

戶，家業千貫，亦爲里正；西鄉上戶，家業百貫，亦爲里正。應副重難，勞逸不均，乃立定衙前人數，每遇有闕，於一縣諸鄉中，選物力最高者一戶補充。行之到今，已逾十年，民間貧困，愈甚於舊。議者以爲一州一縣，利害各殊，今一概立法，未能盡善。又里正止管催稅，人所願爲；衙前所管官物，乃有破壞家產者。然則民之所苦，在於衙前，不在里正，今廢里正而存衙前，是廢其所樂，而存其所苦也。（註一三）

司馬光早就主張「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爲之。」又云：「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費八九。」（註一四）他認爲坊郭之民較農民爲靈活也。後來王安石變法，推行募役法，馬端臨評之曰：

按溫公此奏，言之於英宗之時，所謂募人充衙前，即熙寧之法也。然既曰募，則必有以酬之，此錢非出於官，當役者合輸之，則助役錢豈容於不徵？而當時諸賢論此事，復斷斷不可，何也？蓋荆公新法，大概主於理財，所以內而條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民。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斂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無弊，然遂指其法爲不可行，則過矣。（註一五）

關於鄉戶衙前役之擾民，宋史食貨志役法，文獻通考職役考，續資治通鑑長編以及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均詳言之，不再引述。

哲宗即位，司馬光主政，「元祐用事之臣，一旦盡變新法，而獨於役法，數年不能定。」（註一六）長編卷三八九，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十月庚寅，監察御史上官均上言：

臣竊以東南言之，役之最重者，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來東南長名衙前，招募既足，所

差不及上戶，上戶之民必差弓手，則是以上戶就中戶之役，實爲優幸。

則在元祐恢復差役法時期，衙前役仍採招募辦法，這與司馬光在英宗治平年間所發表的意見是符合的。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哲宗親政，復行募役法：「詔府界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約施行，仍自指揮到日爲始。」（註一七）此時已將保甲法的保正、保長等納入募役，「紹聖之初，復行雇役，始以保長督賦輸。於是前日所以責戶長，今以責保長矣。夫戶長役人也，保長保甲也。保甲之設，本以譏盜，而責以它役，可乎？然是時猶以戶長錢給之，雖失初意而未大失也。其後錢不復給，而役如初。」（註一八）則募役法與保甲法在北宋末葉是相互爲用了。

至於里正，是沿襲唐代制度而來，唐代百戶爲里，五里爲鄉，鄉設鄉正一人，里設里正一人，都市則稱坊正。南宋地方志如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三，烏程縣條：「永新鄉管里十四」，即其一例。里正在宋代職役中，僅次於衙前，由第一等戶充任。長編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三月詔：「兩京諸道州府軍監管內縣，自今每歲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戶充里正，第二等戶充戶長，不得冒名應役。」至里正充衙前役，曰里正衙前，前已言之，不復贅。

里正雖於仁宗末葉廢去；然至南宋寧宗以後，又有點差高貲民戶爲里正之事。如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貲之重者，俾充里正。彼多產之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爲重複。（下略）」（註一九）

四、戶長、耆長與二等戶

宋太宗實施九等戶制時期，戶長由第二等戶充。說見前。戶長之職責爲催稅賦，作邑自箴云：

才欲起催稅賦，先抄出一縣共若干戶長，每一名戶長管催若干戶，都若干貫石匹兩。又逐一戶長各具所管戶口及都催稅賦數，須先開戶頭所納大數，後通結計一都數，以一册子寫錄。每一限，只令算結催到見欠數，親將比磨。若催及都數，則是正數已足，其餘殘零可緩，緩催之，蓋無緣逐戶戶盡數得足。其鄉來手惟要關留，戶長磨稅及要戶戶盡足，其弊不可舉也。

耆長之名始於後周顯德間，五代會要卷二五，團貌條：

周顯德五年（九五八）十月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卽一如是。

耆長亦由第二等戶差充，長編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四月戊寅條：

太常丞乞伏矩奏，川界弓手役戶多貧乏，困於久役，州縣拘常制不替，以至破壞家產。況第一第二等戶充耆長里正，不曾離業，卻有限年。弓手係第三等戶，久不許替，深未便安。乞自今滿三年與替，情願在役者亦聽。其第三等戶不足，卽於第二等戶差充奏可。

按耆長的職責是「管幹鬥打賊盜烟火橋道等公事」。在募役法施行時期，「耆長於第一第二等戶輪充，一年一替，與免戶下本年役錢一十五貫文。如本村上等人戶數少，卽更於第三等內從上輪充。」（註一〇）

五、弓手與三等戶

弓手與耆長、壯丁同爲維持地方治安的職役，弓手卻是中堅分子。宋開國之初，太祖從樞密使趙普的建議而下詔：

詔中書門下，每縣復置縣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祿與主簿同。凡盜賊鬥訟先委鎮將者，詔縣令及尉復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各置弓手有差。（註二一）

每縣弓手的人數，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六〇縣尉條有詳細的記載，茲表列如下：

縣之大小 / 人數 / 年代	一萬戶以上	七千戶以上	五千戶以上	三千戶以上	二千戶以上	千戶以上	不滿千戶
建隆三年（九六二）	五十人	四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五人	二十人	十五人	十人
乾德六年（九六八）	三十人	二十五人	二十人	十八人	十五人	十人	十人

乾德六年減少弓手的人數，理由是盜賊的減少。眞宗時，「命諸州置縣尉、弓手營舍。」（長編卷五二，咸平五年八月戊子條）關於弓手在營之年限，胡宿論弓手替換云：

臣竊尋國朝舊制，天下縣邑所置弓手，本防賊盜，選人才會弓弩者充，初無年限許替之文。蓋欲其役年深習慣武藝，又周知山川道路險易姦宄窟穴之所，若有盜發，易爲擒獲。編敕節文，弓手惟老弱貧乏乞替，本縣保明申本屬長吏，體量差替，亦慮縣邑受倖。至天聖、明道中

，江淮饑饉，妄有替換，故立此制以防其弊。然朝廷遣使安撫，右司諫范仲淹奏，迄今後弓手及七周年者，許替歸農；七年滿情願執役，身手強壯能捉賊盜者，州縣體量，依舊執役。尋范仲淹所奏，蓋因災傷權宜建白，以竟一時之勞，係令有司銓揀，其弓手強壯者，不得一例差替。自後諸處縣邑爲有上項指揮，有司乘此受倖，不問貧富老少勇怯，纔及七年，本縣便一例差替，多是不申州長吏體量，其間未及七年者甚多，非徒新募弓手生疎，不堪捕盜，一爲弓手，則不能力農。（中略）欲望聖慈尊祖宗成憲，勿輕改易。（註二二）

弓手爲職役之一，川界於眞宗時許弓手滿三年與替，情願在役者亦聽。說見第四節。他處應范仲淹之請，在營七年，許替歸農，是比較合理的規定。

六、其他職役與戶等

鄉書手的職責在登記所收稅賦，作邑自箴卷三，處事條：「錢穀簿書，十日一次，差鄉書手磨算朱書，保明於計頭。」其重要性與戶長、耆長相似，應屬第二等戶。至壯丁、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下應以第三等戶輪差。九等戶時期則由第三、第四等戶差充。

哲宗元祐間與紹聖後，役法紛更，前者行差役，後者復募役，但無論差役或募役，與先朝制度不盡相同，可以說是差募兩者兼而有之，祇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註二三）所可注意者爲保甲法與差役法的合流。按照元豐條例：「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註二四）按熙寧保甲之制：

凡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主戶最有行止心力材勇爲衆所服及物力最高者二人爲保副保正。凡選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爲之，謂之保丁。（註二五）

當哲宗紹聖元年頒布募役綱領，如耆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長丁充代。未幾，詔依元豐條例。南宋役法沿襲未改，如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五月二七日朝散郎呂安中奏：

契勘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雇募戶長或大保長二名，係是官給雇錢。自建炎四年秋料爲頭，催稅每三十家一甲，責差甲頭催納，其雇募戶、保長，更不復用。所有雇錢，只在縣樁管。此錢既非率斂，又不干預省計。乞督責諸縣，每年別項起發，以助經費。（註二六）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正月十八日臣僚亦言：

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並典吏雇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雇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放。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條例，分季起發，赴行在送納。（註二七）

則役錢照收，而保正長、甲頭的輪差是義務的。保正長的戶等應該是第一等戶，甲頭或許是第三等戶。南宋時代的保正長、甲頭差充職役，其負担之重，無異北宋時代的衙前、里正。（註二八）

此外，宋代的雜賦的派徵，也與戶等有關。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惟「支移」一項，與役法可扯上關係。國家要輸送物資到各地，特別是國防前線，每令鄉民將應交納的物資送到指定地點交納。

這叫做支移。其運送的遠近，卽按戶等高下而定，如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詔：

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二等者，支移三百里，第三等第四等二百里，第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錢者，亦酌度，分爲三（等），各從其便焉。六年用有司議，河東助軍糧草支移，無得輸三百里。（註二九）

七、鄉民避役與政府的對策

鄉民爲逃避重役，每設法減低戶等；爲使戶等減低，則要分散產業與人丁。避役的方法有如下述：

㈠**投靠官戶**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七七：

宣和元年（一一二〇）十月二日河北路轉運副使李孝昌奏，近歲諸路上戶有力之家，苟免科役，私以田產託於官戶。或量立價錢，正爲交易；或約分租課，券契自收。等第減於豪強，科役併於貧（貧）弱。雖有法禁，莫能杜絕。其間亦有假於官戶，久而不歸者。起訟滋獄，傷敎敗俗，莫此爲甚。

同書食貨一四之三三，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十一月六日，權尙書禮部侍郎辛次膺言：「欲望特詔有司，如有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及祖父母、父母在，而私立別戶者，令州縣察覺，或併或改。」因爲官戶是免役的，所以有鄉民投靠之舉。

㈡**不敢增產**　王得臣麈史卷上：「范純仁於至和間（一〇五四——一〇五五），宰汝之襄城，

民困徭役，籍家貲滿三百千，則充衙前之役，民間至不敢藝桑者。」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爲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匹之帛，鄉里已目爲富室，指抉以爲衙前矣，況敢益田疇葺閭舍乎？

宋史食貨志一，農田：「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爲貲，升其戶等耳。宜申條禁。」這是神宗朝的情形。

㈢**親族分居**　宋史食貨志役法記載特多。如皇祐中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三司使韓絳言：「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寖少，中下戶寖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月條：「老母在堂，抑令出嫁者，或強逼子弟，出爲僧道。」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二月二十九日知常州鄭作肅上言：「差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巧僞滋出，或親在而析居，或子生而不舉，唯恐其丁之多也。」（註三〇）單丁戶與寺觀戶都是免差役的。

㈣**逃亡他鄉**　宋史食貨志二，賦稅：

（元豐三年）權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

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並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正稅並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

單以江、浙兩路而言，逃亡人數如此之多，與賦役負擔之重有密切關係。朱熹亦言：「富者慮役及己，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避。」（註三一）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九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朱晞顏上言：「戶長輪當差役，則預先鬻賣田產，甘爲遊手，或輕棄屋廬，逃竄他鄉。」（註三二）

㈤**詭名女戶**　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四日詔：

大率一縣之內係女戶者，其實無幾。而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與人吏、鄉司通同作弊，將一家之產析爲詭名女戶五、七、十戶。凡有科配，悉行蠲免。」（註三三）

此因女戶也是免去差役的。

政府鑑於人民想種種辦法來逃避差役，自然也提出對策，如訂立各種條例、法規，以便防止。舉其要者，有下列數項：

㈠**禁止分家**　這在唐代，就有「父母見在，別籍異居。」是律令所不許的。說見文獻通考卷十天寶三載條。宋代亦然。如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九六九）八月丁亥，令川陝諸州寮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其罪死。」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十一月癸丑，詔川陝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者，前詔並棄之，自今除之。論如律。」宋會要輯稿刑法有相同的記載。此爲防止單丁戶之日增。南宋高宗令物力高之單丁、女戶、僧道募人充役，亦爲防止詭冒也。（註三四）

㈡**鼓勵檢舉**　宋史食貨志役法下：「凡人戶匿寄財產，假借戶貫，冒名官戶，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許人陳告，以其半給之。」此所謂「以其半給之」，當指匿寄財產之一半給予檢舉者而言。

㈢**限制官戶**　官戶例免差役，且官戶兼併之風亦盛，則普通民戶之規避差充，詭冒官戶者有之，此有礙於役法。宋史食貨志役法下：

若夫品官之田，則有限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戶。封贈官子孫差役，亦同編戶。凡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升朝官，卽爲官戶；身亡，子孫並同編戶。

編戶卽普通民戶，對官戶子孫之免役範圍，予以收縮。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

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有田之家盡歸兼併，小民不能著業，以致州縣差科不行。雖申嚴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崇卑，所限田畝有多寡，品寬田多，往往互假其名以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必無偏差之害。欲實惠及民，莫出於此。今措置自今並以官戶與民戶一概通選物力第二等以上輪差，二年一替；官戶許雇人代役，且以十年爲限，如經久可行，別議立爲永法。（註三五）

按對官戶資格之規定，南渡以後較以前爲嚴格，何者爲官戶，何者非官戶，瑣細之法令甚多。

（註三六）然自乾道六年以後，官戶之特權亦減少，祇是不必正身應役而已。

㈣其他法令　如推割、推排之令，批朱、白脚之法，與鼠尾、流水之簿，先後出現。聶崇岐三：

推割者，貲產增減登記之謂。因役之點差與役錢繳納皆準乎戶等高下，而戶等高下又視貲產多寡。故凡買賣田宅，皆須呈報官府，登於簿籍，以售主名下者割而推之於買主，俾審核戶等時據以升降。戶等升降，法以三年爲期。屆時縣令、丞、簿憑已推割之貲產，視其增減，排比推移，增者升之，減者降之，是以推排者乃爲升降戶等也。考此制早已始於北宋，南渡後不過加嚴條例，創爲固定名辭而已。（註三七）

由於州縣吏胥奸狡者多，推排之時，流弊叢生。眞德秀劾知溧陽縣王棠云：

棠志不在民，一切付之隅保吏胥之手，飛走賈弄，聽其自爲。需求如志，則以上等之戶降而爲下等；賄賂不至，則以十金之產增而爲百金。牒訴紛然，一不受理。（註三八）

關於批朱、白脚之去，鼠尾、流水之簿，聶氏云：

推排以後，卽爲據戶等點差應役。已充役者，姓名下以朱筆批註，是謂「批朱」。未充役者，姓名下依然空白，是謂「白脚」。色役之輕重不同，所依之戶等亦異。官吏爲便於輪派，乃依戶等上下依次排比爲簿，上者居前，下者列後，是爲「鼠尾簿」。又略變方式，以役色與戶等錯綜爲簿者，是爲「流水簿」。（註三九）

紹興年間規定「批朱」者歇役止於六年，便於「白脚」人充役後再差，但因各處土地肥瘠不一，

貧富比例懸殊亦大，執行時發生偏差，爭訟紛紜。以宣州而言，遂致「上戶却稱朝廷改法」，「下戶畏避，多致流徙。」（註四〇）這許多法令的頒行，旨求公允，使鄉戶安於本土，接受差充色役。

八、結　論

宋代的職役名目繁多，凡役之重者例由戶等高者担任，北宋前期的衙前、里正，由第一等戶輪充。衙前主官物，有由里正任衙前之役的里正衙前，與由鄉戶充衙前之役的鄉戶衙前之別，皆因保管與輸送官物，遭受官吏侵漁，每至賣產破家。南宋時代的保正長、甲頭，其命運與北宋的衙前、里正相同。

其次，如戶長、耆長、鄉書手、弓手等，負地方治安與協助催稅之責，例由第二等戶或第三等戶輪差。此屬次役。其他如壯丁、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及其他州縣鄉役人，九等戶時期多由第四等戶、五等戶時期多由第三等戶輪充，此屬末役。

按宋代鄉村主戶在九等戶時期，下五等戶免役；五等戶時期，四、五等戶免役。城市之坊郭戶則始終是十等戶制，六等以下免役。此外，官戶、單丁、女戶、寺觀戶亦在免差之列。因此主戶的戶等屬上等戶者，爲逃避重役，竭力設法減低戶等，以就次役；中等戶爲求免服次役、末役，則設法減低戶等至下等戶之列。乃有以「詭名挾戶」、「詭名挾佃」等方式，依附官戶，或變成女戶、單丁戶或寺觀戶。也有逃避他鄉，變成客戶，更不用服差役了。

政府有見及此，除在法令方面作各種規定，如禁止分家、鼓勵檢舉與限制官戶等，以防止鄉民逃避差役外，同時，對役法的缺點，隨時檢討，以求改善。如王安石新政中的募役法（免役），即爲免去上等戶重役之苦；並規定過去免役的下等戶與官戶、女戶、寺觀戶要繳納免役錢與助役錢，以求公允。哲宗即位之初，司馬光主政，雖然恢復差役法，但衙前役仍採招募方式。至坊郭戶五等以下及官戶、單丁、女戶與寺觀戶的助役錢照收，除官戶外，不過再減半罷了。紹聖元年哲宗親政，仍依元豐條例，以保正長、甲頭、承帖人代替耆長、戶長及壯丁。迄至北宋末葉，可說是差、雇兼行。

南宋役法，沿襲北宋，由保正長、甲頭來主官物與催收稅賦，不予獎酬；而所收役錢皆在「別項起發，以助經費」的名義下，移充軍政經費。免役其名而差役其實，既出錢免役而役並未免。紹興年間，婺州東陽縣首創義役。乾道年間，范成大知處州，松陽縣民因苦於充役，乃推廣義役。但因豪強把持，不克持久。而差役、募役兼行之制迄至宋亡而未廢。

總之，宋代的職役與大多數的主戶（地主、自耕農）利害相關，而職役有重輕之分，與戶等之高下相配合。兩宋三百多年，役法由差而募，由募而差、募兼行，是在政策上作逐步修正，這與宋代廣大農村的安定有密切關係。

註釋

註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註二：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頁一九六。

註三：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

註四：聶崇岐，前引文，頁二〇〇，有云；「自天寶亂後，戶籍不明，加之藩鎮專恣，紀綱掃地，牧民之官，羣務殺削，於是州縣曹司與地方職員，乃與日俱增。如節度有押衙，縣吏因增押司；節度有虞候，州胥亦設虞候；衙前之稱見於後唐，耆長之號始於顯德。延及於宋，職役名目遂至數十，而人數亦動超千百焉。」

註五：曾我部靜雄「宋代の役法」爲其宋代財政史之第二篇。

註六：詳見宋晞「宋代戶等考」（食貨月刊復刊三卷十期，頁一至五；民國六十三年一月）。

註七：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

註八：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註九：聶崇岐，前引文，頁二〇三。

註一〇：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夏四月辛亥條。

註一一：同上。

註一二：同上。

註一三：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一（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

註一四：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五，論財利疏。嘉祐七年七月上。

註一五：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註一六：陳善捫蝨新話（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下集卷三，免役法條。

註一七：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

註一八：眞德秀眞文忠公集卷二九，福建罷差保長條令本末序。

註一九：文獻通考卷十三，職役二。

註二〇：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

註二一：長編卷三，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條。

註二二：胡宿文恭集卷七（四庫全書珍本）。

註二三：參閱聶崇岐，前引文，頁二三七至二四八。

註二四：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六。

註二五：同註二〇。

註二六：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一八。

註二七：同前書，食貨一四之二三。

註二八：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頁二二五至二二六。

註二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五。並參閱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

註三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六。

註三一：朱熹朱文公集卷二一，論差役利害狀。

註三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九七。

註三三：同前書，食貨一四之四七。

註三四：同前書，食貨一四之二四。

註三五：同前書，食貨一四之四五。

註三六：同前書，食貨一四之二七、三二。

註三七：轉崇岐，前引文，頁二六〇。

註三八：眞德秀，前引書卷十二，申將前知建康府溧陽縣王棠鐫降事。

註三九：轉崇岐，前引文，頁二六一。

註四〇：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論人戶差役箚子。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

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

梁庚堯

一、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

南宋農家使用於農業生產的勞動量，由於受農作物生長季節的影響，有明顯的農忙季節與農閒季節的區別。在農忙季節，農家必須對農業生產投入大量的勞力，工作十分辛苦，而在農閒季節，則甚少農事可作。農家在農忙季節付出了大量而辛苦的勞力，但農業收入甚爲微薄，生產所得甚至不足供一年生活所需，農閒季節的農家勞力就必須從事其他的工作，以彌補收入的不足。

稻米是南宋境內最主要的農作物，因此南宋農家農忙季節與農閒季節的畫分，大致上是以稻米的生長季節爲依據。稻米的生長季節，因地域、品種而不同，但一般最早不會早於二月，最晚不會晚於十月，僅特別炎熱的地區全年都適於稻米生長。（註一）以浙西的平江府（蘇州）爲例，稻作季節約在三月至九月間。盧熊洪武蘇州府志載有當地各稻米品種的播種及成熟時期，其中部分品種已見於南宋時期的地方志，（註二）可用以說明南宋平江府的稻作季節。洪武蘇州府志卷四十二土產志：

> 箭子稻：九月熟。
> 紅蓮稻：五月種，九月熟。
> 穲稏稻：五月種，九月熟。

六十日稻：三月種，五月熟。
麥爭場稻：三月種，六月熟。
小秈米：三月種，七月熟。
大秈米：四月種，八月熟。
晚白：九月熟。
閃西風稻：八月半熟。
師姑粳稻：五月種，九月熟。
金釵糯：三月種，七月熟。
青稈糯稻：四月種，九月熟。

上列稻米品種，播種最早在三月，成熟最晚在九月。而南宋的稻作，還有早在二月初即已浸種的，有晚至十月始成熟的，（註三）因此南宋的稻作季節約自二月至十月。事實上，由於地域與品種的不同，農家不會自二月至十月九個月中都在農忙。例如平江府，據上引資料，如以早晚稻配合，栽種二季，則農忙季節自三月至九月，可長達七個月；如只栽種一季，則農忙季節不過五、六個月而已。農家除種稻外，也有種植其他雜作的，如麻、粟、豆、蔬菜等，這些作物的生長季節多在二月至九月間（註四），與稻米的生長季節相類。南宋也有麥作，麥的生長季節與稻米相交替，約在八、九月下種，至次年三、四月成熟，（註五）延長了農家工作的時間，但種麥所需的勞力要較種稻爲少（註六），對農家的勞動量所增不重。因此，南宋農家施於農業生產的大量勞力，就集中

使用於稻米生長的五至七個月期間。

南宋人口稠密的地區，由於稻作採用精耕的方式，農家需要在稻作季節投入大量且辛苦的勞力。南宋的稻作，因受各地區人口疏密不同的影響，而可分爲粗耕與精耕兩種形態。地多人少的地區，如兩淮、京西、湖北、兩廣等地，採用粗耕的方式，盡量利用土地自然的生產力，農家所施勞力不多，這種耕作方式的單位面積產量不高，但由於人少，也可以勉強維持生活。（註七）至於在南宋絕大部分人口集中的江、浙、閩、蜀等地區，却不能如此。這些地區地狹人稠，一戶所經營的土地甚至只有數畝或十餘畝，而每戶平均人口又在五口以上，（註八）因此必須採用精耕的方式，盡量以人力提高土地的生產力，以求增加單位面積的生產量，才能以狹小的土地養活衆多的人口。精耕稻作不僅需要使用大量的農家勞力，而且由於農民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忍受日曬風霜，十分辛苦。這種情形，見於眞德秀與高斯得的描述。眞德秀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 晚霜未釋，忍飢扶犂，凍皴不可忍，則燎草火以自温，此始耕之苦也；燠氣將炎，晨興以出，傴僂如啄，至夕乃休，泥塗被體，熱爍濕蒸，百畝告青，而形容變化，不可復識矣，此立苗之苦也；暑日如金，田水苦沸，耘耔足力，稂莠是除，爬沙而指爲之戾，傴僂而腰爲之折，此耘苗之苦也；迨垂穎而堅栗，儷人畜之傷殘，縛草田中，以爲守舍，數尺容膝，僅足蔽雨，寒夜無眠，風霜砭骨，此守禾之苦也。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

> 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農事爲詳，試爲父老言蜀人治田之事。方春耕作將興，父老集

子弟而教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繫於此時，其毋飲博，毋訟詐，毋嬉遊，毋爭鬬，一意于耕。」父兄之教既先，子弟之聽復謹，莫不盡力以布種；四月草生，同阡共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擊鼓以爲之節，怠者有罰，趨者有賞，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湯，薅耨之苦尤甚，農之就功尤力。人事勤盡如此，故其熟也常倍。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犂，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疎；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

說明農家在犂田、揷秧、除草、靠田、還水及守禾各階段，都必須使用大量而辛苦的勞力；而浙、蜀兩地的農家，由於在農事上使用的勞力較多，所獲的生產量也就較高。這種現象，實因浙、蜀兩地的人口壓力要較其他地區嚴重所致。（註九）

農耕通常是農家成年男子的工作，但由於精耕稻作所需的農家勞力特別多，僅依賴家中成年男子有時仍感不足，因此婦女、兒童也經常下田工作，尤以協助揷秧爲多，而當家中勞力不足時，仍必須出錢雇募傭工，才能應付農忙季節所需的勞力。婦女、兒童協助揷秧的事實，屢見於南宋時人的詩歌與筆記。楊萬里誠齋集卷十三揷秧歌：

田夫拋秧田婦接，小兒拔秧大兒揷。

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上揷秧歌：

父兒呼喚手拔齊，千把萬把根連泥。

周南山房集卷一山家：

子男輸絹急，姑婦揷秧歸。

陳藻樂軒集卷一田家婦：

蒔秧郎婿晚歸來，白面勻粧是乃妻。笑說福唐風俗惡，一田夫婦兩身泥。

洪邁夷堅支癸卷九東塔寺莊風災條：

鄱陽城下東塔寺與城北芝山禪院皆有田在崇德鄉，疇壤相接，耕農散居，慶元三年（一一九七）五月一日，農人男女盡詣田揷稻秧。

可知在揷秧時，經常必須農家男女壯少通力合作，農家勞力被充分的運用於農作上。此外，婦女、兒童也協助車水灌溉、車出積水、修補塍岸及牧牛等工作。（註一〇）傭工是農忙季節農家勞力的另一來源，南宋農村有部分客戶，既無田產，又未佃得土地，仰賴雇傭爲生，（註一一）因此農家在農忙時雇工並不困難。夷堅支丁卷四吳廿九條：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春，金溪民吳廿九將種稻，從其母假所著皁綈袍，曰：「明日揷秧，要典錢與雇夫工食費。」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九按唐仲友第四狀：

又據臨海縣長樂鄉人戶沈三四、王細九、張四八狀，各住鄉下，地名蹟村江次，取州五十來里，卽非禁地內人戶，七月初九日，驀有船三隻，係酒務脚子楊榮等到家捉酒，沈三四等爲

天旱雇覓人工車水，雖有些少白酒喫用，卽不曾將出沽賣。

可知農家在插秧、車水灌溉等工作忙碌時，必須雇工協助農作，甚至必須典當衣物作爲傭工的工資。婦女、兒童及傭工的協助農作，說明精耕稻作所需的勞動量，超出了正常的家庭勞動人口所能負擔之外，農家在必要時必須將所有勞力全部投入農業生產，仍有不足的可能。

農家在農忙季節爲農業生產付出了超出正常的勞動量，但其生產所得却不能與付出的勞力相平衡。農家的生產所得，在償還債務、繳納租課或賦稅之後，已所餘無幾，甚或透支。（註一二）在這種情形下，農家的農業收入顯然很難維持一家的全年生活。在一年之中，農家常有若干月食用發生問題。黃榦勉齋集卷二十七申江西提刑辭差兼節幹：

農事方興，青黃未接，三月、四月之間，最細民艱食之時。

陳著本堂集卷五十二嵊縣勸農文：

農家不是不勤，入多便無飯吃。

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刈穫而歸，婦子咸喜，舂楡簸蹂，競敏其事，而一飽之懽，曾無旬月，穀入主家之廩，利歸質貸之人，則室又垂罄矣。

可知農家的收成，不僅不能維持食用至次年農事開始，甚至有在農事結束後一、二個月就發生食用不繼的情形。這種情形反映於糧食市場上，卽是米價的季節變動。在農家剛收成時，農民爲償債或納稅，競相將米穀出售，於是米價下跌；及至農家自己收成的糧食食用已盡，必須向市場購買，於

是米價上漲。（註一三） 農家既必須向市場購買糧食以維持生存，除依賴借貸之外，就必須兼事副業以求獲得現金的收入。總之，由於農家在農忙季節所付出的大量勞力，有相當多的一部分實際是沒有報酬的，才誘使農家在農閒季節兼事副業。

南宋農家既爲了增加收入而必須兼事副業，則農家勞力就不僅是用於農耕。農家所兼營的副業，有些是全年性的，無論農忙季節或農閒季節都在經營，例如紡織與豢養家禽、家畜。紡織業是農村中最主要的手工業，由農家婦女兼營，一方面用來繳納賦稅，一方面用來供給家中衣著，（註一四）有剩餘還可以出售以換取現金。（註一五） 家禽、家畜的豢養在農家中也很普遍，而在稻米收成之後，由於有米糠、粃穀及遺留在田中的穗粒可作飼料，飼養更多。除耕牛爲農作所必需外，豬、鷄、鵝、鴨都爲農家所豢養。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二十物產志引舊編：

牛：農家畜水牛，……今鄉土水牛有烏、白二種，止用耕稼，牸者或取乳，冬月取酥，以烏戍者爲勝。黃牛角屈向前者呼沙牛，少畜，水鄉不用負挽，又不能取酥也。

豕：田家多豢豕，皆置欄圈，未嘗放牧，樂歲尤多，搗米有杜糠以爲食，歲時烹用，供祭祀、賓客，糞又宜桑。

鷄：今田家多畜，秋冬月樂歲尤多，蓋有粃穀之類爲食也。

鵝：今水鄉田家多畜。

鴨：今水鄉樂歲尤多畜，家至數百隻，以竹爲落，暮驅入宿，明旦驅出已收之田食遺粒，取其子以賣。

這些禽畜，除牛被禁止屠殺，牛肉被禁止販賣之外，（註一六）其肉、乳、酥、卵均可供農家食用，或者出售，既減輕了農家生活費用的負擔，又有助於收入的增加。紡織與家禽、家畜的豢養，均在農家家內經營，此外，農民在漫長的農閒季節裏，爲貼補家用，又多外出工作。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十與張元鼎：

金谿陶戶，大抵農民於農隙之時爲之，事體與番陽鎮中甚相懸絕。今時農民率多窮困，農業利薄，其來久矣，當其隙時，藉他業以相補助者，殆不止此。

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

今之農與古之農異，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

陳起編南宋羣賢小集卷九利登骸稿田父怨：

黃雲百畝割還空，垂老禾堂泣晚春。償却公私能幾許，販山燒炭過殘冬。

都說明農家的農業收入不足以維持一年生活所需，才在農閒季節外出從事商販、傭工、燒陶或燒炭等工作。此外，農民有在農閒時捕捉魚、鼈、鰍、鱔的，有從事採銅的，贛州、吉州農民則在農閒時前往廣西販牛，並且携帶土布前往販賣，而汀州、贛州更有若干農民在農閒時聚衆販賣私貨。（註一七）以販鱔而言，在南宋中期的平江府，一日即可有三百文的收入，（註一八）這一時期兩浙平時米價每升約在十餘文至三十文之間，饑荒時亦少超過五十文，（註一九）三百文可糴米約十升，可供五口之家一日的食用。

除上述各項副業外，南宋政府常在農閒季節興修各種灌溉、排水或防洪等水利工程，需要雇用大量人工，也爲農家勞力提供了出路。水利設施有助於農業生產的增加，而工程通常都相當浩大，所需資金、勞力甚鉅，必須由政府來負責推動。南宋政府運用農閒季節大量空閒的農家勞力進行這類工程，一方面達成農業增產的目的，使農家收入相對增加；另一方面農民因受雇工作而獲得工資，足以貼補家用，對農家有雙重的益處。茲列舉南宋若干水利工程所使用的人工數及進行時間如下表：

工程名稱	人工數	進行時間	資料來源
崑山縣塘浦	十三萬六千四百工	春	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崑山縣新開塘浦記
華亭縣顧會浦	二十萬工	十月——十二月	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下楊炬重開顧會浦記
華亭縣堰閘	不詳	九月——十二月	同上卷中堰閘篇
華亭縣浚河置閘	八萬九千六百工	十一月——十二月	同上卷下許克昌浚河置閘碑
鎮江府練湖	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工	十二月——三月	盧憲嘉定鎮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篇湖條
處州通濟堰	不詳	正月——四月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
餘姚縣海堤	不詳	冬——春	樓鑰攻媿集卷五十九餘姚縣海堤記

定海縣顏公渠	二十三萬九千工	農隙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四敍水
慶元府烏金堨	一萬九千工	十月——十二月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卷下魏峴四明重建烏金堨記
慶元府回沙閘	不詳	八月——十月		同上林元晉回沙閘記
台州東湖	八千九百工	二月——三月		林逢吉赤城集卷十三王廉清修東湖記
南陵縣大農陂、永豐陂	不詳	冬——夏		魯銓嘉慶寧國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上謝諤重修大農陂、永豐陂記
撫州千金陂	不詳	十月——十二月		徐良傅嘉靖撫州府志卷十六藝文錄五趙與鼐重修千金陂記
莆田縣太平陂	六千人	冬——春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重修太平陂記
莆田縣陳壩斗門	不詳	十月——十二月		陳池養莆田水利志卷八傅淇陳壩斗門記
福清縣石塘祥符陂	六千人	七月——十月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福清縣重造石塘祥符陂記
眉州蟇頤堰	不詳	十月——三月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眉州新修蟇頤堰記
合州單公隄	七萬九千八百工	十月——三月		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三任逢重修單公隄記
梓州王公隄	三萬八千四百工	十月——三月		同上卷一百韓己百王公隄記

以上各項工程，都利用農閒時間進行，而使用工數自數萬至二十餘萬，所用勞力甚衆，工程附近地區的農民，因此獲得工作的機會。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崑山縣新開塘浦記：

仍飭供上之羨，若勸分所得，爲之糧糧，扉履奮臂號召前仰哺者，一夕麕至。

趙之謙等撰江西通志卷六十二山川志水利篇一袁州府條引宋曹叔遠修復李渠志：

凡役夫每旦畢集於庭，……其傭金一視市值，遇晚親自給散，吏不得預毫髮，遠近聞之，荷鍤而至者日幾千夫，方春小民艱食，賴此以濟者甚衆。

農民聞知興修水利工程，踴躍前來應募，反映農家勞力在農閒季節需要工作的迫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成都府修治渠堰，役夫工資爲每人每日米二升，薪菜錢二十文，（註二〇）這一工資固然不可能供農家一日之需，但已足供役夫本人食用。

從上文的討論，可知南宋的農家勞力負擔甚重，精耕稻作造成農民全家在農忙季節備極辛勞，付出超出正常的勞動量，但所得却不敷生活所需，使得他們在農閒季節仍然必須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才能維持家計的平衡。因此，南宋的農家勞力並非僅用之於農業，南宋農家也並非僅依賴農業收入作生活費用，如無農業以外的收入作貼補，農家顯然不易維持生活。

二、南宋農家生產資本的融通

資本在南宋農業生產中的地位不及土地與勞力重要，但仍然是不可缺乏的生產要素。南宋的農業資本可以分爲兩類，一是由農家自行籌措的生產資本，一是由政府與社會共同負擔的水利建設資金，本節先討論前者。南宋農家的收入微薄，生產所得甚至不足供生活之需，沒有能力儲蓄以作生產資本之用，必須以借貸的方式向地主或富家融通資本，才能繼續從事生產。農家以借貸的方式融

通資本，一方面固然有助於農業生產的進行，另一方面由於利率過高，也加重了農家家計的負擔。

南宋農家生產資本所以發生困難，實由入不敷出而來。農家的支出，除生產資本外，大致可以分爲三項：維持生活的衣食費用，對地主及政府的租課或賦役負擔，以及婚喪祭祀不時之需。南宋農家的衣食費用，一般已降至甚低的限度，而租課、稅役的過於繁重以及婚喪祭祀容易流於奢侈，成爲助長農家微薄收入不敷支出的兩項重要因素。

先就租課與賦役說。南宋佃戶繳納租課，多占收成的四分或五分，高者可達六分以上，而負責收租的幹人又或明或暗地額外增取，（註二一）佃戶實際所得不多；此外又對政府有身丁錢的負擔，（註二二）更加重了佃戶家計的困難。自耕中下戶負擔賦役的繁重，不下於佃戶的租課負擔。南宋雜稅繁多，農民實際上所繳納的賦稅，是二稅原額的數倍。（註二三）而對農家家計影響尤大的，是賦稅負擔的不均。依照南宋的稅率標準，擁有衆多土地的富家應該是賦稅的主要負擔者，但他們却以各種方式逃漏賦稅。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十七日兩浙路轉運使林安宅言：

近巡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強橫，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戶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容忍，彊者反擠排而去。

杜範清獻集卷八便民五事奏劄：

貴家豪戶所納常賦，重賂鄉吏，或指爲坍江逃閣，或詭寄外縣名籍，雖田連阡陌，輸稅既少，役且不及。

可知富戶或恃強拒納，或勾結胥吏逃漏，地方官對他們無可奈何。地方政府爲了向朝廷繳足稅額，只有將富戶所逃漏的賦稅均派給貧困的農民，形成「出等上戶多緣計弊而免，其數併於貧下，實出強倍之征。」（薛季宣浪語集卷十六知湖州朝辭劄子）「上戶既不樂輸，未免殃小弱。」（本堂集卷七十嵊縣催科劄）的狀況，增重了貧困農民的負擔。差役的繁重，與賦稅相同。南宋役法，由於役錢被移作經總制錢起發上供，名雖雇役，實同差役，（註二四）執役者既無俸祿，而又對官府有各種陋規的負擔，還常須代納賦稅。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五日臣僚言：

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

說明執役者負擔了許多額外的陋規。同上食貨六九賦稅雜錄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九月十三日敕：

訪聞州縣催理賦稅，多因形勢官戶及胥吏之家不輸納，或典買之際，並不推割，產去稅存，無從催理，官司取備一時，勸令催稅保長等出備。

說明執役者常須代逃稅的勢家償納賦稅。此外，差役也同樣有不均的情形。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七月十八日給事中李若谷言：

州縣差募之際，不體法意，致令上戶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役頻併。

同上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八月五日臣僚言：

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爲保正副，鮮不破家者。

可知上戶逃避差役，使中下戶役次頻繁，而中下戶因差役而增的開支，甚至使家計難以維持。租課、賦役既重，農民微薄的收入自然難有節餘。

次就婚葬祭祀費用而言。婚葬祭祀的費用，原爲家庭開支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農民不知量力而爲，往往容易流爲奢侈，對農民家計的影響，不下於繁重的租課與賦役。廖剛高峯文集卷五漳州到任條具民間利病五事奏狀：

本州有習俗之弊，婚嫁喪祭，民務浮侈，殊不依禮制。娶婦之家，必大集里鄰親戚，多至數百人，椎牛行酒，仍分綵帛銀錢，然後以爲成禮；女之嫁也，以粧奩厚薄，外人不得見，必有隨車錢，大率多者千緡，少者不下數百貫，倘不如此，則鄉鄰訕笑，而男女皆懷不滿，喪葬之家，必廣爲齋設，以待賓客，繼用葷酒，而散物帛，倘不如此，則人指以爲不孝。富者以豪侈相高，貧者恥其不逮，往往貿易舉貸以辦……訪聞泉、福、興化，亦有此風，而此郡特甚。

可知漳、泉、福州及興化軍的農民，往往無力自制，強效富裕之家，厚辦婚喪。又林季仲竹軒雜著卷六朱府君墓誌銘：

永嘉絕在海隅，民生老死不識兵革，其俗習以燕安，以浮侈相高，靡衣粗食，崇飾室廬，嫁娶喪葬，大抵無度，坐是貧窶不悔。

可知厚辦婚喪的風氣，不限於福建，浙東溫州也有此弊。祭祀浪費的情形，如劉宰漫塘文集卷十八勸尊天敬神文：

俚俗相扇，淫祀繁興，其一曰祭瘟，……其次曰齋聖，又其次曰樂神。……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爇之用，其他誘取脅取，不使聞知見知，因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遺，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產破蕩，老稚流離。

恥堂存稿卷五嚴州勸農文：

汝州之人，喜事鬼神，竭力費財。

可知農民用於祭祀鬼神之上的費用，也不在少數。有限的收入既被用於不急之需，自然影響正當的生活費用與生產資本。

南宋農家既入不敷出，無力儲蓄足夠的生產資本，於是在每年農事開始時，就必須向地主或富家借貸，才能從事生產。所謂生產資本，包括生產工具以及投資於農業生產的支出；此外，農家的衣食費用與生產資本很難作明顯的畫分，因爲衣食費用實際就是農家付給自己使用勞力的工資，而農家也必須維持一最低限度的溫飽，才有足夠的氣力從事辛苦的農作，因此本文討論生產資本的融通，實包括衣食費用在內。南宋時期，一牛價錢自十貫至百貫，（註二五）並非所有農民都能自備，必須依賴租賃；農家自有糧食多不能維持至每年農事開始，因此備置種籽與供給農忙季節的衣食費用亦感困難。這些支出，都必須向地主或富家融通。部分佃戶的耕牛、農器及種籽可由地主提供，至收成時租課增納一分；（註二六）其他佃戶及下戶則向地主或富家借貸，至收成後加息償還。

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一乞給借稻種狀：

先據婺州申，本州鄉俗體例，並是田主之家給借。今措置欲依鄉俗體例，各請田主每一石地借與種穀三升，應付及時布種，候收成日帶還。

同上卷一百勸農文：

佃戶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佃客耕田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成立。今仰人戶遞相告戒，佃戶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戶。如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穀米，秋冬收成之後，仰佃戶各備所借本息塡還。

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蠲閣夏稅秋苗：

下等農民之家，賃耕牛，買穀種，一切出於舉債。

可知農家以借貸融通生產資本，才能進行生產。依據南宋若干地區的慣例，佃戶在開耕時所需的種籽及農忙時所需的糧食，地主有責任給借。事實上，部分地主遠居外地，對佃戶生活並不關心，佃戶無從借貸，必須求助於其他富戶。（註二七）由於農民多仰賴借貸才能從事生產，因此除地主與農村一般富戶從事放債外，又產生了以預貸方式收購米穀的米商，以及專以放債爲業者與兼營放債的寺院對農民的借貸，（註二八）使富家的財富轉移作農家的生產資本，農業生產因而得以進行，農家也因而得以維持其生計。

雖然富家對農家的借貸有利於農業生產的進行，但是農村借貸利率甚高，爲農家帶來了另一個難題。依南宋政府所定利率，出借財物，月息不得過四釐，如所借爲米穀，年息不得超過五分，而

且只還本色，不許折價。（註二九）南宋被認爲合理的年息爲三分至五分，（註三〇）因此這一官定利率已不算低，而事實上，由於多數農家都集中於農事開始時急需借貸，富民得以乘時射利，使農村通行的利率遠高於此。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八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

臨安府諸縣及浙西州軍，舊來冬春之間，民戶闕食，多詣富家借貸，每借一斗，限至秋成交還，加數升或一倍。

袁氏世範卷三假貸取息貴得中條：

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

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七月初一日勸上戶放債減息榜：

近據晏府新恩劄狀稱，本州上戶放債取息，有至合倍以上者。

可知富戶放債，常取息自八分至一倍，比官定利率爲高。而苛刻者更取息數倍，衞涇後樂集卷十九潭州勸農文：

豪民放債，乘民之急，或取息數倍。

農民負擔利息之重，可想而知。借貸米穀而折價歸還的情形，雖爲南宋政府所禁止，但在農村中實際是存在的。這種情形使農民的負擔更重。由於受米價季節性變動的影響，農民實際上是以高價貸借米穀，而以賤價糶米還債。要錄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十二月丁未朝奉郎監尚書六部門鍾世明轉對：

富室乘農民之急，貸以米穀，使之償錢，而又重取其利。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八月二十五日條載臣僚言：

自近年歲歉艱食，富有之家放米，人立約每米一斗計錢五百，細民但救目前，不惜倍稱之息，及至秋收，一斗不過百二三十，則率用米四斗方糶得錢五百，以償去年斗米之債。

可知在折價的情形下，農民所歸還的本息，竟高達本金的四倍。此種現象的發生，也由於多數農家集中於秋收之後糶米還債，富家乘時抑低價錢購買所致。（註三一）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上插秧歌：

秋成幸值歲稍豐，穀賤無錢私債重。

說盡農家償債的苦況。可知農家融通生產資本，也與農家勞力的運用相同，受到農作物生長季節的影響。如此高的利率，使農家在賦稅與租課之外，又增加了一重負擔。

農家於收成時，既要繳納繁重的租課或賦稅，又要附加高利償還債務，生產所得剩餘無幾，甚至仍感不足。部分農家也許能以農業以外的收入來平衡開支，部分農家則因債務過重而不能盡還，於是利息轉為本錢，成為新的債務，與舊債結合，因而陷於長期負債之中。這種長期負債容易產生一種不良的影響，即富家認為農民已無償債的能力，拒絕再給與借貸，使得農家所需的生產資本失去融通的來源。農家生產所得幾盡於償付官租與私債，屢見於南宋詩人所吟詠。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秋日田園雜興：

垂成穡事苦艱難，忌雨嫌風更怯寒。牒訴天公休掠剩，半償私債半輸官。

同上卷三十臘月村田樂府十首冬舂行：

鄰叟來觀還歎嗟，貧人一飽不可賒。官租私債紛如麻，有米冬舂還幾家。

華岳翠微南征錄卷八田家十絕其三：

老農鋤水子收禾，老婦攀機女擲梭。苗絹已成空對喜，納官還主外無多。

南宋羣賢小集卷二十三趙汝鐩野谷詩稿卷一耕織歎其一：

往來邏視曉夕忙，香穗垂頭秋登場。一年辛苦今幸熟，壯兒健婦爭掃倉。官輸私負索交至，勺合不留但糠粃。我腹不飽飽他人，終日茅簷愁餓死。

都說明農家收成僅足以償還官租私債，剩餘不多，甚或一無所存，此後生活又必須仰賴外出工作或借債來維持。以複利計算利息爲南宋政府所禁止，（註三二）但在農村實際仍然存在，舊債未了，利息又轉爲新債。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論田里休戚之實：

迨繭浴於湯，禾登於場，而責逋者狎至，解絲量穀，亟以授之，回顧其家，索無所有矣。償或未足，則又轉息爲本，因本生息，昔之千錢，俄而兼倍，昔之數百，俄而千錢。於是一歲所貸，至累載不能償，已之所貸，子孫不能償。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若五等下戶，……當農事方興之際，稱貸富民，出息數倍，以爲畊種之資，及至秋成，不能盡償，則又轉息爲本，其爲困苦，已不勝言。

由是農家因債務過重而陷於長期負債之中。除非由政府強制除放私債的利息，（註三三）否則部分

農家爲農業生產所欠下的債務，將永無償清的可能。農家在長期負債的情形下，很容易喪失償債能力的信用。富家以農家具還債能力，才肯借貸，農家信用既失，借貸就有困難。唐仲友悅齋文鈔卷一台州入奏劄子三：

舊新債負併在蠶麥，細民必困理索，富民慮借者不得併還，未樂借貸。

說明富家不願向無力償債者提供借貸。在這種情形下，農家的生產資本顯然將失去融通的來源，而農家生活與農業生產亦必因此發生困難。

農家無力負擔賦稅與債務的結果，既可能使農家陷於長期負債而喪失償債信用，也可能迫使農家典賣生產工具以納稅償債或維持生活。農家受賦稅與債務雙重壓力，家計原已成爲問題，在典賣原有的生產工具之後，籌措生產資本必然愈加困難，農業生產可能因此停頓，其影響與喪失償債信用相同。在無力繼續維持生產的情形下，自耕農民最後只有依靠典賣田產來解決問題，遂使農家所擁有的最基本生產要素逐漸完全喪失。南宋農家在重賦的壓力下，常有典賣生產工具的事實。方岳秋崖集卷十二山莊書事：

田翁適過余，襤褸黑而瘠。具言土力貧，年登苦艱阨。一飯不自期，未議了租責。昨者耆長來，名復挂欠籍。截絹入官輸，官怒邊幅窄。拋擲下堂階，退字印文赤。賣牛重買絲，籌燈不停息。明當叩東鄰，假牛下牟麥。久貧少人情，恐復不見惜。

江湖長翁集卷七布穀吟：

潑袴不容脫，鳥語徒慇勤。輸租質農器，有袴那解新。官中催科吏如虎，告時趣耕爾能許

。即今春種未入土，安得縣胥知愧汝。

可知農家爲了繳足賦稅，竟必須出賣耕牛或典質農器。此外，農家也有以典押生產工具來借貸維持生活的。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尙書王公墓誌銘：

畿內小民或以農器、蠶具抵粟於大家，苟紓目前，明年皆有失業之憂。

農家無論爲納稅、償債或維持生活而典賣生產工具，均可使農業生產停頓，農家收入的來源爲之斷絕。自耕農民爲解決生活問題，最後只有將田產逐漸典賣。後樂集卷十九潭州勸農文：

貧而失業，典賣所不免也。

袁氏世範卷三富家置產當存仁心條：

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李椿奏折錢之弊疏：

所謂農者，勞苦可知矣。加以兼併之家，責債役使，終年力田，而所得無幾，及至收穫之時，僅能償其欠負，卒歲之計茫然，往往典賣失業。

袁說友東塘集卷九論差稅當究其原疏：

民之貧者，迫於衣食之不給，其求售之數苟及也，必欣然鬻產而不辭，而富豪之家，既得其產，且將執契深藏，歲收其有，而不告於郡縣，故雖貧民之產已入富家之室，而產之征賦猶掛籍於貧民之下。

均說明農家在債務與生活壓力之下，依靠典賣田產來解決問題，而由於農家出售田產的急切，往往有爲購產的勢家所迫，仍然承擔原產賦稅的情形。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自耕農民爲解決債務問題而將其逐漸典賣，使得生產規模日益縮小，及至土地完全喪失，就只有淪爲佃農，甚或無法生存。

因此，農家生產資本的融通，實具有正負兩面的作用，一方面使缺乏生產資本的農家，可以將富家的財富轉移作自己的生產資本，農業生產因而得以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農家的債務日益加重，無力償還，陷於典賣生產工具與田產的困境。總之，富家不顧農民生活的艱苦，以高利放債，固屬可恨；而其財富經由放債而投入生產，發揮資本的作用，則亦有其貢獻。

三、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來源

南宋用於農業生產的資本，除由農家自行籌措的生產資本外，尚有由政府與社會共同負擔的水利建設資金。灌溉、排水、防潮及防洪等水利建設，都有助於農業生產量的增加，而這些建設，需要大量的資金、人力才能興辦，非財薄力微的農家所能獨力承擔，而是由地方政府來負責推動，其資金則分別來自地方政府經費、朝廷補助及民間資金。

水利建設屬於公共工程，受益者是公衆而非個別的農民，所需的大量資金自應由政府與社會來共同供給。水利建設受益者的衆多，可以從其受益的農地面積看出。宣州化城、惠民二圩共長八十里，太平州蕪湖縣萬春、陶新、政和三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註三

四）蒙受圩岸防洪利益的農田面積，自必甚廣；興化軍莆田縣木蘭陂溉田萬頃，太平陂溉田七百頃，福州福清縣石塘祥符陂溉田五十餘頃，建陽府崇安縣星王陂堰溉田四十餘頃，寧國府大農陂溉田五百餘頃，吉州龍泉縣大豐陂溉田二萬頃，處州通濟堰溉田二千餘頃，眉州通濟堰溉田三千四百餘頃，蟆頤堰則溉田七百餘頃，（註三五）各陂堰的灌溉面積，多者及數萬頃，少者亦達數十頃；而華亭縣顧會浦在疏濬之後，免除水患威脅的民田也有數千頃之廣。（註三六）可知任何一項水利建設，均使衆多的農家蒙受利益。而且，政府與地主也可以因農業生產量的增加而增加其賦稅或租課的收入。因此，水利建設是由政府與社會來共同投資。政府經費與民間資金，都是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重要來源。

南宋政府使用於水利建設的經費，可以分爲地方政府經費與朝廷補助兩項，茲先討論地方政府對水利建設的投資。南宋地方掌管水利建設的機構，是提舉常平司，而實際負責執行者，則爲郡通判與縣丞。（註三七）常平錢穀與郡縣經費，都是地方水利建設經費的來源，而以常平錢穀爲經常的費用。宋代常平倉的設置，目的原在平準米價與賑濟饑民，以常平錢穀作興修水利的經費，始於北宋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所頒的農田利害條約，（註三八）南宋的常平免役令則規定「諸興修農田水利，而募被飢流民充役者，其工直糧食以常平錢穀給。」（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奏救荒事宜畫一狀）因此常平錢穀又有供給農業資本的功用，被用作政府投資於水利建設的基金。例如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太平州興修圩岸，乾道元年（一一六五）華亭縣浚治顧會浦，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會稽縣開浚後浦及朱熹知南康軍時興修陂塘，都動用常平錢穀作經費。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紹興元年（

一二三一）十二月十六日詔：

太平州諸縣興修圩岸錢米及借貸人戶種糧，今於宣州義倉、常平等米內取撥一萬石，仍令太平州認數，候將來圩田收成日，却行撥還。

紹熙雲間志卷下許克昌華亭縣浚河置閘碑：

卽丐以常平之帑贍其役，……靡錢緡九千三百五十四，粟石二千三百有九十。

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四日條：

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蔣芾言：「本府會稽縣德政鄉有田萬二千畝，七年被水，細民殆無生意。古有後浦，在下流，凡十里餘，舊來深浚以泄裏水，爰自損壞堙塞，每遇溪流泛溢，江潮壅大，則渰浸旬月，水不通泄，一再揷種，並無收成，乞於本府常平錢借支三千緡，義倉米借支三千斛，就行賑濟，因以開浦。」從之。

朱文公文集別集卷十申提舉司借米付人戶築陂塘：

照對管屬星子等三縣，去歲旱傷尤甚，緣田段多是高仰，見管陂塘多是穿漏，是致旱死不住，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人戶經官陳乞借口糧修築陂塘，本軍行下逐縣，委自知縣躬親前去管下，逐一驗視所管陂塘，如有穿漏及開掘，卽仰一面計度合用工數，供報提舉司，乞支撥米斛。已蒙提舉衙回牒指揮，支撥保借常平米六百五十四石。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均出自常平錢穀。南宋常平錢穀，一般來自常平司出賣官田的收入及常平田產的租課，（註三九）其來源有限；而南宋由於財用窘迫，常平錢穀常被移用，尤以借支軍糧

爲多，實際所存無幾。（註四〇）因此常平錢穀雖爲水利建設的經常費用，實際上數量不足供其所需，除依賴朝廷補助經費之外，還必須郡縣自行籌措。而郡縣賦入，絕大部分取充上供，日常開支已感不足。例如朱熹知南康軍時，歲入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石上供，所餘七千石僅能供三個月的軍糧，（註四一）江西諸州郡的賦入，取充上供者也多達七分至九分。（註四二）縣用的困窘，則更甚於州郡（註四三）。因此，郡縣很難有餘裕的錢財用於水利建設，除非是另闢財源或撙節開支。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五月五日知嚴州錢聞詩言：

今浚湖官就畚湖土，塡築堤岸，得地百餘丈，造蓋三十六家募賃，賃直三歲計得千緡，可以浚溪湖。已委建德縣尉日掠，每月解本州常平庫寄樁。乞行下本路常平司時與點檢，每三歲令守臣以其錢和雇人夫浚溪，如湖塞，亦浚。

可知嚴州是以出租官屋的賃直，作疏浚溪湖的費用。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九續溪新開塘記載續溪知縣王枏開闢塘堨的政績：

其治縣節縮，稍得餘錢，遂請於監司，買民田使爲之，古跡之廢併修之，塘之所須楗樁木石皆買與之，工食之不足者頗助之。畢二年，爲新塘六十八，堨六。

可知王枏撙節縣用，才有餘財從事開塘。總之，由於宋代的財政集權中央，地方政府的水利建設經費是有限的，僅依賴常平錢穀及郡縣經費，不能充分供應水利建設所需的資金。

南宋地方政府的水利建設經費既感不足，於是經常需由中央支降經費補助。宋代財政集權中央，地方賦入絕大部分上供京師，中央儲存的財物要比地方爲充裕。而在中央儲存的財物中，內廷所

能支配的又要比戶部所能支配的爲充裕。南宋中央財庫可以分爲隸屬於內廷與隸屬於戶部兩個系統，內藏庫隸內廷，而左藏庫隸戶部；另外原隸內廷的御前樁管激賞庫，其後更名左藏南庫而改隸戶部，但財物的移用權仍在內廷，內帑的性質並未消失，左藏南庫其後又併入左藏封樁庫，而左藏封樁庫的性質也與左藏南庫相同。（註四四）朱熹說：「凡天下之好名色錢，容易取者，多者，皆歸於內藏庫、封樁庫；惟留得名色極不好，極難取者，乃歸戶部。」（（朱子語類卷一一一朱子八論財）可見內廷所能支配的財物要比戶部爲充裕，因此當地方政府水利建設經費不足而需中央補助時，常由內廷直接支撥經費，而不經由戶部。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十一月九日條載開濬常熟縣塘浦的經費來源：

詔……錢於御前激賞庫支降，米就平江府撥到綱米內支取。

同上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月一日詔：

溫州近被大風駕潮，淹死戶口，推倒屋舍，失壞官物，其災異常，合行寬恤，可令度支郎中唐瑑同提舉常平宋藻、知州劉孝韙共議，參酌措置，條具聞奏。仍令內藏庫支降錢二萬貫，付溫州專充修築塘埭斗門使用，疾速如法修整，不得減裂。

同上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四月二十六日條：

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言：「本州鄞縣東錢湖周回八十餘里，自唐天寶開置，灌溉定海、鄞縣民田甚多，而茭葑滋生，塘岸摧毀寖久，堙塞水源，今欲開濬，約用錢一十萬貫，米一萬碩。」詔於本州見管義倉米內就撥一萬石，提領南庫所支會子五萬貫。

同上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二月二日詔：

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變賣價錢，貼充開浚西、南二湖使用。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均由中央補助，而常熟縣塘浦開濬的經費出自御前激賞庫，溫州修築塘埭斗門的經費出自內藏庫，明州東錢湖開濬的經費出自左藏南庫，福州西、南二湖開濬的經費出自左藏封樁庫，其支配權均在內廷而非戶部。從地方政府水利建設經費的不足與內廷支配經費在水利建設資金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可以看出，宋代君主集權的特色，在水利建設資金的來源中也反映了出來。

上述各項水利建設的經費來源，無論是常平錢穀、郡縣經費或朝廷補助，均可見南宋政府在財用窘迫的情形下，仍然以相當數量的經費投資於水利建設，說明南宋政府對農業發展的重視。

民間資金是南宋水利建設資金的另一來源。由於南宋政府的財力究竟有限，並非所有水利建設的費用都能由政府負擔，若干水利建設，必須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投資，或者完全由民間負擔建設的費用。例如乾道六年（一一七〇）李結建議於蘇、湖、常、秀州以常平義倉錢米疏濬塘浦及修築田岸，朝廷即以所費浩大，詔由民間出資；（註四五）崇安知縣王齊興因興修水利有成績而得上司的保薦，其原因即爲「不曾費用分文官錢」（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均可見南宋政府希望水利建設的經費能由民間來分擔。南宋民間對水利建設的投資，有與政府共同合作的，有完全由受益地主及農家共同出資的，也有由富家獨力興辦的，茲分述於下：

第一、民間與政府合作投資。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重造林峰斗門記：

命僧計度之，衆曰：「非芝楮六萬不可。」公曰：「郡家任此，第爲之，勿憚費。」於是里人作而言曰：「公意美矣，吾儕奈何？」共裒萬五千以經其始。寓公林某方爲延平倅，亦助四千，公曰：「吾以四萬一千足之。」

莆田水利志卷八傅淇陳壩斗門記：

縻金錢餘四百萬，請於常平司，得四之一，復撙節他費以足其用，均於民者特舊之半。

攻媿集卷五十九餘姚縣海隄記：

提舉常平劉公誠之深主其說，首助穀三百斛，……縣出緡錢四千二百有奇，邑之士夫與其鄉人助三百萬。

這幾項水利建設，都是由常平司或郡縣負擔部分經費，而所餘經費則均攤於民或由富家捐助。

第二、由受益地主及農家共同出資。會要食貨七水利篇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二月八日條：

兩浙西路宣諭胡蒙言：「乞行下兩浙諸州軍府，委官相度管下縣分鄉村，勸誘有田產上中戶量出工料，相度利害，預行補治堤防、圩岸等，以備水患，庶免將來有害民田。」詔劄與本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十一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六月條：

是夏，知婺州洪邁奏：「本州負郭金華縣田土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及之，故境內陂湖最當繕治，而本縣丞江士龍獨能以身任責，深入阡陌，諭使修築，令耕者出力而田主

出穀以食之，凡爲官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以畝計者合萬有九千。……」

攻媿集卷五十九慈溪縣興修水利記：

主簿趙君，推跡本源，欲復其舊，告諭父老，訓率子弟，莫不勸趨，凡田于西者，畝出錢三百。

這幾項水利建設，或由受益的上中戶均出工料，或由受益地主提供役夫的糧食，或由受益主戶計畝出錢，都是民間共同籌集資金，工程雖然由政府倡辦，但是沒有動用政府的經費。

第三、富家獨力興辦。嘉靖撫州府志卷十六藝文錄五趙與輡重修千金陂記：

自唐已有千金陂，過支而行正，然陂常潰決。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間，郡有富民王其姓者，極力築隄以捍。

呂祖謙東萊集卷七朝散潘公（好古）墓誌銘：

公有塘曰葉亞，溉數百頃，獨聽民取之，不爲禁，斥塘下田以廣瀦蓄，或獻疑以膏腴可惜，公曰：「鄉鄰安則吾安矣。」別墅占婺之西湖旁，兩塘廢不治，公發錢數十萬新之，人賴其利，時公未有寸田居其間。

程泌洺水集卷十一母舅故朝議大夫太府寺丞黃公行狀：

還新安故山，……里有堨曰清陂，溉田千餘畝，堨久廢，田不治，公一日過之，曰：「是亦可以利人也。」仍捐資帥衆築之。是春旱，種不入土，而堨下之田秧獨以時，秋倍入，人懷戴之。

這幾項水利建設，不僅由富家獨力出資，而且由他們自動興辦，而非出於政府的倡導。

上述出自民間的水利建設資金，其出資人或爲受益的有田之家，或爲有意造福鄉里的富民，佃戶一般沒有這一項負擔。而在負擔這一項資金的地主及農家中，也是富家負擔較多，貧戶負擔較少，如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兩浙路補治隄岸，由上中戶出資，下戶不必負擔這一項費用；如慈溪縣興修水利，其出資方法爲計畝出錢，自然田產多者出資亦多，田產少者出資亦少。至於獨力出資的富家，更是完全承擔了所有的費用，免除了其他受益農家的負擔。因此，南宋水利建設資金中的民間資金，主要是源自富家。

從南宋水利建設的資金來源，可以知道負擔農業資本的，不僅是農家，南宋政府與富家也對農業生產投下了相當數量的資金。南宋政府與富家投資水利建設，固然是爲了本身的利益，而一般農家亦可因此而蒙受澤惠，一方面因受雇工作而獲得工資，一方面因農業生產量提高而增加收入，減輕籌措生產資本的困難。因此，南宋政府與富家雖未直接供給農家生產資本，但由於他們負擔了水利建設的大部分經費，使得農家籌措資本的困難得以減輕，他們對農家的貢獻，實不只限於生產資本的融通，而是已間接的分擔了一部分生產資本。

註　釋：

註　一：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八花木門月禾條：「欽州……地暖故無月不種，無月不收。正、二月種者曰早禾，至四、五月收；三、四月種者曰晚早禾，至六月、七月收；五、六月種者曰晚禾，至八月、九月收。而欽陽七峒中，七月、八月始種早禾，九月、十月始種晚禾，十一月、十二月又種，名曰月禾。」

註二：參考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稻の種類と品種の地域性（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

註三：陸游劍南詩稿卷二十九夏四月渴雨恐害布種代鄉鄰作插秧歌：「浸種二月中。」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八七月初一日勸勉宜黃、樂安兩縣賑糶未可結局榜：「樂安、宜黃兩縣管下，多不種早禾，率待九月、十月間方始得成熟。」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州地居東南而暖，穀嘗再熟，其熟於夏五、六月者，曰早禾；冬十月，曰晚禾。」

註四：陳旉農書卷上六種之宜篇第五：「正月種麻菉，間旬一糞，五六月可刈矣。……二月種粟，必疏播種子，礪以轆軸，則地緊實，科本堅茂，穗稍長而子顆堅實，七月可濟乏絕矣。……三月種早麻，纔甲拆，即耘鉏令苗稀疎，一月凡三耘鉏，則茂盛，七八月可收也。四月種豆，耘鉏如麻，七月成熟矣。五月中旬後，種晚油麻，治如前法，九月成熟矣。……五月治地，唯要深熟，於五更承露，鉏之五七徧，即土壤滋潤，屬加糞壅，又復鉏轉，七夕已後，種蘿蔔、菘菜，即科大而肥美也。」

註五：參考周藤吉之：南宋に於ける麥作の奬勵と二毛作（收入宋代經濟史研究）。

註六：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中秋勸種麥文：「凡種稻須用陳耕熟耘，須用糞壤塗足。惟麥則不然，及秋而種，天氣未寒；初夏即收，天氣未熱；種於乾地，手脚不沾泥水；鋤塊而作孔亦可種，犂地而撒子亦可種。是麥之事甚易也。」

註七：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乞權住湖北和糴疏：「湖北地廣人稀，耕種滅裂，種而不時，俗名漫撒，縱使收成，亦甚微薄，每到豐稔之年，僅足贍其境內。」陳造江湖長翁集卷六次程帥勸農和陶詩韻序：「房（京西路房州）民種藝簡單，水旱豐歉，一委之天，人力不至。」同上卷三十房陵勸農文：「淮、漢之俗，大抵略同。」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惰農條：「深廣曠土彌望，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必水泉冬夏常注之地，然後爲田，苟膏寸高仰，共棄而不顧。其耕也，僅取破塊，不復深耘，乃就田點種，更不移秧，既種之後，旱

不求水，澇不疏決，既無糞壤，又不耘耔，一任於天，穫則束手就食以卒歲。」

註八：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

註九：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註一〇：舒岳祥閬風集卷三十婦詞：「田頭車水婦，挽水要流通。」劉一止苕溪集卷三水車一首：「老龍下飲晉節瘦，引水上泥聲呷呷。初疑蹙踏動地轍，風輪共轉相鉤加。嗟我婦子脚不停，日走百里不離家。綠芒刺水秧初芽，雪浪翻壩何時花。」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三入蜀記第一：「（秀州）運河水泛溢，高於近村地至數尺，兩岸皆車出積水，婦人、兒童竭作，亦或用牛。」姚文灝浙西水利書卷上范成大水利圖序：「今之塍岸，率去水二三尺，人單行猶側足其上，既卑且狹，又坎坷斷裂，纍纍如蹲羊伏兎。佃戶貧下，至冬作時，質舉以備糧種，其勢無餘力以及畚臿之工，婦子持木杴，探汚泥，補綴缺空，累塊亭亭，一蹴便隕，謂之作岸，實可憐笑。」陳旉農書卷中牛說牧養役用之宜篇第一：「又牧人類皆頑童。」

註一一：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

註一二：詳見下節。

註一三：王柏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於青黃未接之時，則穀貴而倍費。」

註一四：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夏日田園雜興：「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蠶催稅急於飛。今年幸得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

註一五：江湖長翁集卷三十房陵勸農文：「繰織飼守，求盡其技，精其事，將不止溫煖取給，亦可貨以自贍。」

註一六：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刑法二禁約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二十三日詔：「訪聞行在諸軍及越

州內外多有宰殺耕牛之人，可令御營司出榜禁止。諸色人告捉，賞錢三百貫，犯人依軍法，如係軍兵，其本軍統領官取旨施行。」又同年十月十四日詔：「知情買肉與販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五十貫。」

註一七：夷堅支甲卷五周三蛙條：「南城田夫周三當農隙時，專以捕魚、鼈、鰍、鱔爲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銅坑朝劄：「諸村匠戶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戶相糾入窟。」會要食貨十八商稅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二月二十四日廣西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陳孔碩言：「贛、吉之民，每遇農畢，卽相約入南販牛，初亦將些小土布前去博買。」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三月丁卯條：「（董）苹知汀州，代還，入對，……又言：『汀、贛二州相去五百里，民輕生喜盜，多於農隙聚衆私販。……』」。

註一八：夷堅丁志卷十六吳民放鱣條：「吳中甲乙兩細民，同以鬻鱣爲業，日贏三百錢。」

註一九：據依川強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頁八六—八九所附南宋首都及其附近米價表。

註二〇：宋代蜀文輯存卷五十四任淵雙流昭烈廟碑陰記：「成都屬邑之田，多仰渠堰，……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予護新開之役，……蓋凡執役之夫，日費米人二升，薪菜之錢二十。」

註二一：見同註九。

註二二：會要食貨六六身丁錢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文足。」同上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鎭江共管三邑，而輸丁各異，……稅戶、客戶惟丹徒並輸丁，而丹陽、金壇二邑有稅則無丁，其輸丁者客戶而已。」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其餘客戶，……歲輸身丁一百五十，猶不能辦。」

註二三：蔡堪定齋集卷五論州縣科擾之弊劄子：「二稅古也。今二稅之內，有所謂暗耗，有所謂漕計，有所謂州用，有所謂斛面；二稅之外，有所謂和買，有所謂折帛，有所謂義倉，有所謂役錢，有所謂身丁布子錢，此

上下之通知也。于二者之中，又有折變，又有水脚，又有縻費，有隔年而預借者，有重價而折錢者，其賦斂煩重，可謂數倍于古矣。然猶未也，有所謂月樁，有所謂鹽產，有所謂茶租，有所謂上供銀，有所謂乾酒錢，有所謂醋息錢，又有所謂科罰錢，其色不一，其名不同，各隨所在有之，不能盡舉。」

註二四：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一論差役利害狀：「蓋朝廷曾有指揮，罷支書、戶長屢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書、戶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祿之人。」

註二五：劍南詩稿卷五十九農舍：「萬錢近縣買黃犢。」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十九答田券示徐伯遠：「初，伯遠約以春耕，而僕無牛，市一牛須百千。」

註二六：見同註九。

註二七：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陳教授：「然在一邑中，乃獨無富民大家處，所謂農民，非佃官莊，則佃客莊，其爲下戶自有田者亦無幾。所謂客莊，亦多僑寄官戶，平時不能贍恤其農者也，嘗春夏缺米時，皆四出告糴於他鄉之富民，極可憐也。」

註二八：攻媿集卷一〇四知復州張公墓誌銘：「（復州）三四歲僅一熟，富商歲首以鹽茗貸民，秋取民米，大艑捆載而去。」夷堅三志辛集卷二張八道人犬條：「樂平八間橋農民張八公，壯年亡賴，不事生理。一日，忽自悔悟，積善存心，自稱道人，唯賒放米穀，取其贏息以贍家。」龍川集卷十六普明寺長生穀記：「僧如禧復爲如靖謀，從富人乞穀三百石，貸之下戶，量取其息，以爲其徒目前之供。」

註二九：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出舉債負條：「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肆釐，積日雖多，不得過壹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伍分（原註：謂每斗不得過伍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註三〇：袁采袁氏世範卷三假貸取息貴得中條：「貸穀以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爲虐，還者亦可無詞。」

註三一：後樂集卷十四上沈運使作賓書：「要是八九月之交，農人有米，質償方急，富室邀以低價之時。」

註三二：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雜門出舉債負條：「諸以財物出舉而同利爲本者，杖陸十。」

註三三：南宋政府曾多次下令放免私債利息。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三月十三日詔：「民間有利息債負，可截自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如已出息過本，謂如元錢一貫，已還二貫已上者，並行除放其息；未及本者，許逐月登帶入還；若轉利爲本錢，止分限交還本錢。」同上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十二月二日赦：「民間欠負，已除放至紹興二十八年終，其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民間欠負私債，如納息過本，可並予除放。」洪邁容齋隨筆卷九赦放債負條：「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並本盡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本錢。」

註三四：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三章南宋的圩田政策。

註三五：鄭樵夾漈遺稿卷二重修木蘭陂記：「凡溉田萬頃。」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重修太平陂記：「溉七百頃。」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十福清縣重造石塘祥符陂記：「溉田五千餘畝。」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承事郎知崇安縣事王齊奥，募到上戶興修水利，開成星王陂堰，灌溉民田四千餘畝。」嘉慶寧國府志卷二十一藝文志上謝諤重修大農陂永豐陂記：「大農在上流，源流七十餘里，溉田五萬餘畝。」袁燮絜齋集卷十四祕閣修撰黃公（華）行狀：「創大豐陂，溉田二萬頃。」文忠集卷六十一范成大神道碑：「起知處州，……處多山田，梁天監中，詹、南二司馬作通濟堰於松陽、遂昌之間，激溪水四十里外，溉田二十萬畝。」要錄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年末條：「初雁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剏始，溉蜀州之新津、眉州之眉澎三縣田三十四萬餘畝。」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屬州新修蟇頤堰記：「凡溉眉山青神之田畝七萬二千四百有奇。」

註三六：紹熙雲間志卷下楊炬重開顧會浦記：「由是自蓋山東西民田數千頃，昔爲魚鼈之藏，皆出爲膏腴，豈不美哉。」

註三七：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十二月十一日詔：「諸路提舉常平司常切約束所部縣丞，每季檢視措置農田水利，務要廣行灌溉田畝，如奉行違戾，仰按劾以聞。」勉齋集卷二十五代撫州陳守奏五陂塘：「莫若申嚴舊法，在州委通判，在縣委縣丞，先於每鄉籍記陂塘之廣狹深淺，方水泉涸縮之時，農事空閑之際，責都保聚民浚深其下而培築其上。」

註三八：會要食貨六三農田雜錄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十一月十三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降農田利害條約付諸路，……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埠之類，工段浩大，民力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戶於常平廣惠倉係官錢斛內，連狀借貸支用。」

註三九：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九月十四日條：「左正言何溥乞命有司討論故實，度戶口以制多寡之數，蠲官田以充收糴之本。於是戶部言：『常平米依法賑糶，義倉唯充賑給，若擅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蓋緣日前州郡省計不敷，妄以兌易新舊爲名，暗行侵用，常平司並不躬親點檢；兼異承指揮，諸路災傷州軍內，有常平米斛闕少去處，合撥義倉米相兼賑糶，候秋成補糴；及看詳常平司，有拘收到州縣應沒官戶絕等田，除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至二十六年（一一五六）租課已行起發，緣常平司多拘收到人戶場務抵當戶絕等田產，今欲下諸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將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所收樁管錢米取見實數，盡行撥入常平窠名，仍將見今出賣沒官等田產所收價錢，取撥三分，相兼應副常平糴本，仍令州縣乘時收糴。所有奏乞度戶口以制多寡，亦乞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施行。』從之。」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市糴考二載慶元四年（一一九八）臣僚言：「諸沒官產業並戶絕僧道田賣錢數，及亡僧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東塘集卷九增糴常平倉米疏：「常平之米，與義倉不同，義倉隨苗帶納

，歲歲常有，常平則取之租課米與租課錢收糴耳，而租課錢米卽人戶請佃沒官戶絕田產內所輸者。」

註四〇：翰外代答卷四法制門常平條：「常平米斛，見存無幾，所在皆是也。唯靜江常平米，止支諸司人吏俸米，自餘諸郡，不以軍糧不足借支不還，則以久賑不發腐損耗失，軍糧不足而借支，所至皆然，非獨廣右。」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再奏衢州官吏擅借支常平義倉米狀：「臣近點檢衢州沈宗一申，又於常平米內借支三千五百石充六月分軍糧八千石充四月、五月官兵俸料，……今來再據衢州沈宗一申，又於常平米內借支三千五百石充六月分軍糧，三個月共擅借過一萬一千五百石，並本州申先借支過常平米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石五斗六升四合，亦係充官兵俸料，未曾撥還。……目今見管止有三千一百六十五石三斗八升。」同上卷十八乞降旨令婺州撥還所借常平米狀：「臣伏準尚書省劄子備據知婺州錢佃奏乞於本州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支借二萬石，限至歲終撥還。……先來本州已曾借過一萬七千石，元降指揮候秋成先次撥還，尚未還到顆粒，今來再借二萬斛，止存七千餘石。」

註四一：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一〇八朱子五論治道：「某守南康，舊有千人禁軍額，其到時纔有（按：缺二字）人而已，然歲已自闕供給。本軍每年有租米四萬六千石，以三萬九千來上供，所餘者止七千石，僅能贍得三月之糧。」

註四二：止堂集卷十九代臨江軍乞減上供留補支用書：「只如隆興、建昌、撫州、江州止是取及七分以上，吉州亦止八分以上，惟筠與臨江取及九分以上。」

註四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彭龜年乞蠲積欠以安縣令疏：「凡今日縣令之所以難者，蓋以財穀之出入不相補爾，豈特不相補，直有銖兩之入而鈞石之出甚相絕者。」勉齋集卷五與李敬子司直書：「本邑（樂安）苗米頗管六萬二千石，除二千石不可備，實管六萬石；每年起綱及馬穀共管六萬三千石，軍用五千石，縣用六千石，此已是七萬四千石米矣，又要貼水脚錢二萬貫，春衣一萬貫，半年版帳二萬，共五萬貫，皆是將苗

米折價，須二萬五千苗，方折得許多錢，加此乃是十萬石苗矣。」漫塘文集卷二十武進縣門記：「武進爲常輔邑，賦上于州，縣無贏財，而有經費，率鑿空取具。」

註四四：參考梅原郁著，鄭樑生譯：宋代的內藏與左藏—君主獨裁的財庫（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一、二期）。

註四五：會要食貨六一水利雜錄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十二月十四日條：「監行在都進奏院李結言：『……乞詔監司守令，相視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緊切去處，發常平義倉錢米，隨地多寡，量行借貸與田主之家，令就此農隙，作堰車水，開浚塘浦，取土修築兩邊田岸。……』詔李結所陳，緣所費浩大，令胡堅常相度措置。胡堅常看詳：『……今相度欲鏤板曉示民間，有田之家各自依鄉原體例出備田米與租佃之人，更相勸諭，監督修築田岸，庶官無所損，民人告勞。』詔從之。」

（原刊台大歷史系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宋代書禁與槧本之外流

李孟晉

一、求書與刻書

宋承五代搶攘之後，書籍多遭焚蕩。太祖建國之初，三館（昭文館、史館、集賢館）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其後，在平定荆南、蜀、及江南時，盡收其藏書。兩浙之錢俶來朝，遣使收其書籍，悉送館閣，自是群書漸備。太宗於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以三館新修書院爲崇文院，並徙三館之書以實之，九年（九八四）詔令三館以唐開元四部書目，核對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下詔搜求，凡獻書及三百卷以上者，量才補官，不及三百卷者，優給金帛。其後，仁宗慶曆初（一〇四一）仿開元四部編撰崇文總目。輯錄有書三萬六百六十九卷，非但不及隋嘉則殿的十分之一，且亦不及開元四部的半數，故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再次下詔求書，謂「以今祕府所藏，比唐開元舊錄，遺逸尚多，宜開購賞之科，以廣獻書之路。一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館閣所缺書，每卷支絹一匹，及五百卷，特與文資安排。」（麟臺故事，卷二）可見北宋屢次徵求遺書，或支絹、或給錢、或補官，莫不以利誘之。按此年上距建隆元年（九六〇）太祖受禪，恰爲百年，然則以百年來之搜羅，尚未足以盈庫藏，可知唐末五代之兵禍殘賊矣。仁宗徵書以後，下至徽宗之時，復購求士民藏書，補校三館逸遺，更崇文總目之名而曰祕書總目，祕閣圖籍，至是益富。雖靖康之變，諸書不存，而高宗南渡，定都臨安之後，復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並詔搜江、浙、閩、粵載籍，屢優獻書之賞，

於是四方之書復集於祕府。淳熙四年（一一七七）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以視慶曆崇文總目，所載又有加焉。

隋嘉則殿藏書三十七萬卷，唐開元亦有八萬卷，故宋季之搜求遺書，爲其一貫之文化政策，且太祖卽位，最引以爲戒者，乃五代驕將之各據一方，因此極力厲行文治，有「欲武臣盡讀書以通治道」之計劃，故對出版事業頗爲重視。按刻板印書，唐人尙未盛爲之，五代時，馮道、李愚請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自此雕板術漸盛，官家刻書，同時並作，至有宋一代，刻書已極一時之盛，但每先佛藏而後儒書，太宗實錄有「浮屠氏之敎有裨政治」之言。北宋時，太祖於開寶四年（九七一）勅令刻大藏經，至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竣工，成五千四十八卷。次刻經，始於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之刻羣經正義，國子監祭酒邢昺（九三二——一〇一〇）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凡一百六十五卷，命摹印刊行。刻史始於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初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種，嗣又相繼刊行三國志、晉書、南北朝七史，最後於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刻南史、北史、及隋書。集部書，始刻於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惟北宋時內府刻者甚少，今可考者，僅文苑英華及李善注文選兩書。此外，宋所編纂大部書之最著者，有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及册府元龜。南宋渡江以來，初因物力艱難，所謂國子監本者，實皆臨安府及各州郡所刻。至於地方官刊本，則南宋最盛，蓋南宋偏安江左，而江南故爲刻書極盛之地，內府既倡之於上，於是地方官府亦相率刻書。玉海嘗謂刻書事業，與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相爲表裏，若其國安定，公私饒足，文化發達，則刻書自多。以此對南宋而言，則以孝宗時代具有此種條件，計自隆興元年（一一

六三）以至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十七年間所刊之書，凡二百有八種，可見承平滋久，四方之人，益以典籍爲重。此外，兩宋私家刻本及坊肆刻書，亦以南宋爲盛。以上所舉，大抵以校勘之精粗言，則監本較精，地方官刻及私家刻本次之，坊肆刊本最下。監本而外，有蜀本、杭本、及建本，杭本以臨安書棚本爲最佳，建本則以建安本爲有名，杭州以質勝，福建以量勝，故葉夢得謂：「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書，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遍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石林燕語，卷八）總之，宋時官刊本，紙堅字軟，筆畫如寫，皆有歐虞法度，避諱謹嚴，開卷一種書香，自成異味，故今之言雕本者，極重宋板，而監本尤爲可貴。

刻板之法既倡，較抄寫自爲便利，但須按書雕板，無法靈活運用。爰有布衣畢昇於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倡活字排板之法，係以膠泥刻字，一字一印，較之歐洲活字印刷之創自十五世紀中葉者，要早四百餘年。自是校刊傳布，成書較易，學子購讀亦便。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謂：「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讀無根，此又何也。」（蘇東坡集，卷三十二）慨嘆之意溢於言表，無怪乎朱熹認爲士子讀書，每流於苟簡，其言曰：「今人所以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了。……蓋古人無本，除非首尾熟背得，方得。至於講誦者，也是都背得，然後從師受學。如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那時書猶自難得。晁以道嘗欲得公穀傳，遍求無之，後得

一本，方傳寫得。今人連寫也自厭煩了，所以讀書苟簡。」（朱子語類輯略，卷二）然以鏤印之書籍，刻印費只當書寫費十分之一，定價自廉，使清寒學子得能享用，故其影響之大，不言可喻也。

二、禁本外流之防止

宋代除致力蒐集亡書，倡導出版之外，同時嚴禁書刊外流，凡列爲禁書者，未經許可不得携帶出境。宋與遼夏，常處戰時狀態，貿易定例，兩國於分界處，置榷場以爲互市之所。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九月，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如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處罪，其書沒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元豐元年（一〇七六），詔除九經外餘書不得出界。（宋史，卷十五）元祐編敕，規定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徙二年。至西南諸夷之管制，則於慶曆七年（一〇四七）由開封府告諭諸色行人，不許與交州人買賣違禁物色書籍。（宋會要輯稿，蕃夷七）而海運自隋唐以來已有之，至宋而盛，所謂東南之利，船商居其一也，時因有遼金之患，而海盜猖獗，沿海遂佈國防，屯練水軍，北宋控扼登州，南宋則鞏衛閩浙，人民與蕃商貿易，限制甚嚴。慶曆嘉祐編敕，規定客旅商販，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違者並徙二年，船貨皆沒入官，熙寧編敕亦同。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有泉州商人徐戩，未經許可，擅爲高麗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公然載往彼國，而受酬答銀三千兩，東窗事發，爲杭州知府蘇軾狀奏，判送千里外州軍編管。由此案之處分，可知其嚴重性，蓋當時高麗臣屬契丹，而自熙寧以來，高麗人屢入朝貢，朝貢實爲貿易之變相，在中國徒慕遠人向化，率職中原之虛名，非利乎方物，故使者所至，圖畫山川，購買書籍，議者以

爲所得賜予，太半歸之契丹，雖虛實不可明，而契丹之強足以禍福高麗。若宋人賣書高麗，情報遂通契丹，歲久必爲莫大之患。故蘇軾有「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蘇東坡奏議集，卷十三）奏議一通，析論其中利害得失，至爲詳明。張方有「請防禁高麗三節人事條」記曰：「臣切聞高麗國進奉使人下三節人，頗有契丹潛雜其間，經過州縣，任便出入街市買賣，公人百姓祗應交通，殊無檢察，所至輒問城邑、山川、程途、地理、官員、戶口，乃至圖畫標題，意要將還本國。自明州至京水路三千餘里，昨淮浙飢疫，公私凋耗，國之虛實，豈宜使蕃夷細知？」（平樂全集，卷二七）又沈括有云：「熙寧中，高麗入貢，所經州縣，悉要地圖，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勢險易，無不備載。至揚州牒取地圖，是時丞相陳秀公守揚，紿使者欲盡見兩浙所供圖，仿其規模供造，及圖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聞。」（夢溪筆談，卷十三）故當時曾禁驛舍中懸掛地圖，並嚴防地圖流入契丹、西夏、高麗等國。皇祐五年（一〇五三）二月詔儀鸞司：「自今毋得以天下州府圖供張都亭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唯契丹時遣人祕密繪畫宋境地圖，地方亦密收捕之，如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知定州韓絳言：「北人郝景過南界榷場，闌畫地圖，已密遣人收捕。」（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以上所述，爲防北界者，至對西南諸夷，亦採同一政策，惟大觀元年（一一〇七）閏十月十日，交阯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法雖不許，詔嘉其慕義，可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如此看來，所謂書禁者，可認定所有書刊原則上皆爲在禁之列，但蕃夷進奉人有乞市書籍，並經詔准者，則有例外。總之，宋代嚴禁書刊外流，客旅商販，若非越境走私，頗難達成販賣也。

宋與日本交通，不若唐代之盛，書刊之管制，對日本自無例外。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日本權中納言兼治部卿源俊賢致書宋延曆寺僧寂照云：「所諮唐曆以後史籍，及他內外經書未來本國者，因寄便風爲望，商人重利，唯載輕貨而來，上國之風，絕而無聞，學者之恨在此一事。」（參天台五台山記，卷五）可見當時日人多未知事實，以爲宋商重利，而爲之慨嘆。日本自延喜時代（九〇一——九二三）以來，與宋太祖朝並無來往之紀錄，而由太宗朝起，兩國之間，是藉宋舶交通，以從事於民間貿易，或載運僧侶之往來而已。此等宋舶，携有本國公憑，又領有日本之護照，規定赴日之年限，以三年爲一渡，違者不得貿易，並即驅逐離境，但宋商對此法規，視若無睹，依然來往頻繁，成爲日本朝議中之議題。而日廷權勢大宰府長官每受宋商賄賂，致網開一面，免除違規之處分。宋商爲達成貿易，亦往往以宋板書賄贈官員。如景德三年（一〇〇六）有違規之宋商曾令文抵日，時因日本唐貨短缺，未予取締，翌年，令文再次抵達，並以醇酒、蘇木、碗碟之類行賄左大臣藤原道長，此外又以白氏文集及五臣注文選相贈，道長獻於朝廷。又如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有宋商劉文仲以東坡指掌圖二帖、五代史記十帖、唐書十帖，公然具名進呈宇治左府藤原賴長，而賴長亦以沙金三十兩回餽文仲，並開列書目數十種，託文仲代購。此外，有鎮守都督（太宰府長官）致宋商鄭十四書云：「良吏所求書籍篇目雖多，聖朝盛崇文章之道，家國絕經典之文哉。」（雲州消息，卷下）又鎌倉中期，有西園寺僧實兼欲得天台宗所缺秘典，不惜以金三千五百兩向宋購求。而當時在平安朝貴族中，凡餽贈於巨卿貴戚，每以宋板書爲禮物，中國圖籍之珍貴可知。如有入宋之日僧念救，於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歸國，帶回摺本白氏文集，贈於藤原道長，道長再以此

書獻於皇太子。又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中臣藤原輔親自購得新輸入之書籍，即獻唐音玉篇、及白氏文集等書於朝廷。又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平清盛以新由宋輸入之太平御覽一部，上於高倉天皇。景定二年（一二六一），藤原師繼以錢三十貫，向宋商購得太平御覽一部一千卷，據謂當時米價一石爲錢一貫，故御覽一部相當於米三十石之價值。師繼有日記記載，自清盛購買以來，宋商帶入日本之御覽，前後多達十部。當時日本公卿向宋求書者甚多，公卿間亦互相餽遺，設非宋朝當道之抑禁，則所謂重利之宋商，斷無棄此財路之理，而部份流入日本之書籍，料爲瞞過市舶司之檢查也。

三、書禁政策之解消

上述宋之抑制書刊，並非絕對性禁止，若外國貢使有求賜，或乞市書籍者，有許有不許，皆視當時之國際情勢而定。如高麗之臣事中國，其態度之親疏，每以國際情勢對其本身利害之大小爲轉移。宋雖上邦，然高麗密邇鷙悍之契丹，既慮其投靠強鄰，又防其遣使潛雜奸細，諸多顧忌。自淳化五年（九九四），宋既無法相援，高麗遂服事契丹，及王詢大破契丹，遣使請班正朔，復行宋之年號，自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後，又壓於契丹，朝貢斷絕者四十年，至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始恢復來往。熙寧以前編敕，客旅商販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違者並徙二年，船物皆沒入官，至是稍改慶曆嘉祐之法。元豐八年敕，惟禁往遼國及登萊州，其餘皆不禁。其後金人之禍日亟，防高麗之爲金諜，止其朝貢，關係復中斷。國際情勢，反覆演變，導致書禁政策，亦嚴弛不一。

如高麗受契丹攻擊期間，由於貢使之乞求，於淳化四年（九九三），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及天禧五年（一〇二一），曾賜高麗九經、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濟方、陰陽地理等書。而在兩國復交期間，高麗使臣，常乞購書籍，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詔國子監許售九經子史諸書，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又許售與大藏經一藏、華嚴經一部，但乞買刑法文書則不許。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高麗人乞開寶正禮、文苑英華、太平御覽，詔惟賜文苑英華一書。八年（一〇九三）二月，高麗遣使買歷代史及册府元龜等書，蘇軾奏請勿許，詔書籍曾經買者聽之，卒市册府元龜以歸。又有私人運售書籍者，如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江南人李文通等詣高麗獻書凡五百九十七卷。僧釋煦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潛入宋，翌年返國，携回釋典及經書一千卷。可見書禁之範圍，常隨二國之好惡而伸縮，則書禁成爲有名無實，至北宋末期，國勢衰弱，此一政策遂卽廢弛。

日本多中國典籍，盡人皆知。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八月，日本東大寺大朝法濟大師奝然，偕其徒五、六人，乘吳越商陳仁爽、徐仁滿等之船入宋，獻銅器十餘件，並其國職員令，年代紀、鄭注孝經、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各一卷，皆金縷紅羅縹，水晶爲軸。奝然自云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皆得自中國。後於雍熙三年（九八六）歸國，曾求敕版大藏經一藏，詔許給之。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日本僧寂照等八人來朝，謂日本書有史記、漢書、文選、五經、論語、孝經、爾雅、醉鄉日月御覽、玉篇、蔣魴歌、老子、列子、神仙傳、朝野僉載、白氏集、六帖、初學記等。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日本岩倉大雲寺僧成尋，偕其弟子七人，乘宋商孫忠之舶入宋。

翌年，命其弟子携回神宗御筆文書，及贈日本之金泥法華經、錦二十匹，並在宋求得之新譯經，如顯聖寺印經院印本新譯經二百七十八卷、蓮華心輪迴偈頌一部二十五卷、秘藏銓一部三十卷、逍遙詠一部十一卷、緣識一部五卷、景德傳燈錄三十三卷、胎藏教三册、天竺字源七册、天聖廣德錄三十卷，合計四百餘卷。南宋時，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四月，千忍法師明菴榮西入宋，九月，與僧重源同歸國，携回福州版大藏經、淨土五祖像及十六羅漢像。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榮西再入宋，於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歸國，携回天台宗之新章疏三十餘部六十卷。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大興正法國師俊芿偕弟子由博多入宋，寓留中國十二年，携回經典，有律宗大小部文一千三百二十七卷、天台教觀文字七百十六卷、華嚴章疏一百七十五卷、儒學書籍二百五十六卷、雜書四百六十三卷、法帖御書堂帖等碑文七十六卷、水墨羅漢十八幅，及釋迦牟尼佛像等。又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僧圓爾辨圓、神子榮尊由肥前之平戶入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辨圓返回博多，其藏書有三百三十九部一千餘卷，多數皆由宋携回者。按日本入宋僧人數，不及入唐僧之衆，據史乘可考者，北宋約有二十人，南宋約有八十餘人，此等僧徒，歷波濤之險入宋，或從名師受業，或訪名刹遊歷，或尋侶友講貫。迨乘船而歸，則携回經典、佛像、佛物，旁及儒書圖籍，此時文物之傳播，自歸功於沙門也。

西夏方面，自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於保安軍置榷場，至於九經流布於夏國者，是在嘉祐七年（一〇六二），夏主諒祚「表求太宗御製草詩隸書石本，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冊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宋史夏國傳）而大藏經亦於是年給付，據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賜夏國主贖大藏經詔云：「詔夏國主，省所奏伏爲新建精藍，載請贖大藏經帙籤牌等

，其常例馬十七疋，充印造工直，俟來年冬賀嘉祐四年正旦使副附進，至時乞給賜藏經事，具悉，……所載請贖大藏經并經帙籤牌等，已令印造，候嘉祐七年正旦進奉人到關至時給付。」（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四）

宋板圖書之傳入安南者，始見於景德二年（一〇〇五），「賜黎桓印大藏經，從其請也。」（安南志略，卷十一）而李朝佛教興盛，交州郡王李公蘊出身佛門，極重佛教，遍設寺院，獎勵皈依佛法，故求佛經甚切，因而宋朝廷賜大藏經前後凡六次。此外，復有儒書流入安南者亦不少。

由以上所舉事實，可知中國典籍之流入外國者，固不限於九經。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及元豐元年（一〇七六）之詔，皆可反證當時有以九經以外之書籍流於化外之事。而文學作品，最易流布，蘇轍於元祐間北使，見文集私運入契丹販賣，獲利十倍。據宋史食貨志云，元豐元年（一〇七六），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更可反證當時賣書於契丹者之多。雖朝廷一再抑禁，而書籍仍不斷外流，究其原因，實爲民間出版事業之旺盛。按北宋時，私人刻書，原懸爲禁例，但只爲具文，大抵在治平以前，猶禁擅鐫，欲刻印者，必須申請國子監。但熙寧以後，略弛此禁。南渡後，高宗令各州郡所有刻板書籍，用黃色紙加印一部，送秘書省查閱。寧熙七年（一一八〇），仍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然法令日久玩生，書禁之令成爲弁髦。加以商業貿易爲南宋主要之財源，三路舶司，歲入不少，頗助國用。高宗謂：「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耳。」（中興小紀，卷二十三）遂使書禁政策因而緩和，乃至於廢除矣。

（原刊「香港圖書館協會學報」第四期，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羅願著作考

程光裕

羅願字端良，號存齋，宋徽州歙縣人。生於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三月，卒於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七月，享年四十九歲。（註一）生平事蹟附載於宋史卷三百八十羅汝楫傳：「願字端良，博學好古，法秦漢爲詞章，高雅精鍊，朱熹特稱重之。有小集七卷，爾雅翼二十卷。知鄂州，有治績。以父故，不敢入岳飛廟。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於像前，人疑飛之憾不釋云。」記之殊略，所言願入岳飛廟，甫拜遽卒於像前事，胡玉縉撰王欣夫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十小學類爾雅翼三十二卷下引陸以湉冷廬雜識云：「羅汝楫子願，知鄂州有善政，曹涇作本傳，引新安續志，謂鄂州大旱，願立日中請禱，致疾而卒。王褘作小集後序亦云然，乃宋史謂知鄂州以父嫌不敢入岳廟。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死於像前，是欲借以神忠武而適見其妄也。聰明正直如忠武，豈因其父之惡而譴其子哉？」云宋史所述之妄，可謂持平之論。明汪舜民等修徽州府志卷七載願事蹟較詳：

願字端良，歙呈坎人，尚書汝楫第五子。幼凝重，寡言，穎悟強記。甫七歲，能習青草賦，以壽其父。少長，落筆萬言。既冠，乃數月精思，不妄下一語。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蔭補承務郎，授臨安府新城縣監稅，未上，連丁內外艱，服闋，監饒州景德鎮稅。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監南嶽廟。雅意自樹立，不樂從蔭調。二年（一一六六）遂踵世科，授饒州鄱陽知縣，不赴，主台州崇道觀。八年（一一七二），通判贛州，遄攝州事。時寇攘甫定，一以政清

訟簡，化美風俗爲務，贛人賴之，頌聲翕然。祥刑使者剡聞于朝，謂在清要之選。秩滿，差知南劍州，陛辭第一劄，主富民而言，不爲浮文，切中積弊，孝廟大賞異曰：卿磊落議論可采，必副朕委，從臣交薦，改畀鄂州。以淳熙十年（一一八三）至郡，上五事，皆論病識源，切證用劑。他所罷行多類此。時劉清之子澄爲倅，相率勸學，勸農甚力。十一年甲辰，七月值旱，立日中請禱致疾，及祠岳飛廟遽卒。年四十九。鄂人繪像于靈竹寺孟宗泣竹處。頌博學好古，法秦漢爲詞，高潔精練，朱熹嘗稱其文有經緯，又謂止此可惜。號存齋。所著有新安志，爾雅翼三十二卷，鄂州小集七卷行世；小集僅文之什一，論文者以爲南渡後第一人。

朱熹又稱頌頌「文字細密」。（註二）「淳安縣社壇記，文公自謂不如」。（註三）頌以淳安縣社壇，陶令祠堂二記得名，（註四）其議論精粹，意趣深遠，皆有絕人之論。（註五）所撰爾雅翼，其自序皆四言，間雜五六言叶韻，文甚奇肆。其後序，通篇用韻，尤屬奇創。（註六）

按頌「父汝楫，政和二年（一一一二）進士，官至御史中丞，吏部尚書，兼侍讀，以龍圖閣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以卒。立朝有節概，爲時名卿。」及頌「又以文學世其家。」頌「兄弟六人，兄顯、顗並通判福州，頡、通判夔州，頌、知鄂州，弟頎，通判蘄州，亦皆以文學名」。（註七）頌文章高古，著有猾庵集，（註八）頌頌「二公齊名，嘗聞家居講學時，東西異窗，鑽研各趣，飯餘酒隙，已晚未燈，說如交鋒，讙如辯訟，既定怡怡如初，茲未可與上車不落之輩，同日語也。」（註九）「故論新安之世家，未有盛於羅氏者也。」（註一〇）

爾雅翼三十二卷，據頌爾雅翼序：「惟宋十一世，淳熙改元，羅子次爾雅翼」。元方回桐江集

卷三，跋羅鄂州爾雅翼：「宋興二百一十五年，淳熙甲午，新安存齋羅君願，字端良，次爾雅翼成。」則是書成於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全書五萬餘言，願自述撰作，以「爾雅爲資，略其訓詁，山川星辰，研究動植，不爲因循。觀實於秋，玩華於春。俯瞰淵魚，仰察鳥雲。山川皐壤，遇物而欣。有不解者，謀及芻薪。農圃以爲帥，釣弋則親。用相參伍，必得其眞。」（註一一）理論與實察，經驗相互印證，故能「通之于六籍疑義以明。千世之下，與雅並行。」「雅道復顯，功亦宏矣。」（註一二）人評「其書考據精博，而體例謹嚴，在陸佃埤雅之上。」（註一三）而宋王應麟云：「卓爾先覺，卽物精思。體用相涵，本末靡遺。」（註一四）方回云：「竊謂近世學者，於天下書，鑽研少，而剽襲多，靡勞遺力，名義曉然。……考論經傳草木鳥獸蟲魚，則許謹、陸璣、張揖、曹憲、邢昺、陸佃，不如此翼之爲尤悉。是書皆前代所無，挾是以求，爲儒易易哉。」（註一五）殆非溢美。元洪焱祖則云：「爾雅翼，奇書也。自序爲韻語，蓋擬史記龜筴傳而作，奇文也。厚齋先生王公倣爲韻語以識之，益奇且博也。」（註一六）則羅王二氏之「奇書」「奇文」，先後互有光輝。

焱祖又云：「鄉先生羅公願端良，著爾雅翼三十有二卷，釋草八卷，凡一百二十名，釋木四卷，凡六十名，釋鳥五卷，凡五十八名，釋獸六卷，凡七十四名，釋蟲四卷，凡四十名；釋魚五卷，凡五十五名，通爲名四百有奇，附見者不與。夫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毛公傳詩，皆據爾雅。今觀此翼，明詩之義者一百二十章，明三禮之義者，一百四十章有奇，他如易象春秋傳，間亦因有發明。蓋先生成此書時，年三十有九。經學最精，非但爲爾雅之翼而已。咸淳庚午（咸淳六年卽一二七

〇年）郡守厚齋先生浚儀王公應麟始刊布之，今五十年矣，板逸不存。郡守自齋先生，北譙朱公霽，屬學官訪求墨本，節費重刊，且以難字頗多，初學未能遽曉，俾焱祖詳加音釋，附于各卷之末。又舊本出於筆吏之手，頗有訛舛，謹爲正之，所不知者闕。昔莆田鄭公樵序昆蟲草木略，以爲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說，而以虛無爲宗，至於名物之實學，則置而不問。愚嘗竊疑其言之過，及觀所作草類，以公之博物治聞，猶不免自以蘭蕙爲一物，則知鳥獸草木之學，豈易言哉。」（註一七）按方回云：爾雅翼書成後，「又九十六年，咸淳庚午，浚儀王侯應麟爲守，始刊布之。……爾雅翼者，序見小集，在末見其書，回訪求得公之故從孫裳手抄副本三十二卷，侯躬自校讎，雖廑聞隱說，具能知所自來，可謂後世子雲矣。」（註一八）則知回之訪求其書，應麟校讎刊布；朱霽重刊，焱祖詳加音釋，謹正訛舛，皆爲傳「爾雅翼」學之功臣。

爾雅翼一書，「玉海所列爾雅諸本，乃不著於錄」，以「其出在玉海後也。」（註一九）宋史卷二百二藝文志，小學類亦未著錄。其書後有節本。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載：「後陳櫟刪削其書，別爲節本，謂其好處，可以廣人之識見處儘多；可恨處牽引失其精當者不少，內引三百篇之詩處多不是云云。案櫟著作傳於今者：有尚書集傳纂疏、歷朝通略，定宇集三書，核所聞見，曾不能望顧之項背，遽糾其失，似不自量。至顧書成於淳熙元年甲午（一一七四）朱子詩集傳作於淳熙四年丁酉（一一七七），在顧書後三年，而櫟乃執續出新說，繩顧所引據之古義，尤屬拘墟。今顧書流傳不朽，而櫟之節本，片字無存，則其曲肆詆諆，無人肯信而傳之，略可見矣。」（註二〇）可知顧書精湛，流傳不朽，節本自是不如，「無人肯信而傳之」，今已「片字無存」。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三：「洪焱祖爾雅翼一部七册，闕」、「爾雅翼一部二册完全」，當作「羅願爾雅翼」，或「宋羅願撰、元洪焱祖音釋爾雅翼。」清翟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七：「爾雅翼三十二卷，明刊本，宋羅願撰。是本乃明正德間願十六世孫文殊刊本。前有都穆序，據序知是書嘗一刻於宋，再刻於元，而此本則從穆家藏宋槧出也。卷末有曾孫裳記及方回跋。」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末亦著錄，作「爾雅翼三十二卷，明正德刊本。」即羅文殊刊本。而民國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一：「爾雅翼三十二卷，明正德翻宋本十九字。」殆亦文殊刊本。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五：「爾雅翼三十二卷，明萬曆刊本。是書宋羅願撰。元洪焱祖音釋。願字端良號存齋，歙縣人。乾道二年登進士第，通判贛州，淳熙中知南劍州事，遷知鄂州，卒於官。焱祖字潛夫，與願同籍。天歷中官遂昌縣主簿，以休寧縣尹致仕。前有願自序，咸淳間方回從其從孫裳訪得副本，王應麟爲韻語序而付梓，回跋之，迨延祐七年（一三二〇）焱祖又加音釋，並釋羅王二序，郡守朱霽又刻之，此萬曆乙巳少保兵部尚書長垣李化龍重刊而並序之，裔孫文瑞跋後者也。至其書之分草木鳥獸蟲魚爲六類，引據精確，持論謹嚴，凡五萬餘言，皆從心胸流出，非與掇拾飯飯以求奇，前人論之已詳，不待贅述已。」述刊刻源流至詳。萬曆乙巳即三十三年（一六〇五）。清錢曾撰管庭芬章鈺校證讀書敏求記校證記校卷一之下著錄「羅願爾雅翼三十二卷」並云：「此書於（下注：刊本於下有草木二字補：阮本同）鳥獸蟲魚之類，正名辨物，貫穿百家，可謂該洽矣。昌黎云：爾雅注蟲魚，定非磊落人，予就存齋觀之，殊不以此語爲然。（下注：鈺案文淵閣目作洪焱祖爾雅翼，當係誤題。）」鈺言文淵閣書目之失甚是。清繆荃孫藝風樓藏書記卷一：「爾雅翼三十二卷

，明刊本前有正德十四年都穆序略云：予家舊藏宋刻本以歸李工部彥夫，而羅公十六世孫刻之，且此書之原出宋板。每卷後有音釋板心上有字數，下有刻工之名後跋闕一頁。」亦知此書明刊本原出宋板，瞿氏所云同。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第四經部小學類載、羅願撰爾雅翼三十二卷之刊本：「明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都元敬重刊宋本、格致叢書本、天啓中羅氏刊本、五雅本、學津討原本、嘉慶己未重刊明本。『續錄：宋咸淳庚午刊本、元延祐庚申郡守朱霽重刊本、明新安畢效欽刊本、日本鈔元洪焱祖音釋本。』」中國叢書綜錄經部小學類載：五雅本（明重刊畢氏本）、四庫全書本、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元洪焱祖音釋本、學津討原本（嘉慶本：景嘉慶本）洪氏晦木齋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㈠明正德十四年刊本㈡嘉靖間南昌熊宇奇校刊本，（清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方成培手跋）㈢四雅本，（明畢效欽編，明嘉靖至隆慶間新安畢氏校刊本）（註二一）㈣格致叢書本，（明胡文煥編，萬曆間錢塘胡氏刊本）㈤五雅本，（明郎奎金編，明天啓丙寅（六年）武林郎氏堂策檻刊本）（註二二）㈥天啓六年（一六二六）羅朗刊本，㈦元洪焱祖音釋，崇禎六年（一六三三）羅炌刊本，（註二三）㈧鋤經堂藏舊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㈠四雅本，（明新安畢氏校刊本）㈡五雅本，（明重刻畢氏本）㈢明刻本，㈣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㈤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元洪焱祖音釋，天啓六年羅朗重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則「據嘉慶張海鵬輯刊學津討原本影印，並附胡玉縉提要補正，王應麟爾雅翼後

序於後。」

新安志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著錄，並云：「初梁蕭幾作新安山水記，王篤又作新安紀，唐亦有歙州圖經，及宋大中祥符中，李宗諤撰次州郡圖經，頒之天下，於是舊志皆佚。洎經方臘之亂新圖經亦隨散失。願嘗雜采諸書，創爲稿本而未就，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趙不悔爲州守，乃俾願續成之。其書第一卷爲州郡，第二卷爲物產貢賦，第三卷至五卷爲所屬之歙、休甯、祁門、婺源、績溪、黟六縣，第六卷七卷爲先達，第八卷爲進士題名，凡賢良明經賜策獻策特奏名武舉皆附之，義民仙釋，亦併在是卷，九卷爲牧守，十卷爲雜錄。敍述簡括，引據亦極典核。於先達皆書其官，別於史傳，較爲有體。其物產一門，乃願專門之學，徵引尤爲該備，其所誌貢物，如乾蕷藥臘芽茶細布之類，皆史志所未載，所列先達小傳，具有始末，如汪藻曾爲符寶郎之類，亦多史傳所遺，趙不悔序，稱其博物洽聞，故論載甚廣，而其序事簡括不繁，又自得立言之法。願自序亦自以爲儒者之書，具有微旨，不同鈔取記簿，皆不愧也。程敏政新安文獻志，記願所作胡舜陟墓誌後曰：鄂州新安志，於王黼之害王俞，秦檜之殺舜陟，皆略而不書，非杏庭虛谷一白之，則其跡泯矣。然則是書精博，雖未易及。至其義類取舍之間，疑有大可議者，姑記二事，以驗觀者云云。案劉克莊後村詩話，謂舜陟欲爲秦檜父建祠，高登不可，因劾登以媚檜，會舜陟別以他事忤檜下獄死，登乃得免，則舜陟之死，乃欲附於檜，而反見擠耳。願之不書，殆非無意，未可遽以爲曲筆也。」清阮元編李慈銘校訂文選樓藏書記卷六：「新安志十卷，宋知州羅願著，新安人刊本。是書本祥符圖經，考訂詳悉，輯成一書，」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七史部地理類新安志十卷下：「

宋羅願撰。願古文在南渡以後稱作者，所學亦博。是志自序，以爲儒者之書，具有微旨，不同鈔取記簿，非夸也。」可知其書，「敍述簡括，引據亦極典核」，「考訂詳悉」，而「儒者之書，具有微旨，不同鈔取記簿」，甚稱良志。「至其義類取舍之間疑有大可議者」云云，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二十一地理類新安志十卷下引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云：「汪廷俊，世所指爲姦人也，羅端良之入先達傳，初無微詞，後儒亦不以病羅氏。蓋郡縣之志，與國史不同，國史美惡兼書，志則有褒無貶，所以存忠厚也。公論所在，固不可變白爲黑，而桑梓之敬自不能已。袁伯長四明志，於史同叔，但敍其歷官，而云事具國史，與此同意，汪尙有善可稱，史則其惡益著，故文稍異耳。志成於淳熙二年，朱晦翁名位未顯，且見存，不在立傳之列，而於韋齋傳末，稱其讀書求志，有四方學者推尊之語，亦見其傾倒於朱也。公本進士題名篇，於朱名下注『太師徽國公』六字，則後人所加。」錢氏以「國史美惡兼書，志則有褒無貶」釋之，亦爲尊願之說。

羅願新安志十卷，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著錄。文淵閣書目卷十九：「新安志七册」，「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二：「新安志十卷」，下注「宋羅願撰」。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第七史部地理類登錄：「明翻宋本，康熙戊子（四十七年卽一七〇八）歙黃氏刊本。」附錄：「嘉慶中刊（星詒）」，續錄：「清初刊本，有附錄一卷、李愛得刊本，張有鈔本、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重刊本。」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四庫全書本」。而清繆荃孫藝風樓藏書記卷三：「新安志十卷明人影宋寫本，楮墨極舊，每本，葉十行，每行二十字。收藏有朱彝尊錫鬯甫白文方印，某會里朱氏潛采堂藏書朱文長方印」，則爲明本。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㈠新安志十卷附錄一卷六册，清嘉慶間歸安丁杰等刊本、清鄭沐德修手校并跋。㈡又四册本、清嘉慶間歸安丁杰等刊本，朱校。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㈠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㈡四庫全書薈要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重刊本。孫逸仙博士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重刊本。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則據四庫全書本影印。

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著錄，並云：「願有爾雅翼，已著錄。淳熙甲辰（十一年），願由知南劍州改鄂州，乙巳卒于官。州佐劉清之，爲刊其遺稿，名鄂州小集，止六卷，史稱十卷與原集不合，蓋宋史多譌，不足爲據。此本卷數雖符，然編次無法，又以新安志中小序二篇入之，疑經後人掇拾而成，亦非其舊也。願父汝楫，助秦檜以害岳飛，犯天下之公怒，而願學問該博，文章高雅，乃卓然有以自立，不爲父惡之所掩。其淳安社壇記，朱子亦謂不如，其爾雅翼後有方回跋曰：回聞之先君子，南渡後文章，有先秦西漢風，惟羅鄂州一人。甫七歲能爲青草賦，以壽其先尚書，少長落筆萬言，既冠乃數月不妄下一語，其精思如此。又曰小集僅文十之一，劉公清之子澄所刊。晦翁謂其文有經緯，嘗欲附名集後。又謂羅端良止此可惜，蓋年止四十餘，使老壽進未艾也。鄭玉作是集序，亦曰其陶令祠堂記，張烈女廟碑，詞嚴理暢；至於論成湯之慙德，則所以著千古聖賢之心，明萬世綱常之正云云。朱子當南宋初，方回當南宋末，其推重如出一轍，知一代作者，於願無異詞矣。今所傳者，雖未必淳熙之原本，實皆願之遺文，要足貴也。後二卷附願兄頌願弟頎姪似臣之文，末又有明人月山錄一卷，冗雜鄙陋，蓋願之疏族，因刊是集而竄入之，冀附驥以傳，殆爲疣贅，今存頌頎似臣之文，而所謂月山錄者，則竟從刪汰焉。」四庫全書簡

明日錄卷十六集部別集類「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後云：「願父汝楫，助秦檜而殺岳飛，犯天下萬世之公怒，願則學問賅博，文章高雅，卓然有以自立，不爲父惡所掩。其集本劉清之所編，此本叢雜少緒，似非原帙。然其爲願之遺文，則無可疑。附錄二卷，爲其兄願，姪似臣之文，亦具有家法。」所記簡明，惟提要所云願之卒于乙巳，（淳熙十二年）與曹涇所撰願傳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十八別集類「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下云：「玉縉案：宋史羅汝楫傳，『子願，知鄂州，有治績，以父故，不敢入岳飛廟，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於像前，』不言何年？曹涇所爲願傳，則稱『淳熙十一年甲辰七月十三日卒』，提要以爲乙巳，未詳何據？曹又引新安續志，謂『值旱立日中精禱致疾，』與宋史異，疑此皆得其實。」引曹涇之願傳以辨獲實甚是。（註二四）

玉縉又言：「瞿氏目錄有明刊本羅鄂州小集五卷，附鄂州遺文一卷，云：『天啓間，族裔羅朗刻本，與別本分六卷、附錄二卷者不同，亦未錯入新安志序二篇，有趙汸、宋濂、王褘、趙熏序，李宗頤、蘇伯衡跋，羅朗刻板跋。』錢泰吉曝書雜記云：『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鄂州遺文一卷，歙程哲聖跋輯錄，康熙癸巳，七略書堂刻本也。道光丁酉，段金岱峯所藏天啓丙寅羅朗刻本校一過，第六卷汪王廟考實，新安志序，爲天啓本所無，亦段岱峯所藏，康熙丁亥黃以祚承德堂刻本新安志校，天啓本末附羅似臣徽州新城記，程氏謂攙附不倫削去，今補於鄂州文後，以見羅氏一家之學焉。』玉縉案提要所據，非羅朗本亦非程哲本。」（註二五）可知是書板本甚多，卷數亦多不同。宋史卷二百八藝文志：「羅願小集五卷」，文淵閣書目卷九：「羅鄂州文集一部二册，」鐵琴銅劍樓

藏書目錄卷二十一：「羅鄂州小集五卷附鄂州遺文一卷」，（明天啓中羅朗刊本）曝書雜記卷上：「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鄂州遺文一卷」述古堂藏書目卷二：「羅願鄂州集五卷」，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三十：「羅鄂州小集五卷」，（明刊本）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十七：「羅鄂州小集六卷」，「汪氏裘杼樓寫本」，文選樓藏書記卷四：「羅鄂州詩文集五卷」，清黃丕烈撰王六隆輯堯圃藏書題識續卷三：「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一卷」（舊鈔本，松江韓氏）藝風樓藏書記續紀卷六：「鄂州小集五卷」，（明刻本）清鄧邦述羣碧樓善本書目卷三：「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一卷」（明正德刻本），民國葉啓勳拾經樓紬書錄卷下「鄂州小集五卷附錄一卷」，（明初黑口本）則其書名稱亦有「羅願小集」、「羅鄂州文集」、「羅鄂州小集」、「羅願鄂州集」、「羅鄂州詩文集」、「鄂州小集」之異。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第十六集部別集類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宋羅願撰」下云：「明洪武二年（一三六九）趙汸刊本、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羅文達刊本、正統刊本、天啓丙寅（一六二六）羅朗刊本、康熙丁亥（一七〇七）黃以祚刊本、康熙癸巳（一七一三）歙程氏七略書堂刊本、繡谷亭書錄云：宋淳熙中劉靜春葺其文十卷，刻于鄂，明初僅存五卷，七世孫宣復搜得遺文一卷，洪武二年，刻于歙州，天啓丙寅裔孫朗懼刻本漫漶，并以新安志爾雅翼重雕焉。」讀錄：「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鄭玉子美刊於新安本、宋劉子澄刊於鄂州本、明洪武二年七世孫傳道刊五卷本、鄂州遺文一卷、有趙汸等八序，十一行二十一字，大黑口雙邊、徐積餘藏有何義門批校，明正統刊本、清康熙丁亥刊本、程聖跂重刊本、清鈔五卷本、粵雅堂叢書本、光緒癸巳（一八九三）黟縣李氏重刊明洪武本。所言板本至爲詳盡。中國叢書綜錄集部別集類又載：「鄂州小集六卷附錄

二卷宋羅願撰，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羅鄂州小集六卷，粵雅堂叢書二編第二十集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鄂州小集一卷，宋羅願撰，兩宋名賢小集」。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㈠羅鄂州小集五卷附錄一卷，共六卷二册，明洪熙元年（乙巳）羅傳道刊本，㈡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錄存一卷，共七卷四册，明弘治十一年刊本附錄存一卷，㈢羅鄂州小集五卷附錄一卷，共六卷一册，明天啓六年羅朗刊本，㈣羅鄂州小集五卷四册，明天啓六年羅朗刊本，附羅鄂州遺文一卷，㈤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一卷，七卷二册，舊鈔本，清黃丕烈手校並跋，㈥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遺文一卷，共七卷二册，舊鈔本，㈦羅端良鄂州集，四卷一册，宋人小集、二百三十六卷十一册，清范希仁編、清古鹽范氏也趣軒鈔本，㈧鄂州小集一卷兩宋名賢小集三百八十卷四十一册，宋陳思編，元陳世隆補，舊鈔本，朱墨批校，又四庫館臣簽校。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四册，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羅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一卷四册、明正德間刊本。

日本東京靜嘉堂藏：羅鄂州小集五卷附一卷，明初刊本。東洋文庫藏：羅鄂州小集及附錄五卷天啓五年刊，粵雅堂叢書。（註二六）

按鄂州小集（註二七）原跋：「先鄂州鄂州二府君，俱以文章妙天下，俱卒於官，故所作多不存。惟鄂州小集五卷，由鄂倅臨江劉公子澄，嘗爲刻梓其郡，歷百四十餘年，吾邑師山鄭先生子美，又爲序而刻之，板隨燬於兵燹。國朝洪武初，七世孫山陽令傳道，復求名公序文，期欲刊布，未遂而卒，茲又四世矣。家藏僅有錄本，文達與叔氏臻兄祺卿，弟文昌、文輝、昊泰、孫麟、姪惟善

等，懼久而泯失，咸爲之助，復序鋟梓，以廣其傳。同邑王君宗植，聞而喜之，以宏齋曹先生，手鈔舊本來示，就爲附其遺失，正其訛誤，並以鄂州遺文數篇，俾附於集後。嗚呼！府君之文，雄深雅健，有古作者之風，是爲當時名賢之所推服，後代諸公之所珍愛，不一傳刻，況爲之後人乎！感嘆之餘，謹識於末。弘治十一年歲次戊午（一四九八）九月既望，裔孫文達拜書。」「太史公謂其所著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蓋以俟夫後世子雲君山之儔也。故曰：立言不朽，行遠惟文。先鄂州崛起南渡，直逼西京，當時聞人，若劉靜春、樓宣獻、楊誠齋、湯東澗、馬碧梧、咸服膺則傚不置。而聞風翹企，力爲表章者，則自郡人方虛谷、洪杏庭、曹宏齋、鄭師山、陳定宇、趙東山、程篁墩，與夫王厚齋、宋潛溪、王華川、楊升庵、都南濠、李於田，諸名碩以下，指不勝屈也。論者又稱其志新安也，簡嚴如陳承祚三國之史，爾雅翼也，淹博勝陸農師埤雅之編，實爲確論。且生平學術，朱文公稱爲益友，周益公擬之二程。區區文宛，恐未足概公也。予小子何足以知公，觀從來所爲贊述公者，而公自足千古矣。公三書舊有刻本，字多訛闕，後燬不存，好古之士，思睹公遺書，不啻饑渴，因詳考訂，以授梓云。天啓丙寅（一六二六）四月初吉，從裔孫朗謹書。」是知顧所撰作雖屢經燬失，以其文爲當時名賢之所推服，後代諸公之所珍愛，乃「又一傳刻」裔孫亦復重勘刊刻以廣其傳，爲孝思之範，足可讚佩。

註釋：

註一：參考羅願鄂州小集曹涇撰「鄂州太守存齋先生羅公傳」。

註二：鄂州小集諸家評論，朱文公與劉子澄書云：「余作社記，樸拙粗疎，不成文字，不知端良以爲何如？渠文字細密，有經緯，可愛。」

註三：見鄂州小集「鄂州太守存齋先生羅公傳」，又同書諸家評論，元曹宏齋云：「鄂州淳安縣社壇記，引據精博，朱晦庵見而服之，以爲一集之冠。」

註四：鄂州小集諸家評論，王新城語。

註五：鄂州小集原序，馬珹序。

註六：出處同註四。

註七：鄂州小集原序，王禕序。

註八：鄂州小集凡例：「羅鄂州刊有狷庵集，當時已散軼不傳，僅存遺文一卷，載小集後。」

註九：出處同註一。

註一〇：出處同註七。

註一一：爾雅翼序（羅願自序）。

註一二：出處同註十一。

註一三：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爾雅翼三十二卷」下云。

註一四：爾雅翼序（王應麟撰）。

註一五：桐江集卷三，跋羅鄂州爾雅翼。

註一六：洪焱祖識語載爾雅翼王應麟爾雅翼序之後。

註一七：洪焱祖跋載爾雅翼。

註一八：出處同註十五。

註一九：出處同註十三。

註二〇：出處同註十三。

註二一：四雅共六十五卷八册，爾雅翼爲四雅之一。

註二二：五雅共四十一卷有六册本、八册本，爾雅翼爲五雅之一。

註二三：另有十二册本。

註二四：按明徐炒編清繆荃孫輯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一羅鄂州小集：「宋史云羅願治鄂州，以父汝楫故不敢入岳廟。願曰，吾有善績，竟人謁，甫拜遂卒於像前，集中載願墓志及諸序悉未言及斯事，因識之，戊申夏日與公」。

註二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十八別集類「鄂州小集六卷附錄二卷」下。

註二六：見吉田寅棚田直彥編「日本現存宋人文集目錄」。

註二七：叢書集成初編本（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三月。）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

王德毅

宋代學術特盛，在各方面都有突破的成就，政治家中亦不乏出色的學者。茲就史學而言，著名史家人數之多，史籍著述卷帙之富，都是空前的。在方法上與體例上或有因，或有創，更是劃時代的。不僅元、明史家望塵莫及，即清代史家也不過亦步亦趨而已！

自司馬光修「資治通鑑」，編年史體大行，承其義例者，有如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變其義例者，有如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袁樞的「資治通鑑紀事本末」和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都是千古絕響。袁樞在南宋孝、光時代史學界中頗享盛名，放在我國三千年的史學史中，也有他的崇高地位，應有一本好的年譜紀述他。惜乎鄭鶴聲撰「袁樞年譜」，著成於民國十九年，收入商務「史學叢書」中，時「宋會要輯稿」尚未由國立北平圖書館印行，不易寓目，以致年譜中繫年屢有錯誤。又宋刊本李幼武輯「四朝名臣言行錄」載樞行實，多引奏議行狀，亦屬最原始文獻，如能利用「宋會要」等書，可作補正之處頗多。今仍用鄭氏紀事義例，就其可補者補之，可正者正之，附加案語，斷以己見，非敢妄議前修，只不過增補資料供研究史學史者的參考而已！

高宗紹興九年己未（西元一一三九）　九歲

性穎悟，知力學。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公性穎悟，知力學，年八、九歲時，題詩屏間，云：

泰山一毫芒，滄海一滴水，我視天地間，何啻猶一指。衆奇之。」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西元一一六三）　三十三歲

舉進士。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一五：「壽皇聖帝元年正月九日，命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洪邁知貢舉，試兵部侍郎周葵、試中書舍人張震同知貢舉。祕書少監胡銓、吏部郎中楊民望、司勳郎中宋以孫、都官郎中錢豫、吏部員外郎吳龜年、工部員外郎魏杞、監察御史陳良翰、西燁參詳官，祕書丞唐閱、太府寺丞陳天麟、樞密院編修官尹穡、著作佐郎龔茂良、國子監丞王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吳祇若、大理司直惠迪、將作監丞鄒樗、軍器監丞張之剛、祕書省正字王東里、方翥、張宋卿、御史臺檢法官鄭丙、司農寺主簿陶去泰、武學博士劉敦義、國子錄高遹、臨安府府學教授陳禾、監登聞檢院單時、監太平惠民和劑局范成大、權行朝權貨務都茶場潘慈明、主管吏部架閣文字俞曄、主管刑部架閣文字劉大辯、臨安府府學教授莫沖，點檢試卷。」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九：「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新及第進士第一人木待問補左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黃洽、第三人丘崇、四川類試第一人趙雄，並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鄭伯英、第五人袁樞，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

同書「選舉」四之三七：「隆興元年五月六日敕：賜進士及第袁樞詔特與第五人恩例，樞省試第五人，是歲上不臨軒策士，有司編排科甲，樞乃在別試所第一人之下，自言，而有是命。」

案：原譜引「宋史」說：「試禮部，詞賦第一。」而不詳其所以。據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九「隆興元年未待問榜」條云：「是舉經義詩賦復分兩科，仍免殿試。」換言之，經義爲一科，詩賦爲一科，以禮部會試成績爲準，唱名賜第，應指「通考」而言。樞雖試詞賦第一，但「通考」排名應在第五。

乾道二年丙戌（西元一一六六）　三十六歲

爲興化軍教授。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參選時，丞相文節魏公杞當國，一見如平生懽，語公曰：朝廷欲以武學諭相處何如？公對曰：草茅之士，偶叨末第，初無履歷，不應尾朝列，但求一教官以安餘分，又得親聖賢於黃卷中，勉所未至。魏公曰：何取之廉耶？尤見恬退。」

案：原譜於中舉後即著「調溫州判官，教授興化軍，據宋史宰輔表，魏杞於乾道二年自參政拜相，故教授興化軍最早當在本年。」

乾道五年己丑（西元一一六九）　三十九歲

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錄。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二〇：「乾道五年正月九日，命吏部尚書兼侍讀兼權翰林學士汪應辰知貢舉，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梁克家、右諫議大夫兼侍講陳良祐同知貢舉；祕書少監汪大猷、司農少卿胡襄、禮部員外郎李燾、兵部員外郎晁公遡、都官郎中陶去泰、金部員外郎芮煇、國子監丞陳禾、著作佐郎劉季裴，參詳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祕書省校書郎楊興宗、劉

惇、國子監主簿盧傳霖、太學正錢俣、國子正薛鳳、監左藏南庫劉國瑞、臨安府府學教授周祐、行在榷貨務都茶場陳從古、左從政郎鄭昺、太學正樓鍔、左通直郎施知彰、新潼川府府學教授朱璩、左迪功郎陳善、御史臺主簿宋敦書、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胡鎬、左從政郎張駒、左從事郎袁樞、監潭州南嶽廟程宏圖，點檢試卷。」

案：原譜於乾道七年下云：「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錄。」但七年並非大比之年，禮部沒有考試，據「會要・選舉」二十則爲國子監發解，時已官太學錄，故應移至五年下。

上疏論規恢之謀當圖萬全。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陛下以陵廟榛蕪爲至辱，以生靈塗炭爲深憂，蓄財厲兵，思復境土，此固臣子所共知也。然詔誥之下，則異議橫興，信使之行，則浮言胥動，此豈事之有不可爲者歟？是不然，往事之失，人情摧沮，固未易以一朝而遽振也。陛下卽位之初，憤醜虜之憑陵，悼神州之淪沒，召用元老，委任宿將，內則公卿協其謀，外則將帥致其力，海內歡呼，指期尅復，初未聞有紛紜之議也。及符離之役，王師少却，陛下堅忍而不移，王師雖挫而猶厲，按甲蓄兵，方圖再舉，一旦奸臣誤國，破壞成謀，陛下惑於異論，變其初心，遽罷督府之權，輕捐要害之地，要結好盟，盡撤邊備，使戰士暴骨於原野，赤子斃命於犬羊，和議既成，萬口咨歎，因循既久，浸以懷安，此亦無怪乎異論紛紜而未能定於一也。臣愚欲望陛下戒當時已失之轍，審今日再發之機，指誤國之黨而正其罪刑，下罪己之詔而明其悔悟，與一二大臣審畫至計，以示大信於天下，使天下曉然識聖意之所向，而無紛紜異同之論，然後可以

圖萬全之舉也。』上嘉納之。曰：卿言極是，今日不容有矣！」

乾道七年辛卯（西元一一七一）　四十一歲

爲國子監發解點檢試卷官。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二一：「乾道七年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陳舉善監試，國子司業劉焞、將作少監蕭燧、太府寺丞錢俱考試，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陳居仁、太常寺主簿趙粹中、國子正葉翥、武學諭呂昌、太學錄袁樞、梁汝永點檢試卷。知大宗正丞劉敦義別院考試，太學正沈揆、主管戶部架閣文字賈偉點檢試卷。」

淳熙三年丙申（西元一一七六）　四十六歲

龔茂良奏上通鑑紀事本末：

「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三〇：「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嚴州近刊資治通鑑紀事一書，乃袁樞所編，其書有補治道，或取以賜東宮，增益見聞。詔本州印十部，仍以卿（鄉）本先次上來。」

「四朝名臣言行續錄」卷十五：「上曰：史書編年事多間斷，莫詳始末。龔公對曰：近有太學錄袁某嘗取資治通鑑各分條目，輯爲一書，謂之通鑑紀事本末，頗便觀覽。上曰：卿有此書否？公曰：嚴陵守臣嘗以遺臣。上曰：可速進入。遂塵睿覽，上深嘉之。詔印四十本賜東宮及江上諸率。上一日問丞相曰：袁某今爲何官？曰：嚴州教官。上曰：可與寺監簿差遣。公自檄歸，無意仕進。朝列知己萃舉者爲公改京秩，以綸命附郵置而下，公撫然莫知其由，猶豫未

敢受。……當輪對，因以史事言之，曰：臣庇職宗司，獲觀玉牒，竊知陛下嘗讀通鑑，委有訓詞，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則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見陳祇與黃皓表裏覆國，則有近習不可不去之戒。大哉王言，垂法萬世。臣質之通鑑，驗之往事，請指其實爲陛下言之。……明皇以楊國忠有掖庭之親，使決機務，而權寵過甚，竟速藩臣之叛。肅宗以李輔國有東宮之舊，使參軍謀，而驕橫難制，卒生閨門之隙。代宗以程魚典禁兵，故吐蕃之亂踐蹂郊畿。文宗以訓注圖閹寺，故甘露之變驚擾庭闈。夫知人則哲，堯舜所難，固有詐僞而似誠實，憸佞而似忠亮者，苟陛下日圖事於帷幄之中，而進退天下士，臣恐其必爲朝廷之累也。上顧謂公曰：不至與此曹圖事帷幄之中。公對曰：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福也。」

淳熙七年庚子（西元一一八〇）　五十歲

九月，往淮南按視旱災賑濟事宜。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秀州守臣言，本州旱歉，見措置賑濟用米甚多，本州並諸縣共有常平義倉米十五萬餘石，恐未足用，乞於本州舊樁管和糴米內支撥一十萬石省。著作佐郎兼權吏部郎官袁樞往淮南，將作主簿王謙往兩浙江東躬親按視點檢，有措置事件開具以聞。」

案：樞遷著作佐郎，「南宋館閣錄」及「續錄」皆不載。「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說：「兩淮旱，命廉視眞揚盧和四郡，歸陳兩淮形勢。謂兩淮堅固則長江可守，今徒知備江不知保淮，置重兵於江南，委空城於淮上，非所以戒不虞，瓜州新城專爲退保，金使過而指議，

淮人聞而嘆嗟，誰爲陛下建此策也？」言行錄續集詳載此一奏疏。

十月，遷著作郎，仍兼國史院編修官，有良史之譽。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史館分修列傳，故相章子厚家以爲同里人，宛轉求文飾其事。公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讒害忠良，汲引私黨，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丞相趙公雄總史事，見子厚傳，嘆曰：無愧古之良史。」

十二月，差往淮浙江東諸州按視洊饑賑卹情形。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六九之六五：「淳熙七年十二月一日，詔淮浙江東郡縣間有洊饑去處，屢飭帥守監司多方賑卹，發廩蠲租殆無虛月，乃聞官吏奉行之際不切究心，致流徙尚多。今委祕書省著作郎兼權吏部郎官袁樞，將作監主簿王謙躬親按視，仍仰帥臣監司督責守令修舉荒政，以待來歲之豐。如或違戾，具名奏劾，並令御史臺覺察。」

淳熙八年辛丑（西元一一八一）　五十一歲

正月，爲禮部試參詳官。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四：「淳熙八年正月七日，命試吏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修國史王希呂知貢舉，試禮部侍郎鄭丙、侍御史黃洽同知貢舉。左司郎中杜民表，吏部員外郎沈揆、刑部員外郎吳宗旦、監察御史余端禮、顏師魯，著作郎朱時敏、袁樞，祕書郎范仲藝並參詳。太常丞汪義端，宗正丞王藺，樞密院編修官李嘉謀、徐誼，刪定官郭明復、奚商衡，著作郎詹騤、李巘，校書郎趙彥中、熊克、楊輔，尚書六部監門趙大猷、祕書省正字劉光祖、將作監

主簿王謙、主管吏部架閣文字吳天驥、主管工部駕閣文字樊抑、監行在豐儲西倉門周震來、監行在惠民南局徐玠、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所幹辦公事劉德秀、監行在太平惠民北局方有開，點檢試卷。」

案：是舉得合格奏名進士俞烈以下三百人。

淳熙九年壬寅（西元一一八二）　五十二歲

三月，差往眞揚和盧州鎭江府點檢措置賑濟。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二之一七：「淳熙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詔遣祕書省著作郎袁樞往眞揚和盧州鎭江府，將作監主簿王謙往嚴常徽州廣德軍，並點檢措置賑濟。」

五月，婁革兩淮豪民廣占田地廢耕之患。

同書「食貨」六之二七：「淳熙九年五月九日，祕書省著作郎袁樞言：兩淮地廣人少，豪民所占之數不知其幾，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墟，他郡之民或欲請佃，則彼以彊畎爲詞，郡縣無以稽考，終不能予奪。乞令兩淮州縣取民戶見輸之課，計其多寡，分畫彊畎，而立契券，隨畝增租，以其餘給與佃人，庶革廣占之患。從之。」

是月，除軍器少監，乃兼國史院編修官。

淳熙十年癸卯（西元一一八三）　五十三歲

閏十一月，被臣僚論列，與州郡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三九：「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九日，提舉江東常平袁樞與州郡

差遣，以臣僚言樞傾邪狠愎，初仕中都，諂事宇文子震，薦之時宰，遍歷清華，平時造請，無非權勢。故有是命。」

淳熙十五年戊申（西元一一八八）　五十八歲

六月，劾殿中侍御史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狥私。有詔世光放罷。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六：「淳熙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詔：今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狥私，可放罷。既而以大理少卿袁樞言：奉旨令本寺勘通州百姓高楠訴兄居賢事，却承御史臺姓閻人傳意本寺欲責出余豫。竊詳其人係的切干證，竊恐上下觀望，乞改授差遣。奉旨將作監丞鄭湜就臨安府置院追王楫及姓閻人鞫實，乃殿中侍御史冷世光閻大猷囑王楫云：余豫是殿院親戚，罪已該赦，錢有下落。可與責出知任，故有是命。」

案：元盧鎮纂修「重修琴川志」卷八「冷世光傳」云：「除監察御史，還殿中侍御史，條奏忠切，彈劾無所避。既而去國奉祠。」則似又非好爲狥私者。地方文獻多爲鄉賢諱，此又見之。

七月，論大理寺獄事，並合具案聞奏，取自聖裁。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一：「淳熙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大理寺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先是，詔案內干犯人從本寺先次摘斷，至是大理少卿袁樞言：大理根勘公事，雖有正犯干犯之人，然其所坐刑名自有輕重，並合具案聞奏，取自聖裁，難以輒從本寺摘斷。故有是命。」

案：原譜將劾冷世光及論大理獄案奏請，並繫之淳熙十四年下，顯有不合，「會要」所載上兩事年月日俱備，實可訂正之。

是歲，權工部侍郎，仍兼國子祭酒。

案：原譜繫在淳熙十四年內，似不妥，特移於本年。

淳熙十六年己酉（西元一一八九）　五十九歲

正月，降兩官罷歸。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十二之一〇：「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二日，權工部侍郎袁樞以論事挾忿，特降兩官放罷。」

案：原譜於十五年下載：「被貶罷歸」，甚不合。

光宗紹熙五年甲寅（西元一一九四）　六十四歲

除右文殿修撰松江陵府。

樓鑰「攻媿集」卷四十「知常德府袁樞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制」云：「敕具官某，荆州居國上游，自古爲用武之地，謀帥之重，每嘆才難。以爾鯁亮之資，淵博之學，養氣以義，不撓不阿，有憂國愛君之心，有憤世疾邪之志。一辭禁闥，家食累年，起鎮武陵，治行昭著。寵以論譔之職，以殿是邦。朕承丕圖，臨制四方，萬里之遠，謂斯民宅，生於刺史，故大明黜陟，以示好惡。由支郡而受閫寄，爾實爲初政第一選，固圉靖民，可不懋哉！」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至荆州，公曰：此古今用武之地，三國必爭，在今日亦當

一面。於是周覽城壁，相視形勢，以爲固圉之計。」其法爲募民種植樹木數萬株，數年後蔭翳茂密，民蒙其利。

案：原譜將樞知江陵繫在寧宗慶元二年，並云：「機仲之知江陵蓋接彭龜年任。」實則大錯特錯，根本未查考吳廷燮撰「南宋制撫年表」，該年表列樞紹熙五年知江陵，乃是接王藺。杜範「清獻集」卷十九「王藺傳」說：「除帥江陵，寧宗卽位，易帥湖南。」「攻媿集」卷四十有「端明殿學士知江陵府王藺資政殿大學士知潭州制」一則，列在樞知江陵制之前，換言之，因藺改帥湖南，江陵缺帥臣，乃差樞自常德往守之。「宋史・袁樞傳」亦云：「寧宗登位，知江陵府。」與藺傳合看。寧宗卽位在紹熙五年七月，樞卽在此時後不久改知江陵。又「攻媿集」卷一〇八「徐夢莘墓誌銘」云：「荆帥樞使王公藺移鎭長沙，以公可任帥事，申省委公。經時而侍郎袁公樞始來，知公止請上幕俸給，盡以三月帥俸歸之，又力辭，尤歎其廉。」尤可證明樞知江陵在紹熙五年秋後。

閏十月，罷知江陵。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〇：「紹熙五年閏十月二十七日，知江陵府袁樞放罷。以臣僚言其狠愎自用，貪虐不恤，立朝治郡，俱無足稱。」

十一月，委命覺察曉諭江陵府復州地區害販米斛指定前往兩浙出糶。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二〇：「紹熙五年十一月一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客販米斛前來兩浙路荒歉去處出糶，經過稅場依條免納力勝錢，仍不得巧作名色妄有邀阻。詔

逐州委官專一覺察，如有違戾去處，即將當職官吏劾按以聞，客人附帶物貨，許所經過場務量與優潤，從逐處則例，以十分爲率，與減饒二分。日下通放，即不得虛喝稅數。其招誘到客船，仰所委官出給行程文歷一道，批寫所載米斛若干，舟船幾隻，客人梢工鄉貫姓名，指定前往出糶州軍，經過場務照驗放行，仍批寫到發日時，至住糶處繳納，如奉行滅裂，許客人越訴。仍仰所委官多出文牓曉諭。江陵府復州委袁樞，鄂州德安府漢陽軍岳州委胡瑑，鼎澧州一帶委陳謙，潭永衡邵州一帶委何異，南康軍饒州信州委李信甫，蘄黃州委張同之，池州太平州委李唐卿，建康府委趙師羣，鎮江府委吳琚，常州江陰軍平江府委黃灝，湖秀州委黃黼，吉贛袁筠州臨江軍隆興府委趙鞏，江州興國軍委張抑，漳泉福州興化軍委詹體仁，廣東委張釜黃擒。」

案：樞雖遭罷，並未立刻去任，故仍委以所治地區民政要事。

十二月，彭龜年知江陵府。

「攻媿集」卷九六「忠肅彭公神道碑」提到龜年在紹熙五年十二月九日劾韓侂胄盜權之奸惡，寧宗甚駭，對宰相說：「侂胄是親戚，龜年是舊學，講堂五人，一死一憂去，二人俱罷，只有龜年在，又性直肯言，今當如何？」丞相陳兩留之說。已而，侂胄罷職，但予內祠，仍有機會東山再起。龜年除煥章閣待制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據「神道碑」云：「公除職與郡，給舍繳駁不能回也。」

案：龜年赴江陵任當在慶元元年正月。彭氏「止堂集」卷十清江道院序題有：「慶元初元春正月余守荆渚，道歸清江。」又「神道碑」云：「公既去，丞相竟論罷矣！」據徐自明「宋

宰輔編年錄」卷二十，丞相趙汝愚於慶元元年二月戊寅罷政。樞年既至江陵，樞卽在此時回歸故里，至開禧元年卒，「宋史」本傳說：「自是閒居十年」，自慶元元年至開禧元年正好十年。原譜作罷知江陵在慶元二年，不合。

開禧元年乙丑（西元一二〇五）　七十五歲

卒於家。著述除易傳解義及通鑑紀事本末外，尙有奏議若干卷。

「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十五：「公年雖高，尤篤志於易，居閑十載，日與士友講明夫子大傳之旨，以謂諸儒自立臆說，宗邵氏爲先天以夫子爲後天之說，於是作易傳解義及辯異童子問等書。」

眞德秀「文忠公集」卷三十六「跋袁侍郎機仲奏議」云：「侍郎袁公以清名直節受阜陵之知，自庶僚峻躋法從，其制詞略曰：有愛君憂國之心，有憤世疾邪之志，雖未諧於中道，要可謂之正人。大哉王言，公之平生盡於此矣。然嘗疑之。公之忠誠亮直既爲一世正人矣，而猶未合中道何哉？觀吾先聖有言：求也退故進之，由有兼人故退之，所以約其偏而歸之中。聖門鑪錘之妙大抵如此！袁公之德純乎剛者也，剛之過則爲世所不容，故聖訓及之。是亦洙泗成就英才之意也。其後公果以此不安于朝，退居梅巖十有餘載，竟老泉石，當世惜之。今觀其奏疏遺稿，凜然精忠無所回隱，使當前代諱言之朝，必以爲狂爲訐，爲干名，爲賣直，安得有正人之褒。愚於是三歎淳熙之盛。」

案：袁樞一生仕宦並不顯，而最大貢獻要在編成「通鑑紀事本末」，爲史學著作創一新體例

。王鳴盛謂此書「頗便下學」，並說：「覽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十七史商榷」卷一百）可謂知言。

（原載簡牘學報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出版。六十九年三月增訂。）

遵堯錄史事疏證

序

梁天錫

遵堯錄，凡七卷；別錄一卷，共八卷，宋羅從彥撰。從彥字仲素，劍浦羅源人。生於神宗熙寧五年壬子，卒於高宗紹興五年乙卯，年六十四。世稱豫章先生。豫章之學，蓋兼史、理二途。宋之理學，剏始於周子，光大於二程，朱子則承周、程之統者也；溯其淵源脈絡，二程之後，則自龜山、而豫章、而延平、而晦翁也。豫章承先聖之統而窺史學之門，效「貞觀政要」、「三朝政錄」之體，爲遵堯八錄。首四錄，載宋初四朝聖政，宏規懿範：太祖朝，特重任邊將，優大臣，厚降臣，開廷試，聚財儲糧諸事，皆宋初立國之本也。太宗繼祚，從事選士任賢，修己治人之道，並好言黃老，禮待隱士。眞宗承兩祖之業，久於安逸，則疏於邊防，契丹伺機入寇；府庫充實，則驕奢之志生，遂有封祀土木之舉。仁宗承天禧、祥符之蠹，斯省浮費之策，不得不申明於天聖之年也；自元昊叛於西，契丹擾於北，財用告匱，斯節冗費之說，不得不條盡於慶曆之日也。仁宗愛民恤物，選賢任能，納諫求言，言者不罪，導致臺諫之橫，遂釀黨爭之禍。此前四錄之所詳也。後三錄，則述北宋名臣，先儒之言行。惜多所遺漏：敍名臣，而不詳歐陽、文、蘇，記明道而略伊川，誠不如前錄矣。別錄借司馬溫公個人之論，貶王荆公於蔡京之倫，益流於偏頗。此其所以效「政要」、「政錄」之體而有不逮。然遵堯八錄，實兼有明理論世之長，羅氏之史識史論，皆有足取者。茲就其

中史事，徵引羣籍爲之疏證。

凡例

(一) 茲編依原錄次第，標以條次，分條疏證。

(二) 全編分「旁證」、「攷異」、「注釋」三項。校以他籍，勘其同而標以書名卷數者曰「旁證」；察其異而辯證之曰「攷異」。時有未詳、名有未備、辭有未明、意有未盡，皆引羣籍補充或闡明之，統歸「注釋」之項。

(三) 遵堯錄，余獲見之本凡七：有「羅豫章先生文集本」六，「聖宋遵堯錄單行本」一。文集本六種，常見者三：①民國國學基本叢書，及②叢書集成排印本，③清正誼堂刻本。他三種：④明嘉靖甲寅閩沙謝鸞重刊本，及⑤明黑口十一行本，並藏台北中央圖書館。⑥元至正乙巳沙陽豫章書院刊本，藏故宮博物院及南港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單行本：爲純齋趙氏隨意錄鈔本，藏本院研究所顯微閱覽室。二叢書本據正誼本排印，明本爲覆刻元刊，是版本雖有七，實三種而已。斯編次第據正誼本，便讀者檢閱耳。諸本文字雖異，而史實或文義不變者，則從省；文字出入有礙史實、文意，或誤、漏者，附見「攷異」之末。

(四) 徵引宋、元載籍可簡稱者，概用簡稱。

遵堯錄一

太祖

一、命十四將鎮邊厚待邊將

【旁證】亦見東齋記事卷一，元豐類稿卷四九（曾南豐文集卷四一）任將條，事略卷二九贊、卷三五錢若水傳，宋史卷二七三論，玉海卷二五地理議邊門，編年通鑑及編年備要各卷一。歷代名臣奏議卷七〇劉光祖聖範。

【攷異】「二十年間」，東齋記事作「十餘年」。「何維筠」（見正誼本），「維」，元刊及鈔本作「繼」，上引宋、元著籍亦作「繼」，則「維」當爲「繼」之誤。「李繼勳」，「勳」，聖範劄子作「筠」。

【注釋】十四將之官名及任期如次：①李漢超：建隆元年，遷齊州防禦使，兼關南巡檢（編年通鑑卷一）。太平興國二年，卒（宋史卷二七三傳）。屯關南十八年。②馬仁瑀：開寶四年，遷瀛州防禦使。太平興國初，移遼州（宋史卷二七三傳）。守瀛州五年。③韓令坤：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充北面緣邊兵馬都部署。乾德六年，卒。鎮常山七年（宋史卷二五一傳）。④賀惟忠：宋初授儀鸞副使，知易州。開寶六年，卒（宋史卷二七三傳）。守易州十三年。⑤何繼筠：建隆二年，充棣州團練使，開寶四年，卒（宋史卷二七三傳）。鎮棣州五年。⑥郭進：建隆元年，爲洛州防禦使，兼西山巡檢

（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及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太平興國四年，卒（宋史卷二七三傳）。控西山十九年。⑦武守琪：未考守琪戍晉所始。據大典一二三〇七引長編（輯本卷一五），始見權知晉州武守琪敗北漢兵於開寶七年。八年以王政忠代之（大典卷同上——輯本卷一六）。⑧李謙溥：建隆四年，移慈州兼晉隰緣邊巡檢使，行石州事。開寶三年，改濟州團練使，後以邊將失律，復晉隰緣巡檢使。九年，卒（宋史二七三傳，太平治迹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守隰州十年。⑨李繼勳：建隆元年，命爲昭義軍節度使（宋史卷二五四傳，長編卷一）。開寶三年，徙天雄（長編卷一一）。鎮昭義十年。⑩趙贊：建隆二年，改鎮延州。乾德六年，移建雄軍節度使（宋卷二五四傳）。屯延州七年。⑪姚內斌：建隆元年，爲慶州刺史（編年備要卷一）。開寶七年，卒（宋史二七三傳），守慶州十四年。⑫董遵誨：乾德六年，授通遠軍（即環州，見輿地廣記卷一四），太平興國六年，卒。屯環州十四年（宋史卷二七三傳）。⑬王彥昇：開寶二年，移原州。七年，以病代還，卒（宋史卷五〇傳）。守原州五年。⑭馮繼業：宋初，仍靈州大都督長史，朔方節度、靈環觀察、處置、度支、鹽池、榷稅等使。開寶二年，改鎮靜難（宋史卷二五三傳）。鎮靈武九年。

二、李漢超在關南貸民財掠民女

【旁證】亦見事略卷二九，宋史卷二七三傳，歸田錄及編年通鑑各卷一。

【攷異】記聞卷一載：張美爲滄州刺史貸民財掠民女事同本條。按：事略及宋史無張美傳，惟

二書李漢超傳皆有是段記載。漢超所爲多不法，元豐類稿卷四九任將條，事略卷二〇李處耘傳，並載：漢超「私販榷場規免商算事」，頗疑記聞所稱張美爲李漢超之誤。五朝言行錄卷九之五朱子自注，疑記聞部分非出溫公之手；通攷卷一九六引陳氏語，以爲記聞非溫公全書；能改齋漫錄卷三，亦以「記聞所傳不足信」。今記聞與本錄異，當從本錄。又「關南」，儒林公議作「高陽關」。按：太平興國七年，始改「關南」爲「高陽」（元豐九域志卷三）。漢超在鎮期未改也，不當云「高陽關」。與兵「二千」，歸田錄作「三千」，儒林公議卷上作「五千」。「銀百兩」，儒林公議卷上作「白金三千兩」。

三、郭進在西山爲部下誣告

【旁證】亦見類苑卷六君臣知遇類，歸田錄卷一，記聞卷一，元豐類稿卷四九（曾南豐文集卷四一），宋史卷二七三及事略卷二九傳，長編卷一一及編年通鑑卷一。

【攷異】「命練其人予進」（正誼本），「練」爲「縛」字之誤，見元刊及鈔本。

【注釋】進有才略，累有戰功（墨客揮犀卷一〇）。惜御下嚴而好殺，小違必寘之死（類苑及進傳）。此實爲部下軍校誣告之由。「進在西山，太祖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謹奉我法，我猶貸汝，郭進殺汝矣」（見宋史進傳，事略進傳及錢若水傳，記聞卷一，類苑卷五將帥才略類）。太祖深知進品性，故信其受誣。石林燕語卷三，編年通鑑卷二，並記：太祖賜進第於京師御街之東。太祖視進猶兒女（見隆集卷之三，太平治迹卷

二太祖聖政條，石林燕語卷三，聖範劄子聖範二）。以誣進者送進，使自處，而進反能用之以立功。進能以權道任人，未負太祖厚待。本條羅氏未加釋語。編年通鑑卷一富弼曰：「帝王任將，非推誠待之，何以責成功？太祖寵任郭進無所疑問，軍校妄訟，令快意，進使軍校立功贖罪。尋，以克獲。又乞進用，太祖一從其請。君以誠待將，臣以忠奉上，上下情通，力濟於時必矣」。

四、賀惟忠知易州所向必克

【旁證】亦見宋史卷二七三及事略二九傳，編年備要卷一。

【攷異】「都巡檢使」，「使」字，鈔本脫。

五、李謙溥守隰州并人不敢犯境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一，編年備要卷二。宋史卷二七三傳，太平治迹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

【攷異】「移齊州團練使」，「齊州」，長編、宋史及太平治迹並作「濟州」。「并人不敢犯其境」，「并」字鈔本脫。

【注釋】謙溥在隰以恩服劉進事，本條不載。見長編、編年備要及宋史傳。

八、北人使克妙骨謹思奉書來聘

【旁證】亦見宋史卷一紀，續編卷三，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輯本卷一六誤繫二月）。

【攷異】「克妙骨謹思」，長編作「克妙骨慎思」，宋史及續編作「克沙骨慎思」。蓋譯文之

異耳。

【注釋】長編云：「先是，涿州遣孫全興書云：遣使克妙肯慎思。至是發書，但云克慎思。或云：克，其官號也。又曰：其姓氏也。」

九、發廩貸揚泗饑民

【旁證】亦見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損節度之權條。

一一、命將征西與諸將論取西川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所破郡縣」以下，亦見編年備要卷一。

【攷異】「史延德」，「史」鈔本誤作「使」。

【注釋】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祖命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崔彥進副之，王仁贍爲都監；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曹彬爲都監。合步騎兵六萬，分路討蜀。並命沈義倫爲隨軍轉運使，曹翰爲西南面轉運使。乙亥，全斌等辭宴於崇德殿，賜金玉帶、衣帛、鞍馬、戎器有差。遂出地圖與全斌等論及取西川之事（長編）。

一二、王全斌等在蜀爭取子女玉帛獨沈倫拒納蜀獻

【旁證】亦見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編年通鑑卷一。沈倫卻僞蜀獻奇珍事，亦見編年備要卷二，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樞密院部。

【注釋】乾德三年春正月，蜀主李昊草降表，遣審徽奉降表至軍前。乙酉，王全斌等受降表。王、崔等在蜀，縱部下掠子女，奪財物，蜀人苦之（長編卷六）。其後有訴全斌等

不法事。五年正月，召還（參宋史卷二五五王全斌傳及玉壺清話卷七）。

一三、開寶九年授王全斌武寧節度

【旁證】亦見宋史卷二五五王全斌傳。

【注釋】王全斌自乾德五年正月召還，甲寅，置崇義軍於隨州，以王全斌爲崇義留後（長編卷八）。全斌爲留後首尾凡十年，至是復用。

一四、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趙普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二，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類說卷五三引談苑，太平治迹卷一太祖平江南條，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二）。

【攷異】宋史卷二五六傳，卷四七八世家，南唐書卷三紀，載李煜貢銀皆無是項數字。會要蕃夷七之三，載乾德三年四月十四日，煜貢賀收復西川銀五萬兩、絹五萬疋（宋史卷二作「南唐進賀收蜀銀絹以萬計」），然非遺普也。煜遺普銀五萬兩當在開寶間（見長編、太平治迹及類苑）。正史未記此事，蓋以屬私人賄賂也。

【注釋】記聞卷三載：錢俶遺海物十瓶於普（亦見長編，編年通鑑卷二，宋史普傳，類苑卷六君臣知遇類）。與本條相類，可爲參攷。

一五、將征江南李煜遣徐鉉來說

【旁證】亦見新五代史卷六二世家，談淵，類說卷五三引話苑，編年通鑑卷二。

【注釋】李煜遣徐鉉說太祖在開寶八年十月。太祖遣將征江南，曹彬力辭不迨，用以爲將；潘

美盛言江南可取，帝大言責之。將行，帝誡彬曰：「勿以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歸順，不須急繫也」（五朝言行錄卷一，編年備要卷二，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輯本卷一六）。復詔曰：「寧不得江南，不可妄殺。」（曲洧舊聞卷一，參類苑一祖宗聖訓類），及城垂克，彬稱疾迫諸將焚香共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人。」長編，編年備要，宋史卷二五八傳，記聞卷三）故以彬之厚重，美之明銳，更相爲，令行禁止，未嘗妄戮一人，而江南平（五朝言行錄卷一）。梅磵詩話卷中引曹景金陵樂官詩序，證曹彬不妄殺人爲非，殊不可信。清波雜志卷七云：「曹武惠彬下南，副帥欲屠城，曹力止之。」澠水燕談錄卷二：「曹冀王彬，前後帥師征討諸國：未嘗殺一無辜。」（亦見黃氏日鈔卷五〇，類苑卷五五將帥才略類）。歸田錄卷引彬之言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彬爲政官，亦妄杖人（記聞卷二引張錫語）。杖且不妄，況殺人乎？詩話所見，其誤歟。

一六、征江南錢俶遣黃夷簡入貢

【旁證】亦見宋史卷四八〇世家，玉壺清話卷一，太平治迹卷一太祖平江南及卷二太祖太宗復吳越條，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及八引長編（輯本卷一五及一六）。

【注釋】本條載：太祖語黃夷簡，脫「果然將以精兵堅甲奉賜，向克常州。」兩句（見玉壺話卷一）。其關係極爲重要：乃開寶八年錢俶拓土常州（見宋史吳越世家，實錄卷四孫承祐傳及卷四五錢俶傳。）之伏筆。本條末句太祖曾下「豈取食言乎？」之保

語，實言而有信。讀宋史，知太祖在生，未滅吳越。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錢俶方納地於宋（實錄卷四五錢俶傳，編年鑑通卷三，太平治迹卷二太祖太宗收復吳越條）。太祖下此保證語，其深意有欲「休養兩浙之全力」（宋論卷一）。蓋宋之勁敵，唯契丹耳，其餘不足慮，「江南若下，俶敢不歸乎？」（東軒筆錄卷一）

一七、劉鋹疑巵酒有毒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紀，類苑卷一祖聖宗訓類，類說卷五三引談苑，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二），（編年備要卷二）。

【攷異】「性純巧」，「純」（正誼本）字，爲「絕」字之誤。見元刊及鈔本。

一八、詢左飛德使李承進以後唐莊宗事國不久之故

【旁證】亦見隆平集卷之二革弊類，元豐類稿卷四九（曾南豐文集卷四一）軍賞罰條。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二），編年備要卷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七〇劉光祖聖範劄子聖範一。

【攷異】「左飛德使」（見正誼本），「德」，元刊及鈔本作「龍」。事物紀原卷六云：「唐有飛龍使。後唐長興元年，改飛龍院爲左飛龍院」。長編卷二一：「國（宋）初，但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則「德」當爲「龍」之誤。

一九、開寶四年南郊畢斬妄訴者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二及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二）。

【注釋】是年南郊禮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癸未）（參本錄二三條疏）。

二〇、初定天下政迹

【旁證】「幸國子監」以下，亦見編年通鑑卷一，長編卷三，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聖學條。

【攷異】「兗國公」，「公」字，鈔本脫。

【注釋】幸國子監，在建隆元年正月。詔飾祠宇，塑繪聖賢像，親製二贊等，在二月。崔頌判國子監以下，在三年六月（見長編等）。

二一、宋初取士

【攷異】「有聞望」，「聞」字，鈔本誤作「問」。「當悉禁之」，「禁」字，鈔本誤作「敬」。

【注釋】唐制：「進士皆爲知舉門生，終其身爲恩故」（宋論卷一），此實非有國之福也。宋太祖深弊之。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長編卷三，燕翼貽謀錄卷一，元豐類稿卷四九及曾南豐文集卷四一貢舉條）。開寶六年三月，以李昉知貢舉用情取舍（見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四，太平寶訓卷一，宋朝事實卷一四），引進士而試御殿。自是殿試遂爲常試（宋史卷一五五，事文類聚前集卷二五仕進部，隆平集卷二取士類，避暑錄話卷上）。宋初取士極少，如李肅作魁日，六人而已（十朝綱要卷一）。自殿試行，取士額驟增：開寶八年，放進士三十一人（十朝綱要卷一，太平治迹則作「三十人」。）太宗太平興國二

年，放進士一百九人（十朝綱要卷二）。眞宗咸平元年，進士遂至三百五十三人（十朝綱要卷三）。仁宗以後，殿試並例不黜落（聞見前錄卷二）。故宋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一榜有宰相數人者：興國五年，蘇易簡下李沆、向敏中、寇準、王旦。咸平五年，王曾下王隨、章得象。淳化三年孫何下丁謂、王欽若、張士遜。慶曆三年，楊寘下王珪、韓絳、王安石、呂公著、韓縝、蘇頌。元豐八年，焦蹈下白時中、劉正夫。此進士得人之明效大驗也（嬾眞子卷三）。（蘇易簡、孫何、楊寘、焦蹈等非宰相）。

二二、乾德元年置三科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太平治迹卷二八祖科舉取人條，事略卷二紀，通攷卷三三，愧郯錄卷一一。

【攷異】「若二千字以上」，「二千」，上引諸書皆作「三千」，本錄疑誤。

【注釋】宋初置三科，試三千字以上，竟無試者。乾德元年（長編，太平寶訓卷一，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科制取人條及儒林公議卷上並作「二年」）正月十五日，詔不限內外職官（以上並愧郯錄）。時中選者唯穎贇一人（儒林公議卷上）。四月丁未朔，以穎贇爲祕書省著作郎（長編，愧郯錄）。自是罷不舉。咸平中，始復，所對策限以三千言（儒林公議）。後遂以爲常（見愧郯錄及太平治迹）。

二三、建隆四將行南郊禮諫范質以求遺逸行典故

【注釋】南郊禮始梁太祖開平二年十
日（甲子），始行南郊禮。
七一，宋朝事實卷二紀元沿
卷一五）。今據宋朝事實卷
、及蕃夷七之二，事略卷一
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癸
大赦天下。③開寶九年四月
二四、開寶九年幸西京有事南郊御五鳳樓
【旁證】亦見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引
政條。
【攷異】「五鳳樓」，長編作「五鳳
樓。國初建名。」則實爲
【注釋】開寶八年十月丁巳，修洛陽
輯本卷一六）。翌年正月
編年通鑑及太平治迹）。而
長編）。

二五、宋初天下貢賦盡入寶藏庫

【旁證】澠水燕談錄卷一，長編卷六、玉海卷一八三食貨門，編年通鑑卷三，編年備要事物紀原卷六引三朝實訓，亦有相類之記載。

【注釋】編年通鑑於此段之上云：「初太祖既平諸國，珍寶金帛塡溢內府，其後漳、泉次獻地，又平太原、四川，帑藏盈衍，用度豐給。（以下同本錄）」太祖受趙響，雖不敢伐幽燕，然非無此心（參宋朝事實卷二〇，五朝言行錄卷一之一、一四，隨手雜錄，聞見前錄卷六，類說卷一九）。大概太祖之儲財，非作積極，而僅作消極贖回燕雲十六州，或作軍興饑饉時貯備而已（石林燕語、編年備三，長編卷一九，大事記卷五，類苑卷一及二祖宗聖訓類，事物紀原卷六，十錄）。太宗分左藏北庫爲內藏庫，謂左右曰：「自乾德至淳化二十年間，有司藏，有至三百餘萬者」（編年通鑑卷三）。神宗自稱繼承太祖遺志，貯財北伐後錄卷一，容齋三筆卷一三）。而宋初二主，用內藏以創平諸國及應軍國之用實（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隆平集卷之一官司類）。惜積得資財，反資眞宗心，用以封禪，奉祀鬼神，則非太祖本意。

二六、**賈三司使以太倉儲粮未足**

【旁證】亦見實錄卷三一陳從信傳。

二七、**卽位任李昉爲相**

【旁證】亦見青箱雜記卷一。

【攷異】考詔令集、宰輔編年、十朝綱要、編年通鑑、編年備要、長編、事略及宋史諸書，知太祖朝昉未拜相。至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子，昉始相。今據宋史卷二六五及實錄卷七六李昉傳，列昉於太祖朝歷官如次：①宋初，加中書舍人。②建隆三年，罷爲給事中。③四年，知衡州。④乾德元年，出爲彰武軍行軍司馬。⑤開寶二年，召還，復拜中書舍人。⑥未幾，直學士院。⑦三年、五年，知貢舉。⑧五年秋，左遷太常少卿。⑨俄，判國子監。⑩六年五月，復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⑪冬，判吏部銓。上列官職，皆非相任。本條載太祖卽位，任昉爲相，疑爲「中書舍人」之誤。

二八、王著罷翰林竇儀再入翰林

【旁證】亦見宋史卷二六三竇儀傳，事文類聚新集卷二〇翰林學士院部，職官分紀卷一五，編年通鑑卷一，會要職官六之四六，長編卷四，劉光祖聖範劄子聖範四。

【注釋】翰林學士，通常以六員爲額。至和中，則學士有七人（廿二史攷異卷七一）。王著以酒失深嚴之地，故太祖罷之（五朝言行錄引金坡遺事）。竇儀於周太祖廣順初，爲翰林學士（見宋史儀傳。新、舊五代史及通鑑，未載其首任年月，僅見儀以翰林學士面帝請赦兗州將吏，在廣順二年五月——通鑑卷二九。）宋太祖建隆元年秋，遷工部尚書，罷學士、兼判大理寺（宋史儀傳）。乾德元年，王著罷，十一月癸酉，竇儀遂繼王著再入翰林（長編）。

三〇、大理評事陳舜封語類倡優改殿直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新編卷二七諸寺部。

【攷異】編年備要卷四，附於太宗淳化五年。編年通鑑卷三，附於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云：「大理評事陳舜封因奏事，太宗見其口捷舉止類倡優（以下同本錄）。」則本條所謂「帝」，蓋太宗也。本條繫於錄一太祖朝，疑誤，當改載錄二。

【注釋】太宗淳化五年三月，大理評事陳舜封改授殿直（編年備要）。

三一、拒授教坊使衛得仁外官祇遷太樂令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二，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輯本卷一六），宋史全文卷二。

【攷異】「衛得仁」，鈔本脫「仁」字。按：上引諸籍皆作「衛得仁」。

【注釋】衛得仁爲太樂書令，在開寶八年四月（見長編、太平治迹）。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宋史全文卷二富弼曰：「古之執伎於上者，出鄉不得與士齒。太祖不以伶官處士人，祇以太樂授之。在流外之品，所謂塞僧濫之原。」呂夷簡曰：「我太祖不許衛得仁領郡。則曰：用伶人爲刺史，此亂世之事。……斯可謂存天下之公，卻親倖之私。非聰明聖智之主，孰能行之。……於是超禹、湯而齊堯、舜也。」

三二、太宗在晉邸嘗以錢遺劉溫叟溫叟封存之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〇名臣事迹類，編年備要卷二，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二）。

【注釋】劉温叟方正守道，博學純厚，動必由禮，以名教爲己任，累居顯要，清貧尤甚，未嘗受人饋（國老談苑卷一，澠水燕談錄卷三）。太宗賜錢温叟，殆以其家貧，且父子一德也（玉壺清話卷二）。而温叟於太宗所賜錢，不辭不用。蓋以晉王身爲京兆尹，兄爲天子，拒之則失敬；而温叟時爲御史，受之則無以清品流故也（玉壺清話、澠水燕談錄各卷三）。温叟爲御史中丞十二年，至開寶四年七月乙未，卒。温叟既卒，帝難其繼。曰：「必得純厚如温叟者乃可。」（長編及聖範劄子聖範四）

三三、聰明英睿知人善任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三，記聞卷一。

【攷異】「延州錄事參軍段從革」，通鑑作「華州司戶參軍李頌」。「定州錄事參軍郭思齊」，「定州」，通鑑作「延州」。「萊蕪縣令劉琪」，「劉琪」通鑑作「劉堪」。

【注釋】本條羅氏未加釋語。通鑑呂夷簡曰：「太祖雄才大略……求幹濟之才，不以資次爲限。若此，誠得駕御之至術也。」

三四、刺吏史珪誣通判梁夢昇欺蔑刺史貶珪奬夢昇

【旁證】亦見類苑一祖宗聖訓類。

三五、通判段思恭果幹令知州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一。

【注釋】段思恭知州在乾德四年（見通鑑）。

三六、以錢文敏知瀘州誡勿侵民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二。

【注釋】錢文敏知瀘州在開寶元年冬（通鑑）。

三七、紫雲樓下宴大臣論及民間事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一，長編卷七，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玉海卷一六四宮室門。

【注釋】事在乾德四年八月辛丑（長編）。玉海云：「廣政殿後有玉華殿，東有紫雲樓。」（詳會要方域一之五）

三八、宴藩臣於內苑杯酒釋兵權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編年備要各卷二，長編卷一〇。

【攷異】「內苑」，元刊及鈔本作「後苑」（長編同）。按：「內苑」即「後苑」也。

【注釋】事在開寶二年十月己亥（長編）。按：此爲杯酒釋兵權之二。另一在建隆二年七月（見長編卷二，編年備要卷一，聞見前錄卷一）。

三九、修大內成令洞闢諸門喻正心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紀，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類說卷一九（說郛卷三）引三朝聖政錄。玉海卷一五八宮室門，太平寶訓卷一，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編年通鑑、編年備要各卷二，及長編卷九。

【注釋】事在開寶元年正月乙巳（長編）。類苑於此段之上云：「初梁太祖因宣武府第，修之

爲建昌宮。晉改命曰太寧宮。周世宗復加營繕，猶未盡如王者之制。（宋）太祖始命改營之，一如洛陽之制。……」

四一、**慮史官書其過**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類說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錄，太平寶訓卷一引三朝寶訓，宋史卷三紀，長編、編年備要各卷一。

【注釋】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寶訓富弼等曰：「太祖言：帝王不可容易行事。固知爲君之本矣。如其未免有過，且慮史官書之，憂見於色。以雄權大略定天下，亦畏謹如此，宜乎德業之盛大！」

四二、**悔田獵**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大典卷一二三〇七引長編（輯本卷一六），編年通鑑卷一，編年備要卷二。

【注釋】長編注云：「開寶八年九月壬申，出獵。自是遂不復出獵。」

四三、**止魏國長公主飾翠羽**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祖宗聖訓類。宋史卷三紀，類說卷五三引談苑，編年備要卷二。

【攷異】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三）及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亦載此事，惟作「皇第三女永慶公主」。攷會要帝系八，詔令集卷三六至三九，宋史卷二四八傳，知宋代封「魏國」之公主有三：①太祖女昭慶公主：元符三年，封「魏國大長公主」。②

太宗次女蔡國公主：淳化元年正月，改封「魏國公主」。③太宗四女：大中祥符四年，封「魏國長公主」。皆太宗以後所封，當非本錄所言之「魏國長公主」。宋制，長公主爲皇姊妹（見事物紀原卷一，能改齋漫錄卷一二，會要帝系八之一）。太祖有姊、妹各一人。太祖姐未及笄而夭；太祖同母妹「燕國長公主」未嘗封「魏國」（參宋朝事實卷八，宣祖玉牒）。疑本錄作「魏國長公主」爲誤。讀會要、宋史，知有「永慶公主」其人，惟未嘗封「魏國」耳。則「魏國長公主」當爲「永慶公主」之誤。又「主家服此」，「服」，鈔本作「復」，誤也。

【注釋】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宋史全文卷二呂中曰：「創業之君，後世所視以爲軌範也。宮闈之地，四方所視以爲儀刑也。一人之奢儉雖微，而闕於千萬世者爲甚大，致謹於服色者雖小，而闕於萬里者爲甚遠，可不謹哉！」

四五、陶穀諫禮儀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二〇翰林學士院部，職官分紀卷一五。

【攷異】「左右推宣甚急」（正誼本），「推」爲「催」之誤。見元刊及鈔本。

【注釋】穀以太祖未束帶而不進，此其廉恥有足稱者，非特穀也。翰林學士竇儀，至苑門，見太祖跣足而坐，即退立閤門，訖太祖御衣而後入，立諫「以禮示天下」。自後太祖對近臣，皆冠帶（詳國老談苑卷一，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編年通鑑、編年備要各卷一，長編卷七）。

四六、趙普諫刑賞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六顧問奏對類。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輯本卷一四），編年備要卷二。

【注釋】太祖處事失宜，趙普必力請，至帝悟而後已。諫刑賞而外，更有諫擇官，諫妄怒諸史實，見編年備要、編年通鑑各卷一，長編，太平治迹卷二太祖聖政條，事畧卷二六及宋史卷二五六傳，類苑卷一五及一六顧問奏對類，五朝言行錄卷一引晉公談錄，記聞卷一引趙與宗語，國老談苑卷一。

四七、臣僚諫彈雀

【旁證】亦見記聞卷一，類說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錄，長編卷一。

四八、趙普盧多遜相傾陷

【旁證】亦見類苑，類說卷五三引談苑。

【攷異】普復入相，在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辛亥（詔令集卷五一，長編卷二二，宰輔編年、十朝綱要各卷二，編年通鑑、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各卷三，續編卷四，事畧卷三及宋史卷四紀）。本條繫「七年」誤也。「太平興國七年」，「國」，鈔本誤作「亡」。

【注釋】趙普專政及所爲不法事，詳宋史普傳。乾德初，盧多遜始與普有隙（見石林燕語卷七）。開寶六年五月，普爲多遜所搆，數以其端聞於帝（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多遜攻普，由於「金匱之盟」（有關「金匱之盟」，參宋史卷二四二昭憲太后傳，記聞卷

一，五朝言行錄卷一之一，長編卷二二興國六年九月注引王禹偁遺事，太平治迹卷二太祖太宗授受之懿條，宣祖玉牒等）。宋論卷一且以太祖傳弟非本意，普探其志秘謀背盟。則多遜攻普，欲維持杜太后遺詔耳。太祖「不忍於弟，以遵母心」，開寶六年八月甲辰，遂罷普爲使相，以避議論。九年十月，太宗卽位。庚申，多遜作相（宰輔編年卷一），普卽鬱鬱不得志（事畧卷二六普傳）。至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帝發「金匱之盟」，見普有簽署，始再重用。翌年，謠傳太宗弟延美有陰謀，普卽勸太宗不宜再誤。四月，流多遜於朱崖（詳宰輔編年卷二，長編卷二二，十朝綱要卷二，編年備要、編年通鑑、宋史全文，玉壺清話各卷三，續編卷四，宋史卷二六四盧多遜傳，曲洧舊聞卷一）。

四九、幸華州龍興觀賜道士蘇澄隱衣銀問以養生之道

【旁證】亦見隆平集卷二，類苑四四卷曠達隱逸類，玉壺清話卷一及渑水燕談錄卷四。

【攷異】「師年踰八十」，「八十」，類苑作「九十許」。

【注釋】太祖幸龍興觀，在征太原後；蘇澄隱所謂鍊氣，蓋指長嘯而言；並賜澄隱名頤素（一作「熙」）先生。皆本條未載。

遵堯錄二

太宗

五〇、初相趙普諭輔佐之道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及長編卷二九。

【攷異】本條爲端拱元年二月庚子，趙普三入相時，帝諭普之語（長編及太平治迹）。然太宗初命趙普爲相，在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辛亥（見錄一第四八條攷異），非此次也。本條繫時疑誤。

【注釋】普嘗三入相（見揮麈前錄卷二，游宦記聞、玉壺清話各卷三，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今據宋史宰輔表列普三居相位時期如次：①乾德二年正月庚寅，拜集賢相。壬寅，進監修相。開寶六年八月甲辰，罷。②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辛亥，拜昭文相。八年十月己酉，罷。③端拱元年二月庚子，再拜昭文相。淳化元年正月壬子，罷。廿二史劄記卷二六，錄普三入相時間，除第二次同宰輔表，餘第一次入相繫「乾德三年」，第三次入相繫「雍熙三年」，俱與宰輔表異。考詔令集卷五一，會要職官一八之七五，長編卷五，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十朝綱要、宰輔編年、大事記各卷一，續編卷三，宋史卷一紀及卷二五六傳，事畧二紀及卷二六傳，類說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錄，知普首

次入相在乾德二年，疑廿二史劄記作「乾德三年」爲誤。第三次入相，詔令集卷五一，長編二九，十朝綱要、宰輔編年各卷二，編年通鑑、續編、編年備要各卷四，太平治迹、宋史全文各卷三，事畧卷三及宋史卷五紀皆繫「端拱元年」。事畧卷二六及宋史普傳則載於籍田禮後。宋朝事實卷二「紀元」雍熙五年原注云：「正月十七日，籍田畢，肆赦，改元端拱。」（亦見事畧卷三紀，會要帝系一之四注）是籍田禮後爲端拱元年。劄記作「雍熙三年」，亦誤。

五一、雍熙三年語宰相毋用姻故

【注釋】雍熙三年，李昉爲相。按：昉始相於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子（長編卷二四，實錄卷二七）。雍熙三年仍相，是年在相位者惟昉一人（見宰輔表）。本條所謂宰相，即李昉也。

五二、語呂蒙正等以宰相之任

【旁證】亦見職官分紀卷三，會要職官一之七〇。

【注釋】此爲淳化五年四月癸未，命李至、張洎、張泌、范杲、蘇易簡等爲同修國史時，對呂蒙正等之語（長編卷三五）。蒙正於端拱元年拜相，淳化二年罷，四年復相，五年四月仍居相位（見宋史宰輔表，長編卷二九，三二，三四及三五）。太宗遂以宰相之任見責。蒙正曾三入相（見宰輔表）。宋史卷二六五傳謂：「國朝以來三入相者，惟趙普與蒙正焉。」然蒙正後，又有王欽若、張士遜、呂夷簡、文彥博、陳康伯之倫，

皆三次入相，蔡京並四次入相（見宰輔表）。趙翼已見及此云：「宋史未深考也。」（廿二劄記卷二六）唯未述及宋史普傳所誤之源。按：事畧呂蒙正傳：「國朝以來，三居相位，唯趙普與蒙正。」隆平集卷之四：「國朝以來，三居相位，惟趙普及蒙正。」玉壺清話卷三：「呂中令蒙正，國朝三入中書，惟公與趙韓王爾。」五朝言行錄卷一引湘山野錄：「國朝三入中書，惟公與趙韓王爾。」其宋史蒙正傳所本歟？言行錄引別書不待言，釋文瑩玉壺清話集宋初至熙寧事，成於元豐間（見文瑩自序）。熙寧以前，王、張、呂皆已三入相。第三次入相：王欽若在天聖元年九月丙寅，張士遜在寶元元年三月戊戌，呂夷簡在康定元年五月壬戌（據仁宗紀及宰輔表）。玉壺清話所收既止於熙寧間，而未提及，文瑩失書也。曾鞏隆平集，輯宋初五朝史實，而僅稱「三居相位，唯趙普及蒙正。」鞏亦誤。王偁東都事畧乃北宋斷代傳記，北宋九朝，除上述趙、呂、王、張、呂已三入相，文彥博亦三入相（第三次拜相在元祐元年四月壬寅）。而曰：三居相位者，惟趙普與蒙正。」王偁亦未深考也。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太平寶訓卷一富弼釋曰：「至哉！太宗之論宰相也。夫輔導一人，宰制羣動，則夷夏安矣。羣賢和於朝，萬物和於野，則陰陽和矣。無僭賞濫罰，條剛克振，則百度理矣。進賢退不肖，百官各修其業，則一人端拱無爲矣。佩服斯言，宰相之事業，思過半矣。」

五三、倚任宰相呂端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七，太平寶訓卷一引三朝寶訓，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宋史卷一二八及事畧卷三一傳。太宗詔，亦見聖範劄子聖範三。

【注釋】至道元年四月癸未，罷蒙正而相端（長編卷三七，宋史太宗紀二及宰輔表）。先是，太宗欲相端，有譏之者，帝終不聽（見宋史端傳，五朝言行錄卷二引呂氏家塾記）。其後眞宗之立，不爲王繼恩等所言而改變，則端之力也（聖範三）。

五四、畢士安文行俱優屢遷知制誥

【旁證】「有詔臣僚各獻所爲文」以下，亦見宋史卷二八一傳，長編卷三〇，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冀王府記室參軍」，「冀」，長編作「越」。考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封「越王」者，僅「元傑」一人，徽宗初改封。則本條所謂「冀王」，當非「越王元傑」。封「冀王」者有二：①「昭德」子「惟吉」，②太宗第四子「元份」。會要帝系一之二八載：「冀王惟吉，……明道二年進封」。明道，仁宗年號，本條所謂「冀王」，乃太宗時爵，亦非惟吉也。讀宋史宗室傳及通攷卷二七，知商恭靖王元份於太平興國八年封「冀王」。則本條所謂「冀王」，當爲「元份」，長編作「越王」疑誤。

【注釋】雍熙二年，畢士安爲左拾遺・冀王府記室參軍。尋，遷考工員外郎・兼參軍。端拱初，仍舊（宋史本傳）。二年七月己卯，遂知制誥（長編、太平治迹）。

五五、置內外之制命舍人必咨求宰輔

【旁證】亦見類苑卷二祖宗聖訓類，類說卷一九引談苑，編年備要卷三，長編卷二七，聖範劄子聖範四。所紀與本條互有詳畧。

【攷異】「舍人」，長編及聖範劄子作「詞臣」。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云：「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則「舍人」卽「詞臣」也。「白花庭賦」，「庭」，鈔本作「鷹」。

五六、王濟方正好言事令權判寺事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〇四傳。

【攷異】本條繫於太宗朝。宋史全文卷五，編年備要卷六及宋史濟傳則繫其事於「咸平三年」（長編卷四六亦載於咸平三年三月甲申）。按：本條載濟「好言事」，蓋指眞宗咸平初，濟與張齊賢爭緩刑，論河決、邊事等。時濟爲鹽鐵判官・監察御史（宋史本傳及長編）。眞宗最慎刑法，嘗曰：「國家政事，自有大體，使其不嚴而理，不肅而成，斯爲善矣。豈可慘虐刻薄，邀爲己功，使民臨之，徒傷和氣。」（宋朝事實卷一六）。其語與本條對宰相語內容畧同。會要刑法一之六二，記眞宗於咸平二年與宰臣張齊論審刑院、大理寺之語，卽本條令濟權判大理寺之伏筆。則本條所謂「太宗」，實爲「眞宗」之誤。當併入錄三（一〇六）條。

【注釋】宋史本傳載濟於權判訟事，偵伺緝盜，頗得其法，故眞宗用以權判大理寺事。

五七、選楊延慶等爲知州與宰相論刺史之任

【旁證】亦見長編卷二五，太平寶訓卷一引三朝寶訓，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職官分紀卷四一。

【注釋】事在雍熙元年三月丙午（長編）。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寶訓富弼等釋曰：「祖宗時，天子當自選知州。今宰相亦不自選，委之審官，審官又不選，而依次撥人。故州郡多不治。」

五八、御書勤公潔己奉法除奸惠愛臨民戒知州

【旁證】亦見類苑卷二祖宗聖訓類，長編卷三六。

【攷異】「審官院進所選朝京官」（正誼本），「朝京官」，元刊及鈔本作「京朝官」。長編亦作「京朝官」。按：承務郎以上爲京官（宋史卷一六九志），通直郎以上爲朝官（職官分紀卷四八）。京官位在朝官下，宋制，例以「京朝官」稱，正誼本疑誤。

五九、詔轉運使考按諸州

【注釋】眞宗時，亦行是制。景德元年九月丙戌，詔諸路轉運使、副，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舉，清白無治聲者爲次；畏懦貪猥者爲下。（編年通鑑卷五，長編卷五七，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六〇、至道中分遣朝臣劉文質等察州縣刑政治迹

【旁證】「更次入奏」以上，亦見編年通鑑卷四。「三年」以下，亦見長編卷四一。

【攷異】「文仲孺」，鈔本作「文仲儒」長編作「芰仲孺」。「梅旬」，長編作「梅詢」。「

廖遣慶」，鈔本作「廖貽慶」，長編作「高貽慶」。

【注釋】劉文質爲簡穆皇后從孫，太宗頗親信之（詳見宋史卷三二四）。至道二年，遣爲供奉官・兩浙轉運使承受公事（編年通鑑）。三年二月，入奏。太宗曰：「文質善於采聽。」特遷西京作坊使（長編）。本條羅氏未加釋語。編年通鑑引富弼曰：「進賢受上賞，古之制也。太宗能以此法勸勵臣下，俾其采聽之際，不敢不公。故上有得賢之裕，而下無蔽賢之責。」

六二、**與近臣論選才**

【旁證】亦見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注釋】事在太平興國七年十月（太平治迹）。

六四、**語宰相以貢舉混雜**

【旁證】亦見長編卷二四。

【注釋】事在興國八年十二月癸卯。甲辰，太宗遂下詔戒之（長編，實錄卷二七）。

六五、**端拱二年御試進士得陳堯叟等賜及第及箴三年得孫何等面誡並賜儒行篇**

【旁證】亦見玉海卷三〇聖文類。首事亦見長編卷三〇，編年備要卷四，游宦記聞卷一。次事亦見長編卷三三，歸田錄卷一。

【攷異】端拱二年，陳堯叟登進士。（宋史卷二八四陳堯佐傳繫「端拱三年」。按：長編，游宦記聞，太平寶訓卷一，大事記卷五，太平治迹卷二，並繫「二年」。會要帝系一之

六注引宋朝會要云：「端拱三年正月一日，改元淳化」。是端拱無三年也。宋史傳誤）。「三年，得孫何等」，「三年」即「淳化三年」，本錄脫「淳化」二字（見長編，玉海，太平寶訓卷一，十朝綱要卷二）。

【注釋】端拱二年三月壬寅，太宗御崇政殿，試合格進士，得陳堯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並賜及第。堯叟及會並授光祿寺丞・直史館。第三人以下，分授職事州、縣官。淳化三年三月戊戌，得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孫何以下四人，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授職事州、縣官（長編）。

七四、雍熙元年五月幸城南與近臣言勤興逸亡之戒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四，長編卷二五，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丁卯），南郊，改元雍熙（會要帝系一之四注宋朝會要，實錄卷三一，宋朝事實卷二）。則雍熙元年僅有十一及十二月。五月在改元前，當改繫太平興國九年。

【注釋】太宗與近臣語，在該月丁亥，幸城南觀麥還，幸玉津園觀魚宴射之時（長編）。

七五、淳化三年秘書監李至進新校御書帝論人君嗜好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二，玉海卷三三聖文門，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淳化三年」，長編及太平治迹作「二年」。

【注釋】端拱元年五月辛酉，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之書萬卷以實其中。命史（麟台故事殘

本卷一作「禮」，考宋史傳，知至時已轉「吏部」矣。）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長編卷二九，類苑卷五二書畫技藝類）總之，至間以新書奏御，坐必延見，恩禮甚厚（宋史卷二六六傳）。淳化二年閏二月戊寅，至進新校御書三百八十卷，太宗遂有是論（玉海，長編，太平治迹）。

補、太宗嘗謂侍臣曰朕讀唐書見唐人以公主和番屈辱之甚未嘗不傷感今士卒精强固無此事但選擇得人委以邊任不令生事務在息民訓卒練兵觀釁而動可以無患

【攷異】本條正誼本脫，元刊及鈔本載於太宗問王化基以邊事條前，茲錄整條，以備參考。

七七、詢中丞王化基以邊事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〇，事畧卷三七及宋史卷二六六傳。

【注釋】端拱二年九月，王化基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長編）。淳化二年，遷正（長編卷三二）。俄，知京朝官考課（傳）。則太宗問以邊事，當在端拱、淳化中。

七八、契丹部屬求內附太宗與侍臣論內患外憂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二，類苑二祖宗聖訓類，類說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錄，編年通鑑卷四，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特邊事耳」，長編作「外憂不過邊事」。

【注釋】淳化二年八月丁亥，并州言：「戎人七十三戶，四百餘口內附」。太宗遂有是論（長編）。

七九、改拾遺補闕爲正言司諫

【注釋】宋初，沿唐制，置拾遺、補闕。太宗端拱元年二月乙未，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業，故改九官制沿革條上，通攷卷五〇，實錄卷四三，編年備要卷官三之五〇則云：在「雍熙五年二月」。攷宋史卷五，實注，宋朝事實卷二「紀元」雍熙五年原注，知雍熙五年正拱。二月在改元以後，當爲端拱元年。又隆平集卷之一云爲正言，太平興國六年改」。其年份獨異於上述諸書。今

八〇、王禹偁謝泌上書論宰相接見賓客

【旁證】亦見事畧卷三六王沔傳，宋史卷三〇六傳。太平治迹卷三會要職官一之六九。

【注釋】太宗端拱元年，王禹偁拜左司諫・知制誥（事畧卷三九及淳化二年，久旱。四月己丑，王禹偁、謝泌相繼上言（長

八一、謝泌諫修正殿奢侈獲賜金紫拜左司諫

【旁證】亦見宋史本傳，長編卷三二，編年通鑑、編年備要各卷四。

【注釋】淳化二年五月乙巳，左正言謝泌論時政得失。丙辰，擢爲

要職官三之五三，宋史卷一六八志，知左正言從七品，左司諫正七品。則泌本官已遷一階矣。太宗賜泌金紫而外，並賜錢，本條未載。宋史本傳及太平治迹稱「賜錢三十萬」，長編則作「三千萬」。按：宋制，千錢爲一貫，三十萬合三百貫，三千萬則三萬貫矣。時司諫月俸不過三十餘貫（宋史卷一七一）。其增給者，以節度兼使相最高，亦不過二萬貫（宋史卷一七二）。司諫小官耳，賜錢當以三十萬爲可信。

八二、與宋琪論君臣上下情通之道

【旁證】亦見類苑卷二祖宗聖訓類，編年通鑑卷三。

【注釋】事在太平興國四年（通鑑）。太宗好言情通道合。長編卷二四，編年備要卷三，及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於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亦載太宗對李穆、呂蒙正、李至、張齊賢、王沔等語及君臣情通之道。

八三、與呂蒙正論君子小人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〇，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小人害正」（正誼本），「正」，鈔本作「霸」。

【注釋】事在端拱二年八月丙子（長編）。

八四、淳化四年與宰相論武程減宮嬪疏

【旁證】亦見隨手雜錄，曲洧舊聞卷七，隆平集卷之一，大事記卷五求直言條，編年通鑑卷四，長編卷三四，會要崇儒七之七七。

【注釋】事在淳化四年七月庚戌（長編，會要）。

八五、至道元年三月詢李溥等以錢穀之務

【旁證】亦見宋史卷二九九傳，長編卷三七，玉海卷一八五。

【攷異】「三月」，長編、玉海並作「五月」。「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正誼本），「君」字上脫「曾子曰」三字。見元刋及鈔本。

【注釋】李溥等凡二十七人（見長編）。長編於「織當問婢」以下云：「寇準曰：夫子入太廟每事問，乃以貴下賤，先有司之意也。上然之。溥，河南人也。」

八六、與大臣論行黃老之道

【旁證】亦見類苑卷二祖宗聖訓類，五朝言行錄引談苑，宋朝事實卷一六，編年備要、編年通鑑各卷五，長編卷三四，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

【攷異】「治大國若烹小鮮」，「若」，言行錄及宋朝事實作「如」，疑誤。蓋今本道德經第六十章，亦作「若」。

【注釋】事在淳化四年閏十月丙午。又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三月戊午載：仁宗與丁度亦嘗論及此事。

八七、引老氏言釋簡易之理

【旁證】「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四句，亦見今本道德經第五章。

【攷異】「含容光大本」，「容」，鈔本作「宏」。

八八、對近臣論以智治國

【注釋】本條可視爲太宗解老子「愛民治國，能無智乎？」（道德經第十章）兩句之發微。太宗好言老子，由本條及上兩條可見。宋朝事實卷三聖學條，亦載太宗與近臣論老子之語。太宗常稱老子養生之道，讀宋朝事實卷三，長編卷二五（事附雍熙元年十月後），可窺其概矣。

八九、謂宰相以浮屠之教修心

【攷異】「所謂利他者是也」（正誼本），「他」，鈔本誤作「也」。

九〇、隱者陳摶善修養賜號希夷先生

【旁證】亦見長編卷二五，編年備要卷三，隆平集卷之二招隱逸條，事文類聚卷三三退隱部，太平治迹卷二七累朝任用逸民條。

【注釋】陳摶，後唐長興中，隱武當（聞見前錄卷七）。周世宗時，嘗召見，賜號白雲先生（澠水燕談錄卷四，五朝言行錄卷一〇引談苑，類苑）。宋太祖登極，隱華山（東軒筆錄卷一，聞見前錄）。太平興國元年，召赴闕（澠水燕談錄，太宗玉牒）。九年十月，太宗復召見（實錄卷三一，長編，大事記卷五，太平治迹）。庚寅，賜號希夷先生（十朝綱要卷二）。尋，令有司增葺所止臺觀。數月，遣還（長編）。

遵堯錄三

眞　宗

九一、咸平中議禦敵之策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二四石普傳，宋史全文卷五，編年備要卷六，長編卷五四，太平治迹卷四眞宗經制契丹條，太平寶訓卷二引三朝寶訓。

【攷異】威敵軍（正誼本），元刊及鈔本作「威虜軍」（長編等同）。正誼本擅改耳，當從元刊及鈔本。「楊凝」長編作「張凝」。攷宋史無楊凝傳，其卷二七九張凝傳載當時朝議擇凝與魏能、田敏、楊延昭等分握精兵事，與本條相類。則「楊凝」當爲「張凝」之誤。「又命石普……領兵二萬，屯莫州」，「二萬」，長編，宋史普傳及太平治迹俱作「一萬」。「莫州」，鈔本作「冀州」。按：長編、宋史俱作「莫州」，鈔本疑誤。（莫州、冀州並屬河北東路。見元豐九域志卷二，輿地廣記卷一〇）。

【注釋】咸平六年四月，契丹復入寇（太平治迹）。六月己未朔，帝遂出陣圖示輔臣曰：「任人擇才，朕必求其所長而用之。魏能性剛，張銳和易，故使佐能。威虜地最要害，白守素久習邊防，共司戎政，庶其寬猛相濟也。孫全照好陵人，取其嘗保薦者與同事。三路都鈐轄韓守英素無執守，使閤承翰代，以承翰勤於奉公也。其他選用，

悉皆類此」。(長編，宋史全文，編年備要卷六)未幾，其策多次第推行。同月癸酉，以楊延朗（即延昭，見下條攷異）爲保州、威虜、靜戎沿邊都巡檢使，代李繼宣。丙子，徙孫全照爲甯邊軍部署。庚辰，魏能仍鎮威虜軍。丙戌，徙石普爲莫州部署。以閻承翰爲定州路鈐轄，代韓守英。時王超已爲北面都部署，白守素已鎮威虜（後徙冀州）。田敏已屯北平寨。八月甲戌，石普屯順安之西，與威虜軍魏能，保州楊延朗，北平田敏，犄角以防邊（長編卷五五）。景德元年八月辛未，王超引大軍屯唐河（長編卷五七）。行禦敵之策也。

九二、景德初詔楊延昭等屯兵邊北敵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六。

【攷異】「楊延昭」，長編作「楊延朗」。考宋史卷二七二傳，知「延昭」本名「延朗」，後改焉。「扼黑盧口」（正誼本），「扼」，鈔本誤作「初」。

【注釋】事在景德元年六月（長編）。

九三、北道用兵軍旅邊奏多先送中書與畢士安寇準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宋史全文卷五，長編卷五七。

【注釋】初，契丹謀入境，畢士安首疏五事，應詔陳選將、餉兵、理財之策，眞宗嘉納焉（見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景德元年八月，畢士安、寇準並相。九月，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據威虜、順安、北平，侵保州，攻武定，數爲諸軍所卻，益東駐陽城淀

，遂攻高陽，不得逞，轉寇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眞宗獲奏，先送中書，便殿召畢、寇二公問策，並戒漏禁中語。士安與準遂條所禦備狀以聞（事略卷四一及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宋史全文，長編）。

九四、契丹請和易河北諸州牧守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九。

【攷異】「李允則」，「允」，鈔本誤作「元」。

【注釋】景德元年十二月，契丹遣使構和，立誓書（見宋史七及事略卷四紀，會要蕃夷一之三一至三三，長編卷五八）。和議成，眞宗以河北諸州多被蹂躪（長編卷五八），二年正月乙卯，易置武幹、善鎮之牧守如次：①馬知節知定州，②孫全照知鎮州，③趙昌言知大名府，④馮起知澶州，⑤上官正知貝州，⑥楊延朗知保州，⑦張禹珪知石州，⑧張利涉知滄州，⑨趙繼昇知邢州，⑩李允則知雄州（編年備要卷七作「瀛州」，誤也），⑪趙彬知霸州。（本錄謂十二人，長編卷五九僅載十一人，另一人不可考）

九五、何承矩薦李允則代知雄州

【旁證】亦見長編卷六四，類苑卷一四德量知識類，宋史卷二七三及三二四傳。

【注釋】景德元年正月，李允則知雄州（參上條疏）。二年二月甲辰，徙知瀛州，以何承矩知雄州（長編卷五九）。三年九月丙辰，何承矩移齊州，李允則代知雄州。承矩至

齊州才七日卒（長編）。

九七、即位語近臣以樂聞朝政闕失

【旁證】亦見類苑卷三祖宗聖訓類，宋朝事實卷一六兵條刑。

九八、彗營室北自實減膳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四，長編卷四三，宋史全文卷五，編年備要卷六。

【攷異】「朕以天下爲憂」（正誼本），「憂」，鈔本作「家」。

【注釋】咸平元年正月甲申，彗營室北。二月甲午，詔求直言，避殿減膳。乙未，慮繫囚，平決獄訟。丁酉，彗滅（長編，事略卷四及宋史卷六紀）。

九九、是年張齊賢李沆入相諭以同心濟國事

【旁證】亦見長編卷四三，宋史全文卷五。

【注釋】是年，即咸平元年。咸平元年十月戊子，呂端以疾罷相，張齊賢、李沆並入相（長編、宰輔編年、十朝綱要各卷三，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編年通鑑卷四，宋史全文卷五，事略卷四紀）。乙未，齊賢、沆入對，帝遂諭齊賢等同心濟國事（長編，宋史全文）。

一〇一、語宰相以庶官鮮德行

【旁證】亦見長編卷四四，宋史全文卷五，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注釋】事在咸平二年四月丙子（長編等）。是段以下爲眞宗論庶官不修職務語（本條不載

）。見長編及宋史全文。

一〇三、與王旦論拔擢人才

【攷異】「進賢樂善者甚重」，「重」，鈔本作「衆」。

一〇四、景德元年內出京朝官二十四人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六，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攷異】「內出京朝官」，「京」，鈔本誤作「景」。

【注釋】景德元年六月丙辰，上密采羣臣之有聞望者，得：邊肅、鞠仲謀、朱協、陳英、郝太冲、李元、馬景、何亮、周絳、謝濤、衞太素、陳昭度、崔端、高謹徽（太平治迹作「高景徽」）、趙湘、張若谷、姜嶼、皇甫選、滕涉、陸元圭、李奉天、崔遵度、曹度、陳越等二十四人，內出其姓名，令閤門祗候，崇政殿再坐引對，外任者乘驛赴闕。好事者因號越等爲二十四氣，以比唐修文館學士，四時、八節、十二月之數云（長編等）。

一〇六、擇官判大理寺

【注釋】事在咸平三年三月甲申。王濟當選。參本錄（五六）條疏。

一〇七、張知白求判國子監命權中丞

【旁證】亦見事略五一及宋史卷三一〇傳。

一〇八、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旁證】亦見職官分紀卷一五，會要職官六之五六至五七，事文類聚新集卷二〇翰林學士院部，長編卷四五，編年備要卷六，玉海卷二六帝學門及卷一六三宮室門，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聖學條，隆平集卷之一官名條，事略卷三八楊徽之傳，宋史二九二夏侯嶠傳，卷二九六楊徽之傳，及呂文仲傳，卷四三一儒林傳。

【攷異】本條謂呂文仲充「翰林侍講」，疑誤。攷宋史楊徽之及呂文仲傳，通考卷五四，續編卷五，會要，編年備要，長編，隆平集，石林燕語卷二，青箱雜記卷三，皆載文仲除「翰林侍讀學士」，且文仲早於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己卯，以著作郎充翰林侍讀（實錄卷二七，事文類聚新集，玉海，太平治迹，編年備要卷三，續編卷四，長編卷二四）。眞宗繼阼，「以翰林侍讀」名秩未崇，遂承先志，特置「翰林侍讀學士」之職（參長編卷四五，玉海，太平治迹）。文仲於太宗時已爲「侍讀」，眞宗當不致易爲「侍講」，而必以充「翰林侍讀學士」無疑。且咸平二年以後，屢見史書，稱文仲爲「翰林侍讀學士」。本條載文仲爲「翰林侍講」，誤也。其下句云：「侍講更直侍讀長」，亦誤「讀」爲「講」，誤「講」爲「讀」。眞宗既承先志，當視「侍讀」重於「侍講」，且侍讀「仍班侍講之上」（石林燕語卷一），故「侍講」當無「直侍讀長」之理。應云：「侍讀更直侍講長」。見會要，長編，玉海，職官分紀，太平治迹及廿二史攷異卷七一引麟台故事（今存殘本不載）。又「具當宿官名」，「具」，鈔本誤作「眞」。

【注釋】事在咸平二年七月丙午（長編，玉海，太平治迹卷二九官制沿革條上）。按：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班「翰林學士」下，皆經筵官也（石林燕語卷四，太平治迹）。

一〇九、邢州地震語宰相以責在牧守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六。

【注釋】景德元年四月丙辰，邢州連續地震不止（宋史卷七紀）。壬戌，眞宗問守臣爲誰，宰相以上官正對，帝遂論責在牧守（長編）。五月甲申，邢州地復連震不止（通考卷三〇一，宋史紀），居民不安，徙正知磁州（宋史卷三〇八上官正傳）。

一一〇、與諸王府侍講孫奭論人才家世

【攷異】「諸王府侍講」，宋史卷四三一傳作「諸王府侍讀」。按：事略卷四六傳，記聞卷四及卷五皆作「侍講」。宋史傳疑誤，當從本錄。

一一二、語李至等以舉官先擇舉主

【旁證】「俾令舉之」以上，亦見長編卷四三，編年通鑑卷五。

【注釋】咸平元年六月庚寅，密州發解官鞠傅坐薦送非其人，帝遂有是語（長編）。

一一三、御製誡勵詞七條賜文臣

【旁證】文臣七條，亦見玉海卷一三一官制門，詔令集卷一九一。

【攷異】「四曰責實」，「責」，鈔本誤作「貴」。「六曰勸諭」，「諭」，詔令集及玉海作「課」。

【注釋】祥符二年七月庚午（十七日），帝語宰臣以擬作誡勵辭賜京官、三司使、副將。陳堯叟並請賜幕職州、縣官。從之（長編卷七二）。十一月丙辰，皇帝（眞宗）作文、武七條賜：文臣任轉運使以下至知縣；武臣任將帥以下至巡檢者。賜幕職州、縣監物務官誡勵敕（事略卷四及宋史七紀，玉海，太平寶訓卷二引類苑，十朝綱要卷三，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長編卷七二）。本條僅載「賜文臣」七條，失書也。武臣七條，本條不載，茲據玉海，詔令集錄如次：①修身②守職③公平④訓習⑤簡閱⑥存恤⑦威嚴。誡勵敕，本條亦不載。敕文詳詔令集。

一一五、八年與王旦論進士才行

【旁證】亦見長編卷八四，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注釋】八年，即大中祥符八年，眞宗朝僅該年號在八年以上。祥符八年二月癸卯，帝御崇政殿覆試進士。六月乙丑，（進士）新授官四百六十人入謝，帝遂與王旦有是論（長編）。

一一六、好文取士視其器識或取其文辭有理趣

【旁證】亦見類苑卷三祖宗聖訓類，歸田錄卷一，編年通鑑卷六。

【注釋】歸田錄等於「文辭有理趣」以下舉例云：「徐奭鑄鼎象物賦云：足惟下正詎，聞公餗之欹，傾鉉乃上居。實取王臣之威重，上喜其清切，遂以爲第一。（以下通鑑缺）蔡齊置器賦云：安天下於覆盂，其功可大。遂以爲第一人。」又歸田錄卷二並載

宋制錄進士卷子於眞宗影殿前焚燒事，亦可爲眞宗好文之證。

一一七、种放居東明峯咸平元年放母卒賜錢物五年詔對賜官

【旁證】亦見類苑卷四四曠達隱逸類。

【注釋】太宗淳化三年八月壬戌，嘗召放，未至（類苑，長編卷三三）。眞宗咸平元年九月，放母死，王禹偁上疏請賜放錢物（小畜集卷二二）。壬申，賜放錢二十萬（類苑作「三萬」），帛三十匹，米三十斛（類苑作「粟三千石」（長編卷四三，編年通鑑卷三，參記聞卷六）。五年九月戊申，帝詔見於崇正殿，與論民政邊事。同日，授左司諫，直昭文館。數日，詔見，復廣賜錢物（詳長編卷五二）。

一一八、以文宣王四十五代孫延世爲曲阜令召戒並賜物遣之

【旁證】亦見玉海卷一一三學校門，太平寶訓卷一，長編卷四二，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

【注釋】文宣王，爲孔子封號。曲阜有文宣王廟，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始封（見唐書禮樂志及唐會要）。今據事略卷一一三儒學傳，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參聖門志卷三上，列孔子後四十五代如次：〔孔丘〕——鯉——伋——白——求（一作「永」）——箕——穿——謙——鮒——襄（一作「騰」，鮒弟子）——忠（一作「正」）——武——延年——霸——福——房——均——志——掘——曜——元（一作「完」）——羨（元弟子）——震——燮——撫——毅（一作「懿」）——鮮——乘——璽——珍——文泰——渠——長孫——嗣哲——德倫——崇基——璲之——萱——齊卿——

—惟昉（一作「晊」）——榮（一作「策」）——振——昭儉——光嗣——仁玉——宜——延世。文宣王後，自四十四代孫「宜」，始入宋世。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十月，以「宜」襲封文宣公（玉海卷一三五官制門）。至道三年九月戊寅，以第四十五代孫長葛縣令延世爲曲阜令，襲封文宣公，並賜九經及太宗御書、祭器，加銀帛而遣之（玉海，長編，宋史卷六紀，太平寶訓）。

一一九、幸曲阜謁文宣王廟議封十哲七十二賢

【旁證】議追謚孔子事，亦見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聖學條。

【攷異】「又議加封十哲爵以公，七十二賢以侯」疑誤。按：十哲而外，當云六十二賢。見長編卷七一，十朝綱要卷三，太平寶訓卷二。

【注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辛亥），東封禮畢。十一月朔（戊午），車駕幸曲阜孔子廟。命刑部尚書溫仲舒等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禮畢，幸孔林，觀其墓。又御北亭，召從臣觀古碑。是日，加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二日（己未），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擢聖祐（延世子）爲太常寺奉禮。又錄其近屬進士，謂同三傳出身習進士。延祐習究，延渥、延魯、延齡並同學究出身。共賜銀二百兩，絹三百疋，以奉祠廟（以上據十朝綱要卷三，事略儒學傳，宋史儒林傳及卷一〇五志，長編卷七〇，金石萃編卷一二七）。二年五月乙卯，詔封十哲爲公，六十二弟子爲侯（長編，十朝綱要，太平寶訓）：

顏回兗國公　閔損琅琊公　冉耕東平公　冉雍下邳公
宰予臨淄公　端木賜黎陽公　丹求彭城公　仲由河內公
言偃丹陽公　卜商河東公　曾參瑕邱侯　顓孫師宛邱侯
澹臺滅明金鄉侯　宓不齊單父侯　原憲任城侯　公冶長高密侯
南宮縚龔邱侯　公晳哀北海侯　曾點萊蕪侯　顏無繇曲阜侯
商瞿須昌侯　高柴共城侯　漆雕開平輿侯　公伯寮壽張侯
司馬耕楚丘侯　樊須益都侯　公西赤鉅野侯　有若平陰侯
巫馬期東阿侯　陳亢南頓侯　梁鱣千乘侯　顏辛陽穀侯
冉孺臨沂侯　冉季諸城侯　伯虔沭陽侯　公孫龍枝江侯
秦甯新息侯　秦商鄄城侯　漆雕哆濮陽侯　顏驕雷澤侯
漆雕徒父高苑侯　壤駟赤上邽侯　林放長山侯　商澤鄒平侯
石作蜀成紀侯　任不齊當陽侯　申棖文登侯　公良孺牟平侯
曹卹上蔡侯　奚容蔵濟陽侯　句井疆淦陽侯　申黨淄川侯
公祖句茲卽墨侯　榮期厭次侯　縣成城武侯　左人郢南華侯
燕伋汧源侯　鄭國朐山侯　秦非華亭侯　施之常臨濮侯
顏噲濟陰侯　步叔乘博昌侯　顏之僕寃句侯　蘧瑗內黃侯
叔仲會博平侯　顏何堂邑侯　狄黑林慮侯　邽巽高堂侯

孔忠鄆城侯　公西輿如臨朐侯　公西蔵徐城侯　琴張頓邱侯

（右據通攷卷四三學校門）。「顏子舊封兗公」，「舊」者，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也（見唐書卷一五禮樂志）。

二二〇、即位詔求直言極諫

【旁證】亦見長編卷四一，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會要帝系九之三。

【注釋】至道三年三月癸巳，太宗崩，眞宗即位於柩前。四月朔，大赦天下（長編，宋朝事實卷二及卷四）。五月丁卯，遂下此詔諭御史臺告羣臣（長編）。

二二一、重視田錫諫疏

【旁證】亦見長編卷五五，宋史全文卷五，宋史卷二九三及事略卷三九傳。

【注釋】田錫爲人，耿介寡合，未嘗趨權勢之門，慕魏徵、李絳之爲人，以盡規獻替爲己任（傳）。太宗時，爲左拾遺，已有好諫之名（參續編卷四，宋史傳，五朝言行錄卷九之一，類說卷一九引三朝聖政錄，澠水燕談錄卷一）。上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太宗曰：「錫有文行敢言。」（類苑卷一七忠言議論類）眞宗最重其奏，諭之曰：「卿每上章疏，所司不敢滯留，朕皆一一親覽」。（長編卷五一）咸平中，連上八疏（曲洧舊聞卷七，長編卷五五）。嘗曰：「吾立朝以來，章疏五十有二，皆諫臣任職之常言」。（宋史全文及宋史傳）錫臨終，亦不忘諫君以善（傳，五朝言行錄引蒙求，長編卷五五）。咸平六年十二月辛未，病卒。自後，帝幸龍圖（

閣）閱書，覩錫章疏，每愴然（類說卷四五引聖宋掇遺）。帝待錫甚厚重，身後二子皆獲蔭焉（長編卷五五）。

一二二、咸平六年詔錫對議纂御覽屏風俄命兼侍御史知雜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六。

【攷異】事略及宋史傳載：錫議奏進御屏風及御覽於「咸平三年」，與本條「咸平六年」異。按：錫於咸平六年多病卒，疑其事不在六年。錫「兼侍御史知雜」，本條載於議進御覽及屏風之後，長編卷五一及宋史錫傳並繫咸平五年（長編繫五年四月癸酉）。則錫議奏進御覽及屏風事，當在咸平三年至五年間。玉海卷九一器用門附於咸平四年錫知通進銀臺封駁司後，編年備要謂在咸平四年自秦州歸闕後，長編卷四九附其事於咸平四年六月。注云：「按田錫集：五月八日召對修書：二十六日進草藁；降召獎諭，不得其時，今附見於六月末」。則其事當在咸平四年五月八日。本條繫咸平六年，誤也。

【注釋】本條未載御覽及屏風卷數。今據長編，玉海，五朝言行錄，宋史及事略錫傳，類苑卷一七忠言讜論類，知錫議奏進御覽御三百六十卷，御屏風十卷。

一二三、勤政好學

【旁證】亦見類苑卷三祖宗聖訓類，宋朝事實卷三，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五。

一二四、幸金明池與宰相論民樂與邊備

【攷異】「李沆曰：陛下」，鈔本誤作「李沆陛曰下」。

【注釋】金明池爲四園（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之一。池周九里三十步，池西直徑七里許（東京夢華錄卷七。按：任何長形之池，其直徑皆不能超過其周之半，周與徑之數字必有一誤，待考）。太平興國元年，以卒三萬五千人，鑿於苑北，導金河水注之，以敎神衞虎翼水軍習舟楫（石林燕語卷一，會要方域三之一七，玉海卷一四七水戰類）。宋制，例春季金明池習水戲，帝幸該池春宴並舉樂（長編卷四八）。

一二五、語近臣論擇守臣及保二邊安靖

【旁證】亦見長編卷六七。

【注釋】事在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近臣，謂王欽若、馬知節、陳堯叟等；西北邊鄙，卽鄰契丹自順安軍西至定州一帶（見長編）。

一二六、祥符中謂宰相以居安思危

【旁證】亦見長編卷七三，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注釋】事在祥符三年三月丁酉。宰相謂王旦等。眞宗居安思危，爲文自警而外，並出貴廩食珍田夫吟、念農歌、自戒箴，以示旦等。本條不載。見長編。

一二七、咸平四年與宰相議軍國事祥符四年王嗣宗請以細務責成左右

【旁證】亦見長編卷四八及七六，宋史文卷六。

【攷異】「王嗣宗」長編及宋史全文並作「江嗣宗」，注云：「江嗣宗未見」。事略卷四三，宋史二八七，隆平集卷一〇並有王嗣宗傳，而無江嗣宗傳。其長編誤錄歟？又「且爲君在乎任臣，而臣在乎奉法」，自「任」至「乎」六字，鈔本脫。「自今若軍國大事」，「今」，鈔本作「古」。

【注釋】嗣宗言「陛下躬親庶政十有五年」，蓋以首尾計算：至道三年三月，眞宗卽位，中歷至道一年，咸平六年，景德四年，至祥符四年，凡十五年。

二二八、將議親郊王嗣宗請謁廟詔省費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宋史全文各卷五，長編卷五三。

【注釋】咸平四年，嗣宗爲鹽鐵使，數主節約。五年，將親郊，眞宗詔三司減費，嗣宗卽條可減雜物以聞（宋史卷二七八傳）。十一月，合祭天地於圜丘（長編卷五三，宋朝事實卷四）。六年正月，統計省南郊供辦物十萬六千，減工九萬九千（玉海卷九三郊祀門，會要禮一四之一一，長編卷五三，宋史傳）。

二二九、不納內侍史崇貴言賞罰外官

【旁證】亦見長編卷六五，宋史全文卷五，太平治迹卷五眞宗聖政條。

【攷異】「平羌知縣氏昭度廉幹，犍爲知縣王固貪汚」長編等作「有知縣王姓者貪濁；有佐官名昭度者廉幹，乞擢爲知縣」。長編於此條下注云：「實訓作平羌知縣昭度廉幹

，犍爲知縣王固貪猥，與故事不同。今從故事。」按：今三朝寶訓已佚。太平寶訓卷二引（三朝）寶訓云：「內侍史崇貴使嘉州還，言：知縣某貪濁，佐官某廉幹。乞差爲知縣」。其內容亦與故事相類，非如長編注云也。

【注釋】事在景德四年二月壬申（長編，太平治迹）。眞宗不從史崇貴言賞罰外官，蓋懼內侍恃恩恣橫，竊政害物（長編）。眞宗好遣內侍撫問地方，史崇貴、閻文慶其著者也。長編卷六六載：是年八月，嘗遣閻文慶往犒曹利用；卷六六及六七載：同年八月及十月，史崇貴復先後至桂州撫問及招亡命賊黨。

一三〇、召楊億出文藁謂皆自草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八，宋史全文卷六，長編卷八〇，職官分紀卷一五。

【攷異】「百物生焉」，「物」鈔本誤作「萬」。蓋論語陽貨第十七章第十七節亦作「百」。

【注釋】楊億有史才。眞宗初，拜左正言。與錢若水修太宗實錄，億參預凡八十卷，獨草五十六卷。又修册府元龜，億與王欽若同總其事，其次序體例皆億所定。景德三年，爲翰林學士，同修國史，凡變例皆出億手（詳宋史卷三〇五傳）。帝初待億眷顧無比。後議册皇后，帝欲億草制，丁謂諭旨，億難之。而王欽若、陳彭年伺機讒億，帝意稍怠（長編，宋史全文，事略卷四七傳）。遂有召見出文藁謂皆自草，未嘗令臣下代作等語，蓋讒言行矣。大中祥符六年六月辛未，億遂罷（編年備要，長編）。

一三一、天書降於左承天門改元

【攷異】「昔堯舜重黎」（正誼本），「舜」，鈔本作「命」。

【注釋】景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甲子）（事略卷四九王欽若傳作「五月十七日」，太平治迹卷四眞宗祥符條作「十一月二十七日」），眞宗夜夢神人告以將降天書（長編卷六八，宋史全文卷六，太平寶訓卷二，太平治迹卷四，宋朝事實卷二）。五年正月三日（乙丑），天書「大中祥符」三篇降於左承天闕之上。六日（戊辰），大赦改元（宋史卷七及事略卷四紀，太平寶訓。詳宋史禮志七，長編，宋朝事實卷二，五朝言行錄卷四引萊公傳）。按：天書內載「趙受命，興於宋，付於恆（一作「諱」或「睿」），居其器，守於正，世七百，九九定」。二十一字。攷北宋九主，一六六年；南宋七主，一五三年。其數字分、合皆與天書不符，天書當不可信。

一三二、天書降於兗中蒿閣造昭應宮請封禪

【攷異】「兗州父老僧道呂良等詣闕請封禪」，本條載於「四月造昭應宮」後。長編卷六八，會要禮二二之二，通攷卷八四，宋史卷七，並繫其事於三月。則兗州父老以下一段，當置於四月之前。「封禪大禮」，「禮」，鈔本誤作「體」。

【注釋】封禪之議，宋始太宗。太平興國中，數請封禪，未允（詳實錄卷二六至三〇）。祥符元年正月，天書降。三月十三日（甲戌），兗州父老呂良等千二百八十七人，詣闕請封禪。壬午，文武、將校、蠻夷、耆壽、僧道二萬四千三百七十餘人，詣闕請

封禪（長編等）。知州邵曄率屬官繼奉，表陳請帝引對良等於崇德殿。帝諭封禪難遂之故（會要）。四月辛卯，天書復降於大內之功德閣（即禁中齋閣）（長編，太平治迹卷四眞宗祥符條）。帝遂決意封禪。甲午，詔以十月有事於泰山（宋史全文卷六，宋史卷七紀）。丙午，作昭應宮（詳本錄第一三六條注釋）。十月，遂東封泰山（事詳宋史卷七紀，卷一〇四志，卷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及四三一傳，玉海，會要，長編卷七〇，通攷，隆平集卷之二行幸類，宋朝事實卷一一，太平治迹）。

遵堯錄四

仁宗

一三三、賓客李迪與眞宗論皇太子端莊

【旁證】亦見長編卷九四，太平治迹卷六莊獻皇后條。

【注釋】天禧二年八月壬子，李迪以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玉海卷一二九官制門，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聖訓條）。三年九月庚辰，迪侍宴東宮。辛巳，迪奏言太子端莊事（詳長編，太平治迹）。四年七月丙寅，李迪爲相，進兼少傅（玉海，長編卷九六，宋史卷七）。

一三四、既監國會議秉笏南

【旁證】亦見長編卷

【注釋】眞宗於祥符六月，寇準國（長編卷：是月戊申詣太子資善

一三五、玉清昭應宮災中丞

【旁證】亦見五朝言八六及事略

【攷異】「王曉」，此事，時曙知政事。」疑誤。又「桓、僖二公在僖公二十

【注釋】按：天火曰

長生、崇壽殿存焉（編年備要，事略卷五及宋史卷九紀，澠水燕談錄卷一）。七月乙丑，從王曙請，玉清昭應宮所屬概從輕責：判官宋綬落職，內侍爲都監、承受者，停降贖銅有差，道士杖脊者四人，決杖者五人，知宮李知損乃編管陳州（長編）。

一三六、觀國史見章聖東封西祀修玉清昭應景靈極奢巧論戒之

【注釋】「章聖」：爲眞宗尊號「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宋史卷六紀）簡稱。「東封」：卽封禪於東嶽泰山，事在祥符元年十月（詳本錄第一三二條疏）。「西祀」：指祀西嶽汾陰后土，事在祥符四年二月（見長編卷七五，隆平集卷三，，事略卷四，太平治迹卷四眞宗祥符條，宋史卷八紀）。編年備要卷九云：「東封八百五十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其奢可知。「玉清昭應宮」（初名「昭應宮」，祥符二年七月辛未，詔改，見宋史卷七紀，太平治迹）：以奉天書。建於祥符元年四月，成於七年十月（編年備要卷八，太平治迹卷四，宋朝事實卷七，玉海卷一〇〇郊祀門，十朝綱要卷二，宋史卷七及事略卷四紀，五朝言行錄卷五，澠水燕談卷一，記聞卷四。惟容齋三筆卷一一則以爲始建於「二年四月」）。宮凡二千六百十區（玉海）。孫公談圃卷中云：「玉清昭應宮……土木之工，極天下之巧，繪畫無不用黃金，四方古名畫，皆取置壁龕廡下。以其餘材建五岳觀，世猶謂之木天。」則玉清之宏壯可知。「景靈宮」：以奉聖祖（聖祖「上靈高道九

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尊稱，其名上「玄」下「朗」。見事物紀原卷二，宋朝事實七）。建於祥符五年十二月，成於九年四月（見長編卷七九，十朝綱要，編年備要，宋朝事實卷六及卷七）。宮凡七百二十六區（玉海）。玉清昭應及景靈二宮，並屬宋在京祠祿宮（參拙著「宋代之祠祿制度」——載大陸雜誌二十九卷二期）。

一三七、**觀眞宗皇王帝霸論良臣忠臣論與大臣論君臣之道**

【注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四月癸丑，召宰相觀書于玉宸殿，閱御製皇、王、帝、霸、五臣等論。辛酉，以御製良臣、正臣、忠臣、姦臣、權臣論賜宰相（編年備要卷八，長編卷八四，玉海卷三二聖文門）。

一三八、**對輔臣稱參政蔡齊魯宗道薛奎宰相王曾張知白李廸等忠純**

【旁證】亦見類說卷四五引聖宋掇遺，國老談苑卷二，澗泉日記卷上，宋史全文卷九，長編卷一七三。

【注釋】乾興元年二月戊午，仁宗卽位（長編卷九八）。七月辛未，王曾相，魯宗道參知政事（長編卷九九，宋史卷九紀及二一〇表）。天聖三年十二月癸丑，張知白相。六年二月壬子，張知白薨。七年二月庚辛朔，魯宗道卒。丁卯，薛奎參知政事，六月甲寅，王曾罷（宋史紀及表，長編卷一〇三及一〇七）。明道二年四月己未。李迪相。十一月癸亥朔，薛奎罷。景祐二年二月戊辰，李迪罷，蔡齊參知政事。四年四月甲子，齊罷（宋史紀、表，長編卷一一二及一一六）。衆皆皇祐前之宰執也。皇

祐四年十一月庚申，賜故參政蔡齊墓次所建佛祠曰「寶嚴」。仁宗遂對輔臣稱齊等忠純（長編，宋史全文）。

一三九、慶曆三年剪髮療呂夷簡疾

【證旁】亦見五朝言行錄卷六之一引行狀，宋史全文卷七，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輯本卷一三八），記聞卷五，隆平集卷之五。碑傳集下卷八，事略卷五二、及宋史卷三一一傳）。

【攷異】記聞未載其時。宋史全文，長編及傳並繫「二年」，疑本條作「三年」爲誤。又「二府」，鈔本誤作「三府」。按：二府卽中書、樞密也。

【注釋】慶曆二年冬，宰相呂夷簡感風眩，不能朝（宋史全文，長編，樂全集卷三六碑）。十二月，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俟疾損，三、五日一入中書（宋史全文卷八）。夷簡力辭，帝遂剪髮賜之（長編）。三年九月，夷簡致仕（宋史全文）。四年十月，薨（編年通鑑卷八）。

一四〇、至和中文富並相朝士相賀

【旁證】亦見職官分紀卷三，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編年通鑑卷九，編年備要卷一五，宋史全文卷九，三朝言行錄卷二之一，歸田錄卷一，記聞卷五，聞見後錄卷二〇，容齋五筆卷一〇，太平治迹卷六仁宗聖政條，長編卷一八〇，事略卷六七及六八，宋史卷三一三傳。

【攷異】「永惟西作「永」

【注釋】慶曆中，戊，陳執編）。七

一四一、**責宰相欲除親舊**

【旁證】亦見長編

【攷異】「宰相欲諫」，長。然政要

一四二、**拒伎術官王文度**

【旁證】亦見長編

【注釋】事在天聖不得佩魚聚續集卷上，燕翼卷五，萍

一四三、翰林學士李俶請班其父樞密直學士若谷下從之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二〇。

【注釋】事在景祐四年十月癸巳。按：宋制，學士班直學士上（見宋史卷一六八志），俶請班父下，欲父先進用而已。至寶元元年三月戊戌，李若谷遂得參政。乙巳，俶改翰林侍讀學士，仍能判禮院，避父執政也（長編卷一二一）。

一四五、與張士遜論帝王擇人辨邪正之明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一一傳，長編卷一二四。

【注釋】事在寶元二年八月庚午。時張士遜爲昭文相（長編參宋史二一〇表）。

一四七、與王曾論臣寮進退

【旁證】亦見宋史卷三一〇傳。

【注釋】事在天聖四年。時曾爲昭文相（宋史傳參表）。

一四八、韓絳論天子之柄不可下移

【旁證】亦見聞見後錄卷一，編年備要卷一四。

【注釋】時絳爲右正言（見事略卷五八傳）。皇祐二年九月，遂申嚴內降執奏法（編年備要）。

一四九、與王曾論審官院名次用人及選任之法

【旁證】亦見長篇卷一〇五。

【注釋】天聖四年八月戊子，王曾奏請：選士務要盡公（長編卷一〇四）。五年三月庚戌，帝遂與曾有是論（詳長編卷一〇五）。

一五〇、對輔臣歎吏多失職

【攷異】「則其利民亦且媮而不爲之用」，「利」，鈔本作「吏」。「遂詔今後守令」，「守」，鈔本作「世」。「同置保舉再任」，「置」，鈔本作「罪」。鈔本並誤。

一五一、命侍臣講讀於邇英閣語賈昌朝毋諱春秋諸侯淫亂事

【旁證】亦見歸田錄卷一，職官分紀卷一五。

【注釋】邇英爲崇政殿之西南閣，在迎陽門之北，東向。景祐二年正月癸丑置，乃侍臣講讀之所（長編卷一一六，太平治迹卷二九官制沿革條上，會要方域三之七，玉海卷一六三宮室門，東齋記事卷一）。慶曆二年二月丁丑，詔賈昌朝侍講邇英閣（宋史全文卷七）。

一五二、命侍臣日讀正說一篇

【旁證】「命侍臣日讀一篇」以上。亦見類苑卷三祖宗聖訓類，太平治迹卷二七祖宗聖學條。

【注釋】眞宗著正說十卷，凡五十篇。始於正心，終於諍臣。有前後序，備言監古爲治之意（玉海卷二八聖文門）。天禧元年二月戊寅，召輔臣至龍圖閣，出是書示之（長編卷八九）。二年，賜皇太子。三年十月辛卯，賜輔臣（玉海）。

一五三、御經筵以象架庋書便侍臣講讀

【旁證】亦見類苑卷四祖宗聖訓類。

一五四、宴進士王堯臣等於瓊林賜御詩及中庸書軸

【旁證】亦見玉海卷三四聖文門，長篇卷一〇五，宋史全文卷七。

【注釋】事在天聖五年四月辛卯（長篇等）。

一五五、宗室叔韶以文章獲賜進士遷右領軍衛將軍

【注釋】宋制宗室有定官（其轉官資級，見宋朝事實卷八）。凡衛將軍，皆一級，俸三十千（宋史職官志）。右領軍衛將軍，其類也（通攷卷五八）。

一五六、天聖薦享景靈太廟及祀圜丘王曾諫節樂不納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〇五。

【注釋】天聖五年十一月辛亥，朝饗景靈宮。壬子，饗太廟，王曾諫節樂。癸丑，合祭天地於圜丘。（長編卷一〇五，事略五紀）。按：圜丘即圓丘也。

一五七、皇祐二年大饗明堂

【注釋】皇祐二年明堂，爲宋饗明堂之始。是年二月乙亥，詔以秋季有事明堂（玉海卷九六郊祀門）。九月辛亥，大饗明堂（詳編年備要卷一四四，會要禮二四，通攷卷七四，玉海，宋史卷一二紀及五四志）。自後，明堂大祀，三年一次，春首頒詔天下明禋，以九月逢上辛日大饗天地，循隋、唐之制也（夢粱錄卷五，武林舊事卷一注）。

一六〇、不忘枉殺民之吏

【旁證】亦見事略卷六贊。

一六一、愛民恤物斷獄必求以生

【旁證】類苑卷四祖宗聖訓類，東軒筆錄卷一，玉壺清話卷五並載：仁宗恤物聖性。「斷獄必求以生」之史實，詳會要刑法五之七至之九。仁宗謂輔臣語，亦見仁宗玉牒及事略卷六贊。

一六二、出犀二株合藥療民疫

【旁證】亦見仁宗玉牒，太平寶訓卷三引兩朝寶訓，太平治迹卷六仁宗聖政條，類苑卷四祖宗聖訓類，宋史卷二一紀，編年備要卷一五，長編卷一七六。

【攷異】「二株」，玉牒作「三通」。「內侍李舜舉」，「侍」，鈔本誤作「寺」；「李舜舉」，長編、編年備要作「李舜卿」，本錄鈔本作「李舜譽」。按：事略卷八六，宋史卷四六七並有舜舉傳，而無舜卿或舜譽傳，長編，編年備要及鈔本疑誤。

【注釋】事在至和元年正月壬申（長編）。

一六三、惜民力慎興作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七，事略卷六及宋史卷一二贊。

一六四、景祐四年司天上言明年日食參政程琳請修德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二二注引張唐英政要。

【注釋】景祐四年四月甲子，程琳參政（長編卷一二〇）。司天上言，在是多（政要）。明年，即寶元元年，正月戊戌朔，日果食（宋史卷五二志，通攷卷二八三）。

一六五、慶曆六年有上言星變帝語輔臣以戒懼修德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五八。

【注釋】事在慶曆六年六月癸亥（長編）。

一六六、林獻可論國家休咎帝語輔臣以政事得失在於任人

【旁證】「帝謂輔臣曰」以下，亦見太平寶訓卷二引兩朝寶訓。

一六七、茹孝標獻芝草帝放之戒天下

【旁證】亦見長編一七〇，仁宗玉牒，十朝綱要卷六，太平治迹卷六仁宗聖政條，玉海卷一九七祥瑞門。

【攷異】「二百五十本」（正誼本），元刊及鈔本作「三百五十本」（長編等同）。正誼本疑誤。

【注釋】事在皇祐三年六月丁亥（長編，玉海）。

一六八、賑契丹流民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七，編年備要卷九，長編卷一〇七。

【注釋】天聖七年三月庚辰，河北轉運使言契丹大飢，民流過界河。仁宗詔賑之（宋史卷九紀，長編等）。

一六九、元昊請和諭輔臣勤修邊備

【攷異】「元昊請和」，「昊」，鈔本誤作「吳」。

【注釋】慶曆四年五月丙戌，元昊遣使來稱臣，更名「曩霄」。八月，聽稱夏國主。十二月，册命（見記聞卷一一，事略卷六，長編卷一四九，一五一及一五三）。

一七〇、天聖修三朝寶訓

【旁證】亦見類苑卷四祖宗聖訓類，玉海卷四九藝文門，長編卷一〇五。

【注釋】天聖五年十一月乙酉，王曾請修書（玉海，長編）。六年五月，委李淑修纂，宋綬、馮元看詳。九年二月，王舉正同修。十年正月，敕以「三朝寶訓」爲名（玉海）。明道元二月癸卯，書成。凡三十卷（玉海，宋史卷七紀及長編卷一一一。惟揮麈後錄卷一作「十卷。」按：宋史卷二〇三志，通攷卷二〇一經籍攷皆著錄「三十卷」，揮麈錄當不可信）。

一七一、慶曆修太平故事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四三。

【注釋】慶曆三年九月丙戌，命王洙、余靖、孫甫、歐陽修同編修「祖宗故事」。以富弼總領之。四年九月，書成。凡九十六門，二十卷（長編，玉海卷四九藝文門）。名曰「太平故事」。中興書目曰「三朝太平寶訓」（玉海）。宋史藝文志故事類有「三朝太平寶訓」二十卷，即是書也。

一七二、降生神話

【旁證】事文類聚前集卷一九帝系類載：辛懿李后夢赤脚仙事，與本條內容略同。

【注釋】有關仁宗降誕，神怪之說甚多。本條所載而外，事文類聚另載：辛懿夢日墜裾有娠。能改齋漫錄卷一八紀：仁宗始誕，榻下生芝草一本四十二葉事，可爲參攷。

一七三、廢后之議

【攷異】「漢、唐有廢后故事」，「后」，鈔本誤作「後」。

【注釋】郭后，允恭女。天聖二年，立爲后（會要后妃一之三，詔令集卷一八）。初，郭后恃太后寵，頗驕橫，且善妒。仁宗早不滿，一旦太后崩，帝卽寵楊氏、尙氏，導致此事之發生。明道二年，尙氏有侵后語，后批其頰，帝大怒，議廢后（見宋史卷二四二，事略卷一三，通攷卷二五六，宋史全文卷七，長編卷一一三，編年備要卷九，記聞卷五，仁宗玉牒）。是年十二月乙卯，后廢（宋史卷一〇，詔令集卷二〇，長編），廢后之議遂起：一派以呂夷簡、李迪、閻文應爲首，同意廢后；另一派以孔道輔、范仲淹，段少連爲首，反對廢后（參宋史全文，編年備要，宋史一〇、二四二及三一四，事略卷五二、五九及六〇，記聞卷五及卷八，清虛雜著補闕，澠水燕談錄卷二，儒林公議卷上，長編，太平治迹卷一〇慶曆朋黨條，公是集卷五一王堯臣行狀，居士集卷一文正范公神道碑）。北宋黨爭，自此始。

一七四、論立曹后

【旁證】亦見韓魏公集卷二別錄，長編卷一一五注引元祐繫年錄。

【注釋】曹后爲曹彬孫女（見宋史卷二四二，會要后妃一之三，事略卷一三）。景祐元年八月甲子，宰臣呂夷簡等上表請立皇后。九月甲辰，詔立后。十一月乙丑，行册禮（見宋史全文卷七，會要，詔令集卷一八及一九，長編卷一一五，編年備要卷九，通攷二五六）。

一七五、景祐黨爭詔戒之

【注釋】景祐中，士人交誣，浸成黨與，蓋廢后之餘波也。宋史卷三一四及事略卷五九范仲淹傳載：「郭后廢歲餘，呂夷簡仍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以譏夷簡，爲四論以譏時政。由是罷知饒州（參本錄二三二條疏）」。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稱：「初，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景祐五年十月丙寅，詔戒之（長編卷一二二，宋史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一〇）。

一七六、慶曆聖政

【注釋】慶曆三年三月戊子，晏殊拜相。四月甲辰，韓琦樞密副使。乙巳，杜衍樞密使。七月丁丑，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樞密副使（宋史卷一一紀及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四〇至一四二）。仲淹等既大用，遂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規摹闊大，人心不自安

，僥倖者不便，於是毀謗浸盛（長編卷一五〇）。翌年六月壬子，仲淹出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八月甲午，富弼爲河北宣撫使。九月庚午，晏殊罷相知潁州。五年正月乙酉，仲淹知邠州，富弼知鄆州。丙戌，杜衍知兗州。皆相繼罷黜。事遂已（長編卷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四。宋史紀及表）。

一七七、太祖至哲宗誕節

【注釋】太祖至哲宗誕節節始及節期如次：①長春節：始建隆元年。定太祖誕日「二月十六日」爲是節（見宋史卷一紀，卷一〇二志，宋朝事實、揮麈前錄、十朝綱要、詔令集各卷一，會要禮五七之一六，隆平集卷一聖緒類，玉海卷七四禮儀門及卷一九五祥瑞門。惟太平寶訓卷一載太祖生於「二月十八日」，疑誤，今不取）。②壽寧節：本名「乾明節」，始太平興國二年（見宋史卷四紀及詔令集卷一。惟隆平集卷一則繫元年）。以太宗誕日「十月七日」爲乾明節（見宋史禮志，會要，詔令集，宋朝事實，隆平集，玉海，揮麈前錄。惟宋史卷四紀，太宗玉牒，十朝綱要卷二並載帝生於晉天福四年「十月十七日」。攷事略卷三紀，其年月同宋史紀，而生日則作「甲辰」，查朔閏表，知晉天福四年十月甲辰爲「初七」。會要帝系一之四亦作「十月七日」生。則綱要，玉牒及宋史紀誤也）。淳化三年，改爲壽寧節（此據宋朝事實。隆平集卷一及玉海則作「淳化元年」）。③承天節（十朝綱要卷二作「先天節」）：始至道三年。以眞宗生日「十二月二日」爲是節。④乾元節：始乾興元年

。以仁宗生日「四月十四日」爲是節。⑤壽聖節：始治平元年。定英宗生日「正月三日」爲是節。⑥同天節：始治平四年。定神宗誕日「四月十日」爲是節。（見宋史卷六、九、一三、及一四紀，一一二志，事略卷五至卷八紀，詔令集，會要禮五七之一六至一七，玉海，十朝綱要卷二、三、四、六、八，揮麈前錄，宋朝事實）。⑦興龍節：始元豐八年。定哲宗誕日「十二月八日」爲是節。按：宋史卷一七紀云：「（元豐八年五月丁酉）羣臣請以十二月七日爲興龍節。」又禮志云：「哲宗卽位，羣臣請以十月八日爲興龍節。哲宗本七日生，以避僖祖忌，故後一日」。是宋史紀、志互相矛盾。僖祖十二月七日崩（宋朝事實），避僖祖忌，則當在十二月八日。事略卷九及宋史卷一七紀，皆云：哲宗生於「熙寧九年十二月七日」。而揮麈前錄，長編卷二五六，會要禮五七之一八，玉海，詔令集，皆以興龍節在「十二月八日」。會要載：元豐八年、元祐元年至八年，紹聖二年至四年、元符元年及二年之興龍節，皆在十二月。則興龍節當在「十二月八日」無疑。茲據宋史卷一九、二三、二四、三三、三六、三七、四一、四六及四七紀，卷一一二志，事略卷一〇及一二紀，玉海，揮麈前錄，詔令集，會要禮五七之八、之一九、之二一。附徽宗以後諸帝誕節如下表：

誕節名	帝號	節始	節期	別名
天寧節	徽宗	元符三年	十月十日	

乾龍節　欽宗　靖康元年　四月十三日
天申節　高宗　建炎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會慶節　孝宗　紹興三十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重明節　光宗　淳熙十六年　九月四日
天祐節　寧宗　十月十九日　瑞慶節紹熙五年九月十七日詔改
天理節　理宗　正月五日　天基節
乾會節　度宗　四月九日
天瑞節　帝昺　九月二十八日

遵堯錄五

李沆

【旁證】事略卷四〇，隆平集卷四，碑傳集下卷三，宋史卷二八二有「傳」。五朝言行錄（一作「言行錄前集」）卷二之三，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一七八、太宗朝歷官

【旁證】亦見長編卷二七，五朝言行錄，宋史傳。「帝謂宰相曰」至「知制誥」一段，亦見事略傳，聖範劄子聖範。

【攷異】「淳化二年，拜給事中・參知政事」，「二年」，宋史本傳作「三年」。按：宰輔編年卷二，續編卷四，宋史卷二一〇表，事略卷三五及宋史卷二五六賈黃中傳，長編卷三二並載於「二年」，宋史本傳疑誤，當從本錄。「太宗時以著作郎・直史館」，「時以」，鈔本誤作「論事」。「左拾遺王化基」，「遺王化」，鈔本誤作「見黜沆」。「皆佳士也」，鈔本誤作「非才備員」。「乃有意於大用」，「於大用」，鈔本作「論事者」。「責實」以下，鈔本脫。

【注釋】雍熙三年十月丙申，王化基抗疏自薦（詳玉壺清話卷八，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太宗令與李沆、宋湜並試中書。庚子，除沆、湜補闕・知制誥。各賜錢百萬。又以沆素貧，負人錢息，別賜三十萬（長編卷二七）。淳化二年九月己亥，李沆遂參政（參考書同「攷異」）。四年十月辛未，罷（宰輔編年，太平治迹，宋史全文卷四，長編卷三四，會要職官七八之六，宋史卷五紀）。

一七九、**眞宗朝歷官在中書未嘗密進封章**

【旁證】「沆在中書未嘗密進封章」以下，亦見編年備要卷七，宋史全文卷五，長編卷五六，宋史及事略傳，五朝言行錄。

【攷異】「明年以本官平章事」，本官謂「戶部侍郎」也。惟宋史卷二一〇表作「戶部尚書」。按：宋史表於沆除參政時，謂自「禮部侍郎」除，其間未見轉官，表本身矛盾。且長編卷四三，宰輔編年、十朝綱要各卷三，並載「沆自戶部侍郎，守本官，平

章事」，疑宋史表不可信，當從本錄。又本條鈔本脫。

【注釋】至道三年四月甲辰，沆除戶侍・參政（宰輔編年，太平治迹，長編卷四一）。咸平元年十月，宰相呂端有疾免，沆遂拜監修相（參攷書同「攷異」）。景德元年七月丙戌，卒於相位（宋史表）。沆歿二十餘年，有薦梅詢可用者，眞宗亦以沆嘗謂詢非君子而不用（東坡志林卷四）。見帝信沆之篤也。

一八〇、止市賣言中書過失者

【攷異】本條鈔本脫。

一八一、咸平五年上元節論治體

【攷異】本條鈔本脫。

【注釋】三元觀燈本起於方外之說。唐以後常於正月望夜開坊市門然燈。宋因之。上元前後各一日，城中張燈，大內正門結綵爲山樓影燈，起路臺，敎坊陳百戲。天子先幸寺、觀行香，遂御樓，或御東華門及東、西角樓飲從臣，四夷蕃客各依本國歌舞列於樓下。開舊城門，達旦縱士民觀，後增至十七、十八夜（宋史卷一一三志）。咸平五年正月上元節，眞宗幸興國寺、建隆觀，回御乾元樓觀燈。初太祖、太宗每燈夕，或幸佛寺、道觀焚香，還始御樓。眞宗以啓聖設太宗神御，不欲爲遊幸之所，故用燃燈前行朝謁之禮，至望夕乃幸他寺，遂爲定制（會要帝系一〇之四，長編卷五一）。

一八二、景德初北敵寇邊沆留守禁戮人明年進門侍與王旦論太平

【旁證】「王旦前此已任參知政事」以下，亦見長編五六，編年通鑑卷七，宋史傳。

【攷異】「景德初」疑爲「咸平初」之誤。事略傳載：「咸平初，沆拜監修相，會契丹寇邊」。按：沆咸平元年十月戊子，拜相（宰輔編年、十朝綱要各卷三，長編卷四三，編年通鑑卷五）。二年，（契丹）大寇鎮定（事略卷一二三）。十一月乙未，眞宗詔幸河北。戊申，以沆爲東京留守（長編卷四五）。沆爲留守，不戮一人而輦下清肅（宋史全文卷五，編年備要卷六，事文類聚外集卷七統軍司部，長編卷四六）。咸平四年，三月庚寅，沆進門下侍郎（長編卷四八，宋史全文卷五，宰輔編年，詔令集卷五九，宋史卷六紀）。皆咸平間事也。再就本條上、下文觀之，若「景德初，北敵寇邊」無誤，則「明年（沆）進門下侍郎」不能成立。蓋景德元年七月丙戌，沆已薨矣（宰輔編年，十朝綱要，編年通鑑，事略卷四紀，宋史卷七紀，卷二一〇表，長編卷五六）。則「景德初」當爲「咸平二年」，「明年」，當爲「四年」之誤。又本條鈔本脫。

一八三、言行爲人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七，宋史全文卷五，長編卷五六及宋史傳。事略、碑傳集、隆平集諸傳及五朝言行錄則僅載首二句。類苑所載亦較簡。

【攷異】本條鈔本脫。

一八四、寇準薦丁謂於沆謂秉政準南遷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七，宋史沆傳，東軒筆錄卷二。

【攷異】本條鈔本脫。

【注釋】天禧中，眞宗不豫，曹后參政，丁謂姦佞，迎合曹后，與寇準意見相左。四年六月丙申，準罷相（長編卷九五）。七月庚午，丁謂拜相。丁丑，準降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八月，貶道州司馬（事略準傳及長編卷九六）。乾興元年二月戊辰，再貶爲雷州司戶參軍（長編卷九八）。

一八五、寓言太平多事之驗

【旁證】亦見記聞卷六。

【攷異】本條鈔本脫。

【注釋】本條宜與（一八二）條合一。

寇　準

【旁證】氏族類稿卷四八，事略卷四一，隆平集卷四，宋史卷二八一有「傳」。碑傳集上卷二有「碑」。五朝言行錄卷四之二有「言行錄」。

一八六、自通判渾州入朝決策發東宮發不法

【旁證】亦見類說卷五引名臣傳，長編二六注引張唐英政要，編年通鑑卷四。

【攷異】本條爲廢元佐傳聞之誤（參長編原注）。鈔本脫。

【注釋】元佐，太宗子，初名「德崇」。太平興國八年十月，改名「元佐」，封楚王（會要帝系一之二九）。九年正月，廷美死，元佐遂感心疾（長編）。雍熙二年九月，坐縱火，廢爲庶人（會要，長編）。

一八七、自魏馹還論立太子

【旁證】「帝始解」以上，亦見長編卷三八，言行錄引遺事，宋史及事略傳。

【攷異】「太宗久不豫，時準在魏馹召還，問以後事。準謝曰：知」二十字，鈔本脫。

【注釋】寇準始於淳化二年四月辛巳，拜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宰輔編年卷二，長編卷三二，太平治迹卷三太宗聖政條，宋史卷五紀，卷二一〇表，事略卷三紀，參傳及碑）。九月甲辰，進同知樞密院事（宰輔編年、長編、編年通鑑、宋史全文各卷四，紀、表、傳、碑）。四年十月壬申，知青州（長編卷三四，太平治迹）。五年，太宗足創甚，自青州魏馹召準還，問以立太子事。九月乙亥，除準參知政事（宰輔編年、長編卷三六、太平治迹、編年通鑑、紀、表、傳、碑）。至道元年八月壬辰，立壽王元侃爲太子，改名「恆」。九月丁卯，御朝元殿，行册（禮詳詔令集卷二五，長編卷三八，宋史紀，卷一一一志，眞宗玉牒）。

一八八、歷三司使拜相決策親征陣前酣寢

【旁證】準決策親征，亦見職官分紀卷三，宋史全文卷五，編年備要卷七，長編卷五八，江

鄰幾雜志，記聞卷六，類說卷二引名臣傳，卷一七引東軒雜記，編年通鑑卷五，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事略、宋史傳，太平治迹卷四眞宗擅淵通好條，言行錄，類苑卷一五顧問奏對類，孫公談圃卷下。陣前酣寢事，亦見記纂淵海卷六性行部，夢溪筆談卷九。

【攷異】「陳堯叟」，孫公談圃誤作「陳堯咨」。「恐賊心又生矣」至「蓋五十年後」，鈔本脫。

【注釋】咸平六年六月丁亥，合鹽鐵、度支、戶部爲一使。命準爲兵部侍郎，充三司使（長編卷五五參傳）。景德元年八月己未，與畢士安並相（長編卷五七）。是年，契丹入寇，遂有決策親征之事。

一八九、知丁謂之姦

【旁證】亦見職官分紀卷三。「然不堪重用」以上，亦見五朝言行錄引遺事。丁謂爲準拂鬚事，亦見澠水燕談錄卷四，宋史全文卷六，編年備要卷八，長編卷九三，事文類聚新集卷八省屬部，類苑卷一一名臣事迹類，記纂淵海卷五九及七〇性行部，類說卷二引名臣傳。

【攷異】「其所推薦」，「其」，鈔本誤作「事」。

【注釋】天禧三年六月甲午，王欽若罷相。戊戌，寇準自使相入相，丁謂參知政事（長編、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十朝綱要各卷三，編年通鑑卷六，傳，碑）。丁謂姦佞事，

詳長編九五至九八，準傳。

一九〇、在中書多不用舊例三入相不能久位

【攷異】「三入相」疑誤。攷宋史宰輔表及長編等，知準僅二入相：①景德元年八月己未，自三司使拜集賢相。三年二月戊戌，罷。②再入相，見（一八四）及（一八九）條疏。本錄云「三入相」，其第三次當爲天禧四年七月，內侍周懷政謀廢后令太子監國時，議「復相準」（長編卷九六，傳，東軒筆錄卷三）之誤。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其二次至四次入相各條，俱無準在，劄記失書也。

一九一、眞宗稱寇準李迪能輔成太子爲帝

【注釋】天禧二年八月甲辰，立昇王受益爲皇太子，改名順。壬子，以參政李迪兼太子賓客。九月丁卯，册皇太子（長編卷九二）。四年六月丙申，以宰相寇準兼太子太傅（長編卷九五）。七月丙寅，李迪爲相，進兼太子少傅（長編卷九六）。準與迪並爲太子傅，故眞宗許以能輔太子。

王　旦

【旁證】氏族類稿卷二四，事略卷四〇，隆平集卷四，宋史卷二八二有「傳」。居士集卷二二（一本「卷一」），宋文鑑卷一四五，碑傳集上卷二有「碑」。五朝言行錄卷二之四，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一九二、人謂有宰相器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二〇翰林學士院部，職官分紀卷一五，傳，碑。

【注釋】「人謂有宰相器」，人，卽錢若水也（見傳及碑）。後若水爲樞密副使，帝問誰可大用，卽以旦對（長編卷四一，傳）。

一九三、景德二年拜相行故事謹改作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五，宋史及事略傳，碑。

【攷異】編年通鑑、宰輔編年、十朝綱要各卷三，宋史全文卷五，長編卷六二，事略卷四紀，宋史卷七紀，卷二一〇表，傳，碑，五朝言行錄等，並載旦於景德三年拜相，非「二年」也。「二年」當爲「三年」之誤。

一九四、請帝允趙德明所求糧

【旁證】亦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宋史及事略傳，碑，編年備要卷八，編年通鑑卷六。

【攷異】「遂止」二字，鈔本脫。

【注釋】事在大中祥符三年（夏國傳）。

一九五、契丹征高麗與帝議對策

【旁證】亦見長編卷七四，會要蕃夷二之五。

【注釋】大中祥符三年十一月，契丹奉書告將征高麗（會要蕃夷二之四）。十七日（壬辰），知雄州李允則言：契丹加兵女眞，趨遼陽，伐高麗。眞宗遂與旦議對策（會要、

長編）。

一九七、答帝釋中書罕言事稀接賓客稽留政事之故

【旁證】亦見會要職官一之七三，長編卷八四。

【注釋】事在大中祥符八年四月甲子（長編）。

一九八、戒同列私謁

【攷異】「且曰」，「且」，鈔本作「旦」。「因共稱薦之」，「共」鈔本誤作「其」。

一九九、在中書帝獨倚任得太平相之體

【旁證】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職官分紀卷三，事略傳，碑，所載略同。

【攷異】「襲一聖休德之後」（正誼本），「一」，元刻及鈔本作「二」。按：王旦爲眞宗相，當云「襲二聖」。「二聖」，謂太祖、太宗也。正誼本誤。

【注釋】旦始相於景德三年二月戊戌（參攷書同（一九三）條「攷異」），中歷景德兩年，祥符九年，至天禧元年七月丁巳，罷（宋史卷二一〇表，宰輔編年卷三，長編卷九〇，參傳，碑，及言行錄）。爲相凡一紀。

二〇〇、愼名器薦寇準使相而實其私請

【旁證】亦見宋史全文卷五，類苑卷一三名臣事迹類，事文類聚前集卷二九仕進部，編年通鑑卷六，編年備要卷八，宋朝事實卷一〇，長編卷八四，宋史、氏族類稿及事略傳，碑。

【注釋】寇準除使相在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長編等）。碑云：「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眞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隆平集、太平寶訓各卷三載：駙馬都尉柴宗慶求爲使相。王曾卽語仁宗曰：「將相之任，繫國重輕，豈容私請。」遂拒之。可與本條且責準事相表裡。

二〇一、榮王宮火開死者罪

【旁證】亦見碑，事略及宋史傳，長編卷八四，職官分紀卷三，編年通鑑卷六。

【注釋】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十三日壬申，榮王元儼宮火。自三鼓至翌日亭午乃止，延燒內藏左庫、乾元門、崇文院、祕閣（會要瑞異二之三二）。眞宗震怒，詔御史劾遣火事，當死者甚衆。王旦請免坐死者罪，帝納之，減死者幾百輩。五月辛巳朔，御史王隨奏：宮火本元儼侍婢韓氏所縱。詔韓氏斷手足，示衆三日，凌遲處死；知情人處斬；餘並等第決配（長編）。

二〇二、任中正知成都代張詠議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二名臣事迹類，宋史傳，長編卷六三，宋史全文卷五。

【攷異】「成都」，長編及宋史全文作「益州」。按：「成都府」，淳化五年，復爲「益州」，嘉祐四年，復升府（輿地廣記卷二九，元豐九域志卷七）。景德中（參「注釋」），未升府也。本條誤。當從長編等。

【注釋】景德三年七月，知益州張詠任滿。壬寅，任中正自兵部員外郎、直史館，擢樞密直

學士・工部郎中・知益州（長編，宋史全文）。「王旦曰：非中正不能守詠之成規」。旦之言，確有獨見。宋史卷二八八任中正傳云：「（任中正）代張詠知益州，在郡五載，遵張詠條敎，蜀人便之」（亦見宋史全文）。

二〇三、抑宦者劉承珪求節度

【旁證】亦見類苑卷一七忠言讜論類，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碑，事略及宋史傳，編年備要卷八，宋史全文卷六，職官分紀卷三，編年通鑑卷五，長編卷八一。

【攷異】「成珪」，編年備要，宋史全文，事略，宋史，事文類聚皆作「承規」。長編、類苑則作「承珪」。宋史卷四六六劉承規傳云：「本名承珪，以久疾贏瘵，上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改珪爲規」。（亦見長編），則「承規」卽「承珪」也。「成珪」（見本錄正誼本），元刊及鈔本作「承珪」，「成」「承」同音，殆諧音而誤刻耶？

【注釋】大中祥符六年七月，景德殿使・新州觀察使劉承規再表求罷。丙申，授安遠留後・左饒衞上將軍・致仕。尋，卒。乃贈鎭江節度使（長編）。編年備要卷一五載：至和元年正月，內侍王守忠疾，求爲節度使，梁適抑之，乃止加留後。可與本條相表裡。

王　曾

【旁證】氏族類稿卷二四，事略卷五一，隆平集卷五，宋史卷三一〇有「傳」。景文集卷五八，碑傳集中卷五有「銘」。碑傳集中卷四四有「行狀」。五朝言行錄卷五之一，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二〇四、景德中直史館論契丹不當稱北朝累遷參政

【旁證】亦見事略及宋史傳。

【攷異】論契丹不當稱北朝在景德元年。二年，曾始直史館（長編）。本條（事略及宋史傳同）位置顛倒也。又「遣詔使」（正誼本），爲「詔遣使」之誤。見元刊及鈔本。

【注釋】景德元年十二月，契丹請和，立誓書（參第九四條「注釋」）。辛丑，錄契丹誓書頒河北、河東諸州、軍，始通和。所致書皆以南、北朝冠國號之上。將作監丞王曾言：「是與之亢立，失熟甚焉。願如其國號契丹足矣」（長編卷五八）。二年春正月庚戌朔，以契丹講和，大赦天下（宋史卷七紀，會要蕃夷一之三三）。三月己巳，將作監丞王曾爲著作郎・直史館，賜緋（長編卷五九）。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丙午，以王曾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六，長編卷八八，事略卷四及宋史卷八紀。惟宋史卷二一〇表繫是年正月，誤也）。

二〇五、辭景靈宮使

【旁證】亦見長編卷九〇，編年通鑑卷六，類說卷二引名臣傳。

【攷異】「景靈宮」，五朝言行錄，行狀，宋史傳，太平治迹卷四眞宗祥符條，長編卷八四

，宰輔編年卷三並作「會靈（觀）」。長編云：「（天禧元年三月）戊午，以樞密使王欽若爲會靈觀使。會靈初置使，命參知政事兼領，於是王曾次爲之，欽若方挾符瑞固恩寵，意得此，曾因懇辭焉。」由上述史事觀之，「會靈」當較「景靈」可信，本條疑誤。

【注釋】會靈觀：建於大中祥符五年九月，七年九月成。以奉五岳帝（事物紀原卷七）。爲宋置祀祿之宮觀之一（參拙著「宋代之祠祿制度」，載大陸雜誌二十九卷二期）。曾既以「會靈觀使」讓王欽若，上意不懌。及欽若爲相，欲排異己，數譖之。九月癸卯，曾遂罷爲禮部侍郎（長編卷九〇）。

二〇六、天禧二年拜相語錢惟演以皇儲太后相倚重

【旁證】「語錢惟演曰」以下，亦見事略及宋史傳，五朝言行錄，長編卷九六，太平治迹卷六莊獻皇后條。

【攷異】王曾於乾興元年七月辛未始相（長編卷九八，宰輔編年卷四，十朝綱要卷三，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六，事略卷五紀，宋史九紀，卷二一〇表）。而五朝言行錄及傳並載：曾拜相於「眞宗崩，仁宗立」之後，疑本條繫「天禧二年」爲誤。曾語錢惟演事在天禧四年閏十二月（長編，太平治迹），亦不在二年也。時曾爲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兼太子賓客（宋史表，參會要職官七之二三），副相而已。

二〇七、乾興二年議定兩宮同殿聽政

【旁證】亦見事文類聚前集卷一九帝系類，五朝言行錄，宋史、隆平集及事略傳，長編卷九八。

【攷異】「乾興二年」，疑誤。按：乾興元年二月戊午（十九日），眞宗崩（會要帝系一之五），遺詔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楊氏爲太妃，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長編卷九八，宋史卷九紀）。庚申，議定皇帝、太后分左、右，御承明殿聽政（長編卷九八）。皆元年事也。會要帝系一之六「年號」條注云：「乾興二年正月一日，改元天聖」。知乾興至元年十二月底而止。宋朝事實卷二紀元條，亦不載「乾興二年」，則本條所謂「乾興二年」，當爲「元年」之誤。

二〇八、**歷樞密拜相遵王旦言用人**

【旁證】遵王旦言用人，亦見五朝言行錄。

【攷異】事略傳載：曾除樞密於「景祐二年」，與本條「景祐元年」異。考長編卷一一五，宰輔編年卷四，宋史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一〇，續編卷六，事略卷五紀，宋史卷一〇紀，卷二一一表，及傳，皆繫曾拜樞密使於「景祐元年」，事略傳誤也。

【注釋】景祐元年八月庚午，王曾除樞相（參考書同「攷異」）。景祐二年二月戊辰，進拜集賢相（長編卷二一六，十朝綱要卷五，宰輔編年等），二入中書。

二〇九、**褒韓琦**

【旁證】亦見韓魏公集卷一〇家傳（一）及卷二〇別錄。

二二〇、賈尹洙擢錢延年例

【旁證】亦見韓魏公集卷二〇別錄。

【攷異】「四年欲得一差遣」，「四」，鈔本誤作「曰」。「學士自行」，「行」，鈔本作「待」。

二二一、曾當國門下未嘗顯拔一人嘗曰恩若己出怨使誰當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九，韓魏公集卷二〇別錄及遺事，事文類聚新集卷六都省部。「恩若己出，怨使誰當」之語，爲當時名言。亦見歸田錄卷一，五朝言行錄，朱子語類卷一二九，儒林公議卷上，氏族類稿、宋史及事略傳，職官分紀卷三，事文類聚前集卷三〇仕進部。

【攷異】「至於同朝」，「朝」，鈔本作「德」。

遵堯錄六

杜衍

【旁證】氏族類稿卷三七，事略卷五六，隆平集卷五，宋史三一〇有「傳」。居士集卷三一（一本「卷二」），碑傳集中卷四有「銘」。五朝言行錄卷七之一，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二二三、治永興軍

【旁證】亦見銘及事略傳。

【攷異】「車牛芻秣」（正誼本），「秣」，事略及銘，元刻及鈔本，皆作「秣」。「費省十六、七」，「費省」，鈔本誤作「會者」。

二二四、慶曆二年除樞使掌銓事明年拜相與富韓范相左右

【旁證】「是時帝厭西兵之久出」以下，亦見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一。

【攷異】「慶曆二年，遷吏部侍郎・樞密使」。繫時疑誤。本錄第（一七六）條，銘，事略傳，宋史卷一一紀及長編卷一四〇俱繫「三年」，則「二年」當爲「三年」之誤。「急用丞相富弼」，「丞相」疑爲「樞密」之誤。按：富弼拜相始至和二年六月戊戌（見本錄第二四〇條疏），本條所載爲慶曆事間，時富弼爲樞密使（參本錄第一七六，二二六兩條疏），未拜相，不當云「丞相富弼」。又「盧懷慎」，鈔本作「盧從謹」。攷唐書卷一二六及舊唐書卷九八有「盧懷慎」，而無「盧從謹」傳。鈔本誤也。「中興之治」以下，鈔本脫。

【注釋】慶曆三年三月戊子（宋史紀作「壬申」），夏竦充樞密使。辛卯，杜衍自樞密副使・刑部侍郎，轉吏部侍郎。四月乙巳（宋史紀作「乙酉」），奪夏竦樞密使，衍依前官，充樞密使（長編卷一四〇及宋史卷二一一表）。自是衍入吏部掌銓事。四年九月甲申，進拜集賢相（宋史表，卷一一紀，長編卷一五二）。

二一五、封還內降

【旁證】「其助我多矣」以上，亦見銘，隆平集卷之二慎名器條，類說卷二引名臣傳。「多所封還」以上，亦見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一，氏族類稿、事略及宋史傳，事文類聚新編卷七都省部，長編卷一五二。

二一六、罷相辭陪祀明堂

【旁證】「及將祀明堂」以下，亦見五朝言行錄。

【攷異】「以不得與觀盛禮爲恨」，「與」，鈔本誤作「幣」。

【注釋】衍罷相，以佑范、富而起。事略傳載：「范仲淹、富弼皆出宣撫。言者隨攻之，仁宗欲罷二人，而衍又執以爲不可，遂疑其朋黨」。慶曆五年正月乙酉，范仲淹罷知邠州；富弼罷知鄆州。丙戌，杜衍罷爲尚書左丞、知兗州。衍爲相，纔百二十日也（長編卷一五四，宋史卷一一紀，卷二一一表）。宋祀明堂，始皇祐二年（石林燕語卷一及卷六參本錄第一五七條疏）。是年九月丙申，詔杜衍與任布陪祀明堂。衍手疏以疾辭；布將就道，始辭以疾。並遣使齎賜醫藥（長編卷一六九）。

二一七、存心至公見頌於韓琦

【旁證】「每事問曰」以上，亦見韓魏公集卷二〇別錄。

二一八、爲人廉潔忠信喜憂繫乎時事

【旁證】亦見銘。

韓琦

【旁證】氏族類稿卷一五，事略卷六九，宋史卷三一二有「傳」。安陽集甲集，碑傳集上卷一有「碑」，碑傳集上卷四八有「行狀」。安陽集甲、乙、丙集，韓魏公集卷一〇至一九有「家傳」。安陽集丙集，韓魏公集卷二〇有「別錄」及「遺事」。金石粹編卷一三八，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七一有「祠堂記」。三朝言行錄（一作「言行錄後集」）卷一之一，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二一九、擢左司諫劾罷四宰執

【旁證】亦見碑，遺事，別錄，事略及宋史傳，長編卷一二一。

【攷異】「或取充位」至「則宰相」，鈔本脫。

【注釋】景祐三年秋，擢韓琦爲司諫（長編未載琦始任司諫年月，惟於卷一一九景祐三年八月甲戌，始見琦以右司諫上章。家傳卷一載：琦於三年秋除右司諫。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六月丙申條，則作「左司諫」。本條亦作「左司諫」。考長編自三年八月甲戌至四年六月丙申間，未見琦自右司諫改左司諫，今並存兩說）。寶元元年正月丙午，以災異屢見，下詔求直言（長編卷一二一）。琦因論王隨等，表疏凡十上（詳事略傳，長編，家傳）。三月戊戌，四人同日罷（長編，宰輔編年卷四、編年備要卷五，宋史全文卷七，編年通鑑卷八，詔令集卷六七，碑，碑傳集上卷一五陳堯

佐碑，會要職官七八之一六）。

二二〇、慶曆拜相治迹與范富同心輔政

【旁證】「慶曆中、富、韓同在二府」以下，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七都省部及卷一七樞密院部。

【攷異】慶曆中，曾入相者，章得象、呂夷簡、晏殊、杜衍、賈昌朝、陳執中及文彥博諸公而已（參宋史卷二一一表）。琦拜相始嘉祐三年六月丙午（見長編卷一八七，宋史表，家傳卷六），不在慶曆歲也。惟「是時，范仲淹、富弼、與琦同在二府」以下一段，則爲慶曆間事（本參錄第一七六及二三五條疏）。故琦拜相及爲相治迹之段，應與「是時」以下一段位置互易，並於轉接處加「嘉祐中」三字。

二二一、進言立皇嗣

【旁證】亦見孫公談圃卷中，三朝言行錄，行狀，遺事。

【旁證】本條謂「皇嗣未立……大臣顧避畏縮莫敢言」。實未盡然。至和中，仁宗得疾。嘉祐元年，大臣如范鎮、司馬光、歐陽修皆嘗論立皇嗣（事略及氏族類稿傳，容齋三筆卷五。詳長編卷一八三及一八四，太平治迹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條）。如此五、六年，言者始稍殆（事略傳）。「天下人已知之而中輟」，「已」、「輟」，鈔本作「人」、「徹」。

【注釋】仁宗於乾興元年二月戊午（十九日）即位（宋朝事實卷二，會要帝系一之五，宋史

卷九紀，長編卷九八），中歷天聖九年，明道二年，景祐四年，寶元二年，康定一年，慶曆八年，皇祐五年，至和二年，至嘉祐六年（會要帝系一之六，宋朝事實卷二），在位首尾凡四十一年。嘉祐六年閏八月庚子，琦爲首相（宋史卷二一一表，傳，宰輔編年卷五，十朝綱要卷六，家傳卷五，詔令集卷五六），遂乘間奏請立皇子（事略傳。奏章見宋史傳及家傳）。十月辛卯，以宗實知宗正寺，固辭不拜（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輯本卷一九四，宋史卷一三紀，英宗玉牒）。七年八月戊寅，立宗實爲皇子。癸未，改名曙（宋史紀，長編卷一九七）。

二二二、侍英宗暴疾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九八，三朝言行錄，家傳卷五。

【注釋】英宗爲皇子方十月，至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仁宗升遐（聞見前錄卷二）。四月壬申朔，皇后傳遺詔，英宗嗣位（宋史卷一三紀，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九八）。乙亥，羣臣表請聽政，不從。是夜，得暴疾（長編卷一九八，太平治迹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條）。本錄云：「其語人所不曉」，即遺事「大呼殺某」及家傳「待殺我也」之語。

二二三、止英宗暴疾流言

【旁證】亦見家傳卷五，宋史全文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六，編年通鑑卷九，太平治迹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條。

【注釋】事在嘉祐八年六月（太平治迹）。

二二四、勸太后管照英宗

【旁證】亦見長編卷一九八，遺事，三朝言行錄，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六，聞見前錄卷三，太平治迹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條。

【注釋】事在嘉祐八年六月癸巳（長編，太平治迹）。事畧傳載：琦勸太后容英宗疾侵語，可爲參攷。琦除對太后有所勸說外，於英宗復勉以孝（詳事畧傳）。本條羅氏未加釋語。宋史全文引龜鑑曰：「母子之間，人所難言。自魏公一倡，而歐陽修繼之，呂誨、王疇繼之，司馬光又數繼之。既以保佑之語勉太后，又以順承之語勉太子辛也。慈聖以慈稱，英宗以孝聞，非魏公之功而誰功，蓋亦偉矣」。

二二五、嘉祐治平間勤理政事

【旁證】祠堂記，及三朝言行錄，亦有相類之記載。

【注釋】琦自嘉祐三年六月丙午拜相，至治平四年九月辛丑罷相（長編卷一八七，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宋史卷二一一表）。首尾凡十年。本條所載，在英宗親政以前。即至治平元年五月（四月付第一次還政書未降出），太后還政英宗（長編卷二〇一，詔令集卷一四，太平治迹卷一一嘉祐建儲之議及議濮安懿王同異條，家傳卷五）止，其間首尾不及七年。

二二六、神宗朝歷官論新法

【旁證】事略傳所紀較詳。

【攷異】「訖熙寧八年，凡兩判相州，一判永興，一鎮大名」，「八年」，疑爲「元年」之誤（詳「注釋」）。

【注釋】治平四年正月己未，琦爲山陵使（長編卷二〇九）。戊辰，加守司空・兼侍中（宋史卷一四紀及家傳卷六）。四月乙卯，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罷去。司馬光代爲中丞。丙寅，光入對，繼言之。九月辛丑，琦遂罷相，以使相判相州（參攷書同上條疏）。琦累章固辭，改淮南節度使（老學庵筆記卷八）。十一月丙戌（十二日），再判相州（長編本末卷八三种諤城綏州條）。同日，改命琦判永興軍・兼陝府西路經略安撫使（家傳卷七）。熙寧元年十二月乙丑，判大名府（祠堂記）。則琦兩判相州，一判永興，一鎮大名皆在熙寧元年以前。（至五年之判相州，已爲第三次判相州矣）。二年二月庚子，王安石參知政事（長編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條上、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卷六四王安石專用小人條），行新法（參長編本末卷五九至六六）。三年二月壬戌，琦上疏論青苗（疏見長編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條上、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卷六八青苗法條上，宋史傳，家傳卷一〇）。安石稱疾不朝，又屢奏辭位。帝遣韓絳趣安石視事。壬午，安石出視事（長編本末卷六八青苗法條上）。新法由是大行。

二二七、任諫官與爲相之持操

【旁證】「在相府封攻人惡文字」一段，亦見三朝言行錄。

【注釋】琦爲諫官時，王曾見琦論事切直，有本末，喜謂之曰：「比年臺諫多畏避，爲自安計，不，則激切近名。如君固不負所職」。（氏族類稿及事略傳，別錄）。琦得曾許，益自信，後遂有雅樂之議，內患外憂之論（傳）。

二二八、在政府循循善誘以理論人

【旁證】亦見三朝言行錄引語錄。

二二九、非韓絳進太宗燕薊詩

【旁證】亦見別錄。

二三〇、初拒用王安石後聞安石變法憂見於色

【注釋】琦對安石始終不滿。治平四年，琦辭相。時安石已入翰林，神宗有用安石爲相之意。琦又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詳宋史及事略傳）。

范仲淹

【旁證】氏族類稿卷四一，事略卷五九上，隆平集卷八，宋史卷三一四，范文正公集及范文正公集附錄有「傳」。居士集卷二〇（一本「卷一」），宋文鑑卷一四五，金石粹編卷一三四，附錄，吳郡志卷二六，碑傳集上卷二〇有「碑」。附錄，碑傳集中卷一二有「銘」。附錄有「年譜」及諸「祠祿」。五朝言行錄卷七之二，附錄，黃氏

日鈔卷四〇有「言行錄」。

二三一、擢右司諫諫帝勿爲太后上壽止立太妃代太后旱蝗使東南郭后廢力爭貶睦州

【旁證】亦見碑，隆平集，宋史及事略傳，年譜，長編卷一〇八及一一二。

【攷異】仲淹擢右司諫，年譜，長編卷一一二繫於「明道二年」。本條載於「天聖初」疑誤。天聖中仲淹諫上壽時，官祕閣校理（長編卷一〇八），未除「司諫」也。仲淹除司諫當置止立太妃代太后一段之後。本條謂：仲淹諫帝率百官爲壽，其事遂已。亦未盡然。蓋上壽未嘗已也（長編注）。

【注釋】乾興元年十一月，詔以正月八日皇太后誕日爲「長壽節」。天聖五年正月，帝始率百官上壽（玉海卷七四禮儀門，長編卷九九及一〇六）。七年十一月癸亥冬至，帝率百官上皇太后壽于會慶殿。乃御天安殿受朝，仲淹上疏諫止。疏入不報（長編卷一〇八，年譜）。明道二年三月甲午，皇太后崩（長編卷一一二），遺詔尊太妃爲皇太后，參決國事（詔令集卷一四）。四月，仲淹被詔赴闕，除右司諫，聞之，亟上疏諫止。然太后之號訖不改，罷其册命而已（年譜）。七月旱蝗，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遣使巡行。八月甲申，帝命仲淹安撫江淮（長編卷一一二）。十二月還，諫廢郭后，貶知睦州（年譜，長編卷一一三）。

二三二、自睦徙蘇召還景祐黨爭遂起

【旁證】宋史及事略傳，碑，類說卷二引名臣傳，澠水燕談錄卷二所記畧同。

【注釋】景祐元年九月丁酉，徙仲淹知蘇州（長編卷一一五）。二年三月己丑，召還，除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長編卷一一六）。十二月癸亥，爲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長編卷一一七）。仲淹還朝，言事愈急：時呂夷簡執政，進者多出其門。仲淹遂上百官圖，以詆夷簡；爲四論，以譏時政。夷簡怒。三年五月丙戌，仲淹坐朋黨，落職知饒州（年譜，長編卷一一八，宋史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一〇）。仲淹知饒州，朝士相畏，無敢送者。獨龍圖閣直學士李紘，集賢校理王質，出郊餞之。朝中諫官、御史亦莫敢言。五月辛卯，秘書丞・集賢校理余靖，上言助仲淹。壬辰，靖落職，監筠州酒稅。乙未，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尹洙，坐上言稱仲淹，出爲崇信軍節度使掌書記・監郢州酒稅。戊戌，鎮南節度掌書記歐陽修，移書助仲淹，詆高若納爲諫官而不言，貶爲夷陵縣令。館閣校堪蔡襄因撰「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年譜，長編卷一一八，宋史卷一〇紀）。

二三三、知永興道兼延安事竇元昊

【旁證】亦見張唐英文正公傳。類說卷二引名臣傳，碑，隆平集、事畧及宋史傳，所紀互有詳畧。「兼延安事」以下，亦見編年備要卷一一，宋史全文卷七。

【攷異】「永興道」疑誤。長編卷一二六，張唐英文正公傳，隆平集、宋史及事畧傳，年譜，皆作「永興軍」。攷太平寰宇記、輿地廣記、元豐九域志，會要方域及宋史地理志諸書，知宋史未嘗置「永興道」；而永興軍則有二：①江南路之永興軍：太平興

國三年，改興國軍。本條載：仲淹知永興在康定元年。當非此軍。②陝西路之永興軍：亦曰京兆府。熙寧五年，分陝西路爲永興軍、秦鳳二路，京兆府歸永興軍節度。熙寧擴永興軍（京兆府）爲永興軍路，以該區爲軍事要衝故也。康定元年，仲淹知永興，拒西賊，必爲陝西路之永興軍。則「永興道」當爲「永興軍」之誤。

【注釋】寶元二年正月，元昊叛（長編卷一二三），兵禍不已。康定元年三月戊寅，移知越州范仲淹知永興軍，用韓琦言也（長編，年譜）。四月，仲淹未至永興。癸丑，改除陝西都轉運使。五月（年譜作「七月」）己卯，爲龍圖閣直學士・陝西路安撫副使，同管勾都部署事（長編卷一二七）。八月庚戌，兼知延州（長編卷一二八，年譜，編年通鑑卷八）。初延州兵萬八千；部署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年譜）。仲淹至延州，析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事畧傳）。隨部分教之，使更禦賊，朝廷推其法於諸路（隆平集傳）。西賊戒曰：「不比大范可欺」。大范謂雍也（詳宋史全文，編年備要，長編及事畧傳）。

一二三四、慶曆歷樞副參政陳治道麟府奏警出撫陝西

【旁證】亦見碑。「革磨勘例遷」以下，亦見長編卷一五〇，宋史全文卷八。「契丹與元昊爭銀甕族」以下，亦見張唐英文正公傳。

【注釋】慶曆三年四月甲辰，范仲淹自安撫・經畧・招討使，除樞密副使。七月丁丑（中興紀聞卷一作「九月」。年譜繫六月丁丑。按：六月丙申朔，無丁丑日，年譜誤），

用諫官余靖、蔡襄、歐陽修等言（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樞密院部），改參知政事。固辭。八月丁未，復命之（以上據宋史卷二一一表，長編卷一四〇及一四二，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八，編年備要卷一〇，宰輔編年卷五）。既參政，帝甚倚重，開天章閣訪以治道。九月，仲淹列當世急務十條（本錄作「十餘事」）：一曰明陟黜，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年譜，玉海卷一六三宮室門，編年備要卷一二，宋史全文卷八，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上。惟中吳記聞卷一以第八條置於第十，第九、第十條作第八、第九條）。四年六月，仲淹言：契丹大發兵馬，討伐岱爾族并夾山部落，與元昊兵馬相殺。壬子，遂出仲淹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年譜，長編卷一五〇，十朝綱要卷六）。范仲淹與韓琦，俱有威名。邊上謠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胆」（年譜，氏族類稿及事畧傳，五朝言行錄，事文類聚外集卷七統軍部，類說卷二引名臣傳）。故仲淹出撫，契丹、元昊聞之，皆不敢動。

二三五、昊杜范富韓並用石介作慶曆聖德詩

【旁證】亦見事畧一一三、隆平集卷一五及宋史卷四三二並石介傳，文正集言行拾遺事錄卷一，儒林公議卷上，編年通鑑卷八。

【攷異】杜衍爲相，始慶曆四年九月甲申（長編卷一五二，詔令集卷五四，宰輔編年卷五，

十朝綱要卷六，編年通鑑卷八，編年備要卷一二，太平治迹卷六仁宗聖政條，參宋史卷二一一表）。石介撰慶曆聖德詩，在三年四月（長編卷一四〇），時杜衍樞密而已。則本條謂「晏殊、杜衍，皆居相府」。未盡然也。

【注釋】慶曆三年，呂夷簡罷相；夏竦既除樞密使，復奪以衍代。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及韓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太子中允、國子監直講石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曆聖德」詩。詩凡七百六十一言（原文見石介傳）。其中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疐斯脫。」詩所稱多一時名臣，其曰大姦，蓋斥竦也（以上參攷書同「旁證」）。

二三六、守延州慶州

【旁證】亦見編年通鑑卷一一，年譜。「諸路皆用以爲法」以上，亦見碑。

【注釋】本條當與（二三三）條合一。康定元年八月，延州諸砦失守，東西四百里無藩籬，人心危恐，以仲淹兼知延州。慶曆元年四月癸未，徙知耀州。五月壬申，徙知慶州，兼管勾環慶路都部署司事（年譜，長編卷一三一及一三二）。

富弼

【旁證】氏族類稿卷四八，事畧卷六八，宋史卷三一三有「傳」。蘇東坡前集卷三七，宋文鑑卷一四七，碑傳集上卷五有「碑」。三朝言行錄卷二之一，黃氏日鈔五〇有「言

行錄」。

二三七、自推官擢知諫院請罷宴樂論日食

【旁證】亦見傳，碑，宋史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一一，長編卷一二六，太平治迹卷八仁宗經制西夏要畧條。

【注釋】寶元二年多，富弼知諫院（宋史傳云：「弼疏陳八事，乞斬其（元昊）使者，召爲開封府推官，知諫院」。長編卷一二四載：弼疏八事等於寶元二年九月。至康定元年正月朔，始見弼以知諫院上疏。則弼擢知諫院當在寶元二年多）。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見宋史卷一〇紀，卷五二志，長編，通攷卷一八三）。弼請罷宴、樂。參知政事宋庠以爲不可。弼曰：「萬一契丹行之，爲朝廷羞。」後使契丹還者云：「契丹罷宴如弼言」。帝深悔之（長編）。二月丙午，改元，悉許中外臣、庶上封言朝廷得失。自仲淹貶，禁越職言事。弼遂論日食（長編，宋史全文），請除越職言事之禁，上嘉納焉（長編，太平治迹，編年備要）。

二三八、裴用吏民上書請宰相如故事兼樞密

【旁證】請宰相如故事兼樞密，亦見碑，宋史全文卷七，長編卷一二六，編年通鑑卷八，太平治迹卷八仁宗經制西夏要畧條。

【注釋】弼請宰相兼樞密，在康定元年二月丁酉（編年備要卷一一，長編等）。時弼爲諫官。自是相繼爲相者，初授除皆帶兼使（石林燕語卷五）。慶曆二年，除昭文相呂申

公兼判樞密院、集賢相章郇公兼樞密使，而加晏元獻同平章事，依舊樞密使（舊續聞卷四，大典卷一二四〇〇引長編——輯本卷一三七）。五年，呂、章二公罷，賈文元、陳恭公繼相，遂罷兼使（石林燕語卷八及卷九，長編卷一五七）。八年，文潞公自參知政事拜相，始不帶兼。皇祐初，宋莒公，龐潁公相，皆不帶兼。元昊已納欵故也（石林燕語卷五）。

二三九、慶曆兩除樞副上當世務及安邊策出撫河北

【旁證】亦見編年備要卷一二，事畧及宋史傳。「又開天章閣」至「小人不悅矣」，亦見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樞密院部。

【注釋】慶曆三年三月戊子，弼除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辭不拜。改資政殿學士，而諫議如初。三年七月，申前命。丁丑，復爲樞密副使（碑，容齋四筆卷一〇，長編卷一四〇及一四二）。四年八月甲午，出爲河北宣撫使（長編卷一五一）。

二四〇、至和拜相爲相政迹六年罷相

【旁證】亦見碑。首段與文彥博並相，士大夫相慶於朝事，詳宋史及事畧傳，歸田錄卷一。

【攷異】「六年丁秦國夫人憂」，「六年」上脫嘉祐二字（詳「注釋」）。「務省刑獄」，「省」字，鈔本脫。

【注釋】至和二年六月戊戌，富弼進拜集賢相（此爲弼首入相，參考書同第一四〇條疏），至嘉祐六年三月己亥，丁母憂罷相（宰輔編年卷五、編年通鑑卷九，編年備要卷一

六，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輯本卷一九三，事畧卷六紀，宋史卷二一一表）。首尾七年，而六年於嘉祐。故與歐陽修、包拯、胡翼之合稱嘉祐四眞（容齋五筆卷三）。

二四一、仁宗熙寧拜相災變請罷上禱以九事爲戒

【旁證】亦見碑，編年備要卷一八，宋史及事畧傳。

【攷異】「仁宗熙寧中，召拜左僕射・平章事」，「仁宗」爲「神宗」之誤。「中召」，鈔本作「元年」。按：弼拜相在二年（詳「注釋」），非元年也，鈔本誤。

【注釋】神宗熙寧二年二月己亥，富弼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十朝綱要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八，宰輔編年卷六，宋史全文、編年通鑑各卷一一，事畧卷八紀，詔令集卷五六，宋史卷二一一表），二入相。

二四二、罷相論新法

【旁證】亦見宋史及事畧傳，碑，聞見前錄卷九。

【注釋】熙寧二年二月，王安石始參政，議改法理財，與神宗意合。而弼不欲有所變更，與安石多不合（事畧傳）。八月，弼稱疾求退位，章數十上。十月丙申，罷相，以使相・判河陽（河南），改亳州（詔令集卷六八，宰輔編年卷七，編年備要卷一八，續編卷八，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十朝綱要卷九，編年通鑑，宋史全文各卷一一，太平治迹卷一二神宗聖政條，事畧卷八紀，碑及揮麈餘話卷一）。繼

以論青苗法，爲趙濟所劾。四年六月甲戌，落使相，以左僕射，判汝州（長編卷二二四）。五年三月，請老。戊戌，復授使相，致仕，進封韓國公（長編卷二三一）。

二四三、論君子小人

【旁證】碑，傳，編年備要卷一八所紀畧同。

【攷異】「則交結黨援」，「援」，鈔本作「扇」。

遵堯錄七

司馬光

【旁證】氏族類稿卷五四，事畧卷八七，宋史卷三三六，司馬温公文集有「傳」。蘇東坡集前集卷三九，司馬文正公傳家集附錄，碑傳集上卷六有「碑」。附錄，碑傳集中卷一八有「銘」。蘇東坡集前集卷三六，附錄，宋文鑑卷一三七，碑集集中卷五一有「行狀」。水心文集卷五有「祠堂記」。三朝言行錄卷七之一，黃氏日鈔卷五〇有「言行錄」。

二四四、仁宗時擢待制兼侍講知諫院英宗初濮議之爭起

【旁證】亦見宋史及事畧傳，行狀，石林燕語卷一，聞見前錄卷三，韓琦家傳卷六。濮議之

爭，詳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二〇，宋史全文卷一〇，編年備要卷一七，太平治迹卷一一議濮安懿王同異條。

【攷異】「趙鼎」，石林燕語卷四作「龔鼎臣」。攷宋史卷三四七龔鼎臣傳，知濮議之爭時，鼎臣爲御史。而卷三六〇趙鼎傳載：鼎於崇寧五年方登進士。疑「趙鼎」爲「龔鼎臣」之誤。

【注釋】嘉祐六年六月，司馬光同知諫院（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輯本卷一九三）。七年，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力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行狀）。八年四月，仁宗崩，英宗卽位。癸亥，宰臣韓琦等奏尊濮安懿王（長編卷二〇一）。治平二年四月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長編卷二〇四）。六月，司馬光首議稱皇伯（章疏詳長編）。八月十七日及三年正月，光復上劄子（見傳家集卷三六及三七）。時御史爭之尤力。觸韓、歐之忌。三年正月壬午，黜侍御史知雜事呂誨知蘄州，侍御史范純仁通判安州，監察御史呂大防知休甯縣。三月辛酉，黜同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傅堯愈知和州，侍御史趙瞻通判汾州，侍御史龔鼎臣（據石林燕語改）通判潞州。五月侍御史知雜事呂誨黜知蘄州（長編卷二〇七，宋史卷一三紀）。光救之，不果；乞與皆貶，不從（長編）。

二四五、神宗時歷翰學爲中丞議宰相押班

【旁證】亦見行狀，事畧及宋史傳。「遂爲御史中丞」以上，亦見氏族類稿傳。

【攷異】「宰相不押常朝班」，「宰」，鈔本誤作「常」。

【注釋】治平四年正月丁巳（十一日），神宗卽位（長編卷二〇九）。閏三月甲辰（二十六日），擢光爲翰林學士（長編）。丁未（二十九日），上兩狀。四月庚申（十三日），上兩劄子辭免（傳家集卷三七），皆不許。是月，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而罷（石林燕語卷二，聞見前錄卷三，事畧邵亢傳）。丙寅（十九日），光爲御史中丞。丁卯，光入對，繼王陶言之（詳太平治迹卷一二神宗聖政條，傳家集卷三八）。九月辛丑，韓琦遂罷相（見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韓琦家傳卷六，事畧琦傳，朱子語類卷一二八。參本錄第二二六條疏）。

二四六、論罷寄資內臣劾知州諂事宦官

【旁證】亦見行狀，三朝言行錄注引日錄。「非祖宗本意」以上，亦見事畧傳。

【攷異】「王中正往陝西」，「往」，鈔本誤作「住」。

二四七、侍讀邇英殿辯新法

【旁證】亦見行狀，事畧及宋史傳。

【攷異】「邇英殿」，「殿」，疑爲「閣」之誤。參本錄（一五一）條及其「注釋」。「有二十年一變者」（正誼本），「二十」，元刊及鈔本作「三十」。按：行狀及事畧亦作「三十」，正誼本疑誤。

二四八、拜樞密使固辭請罷新法書呂惠卿必叛王安石

【旁證】亦見行狀及事畧傳。

【攷異】「會光拜樞密使」，「樞密使」疑爲「樞密副使」之誤（詳「注釋」）。

【注釋】熙寧三年二月十一日（壬申），司馬光除樞密副使（碑，行狀，事畧卷八紀，傳，宰輔編年卷七，十朝綱要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八，續編卷八，大事記卷六，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卷六八青苗法條上）。十二日（癸酉），十五日（丙子），十九日（庚辰），光三上劄子辭樞密副使，並請罷新法（傳家集卷四三。）二十日（辛巳），安石入見，又屢奏辭位。上諭韓絳趣安石視事。二十一日（壬午），安石再出視事（長編本末卷六八青苗法條上）。同日，翌日及二十七日（戊子），先後三上劄子辭樞密副使（傳家集）。尋，得旨聽許。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日（甲午），光三（第三次未攷月日）致書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長編本末，傳家集）。安石但答以道不同（臨川集卷七三），終不聽。

二四九、自永興歸洛諫六事

【旁證】亦見行狀，事畧傳，編年通鑑卷一二。

【注釋】熙寧三年九月庚戌，司馬光登對，乞許州及留臺。癸丑，用薛向言，以光知永興軍（長編卷二一五）。光在永興，以言不用，再乞判留臺，不報，復上疏請之。四年四月癸酉，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居洛（宋史卷一五紀）。七年三月乙丑，大旱、災

異，招求直言（宋史紀，長編卷二五一）。四月癸酉，雨。甲申，詔災區善後。乙酉，光上疏（長編，傳家集卷四五），諫六事（詳錄八司馬光論王安石條）。至元豐八年二月，光四任「提舉西京崇福宮」任滿（傳家集）。光自熙寧四年居洛，至是首尾凡十五年。

二五〇、神宗崩入京秉政人事之變遷

【旁證】亦見長編卷三五三，宋史全文卷一一，編年通鑑卷一二，揮麈後錄卷六，澠水燕談錄卷二，行狀，傳。

【攷異】「出近侍無狀者三十餘人」，「三十」，三朝言行錄引行狀作「三千」。按：今本行狀亦作「三十」，朱子誤錄耳。

【注釋】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崩，光乞赴闕奔喪。四月丁丑，詔知陳州。五月乙未，光過闕入見。戊午，改除門下侍郎。辭，不許。自是光執政於京。元祐元年二月庚寅，拜相（長編卷三五四至三六四，宋史卷一六至一七紀）。

二五一、論治亂在於用人罷新法

【旁證】亦見行狀，宋史及事畧傳。

【攷異】「量入以爲出」，「出」，鈔本作「法」。「特買貨耳」，貨，鈔本作「禍」。

【注釋】元豐八年四月庚寅（二十七日），司馬光上疏論治亂在於用人（長編卷三五五，傳家集卷四六）。七月，罷保甲法。十月，罷義倉及方田法。十二月，罷市易及保馬

法（詳長編卷三五八、三六〇及三六二）。

程顥

【旁證】氏族類稿卷二八，事畧卷一一四，宋史卷四二七，碑傳集下卷二一（實錄）有「傳」。宋文鑑卷一四三有「銘」。二程文集卷一〇，宋文鑑卷一三八有「行狀」。言行錄外集（一作「道學言行外錄」）卷二有「言行錄」。

二五二、治上元

【旁證】亦見言行錄，行狀及銘。

【攷異】「訴訟日不下二百」，銘作「牒訴日不減二、三百」。

【注釋】嘉祐八年，顥除江寧上元主簿（言行錄）。

二五三、論除服

【旁證】亦見言行錄，行狀及銘。

【注釋】「府尹」謂「知府事王贄」（見銘）。

二五四、治晉城

【旁證】亦見言行錄，行狀，銘及宋史傳。

【注釋】治平四年，顥爲晉城令（言行錄）。

二五五、權御史以正心求賢說人主

【旁證】亦見行狀，銘。氏族類稿傳所載較本條爲簡。「從容咨訪」以上，亦見宋史傳。

【攷異】「比一、二見」，行狀，銘皆作「比二、三見」。

【注釋】神宗熙寧二年八月辛酉，著作郎程顥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裡行（宋史卷一四紀）。

二五六、**薦論人才諫帝防未萌之欲**

【旁證】亦見言行錄，行狀。「當爲卿戒之」以上，亦見氏族類稿及事畧傳。

二五七、**言君道陳治道論新法**

【旁證】亦見行狀及銘。言行錄，事畧及宋史傳所紀較簡。

【攷異】「安石與顥二人」，「顥」字，鈔本脫。

二五八、**請王安石作順人心事**

【攷異】「今參政苦要作不順人心事」（正誼本），「苦」。爲「若」之誤。見元刊及鈔本。

二五九、**除江西路提刑改鎮寧判官求對諫用兵**

【旁證】亦見言行錄，行狀。銘，宋史及事畧傳則僅載歷官。

【攷異】「江西路提刑」，「江西路」，行狀，銘，事畧傳，長編卷二一〇並作「京西路」。

按二程文集卷一有「辭京西提刑奏狀」，則本條作「江西路」疑誤。

【注釋】熙寧三年三月四日（乙未）及四月十七日（丁丑），顥兩疏諫新法，乞罷（二程文集卷一）。十九日（己卯），出爲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顥辭。二十三日（癸未

），改僉書鎮寧節度判官事（長編）。

二六〇、哲宗立覃恩改承議郎召爲宗正寺丞卒

【旁證】亦見行狀，銘及事畧傳。

【攷異】「宗正寺丞」，事畧傳作「大宗正丞」。按：徽宗政和二年，始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宋史卷一六四志，通攷卷五五）。哲宗時未置「大宗正丞」，事畧疑誤。

【注釋】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己亥）顥在洛，覃恩改承議郎（參長編卷三五三及三五四）。五月八日（庚子），爲宗正寺丞（長編卷三五六）。六月十五日（丁丑），卒（長編卷三五七，行狀及銘）。

二六一、爲政寬厚

【旁證】行狀，銘所紀畧同。

二六二、在扶講經劃溝洫興設學校

【旁證】亦見行狀，銘，所載較本條詳盡。

【攷異】「夫百里之地」，「地」，鈔本誤作「施」。

二六三、貶安石之學

【旁證】顥與帝論安石之學，亦見程氏遺書卷二上元豐己未呂與叔東見二先生語。

二六四、論道

【攷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與義」，鈔本誤作「與仁義」。

二六五、治學求道所源

【旁證】亦見言行錄。「闢之而後可以入道」以上，亦見行狀。

二六六、論王霸

【旁證】亦見二程文集卷一，宋文鑑卷三五論王霸劄子。

【攷異】本條僅錄該劄子之前半，並刪去「故仲尼之徒」至「況於霸者哉」一段。「王道坦然」句，文集、文鑑皆作「王道如砥」。「必以堯、舜之道自任」句，「道」，文集、文鑑皆作「心」。末句「則天下幸甚」，文集、文鑑皆不載。「幸至小康」，康，鈔本作「數」。「與之共成天下之務」，「共」，鈔本誤作「芳」。

【注釋】熙寧二年八月，顥上論王霸劄子（編年通鑑卷一一云：「（五月）呂公著薦程顥，授太子中允、兼御史裡行，上章論王霸。」二程文集劄子原注：「熙寧二年上，時爲監察御史裡行。」按：顥除監察御史裡行在二年八月辛酉，見本錄第（二五五）條「注釋」。通鑑脫八月耳。從宋史紀繫月）。

二六七、論正學禮賢

【旁證】亦見二程文集卷一上殿劄子及宋文鑑卷五三論君道。

【攷異】本條於「自知極於明」與「必期至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間刪去「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兩句。「必期至治」，「治」，文集、文鑑皆作「世」。「正心誠意」，

「正」，文集、文鑑皆作「一」。「擇善而固執者也」，文集、文鑑皆無「者」字。「朝夕進見」，「進」，文集、文鑑皆作「延」。又「講磨治體」，鈔本作「講磨法禮」。

二六八、論養賢

【旁證】亦見二程文集卷一論養賢劄子。

【攷異】本條於「在視品給俸」與「凡有政治」間，刪去「而不可遽進以官，止以應詔命」兩句。末句「取進止」三字，本條不載。「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句，本條於句末多一「之」字。「漸進以師臣職司之任」句，「師」，文集作「帥」。按：「帥臣職司」，爲宋地方諸路差遣統稱，本錄疑誤。

遵堯別錄

司馬光論王安石

【旁證】光上言六事原文，亦見長編卷二五六，編年通鑑卷一二，傳家集卷四五（司馬温公文集卷七）應詔言朝廷闕失狀，五百家文粹卷六八上皇帝直言書。

【攷異】光言六事狀，首段「臣準西京牒」至「成朕志焉」，本條（及文粹）不錄。自「臣伏讀詔書」以下，本條亦畧有刪削，非温公原文也。「頌聲之洽」，鈔本作「薦之

洽」。

【注釋】嘉祐六年六月戊寅，王安石知制誥（宋史卷一二紀，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輯本卷一九三）、糾在京刑獄（宋史卷三二七傳，三朝言行錄卷六之二）。八年三月辛未，仁宗升遐（長編卷一九八，宋史紀）。八月辛巳，丁母憂（元豐類稿卷四五及南豐文集卷三七仁壽縣太君吳氏墓誌銘）。服除，英宗朝累召不起（言行錄）。治平四年正月丁巳，神宗即位，除喪，召赴闕，屢辭。閏三月，召知江寧府（長編卷二〇九）。九月戊戌，擢翰林學士（長編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條上，聞見前錄卷一一）。熙寧二年庚子，參政（參本錄第二二六條疏）。三年十二月丁卯，進拜監修相（十朝綱要卷九，編年備要卷一八，宋史全文卷一一，宰輔編年卷七，長編卷二一八，宋史卷一五紀，卷二一一表，碑傳集下卷一四實錄傳）。安石自熙寧二年參政，始行新法。時舊派諸臣羣起反對（舊派反對新派主要人物，參拙著「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載新亞研究所月會報告）。光其甚焉。熙寧四年四月，司馬光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修「資治通鑑」（聞見前錄卷一一）。七年四月乙酉，遂上「應詔言朝政闕失狀」（長編等）。

陳瓘論蔡京

【旁證】瓘論蔡京原文，亦見宋文鑑卷六二論蔡京奏疏。復上請按京罪章，亦見長編本末卷

一二九陳瓘被逐條及卷一三一蔡京事迹條。

【攷異】「董端逸」，「端」，鈔本作「瑞」，文鑑作「敦」。按：宋史卷三五五，事畧卷九九並有董敦逸傳。傳云：「敦逸極言蔡京過惡」。則本錄作「董端逸」或「董瑞逸」，疑並誤。「則此數百千人」，「千」字，鈔本脫。「指爲蔡氏之黨，若去朝廷，則此數百千人，皆」十七字及「其怨望，此古人所以不免也。臣豈敢自愛其身。若」十九字，鈔本脫。

【注釋】哲宗時，蔡京除中書舍人，與弟卞對掌書（事畧卷一〇〇陳瓘傳）。元符三年正月己卯，哲宗崩，端王立，是爲徽宗（長編卷五二〇，宋史卷一九）。本條所謂太上皇，卽徽宗也。元符四月戊戌，京依前翰林學士承旨（長編本末卷一二〇逐惇卞黨人條）。九月甲戌，陳瓘除右司諫（長編本末卷一二九陳瓘被逐條）。辛巳，瓘進劄子凡四：①再論景靈西宮，②論章惇罷相制所稱國是。③及④皆指陳蔡京罪惡。上章之日，瓘罷，差監楊州糧料院。丁亥，改知無爲軍，再上章請按京罪（長編本末，編年通鑑卷一四）。十月丙申，京遂罷爲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長編本末卷一二〇及卷一三一）。

（原載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岳武穆夫人李孝娥女士事蹟

李安

一、引言

湯陰地處豫北太行東麓，雖非富厚大縣，乃豫、冀、魯、晉諸省交錯地帶之樞紐。殷商時期，乃政治文化中心地帶，縣東司馬泊曾爲殷太甲之居所，縣北羑里城，本商朝獄址，紂囚文王於此，迄今仍存文王演易臺遺跡。武王伐紂成功，築霸臺於縣東；又封有功築爵城於東南；附近鄴城係紂子武庚受武王賜封之地；魏將城乃信陵君殺晉鄙之故壘。縣西更有馳名之浣衣村，即晉書所載「此嵇侍中血不可浣也」之嵇紹赴義處。此文化古老之區，隴西李氏早有卜居者，歷代之中，多有賢哲，如明朝之李燧，字成器，係憲宗成化八年（壬辰、西元一四七二年）進士，官至工部尚書，以不愛財馳名當時。凡所督辦事業，皆節省公帑，而成效特彰。年七十五自請退休，八十二歲卒於鄉，謚曰恭敏。明朝之李祿，字宗學，係孝宗弘治三年（庚戌、西元一四九〇年）進士，歷官右吏、左禮部，性抗極，直言無隱，彈劾不避權貴，曾奏請革罷文武官員如禮部尚書崔志端等十餘人。然終爲權臣所忌，外調山東參政，著有諫垣草讀。清季李塤，字士調，號君山。係世祖順治十八年（辛丑、西元一六六一年）進士，康熙年間，授福建尤溪縣知縣，蒞任五年，除苛雜、革積弊，愛民育士，邑人德之。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六月，賊寇攻城，因孤守無援，恐傷百姓，挺身就擒。被絞死市街時，痛罵叛逆，不肯屈膝，觀者莫不落淚，嘆稱忠烈。除上舉諸賢外，女性之最足稱者，乃民族英雄岳飛（謚武穆，封鄂王）夫人李孝娥女士，但以世人多悉岳母姚太夫人之教忠，甚少深知其

夫人李氏之懿行。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徵稿，爰就考證所及，申述其事蹟，以就正於賢達。

二、結婚時間與家庭生活

岳武穆十六歲（西元一一一八年）時與夫人李氏結婚於湯陰縣東南三十五里程崗村故里，次年六月生長子雲。二十四歲時亦卽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三月生次子雷，皆在程崗。二十八歲亦卽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十一月生三子霖，三十三歲亦卽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四月生四子震，三十七歲亦卽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三月生五子霆，則均在南渡後寄居之地。又有二女，長名安娘，次名銀瓶。據岳珂撰「武穆行實編年」載：「武穆遇諸子尤嚴，平居不得近酒，爲學之暇，使操畚鍤，治農圃。曰：稼穡艱難，不可不知也。」復曰：「武穆奉身儉薄，居家惟御布素，服食器用取足而已，不求華巧。」又云：「武穆樂施疏財，不殖資產，不計生事有無，所得錫賚，率以激犒將士。兵食不濟，則資糧於私廩，九江有宅一區，聚家族之北來者。有田數頃，盡以贍守冢者。」於此得見武穆之家庭生活與教子有方。

三、傳　略

岳夫人生平事略，載之岳氏宗譜（卽金佗宗譜）。所生五男二女，宗譜皆有詳載。大陸未陷匪之前，湯陰岳氏宗祠，嘉興金佗祠（岳珂後裔），宜興唐門菴岳氏宗祠（岳霖後裔），均有珍藏。

日本國會圖書館所收藏者名曰「金佗祠事錄」，按宗譜紀載岳夫人李氏傳略原文如次：

「夫人名娃，字孝娥，年十八歸於王，時政和八年（一一一八）戊戌也。敬事尊嫜，懋著閫德。越己亥，長子雲生。及王秉節鉞，夫人日夕佐王籌軍事。王出軍，夫人必至諸將軍家存問其妻子，以故能得將士歡，咸願爲王盡死。王嘗赴行在，部下軍有謀叛者，夫人廉得之，不以言。一日會諸將於門，立命捕斬叛者，一軍肅然，其應變定猝類如此。先封正德夫人，晉秦國夫人，加封楚國夫人。附會獄成，與子雷等徙嶺南。蠻煙瘴雨，流離瑣尾者二十年。孝宗卽錄時，年已六十餘，始由嶺南以言旋，再享從前之封號，諸子並與補官，孫枝競秀，門祚再興。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年）壽終江西，賜葬江州。」

四、懿　行

岳夫人懿行，於上述傳略，可知梗概。其有更足稱道者，乃武穆之孝其母，實多得力於其妻，此於「武穆行實編年」所述「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責罰自妻始。」可以知之。

宋史稱岳飛有曰：「善以少擊衆，欲有所舉，盡召諸統制以謀，謀定而後戰，故有勝無敗，猝遇敵不動，故敵爲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岳武穆練軍之所以能成鋼鐵，每戰必勝，無敵不克者，除謀而後戰之外，要在平時與士卒共甘苦，深得部屬及其軍眷之人心。而此項基礎工作，亦多得力於夫人之協助，此於武穆行實編年亦有如下紀述：

「諸將遠戍，武穆使夫人至其家問勞其妻妾，遺之金帛，申殷勤之勸，人感其誠，各勉君

子以忠報。其有死事者，哭之盡哀，輟食數日，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士卒有疾，輒親造撫視，問所欲，至手爲調藥。」

又「武穆行實編年」載：「武穆旁無姬妾，蜀帥吳玠素服武穆善用兵，欲以子女交驩，嘗得名姝有國色，飾以金珠寶玉，資奩鉅萬，遣使遺武穆，次漢陽，使者先以書至，武穆讀之甚不樂，即日報書，厚遣使者，而歸其女。諸將或請曰：相公方圖關陝，何不留此以結好？武穆曰：『吳少帥於飛厚矣。然國恥未雪，聖上宵旰不寧，豈大將宴安取樂時耶？』左右莫敢言。玠見女歸，益敬服以爲不可及」。

於以上紀事，得見武穆之志切雪恥復國，生活謹嚴。並得間接以知其特重夫妻情感，不復另納妾室，其對夫人也如此，夫人對之自必更屬情意篤實，是以宗譜列傳譽之曰「懋著閫德」。

按宋史岳飛傳亦有紀曰：「家無姬妾，吳玠素佩飛，願與交驩，飾名姝遺之，飛曰：『主上宵旰，豈大將安樂時！』却不受，玠益敬服。」

五、處變與終年

「莫須有」冤獄案興，高宗賜武穆死于大理寺獄，長子雲及張憲由楊沂中監刑斬于市（今杭州）。武穆死後遺族由楊沂中、俞俟差遣得力官兵解送廣南（今廣東廣南）拘管。張憲死後遺族由王貴、汪叔詹差遣官兵解送福建拘管。每月仍令所拘州縣具存亡以報朝廷。家產由汪叔詹、俞俟逐一查點抄沒入官。而武穆家中所存，除御賜玉帶，寶劍及自置圖書數千卷之外，祇有錢九千緡。當起

解時，不許年方數歲之孫公子岳甫（雲子）與其母一併上路，岳雲妻聖氏悲憤塡胸，圖自殺死。岳夫人聞之曰：「以吾夫之賢，可使無後乎？」於是止痛不哭。忍辱含垢，流徙嶺南，撫敎子孫，其秉性之堅強，處變不驚，異於常人。終以武穆精忠貫日月，寃獄被誣陷後二十年，得以大白，夫人方得由嶺南携子孫輩以歸。武穆與子雲先後追復原官，其餘四子與孫岳甫同受特別錄用。迨後武穆贈太師，封鄂王。夫人特復楚國夫人。所生五子及孫岳珂亦皆封侯爵。茲錄孝宗於卽位之年亦卽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復岳夫人楚國夫人文告於下：

「榮悴有時而不同，忠邪既久而自判。昔飛以篆車絺冕，備大將之多儀；而李以文駟雕軒，正小君之顯號。繫疆宗之鼎盛，何奇禍之驟興？殆茲天定之時，宜爾邦誣之辨。前楚國夫人李氏，柔潔以爲質，儉勤而自修，處安榮不聞驕妒之愆，居患難不改幽閑之操，闔門遠徙，閱歲屢遷。眷念前朝既下生還之命，志伸今日，再加甄敍之封。錫以土田，爲其湯沐，子孫並仕，顧惟晚歲以何憂？門戶再興，尙識大恩之所至！可特復楚國夫人。」

按岳母姚太夫人及其夫人同受國家賜葬，母葬於今九江之株嶺山，妻葬於今九江太陽山。據九江府志載，李夫人墓，在今九江縣（宋德化縣）白鶴鄉太陽山之麓，去姚太夫人賜塋約十里。現因地名更易，道路變遷，實在九江縣黃金鄉之山口橋，去姚太夫人賜塋約五里，去縣治南約四十里。其地環峯面日，形勢頗佳，係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年）孝宗賜葬。明嘉靖間因宸濠倡亂，居民星散，岳氏子孫，逃避無存，其墓遂爲陳姓掩沒，且於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年）盜葬其先人陳崖叟於其上，因之岳陳二姓構訟百年以上，各執一詞，久未能結。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由巡道李根雲知

府施廷翰知縣景師毅定案：略以陳崖叟之墳，盜葬已久，免其起遷，即於陳墓之上，三丈以內，砌築拜臺，狀如壇壝，豎立李夫人墓碑，以爲神依之所。並由道、府、縣守土各官列銜，聲敍原委，另鐫一石，堅立墓側，永禁岳陳二姓再添葬並擅伐樹木，此案遂結。抗戰勝利之後，筆者詢據九江人士面告，謂墓前拜臺久已傾圮，墓石及聲敍碑尚存。墓石文爲：「宋岳忠武王夫人李氏之墓」，聲敍碑在墓石之左，對於夫人墓地，辨證極詳，凡此均足見李夫人壽終與墓地之所在，亦因其賢德，其後人與後世官府乃經百年以上之涉訟查證，而必爲其墓地結案也。

另曾文正公日記有謁岳母暨岳夫人墓紀行一則頗富參考價值，茲併錄於下：

「岳武穆王母姚太夫人之墓，在九江西南四十餘里，至沙河鎮上岸，又陸行八里許，墓上地名株嶺，山水粗頑，非佳城也。再入山，謁岳武穆之配李夫人墓，墓去沙河鎮十二里許，在株嶺姚太夫人墓之西，名曰太陽山，坐北朝南。墳下三丈許，有陳崖叟墳，岳夫人墓不知其初所，據明弘治九年童某修縣志，以爲葬在此。厥後嘉靖六年何某修志，以爲不葬在此，係與姚太夫人合葬株嶺也。嘉靖十年陳氏墳遂葬於下方，至崇禎二年，岳、陳構訟，遂至本朝康熙、雍正，訟百餘年不決，至乾隆五年，九江府知府施君廷翰判斷，定于岳夫人實葬於此，陳氏墳因其太久，亦不復遷，二姓皆永禁葬墳，遂爲定案。詳巡道李君根雲批，亦以童志爲斷。今詳文並批，皆刻於東一碑石，西一碑石係乾隆十年縣令禁芻牧者。墓有古樹，皆乾隆中所禁，近年亦枯朽矣。」

六、結　語

綜觀上述，可知岳夫人乃我中華歷史上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她是早昔「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實行者，更是從事婦運，照顧軍人家屬的倡導人，以實際行動，襄助岳武穆竭忠盡孝。無如其時秦檜爲金人「間諜」，受兀朮指使，必殺岳飛，迎合秦檜以討好權勢之徒，乃惡意誣衊，訛言岳雲係飛養子，並非己出，張憲係飛女婿，故樂於效命，殊不知岳雲出生年時，宗譜可考，岳飛長女嫁婿高祚授承信郎，幼女十三歲卽因父難投井死。且更云武穆有兩位妻室，前者改嫁，後者續娶，以致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有「故妻流隨淮卒」之紀載，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同訛誤，錄有「妻劉氏，後改適，在世忠軍中，飛遣錢三百千，奏聞。」一條。實則，詳考岳武穆文集、韓世忠文集，均無此項奏書。況且除了上節所錄岳夫人傳略可資辨正以外，查之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七月岳飛上奏於朝的公文中卽有「乞將母妻爲質」之語，茲錄原文於后，以見岳武穆之心志及其夫人當時已在軍次，更足以爲「家無姬妾」的一則考證：

「照得飛近准指揮，差飛充通泰州鎮撫使，仰識朝廷命之意，除已一面起發前赴新任外，契勘金賊劉寇侵虔，其志未艾。要當速行勦殺，殄滅淨盡，收復諸路。不然，則歲月滋久，爲患益深。若蒙朝廷允飛今來所乞，乞將飛母妻爲質，免充通泰州鎮撫使，止除一淮南東路重難任使，令飛招集兵馬，掩殺金賊，收復本路州郡，伺便迤邐，使山東河北河東京畿等路，次第而復，庶使飛平生之志，得以少快，且以盡臣子報君之節，謹具申尙書省，伏乞鈞慈詳察，特

賜敷奏指揮施行。」

按此奏具「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武穆其時任職官銜，全文見岳珂「金佗粹編」及錢汝霖編「宋岳鄂王文集」——民國五十四年台北中國文獻出版社景印。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